

世界文化  
名人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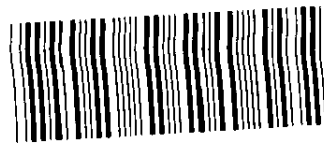
SHIJIEWENHUAMINGRENWENKU

奥威尔文集

董乐山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53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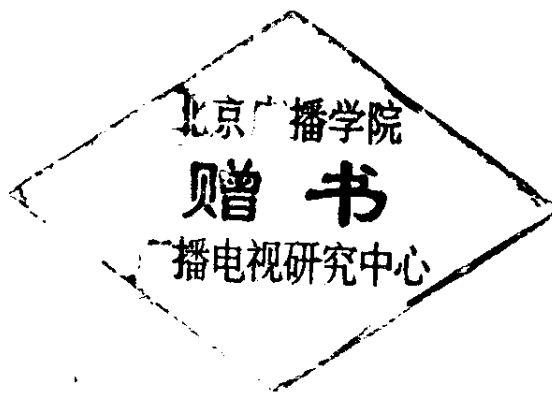
530064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

# 奥威尔文集

董乐山 编

(本书除署名篇章外,均为董乐山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目 录

如此欢乐童年	1
收容所	51
绞刑	61
射象	67
书店回忆	75
西班牙战争回顾(节译)	82
我为什么要写作	90
《在巴黎和伦敦穷困潦倒 的日子》法文版序	98
《动物农场》乌克兰文版序	101
为小说辩护	107
新词	116
艺术和宣传的界线	128
文学和极权主义	134
好的蹩脚作品	139
政治与英语	杨传纬译 144
一个书评家的自白	163

写作生涯的代价	167
手稿笔记摘录	171
致罗伯特·吉劳的信	173
英国人	张禹九译 175
乍看英国	175
英国人的道德观	182
英国人的政治观	189
英国的阶级制度	195
英国语言	201
英国人的未来	208
为英国式烹调辩	218
泡一杯好茶	221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224
甘地随想录	229
狄更斯	239
托尔斯泰和莎士比亚	300
李尔王、托尔斯泰和弄臣	306
路德耶德·吉卜林	326
马克·吐温	344
——特许认可的弄臣	
为 P. G. 伍德豪斯辩	350
乔治·吉辛	368
附录	
我的简历	377
奥威尔年谱	380



## 如此欢乐童年

### 一

我到了圣塞浦里安学校以后不久(不是马上,而是过了一两个星期,我似乎逐渐适应学校生活的常规的时候),我就开始尿床了。我当时已经8岁了,因此这是回到了我至少在4年以前就已经不再有的习惯。

我相信,在这样的情况下尿床,如今是被视作很自然的事。这是离开自己的家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的孩子的正常反应。但是,在那时候,这被认为是这个孩子有意犯的可恶的罪行,正确的治疗就是揍一顿。在我来说,我不需要别人告诉我这是犯罪。我一夜又一夜地祈祷,虔诚的程度是我以前的祈祷中从来没有的,“哦,主啊,请你不要让我尿床!哦,主啊,请你不要让我尿床!”但是这一点也没有作用。有几夜不尿床,有几夜仍尿床。你身不由主,没有知觉:只是在早上醒来的时候发现床单已是湿淋淋的。

两三次以后,我受到了警告,下一次再犯就要挨揍了,不过我是以一种奇怪的迂回方式接到这警告的。一天下午,我们喝完茶鱼贯出来时,校长的妻子W太太坐在一张长桌子的头上在同一位太太聊天。这位太太我不认识,只知她是那天下午到学校里

来的客人。她的样子像个男人，令人望而生畏。她身穿一套骑马的服装，或者说我当它是骑马服装。我正要离开房间时，W太太把我叫了回去，好像是把我介绍给那位客人。

W太太的外号叫“翻脸”，我这里就叫她这个名字，因为我很少是用别的名字想到她的。（不过，在正式场合，大家叫她夫人，模仿公立学校的学生这么叫他们的舍监的妻子。）她体格壮实，脸色红润，额头平坦，眉毛粗浓，眼睛深陷，神情多疑。尽管很多时候她都假装热心，用男人的口气跟大家说笑（“加把劲，老伙计”，诸如此类），甚至叫你教名而不道姓，但是她的眼睛从来没有失去过焦急的责备的神情。要面对面的看着她而不感到心虚是很难做到的，即使是在你并没有做什么亏心事的时候。

“就是这个小男孩，”翻脸说，向那位陌生太太指着我，“他每天夜里尿床。要是你再尿床，你知道我会怎么样吗？”她转过来向我说。“我会让6班来打你一顿。”

陌生太太装出极其吃惊的样子，嘴里叫道“我想该这么做！”童年时代的日常经验里常常发生想象不到的、近乎荒唐的误会，这里就是一次这样的误会。6班是一帮年纪大一些的学生，他们被认为有“胆量”，因此被选出来赋予打较小孩子的权力。我在此以前还不知道他们的存在，我把“6班”一词错听为“班太太”<sup>①</sup>了。我以为指的就是这位陌生太太——我以为她的名字是叫班太太。这不像个名字，但一个小孩子在这种事情上是没有判断力的。因此，我以为要给派来打我的就是她。我当时并没有觉得奇怪，这样的一个任务竟然交给一个与学校毫无关系的偶然访客来完成。我只是推想，“班太太”大概是个喜欢打人的严厉的训导

---

① 英语“6班”是“Sixth Form”，与“Mrs. Form”（班太太）音很近，故有此误会。

主任之类的人(她的外表似乎有些证明这一点),我的脑际立刻浮现了她为此目的身穿骑装手执马鞭前来的可怖样子。我到今天还能感觉得到当时的我,一个穿着条绒束腿裤的圆脸小孩,站在那两个女人前面的羞愧得几乎要晕过去的心情。我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我觉得如果班太太要打我,我宁可死。但是我主要的感觉不是害怕,甚至不是怨愤,而只是羞愧,因为又多了一个人,而且是女人,知道了我这丢人的事。

稍后,我忘记了我是怎么弄清楚了不是“班太太”来负责打我。我记不得是不是就在那天夜里我又尿床了,反正我又很快尿了床。唉,那种绝望,那种在作了这一切祈祷和决心以后仍旧不见效的委曲伤心情绪,马上又在又冷又湿的床单之间苏醒过来!根本没有机会掩藏我做的事。名叫玛格里特的脸色严峻、身材高大的女舍监到宿舍里来专门检查我的床。她揭开床单,直起腰来,那句令我担心的话似乎像一阵响雷似的从她的嘴里隆隆发出来:

“早餐后自己去向校长报告!”

“自己去报告”这几个字我在这里用了大写字母,因为它们在我的脑海中就是以大写字母出现的。我不知道我在圣塞浦里安学校最初几年中这句话我听过多少遍。只有极少的几次这句话没有带来一顿揍。这话在我的耳朵里总有一种不祥的声音,就像发闷的鼓声或者死刑判决词一样。

我到校长那里自己去报告时,翻脸已在书房外间的发亮的长桌边上忙着什么事情了。在我走过的时候,她的不安的眼光搜索着我。在书房里,外号叫傻包的校长在等着。傻包是个有着圆圆的肩膀,样子蠢得奇怪的人,他的个儿不大,但是动作笨手笨脚,胖乎乎的脸像个生长过快的婴儿,常常挂着笑容。他当然知

道为什么把我送去见他，因此他已经从柜子里取出一条骨头把的骑马短鞭。但是作为自己去向校长报告的惩罚的一部分，你得用自己的嘴，亲口报告你所犯的过错。我说了我该说的话以后，他对我作了一番简短但是煞有介事的训话，然后抓住我的后颈，把我按着，开始用短鞭揍我。他有一边揍你一边继续训话的习惯，我还记得“你——这——脏——小子”这句话同短鞭一下一下揍下来配合着节奏。这顿揍并不痛（也许这是第一次，他揍得并不重），我出去时感到好多了。揍得不觉得痛本身是一种胜利，一部分抹去了尿床的耻辱。我甚至有失谨慎到脸上挂着微笑。有几个小孩子等在书房外室门外的过道里。

“你挨揍了吗？”

“揍得不痛。”我骄傲地说。

翻脸把什么都听到了。她的尖叫声立刻向我追来。

“过来！马上过来！你说什么来着？”

“我说揍得不痛，”我迟迟艾艾地回答。

“你怎么敢那么说？你认为该说那样的话吗？进去，再去自己作报告！”

这次傻包动了真格。他继续揍了很长一段时间，吓坏了我，也使我感到吃惊——似乎有五分钟之久——结果打断了短鞭。骨头做的柄飞了出去，到了屋子那头。

“瞧你逼我做了什么！”他生气地说，举着断了的短鞭。

我倒在椅上，有气无力地抽噎着。我记得这是我童年时代仅有的一次给打得真的掉眼泪，而奇怪的是，我所以哭甚至不是因为痛。第二次鞭打也不是十分痛。害怕和羞愧似乎为我施了麻醉。我所以哭一部分是因为我感到这是他们期望我做的事，一部分是因为出于真诚的悔恨，但是一部分也是因为一种只有童年



才有而不容易说清楚的更深的悲痛：一种凄凉的孤独无助的感觉，一种不仅给锁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中而且给锁在一个非常邪恶的世界中而这个世界里的规则实际上是我所无法照办的感觉。

我知道尿床(一)不好，(二)我又无法控制。第二点是我亲身意识到的，而对于第一点我并不置疑。因此，完全可能，你犯了一件你自己也不知道已经犯了的罪过，这罪过你并不想犯，但又不能避免不犯。罪过不一定是你干的事：它可能是碰巧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我并不想说，这个想法是在这个当儿，在傻包的鞭打下，突然闪过我的脑海的完全新鲜的想法：甚至在我离家之前我一定已有所察觉了，因为我的早期童年生活过的并不完全快乐。但是不管怎么样，这是我在童年永远记住的最大教训：我如今是在一个我不可能做个好孩子的世界。这次双重鞭打是个转折点，因为这第一次使我清醒地认识到我被丢进去的环境是多么严酷。生活比我所想的更加可怕，而我自己也比我所想的更坏。反正，就在我坐在傻包书房里的椅子边上抽噎，在他向我大声训斥而我甚至没有站起来的自持能力时，我有了什么是罪过、什么是蠢事、什么是软弱的概念，而这是我从来不记得以前曾经感觉到过的。

一般来说，你对任何时期的记忆总是随着这一时期的逐渐离去而必然慢慢淡忘的。你不断地在学到新的事实，老的事实就必须让位于新的事实。在 20 岁的时候，我能够以现在完全不可能的准确性来写我学生时代的历史。但是也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经过一段较长时间以后，你的记忆反而更加锐利了，因为你是在用新的眼光来看过去，因而能够把以前毫无区别地存在于一大堆事实中的某些事实孤立出来，好像才注意到。这里有两

件事情,在某种意义上说我是记得的,但是到最近我才觉得奇怪或者有意思。一件是,第二次鞭打当时在我看来似乎是正当的合理的惩罚。挨了一顿揍,接着因为不知趣地向别人表示第一顿揍得不痛而又挨了第二顿更重的鞭打——这是十分自然的。天神们都是性好妒忌的,你交了好运就不应该声张。另一件是,我把鞭子打断视为是我的过错。我到现在还记得我看到鞭子把手掉在地毯上时的感觉,一种做了一件不该做的蠢事,损坏了一件贵重东西的感觉。是我打断了它的,傻包这样告诉我,我也这样认为。这样接受罪责的感觉在我的记忆中保留了二三十年而从未察觉。

尿床的事就说这么多。不过还有一件事要说,那就是我不再尿床了——至少,我只又尿过一次床,又挨了一顿揍,从此之后,这毛病就停止了。因此,这个野蛮的治疗方法也许的确奏效,尽管代价很高,这一点我没有疑问。

## 二

圣塞浦里安是一所昂贵和势利的学校,当时正处在越来越势利和我认为越来越昂贵的过程之中。与它有特殊关系的公学<sup>①</sup>是哈罗公学,但是在我就读期间,越来越大比例的学生升学到伊顿公学去了。他们大多数是有钱父母的孩子,但是总的来说,他们是非贵族出身的有钱人,是住在布恩茅斯或者里士满的灌木环绕的大房子里的那种人,他们有汽车,有男管家,但是没

---

<sup>①</sup> 英国的所谓公学其实是私立的贵族学校,只有贵族和富家子弟才有经济实力入学。

有乡间庄园。他们之中有少数几个异国子弟——几个南美孩子，阿根廷牛肉大王的儿子，一两个俄国人，甚至一个暹罗王子，或者有人称为王子的人。

傻包有两个野心。一是吸引贵族子弟来入学，另一个是训练学生考上几所公学的奖学金，特别是伊顿公学的奖学金。我在那里上学快结束的时候，他真的吸引到了两个有真正英国爵位的男孩来上学。我记得其中一个是个流鼻涕的小可怜虫，几乎是个缺乏天然色素的白化病患者，视力不济的眼睛朝上翻着，长长的鼻尖上总是有一滴露珠似的鼻涕要掉下来。傻包在同第三者谈话提到他们时总是不忘他们的头衔，他们刚到的头几天他真的当面称呼他们是“某某爵爷”。不用说，有什么客人来学校给带着到处去参观时，他总是想方设法引起客人对他们的注意。我记得有一次那个白头发的小孩子吃饭的时候呛了，鼻子里流出的鼻涕掉到了他的盘里，样子真难看。要是换了别的出身稍次的人，就会骂他是个肮脏的小畜牲，而马上赶出饭厅去。但是，傻包和翻脸却以“孩子毕竟是孩子”的态度一笑置之。

所有非常有钱人家的孩子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不加掩饰的照顾。这所学校仍有一点维多利亚时代的“私塾”味道，收有“特别寄宿生”，我后来在萨克雷<sup>①</sup>的小说中读到这种学校时就立刻看到了相似之处。有钱人家的孩子每天上午的课间有牛奶和饼干吃，每周还专门有一两次骑马课。翻脸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孩子宠，叫他们的教名，而尤其是，他们从来不挨揍。除了南美孩子以外（因为他们的父母远在他方，不必担心），我怀疑傻包有没有揍过随便哪个父亲一年收入在二千镑以上的孩子。但有时为了学

---

<sup>①</sup> 萨克雷(1811—1863)，英国小说家，著有《名利场》等。

业成绩的声誉,他是愿意牺牲经济利益的。偶尔,他会作出特殊安排,大大减免收费,录取一些有可能赢得奖学金从而为学校带来声誉的学生。我自己就是根据这样的条件进圣塞浦里安的。否则,我的父母无力供给我进这样昂贵的一所学校。

我起先不知道我是减免一部分学费给录取的,到了大约 11 岁时,翻脸和傻包才开始让我明白这个事实的。我在头两三年里受的是一般的教育课程的训练;接着,到了我开始学希腊文(一般学生 8 岁开始学拉丁文,10 岁开始学希腊文)不久,我给换到奖学金班上去,在这班上,就古典学科而言,大部分是傻包自己教的。奖学金班上的学生在两三年的时间内要像圣诞节的填鹅那样无情地填大量功课。而填的又是什么功课!使有天赋的孩子的前途决定于一场他年方 12 或 13 岁的时候就参加的竞争激烈的考试,这怎么说也都不是一件好事,但是看来的确有一些预备学校,送学生到伊顿、温契斯特等等公学去,并没有教他们用分数来看一切。在圣塞浦里安,整个事情是露骨地当作一种骗人把戏来准备的。你的任务就是只学那些能给考官一种你仿佛知识很渊博的印象的东西,尽可能不要让你的脑子再装别的东西。没有考试价值的学科如地理就几乎完全不予重视,而如果你是“古典班上的学生”那么数学也是不予重视的,科学不管是什么形式的课程一概不教——它甚至可以说受到极大的鄙视,以致根本不鼓励学生对博物课哪怕有一点兴趣——甚至在课余也鼓励你只读那些着眼于“英语试卷”而选的书藉。奖学金班的主要课目拉丁文和希腊文才是重要的课目,但甚至这些课程都有意采取一种华而不实的教授方式。例如,我们从来没有从头到尾读过,哪怕只有一本,希腊或拉丁作家的作品,我们只读一些短片断,它们所以被挑选出来是因为它们可能被出成“即席翻译”的

试题。在我们去参加奖学金考试之前的最后一两年内，我们的时间大部分就只用在复习前几年的试卷上了。傻包有大量这样的试卷题目，得自每一所著名的公学。但是最最荒唐的还是历史课的教授。

那时候有一件无聊的事叫做哈罗历史奖，是许多预备学校都参加的年度竞赛。每年都赢这奖是圣塞浦里安的传说。我们确是可以得奖的，因为我们集中精力学习了自从设奖以来的每一份试卷，而可能出到的试题的来源并不是永远取之不尽的。它们尽是些那种只要答一个名字或者一句引语就行了的蠢问题。谁劫掠了印度穆斯林贵妇？谁在一只敞舱船上给砍了脑袋？谁趁辉格党徒<sup>①</sup>在洗澡的时候偷走了他们的衣服？我们的几乎全部历史课教授都是这个水平。历史成了一系列没有互相关系、不可理解然而听起来总是词句铿锵响亮的重要事实，但是从来没有向我们解释过重要性何在。狄斯累利<sup>②</sup>用荣誉取得了和平。克利夫<sup>③</sup>对他的节制感到惊异。皮特<sup>④</sup>请新世界来改变旧世界的平衡。还有年代日期，和熟记的诀窍！翻脸担任高年级的历史课，对这种东西最来劲，我至今还记得那些年代问答操练的热烈场面，热心的孩子在他们的位子上一会儿站起一会儿坐下抢着回答正确的答案，但同时对他们所答的神秘事件的意义一点也没有感到有什么兴趣。

“1587年？”

---

① 英史主张自由经济的政党，为后来的自由党的前身。

② 狄斯累利(1804—1881)，英国政治家，现代保守党创建人。

③ 克利夫(1725—1774)，英殖民统治者，征服孟加拉后为首任印度的英国总督。

④ 皮特(1759—1806)，英国政治家，在法国革命战争期间任英国首相。

“圣巴塞洛缪节大屠杀!”<sup>①</sup>

“1707年?”

“奥兰札布去世!”<sup>②</sup>

“1713年?”

“乌特莱希特条约!”<sup>③</sup>

“1773年?”

“波士顿倾茶案!”<sup>④</sup>

“1520年?”

“哦，夫人，请你——”

“夫人，请你让我告诉他，夫人!”

“好吧！1520年?”

“旌旗辉煌的相会地!”<sup>⑤</sup>

诸如此类等等。

但是历史和这种次要课目并不是完全不好玩的。真正伤脑筋的是“古典”课。现在回顾起来，我觉得当时用的功比后来都要大得多，然而在那时候，你作的努力似乎永远不可能满足别人对你的要求。我们围坐在一张光洁的长桌四周，那是用一种颜色极淡的硬木做的，由傻包驱赶着我们，他又是威胁，又是劝导，有时还开开玩笑，极偶尔赞扬我们几句，但他总是驱啊，赶啊，要我们的脑子保持极端集中注意的状态，就像你用针来刺一个昏昏欲

---

① 巴黎新教徒遭大屠杀的日子。

② 奥兰札布(1658—1707)，印度莫卧儿王朝的皇帝。

③ 该条约结束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④ 为抗议英政府茶叶税，新英格兰殖民者伪装印第安人将三船茶叶倾入波士顿港。

⑤ 英国亨利八世和法国弗朗西斯一世在加莱附近相会，因旌旗辉煌而有此称。

睡的人让他保持清醒一样。

“接着念，你这个小懒虫！接着背，你这个游手好闲没用的小鬼头！你的毛病就是懒到了骨髓里去了。你吃得太多，这就是你发懒的原因。你吃饭顿顿吃得撑破肚皮，到这里来上课就已快要睡着了。接着来，把全力投进去。你没有在用脑子。你的脑子不出汗那怎么行？”

他用银管铅笔敲你的脑袋，在我的记忆中，这支铅笔似乎有香蕉那么粗，重得可以在你头上敲起一个包。或者他会揪你耳朵边上的短头发，有时偶尔还伸腿到桌下去踢你的胫骨。碰到什么都不对劲的日子，他会说：“那末，好吧，我知道你想要什么。你一上午就在盼望这个了。来吧，你这个没用的小懒虫。到我书房里来。”于是，唿，唿，唿，唿，然后你回来继续上课，满脸通红，全身发痛。后来几年，傻包丢掉马鞭不用，改用一根细细的藤杖，打起来更痛。这样的情况不是经常发生的，但是我的确记得曾不止一次在背一句拉丁文的中途被叫出课堂，去挨一顿打，然后又马上回来继续背这句话，事情就是这样。不要以为这种方法不奏效，那你就错了。这种方法在其特定目的上是非常有效的。说真的，没有体罚，我怀疑以前是否有过或者是否能够有古典教学成功的经验。孩子们自己是相信体罚的效力的。有个名叫比查姆的孩子，根本没有什么脑筋可言，但显然迫切需要考上奖学金。傻包就像鞭打一匹劣马一样驱赶他朝着目标前进。他去参加了厄平姆公学的奖学金考试，回来时自己也知道考得很不好，一两天后因为懒惰而挨了一顿狠揍。“要是考前挨了那顿揍就好了，”他悲哀地说。这句话真让我瞧不起，但是我又充分理解。

奖学金班上的学生不是全都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的。如果是富家子弟，对他来说，减免学费并不那么重要，那末傻

包就会对他采取一种比较像父亲那样的态度来鞭策他，开开玩笑，戳点戳点胸口，偶尔用铅笔拍打一下，但是从来不揪头发或者鞭打。吃苦头的是没有钱而“聪明的”学生。我们的脑袋成了金矿，他投资下去就必须从我们那里挤出回报来。在我理解到我与傻包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很早之前，他们就让我明白，我同大多数其他孩子是地位不同的。实际上学校里有三个等级。少数学生是贵族或富翁出身，也有孩子是普通的郊区有钱人的子弟，这部分学生占全校人数的大部分，而只有极少数像我那样的穷小子、教士、驻印度文官、经济拮据的寡妇等等的儿子。这些穷学生是不让参加像射击和木工这样的“额外课程”的，常常因为衣服和行囊简朴寒酸而受羞辱。例如，我从来没有能够弄到一根自己的板球棒，因为“你的父母没有能力供给”。这话在我在校期间一直跟着我。在圣塞浦里安，我们是不许保留我们从家里带回来的钱的，必须在学期头一天就“上缴”，然后可以定期在监督下花用。我和同样处境的一些孩子总是得不到许可买模型飞机那样的昂贵玩具，即使我们存有必要数目的钱。特别是翻脸，她总有意向那些穷学生灌输谦卑的人生观。“你以为这是像你这样的孩子该买的那种东西吗？”我记得她那样对一个孩子说——而且她在全校学生面前这么说：“你知道你长大了不会有钱。你们家不富裕。你得学会安分守己。不要自不量力！”还有每周零花钱，我们是折成糖果领取的，由翻脸在一张大桌子上分发。富家子弟一周6便士，一般的3便士。我和一两个别的孩子只有两便士。我的父母并没有关照这么做。可以想象，每周省1便士对他们没有什么意义。但这是地位的标志。更糟糕的是生日蛋糕的分发。每个孩子在他生日那天一般会有一只插有蜡烛的裱花大蛋糕，在喝茶时间同全校一起分吃。这是按规矩提供的，开销记在父母的



帐单上。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蛋糕，虽然我的父母肯定是会愿意付帐的。一年又一年，我一直不敢问，只是可怜巴巴地希望今年会出现一只蛋糕！有一两次我甚至迫不及待向同伴们假装这次我会有一只蛋糕了。但是吃茶的时间到了，没有蛋糕出现，我就更加没有人缘了。

很早的时候我就有这样的印象，除非我考上公学奖学金，我是没有机会有个像样前途的。我要是得不到奖学金，14岁就得离校，用傻包爱说的话，成了“一年只挣40镑的办公室小当差的”。处在我的情况下，我很自然是相信这个预言的。说真的，在圣塞浦里安，大家普遍认为，除非你上了一个“好”公学（能归在这一类的只有十五所左右），否则，你的一辈子就完了。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要让一个成人理解这种紧张的感觉并不容易：随着考试日期的慢慢临近——11岁，12岁，然后是13岁，这命运攸关的一年——你得拼命努力准备这场决定一切的可怕的战斗！在大约两年的时间里，在我醒着的时候，我简称为“考试”的那件事，几乎没有一天不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它总是出现在我的祷告里。不论我是折到一块较大的希望如愿骨<sup>①</sup>，还是拣到一块马蹄铁，还是向新月七鞠躬，还是经过一扇祝愿门而不碰到门的两边<sup>②</sup>，我心中的祝愿总是一成不变地希望“考试”顺利通过。然而，奇怪的是，我也有一种几乎无法抗拒的不想用功的冲动。有些日子，我一想到等着我做的功课，心里就厌烦极了，在最简单的难题面前，我像一头动物一样呆呆站着。假日里我也不能安心做功课。有些考奖学金的学生从一位名叫巴契勒先生那里得到

---

① 西俗两人如同时吃到一块禽类叉骨，一起折断，得到较大一块者的希望可以如愿以偿。

② 以上三端均是与上述习俗相同的西俗。

额外的辅导，他是个毛发浓密、和蔼可亲的人，衣服肥大松垮，住在城里一个典型的单身“窝”里，四壁都是书，屋子里充满烟味。逢到假日，巴契勒先生常常送来拉丁作家的作品片断要我们翻译，我们按规定要一星期送一叠作业回去。但是我没有心思做这作业。躺在桌上的空白作业纸和黑色拉丁文字典，还有逃避了明摆着的责任所引起的内疚，破坏了我悠闲的心情。但是不知怎么的我仍不能动手开始，到假日结束时，我往往只送 50 行或 100 行回去给巴契勒先生。没有疑问，一部分原因是傻包和他的藤杖不在身边。但是在学期里，也是这样，我常常一阵子又一阵子的过懒散而又愚蠢的日子，越来越丢人现眼，我甚至采取了一种死乞白赖的你能把我怎么样的态度，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过错，但是又不能或者说不愿——我不知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改正。于是傻包或者翻脸就会把我叫去，这次就不止是一顿揍了。

翻脸会用她的恶毒的眼光搜索着我。（她的眼睛到底是什么颜色？我也不知道。我记得是绿色，但是实际上人的眼睛没有绿色的。也许它们是淡褐色的。）她会以一种她特有的又哄骗又咋唬的方式开始，这没有不成功的，总是能够越过你的防范而打动你善良的天性。

“你这么做太不像话了，是不是？你这样一个星期接着一个星期，一个月接着一个月，虚度你的时光，对得起你的母亲和父亲吗？你真的要把你的大好机会扔掉吗？你知道你家并不富裕，是不是？你知道你的父母不能像别的孩子的父母那样供养你。你要是不考上奖学金，他们怎么能供你上公学？我知道你母亲为你感到多么骄傲。你想令她失望吗？”

“我想他是不想上公学了，”傻包会接着说，他是对着翻脸说的，假装我不在那里。“我想他已经放弃这个念头了。他想将来

“当年只挣 40 镑的办公室小当差的。”

这时，忍不住要流眼泪的难受感觉——胸口一阵发涨，鼻子  
里面一阵发酸——已向我袭来。翻脸趁此打出了她的王牌：

“你认为你的这样表现对得起我们吗？我们帮了你多少忙，  
你还这样对待我们？你是知道我们帮了你多少忙的，是不是？”她的  
眼光会深深地刺透我，虽然她从来没有直说，但我是知道的。  
“我们这几年收你在这里——我们甚至在假期里让你在这里呆  
一个星期好让巴契勒先生给你辅导。我们不想把你打发走，你知  
道，但是我们不能让一个孩子留在这里一个学期接着一个学期  
光吃饭不读书。我想这是很不对的，你的这样表现。你认为这是  
对的对的吗？”

我除了可怜巴巴地回答个“不，夫人”或“是，夫人”——看情  
况而定——以外，没有别的话可说。很明显，我这样表现是不对  
的。到时候，说不定什么时候，我不想流的眼泪总是会从我的眼  
角里流出来，顺着我的鼻子，扑的掉了下来。

翻脸从来没有直说我是个免费生，毫无疑问，那是因为像  
“我们帮了你多少忙”之类含糊其词的话有更深沉的感情力量来  
打动你。不过，傻包并不想得到学生的爱戴，说话更加干脆伤人，  
这符合他说话一贯盛气凌人的作风。“你是靠我的慷慨资助生活  
的”，这是他在这种场合最喜欢说的一句话。至少，我有一次在鞭  
打声中听到过这话。不过我必须指出，这种场面并不经常出现，  
除了一次以外，没有当着别的孩子面前发生过。在公开场合，他  
们只是提醒我，我很穷，我的父母“没有能力供我”这个或者那  
个，但是他们没有直接提醒我的依赖地位。这只有在我功课实在  
特别差的时候当作一种刑具似的提出来而使我无辞以对的最后  
论据。

要了解这种事情对一个 10 岁或 12 岁的孩子的影响，你必须记住，孩子很少有比例感和概率感。一个孩子可能遍体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全身都是反骨，但是他没有经验的积累可以使他对自我的判断有信心。总的来说，他会接受你告诉他的话，而且他对周围大人的知识和力量的确信到了极其荒诞可笑的程度。这里就有一个例子。

我在上面说过，在圣塞浦里安，我们不许自己保存钱。但是，总有办法藏一、两个先令的，有时，我常常偷偷地买些糖果，藏在爬在操场墙上的长青藤后面。有一天我被派出去给他们跑腿，我就到离学校一英里外的一家糖果铺里买了几块巧克力。我走出店门时，看见对面人行道上有个模样精明的小个子似乎在盯着我校服的帽子看。我全身马上感到一阵恐怖。这个人是谁。没有疑问，他是傻包布置在那里的密探！我装作若无其事地转过身，然后两条腿不由自主地笨拙地跑了起来。不过到了下一个拐角，我又强迫自己放慢了脚步，因为奔跑是心虚的表现，显然，镇上别的地方到处还有密探布置在那里。那一天和第二天，我一直等着校长把我叫到书房去，但使我奇怪的是，他没有来叫我。我当时没有想到，一家私立学校的校长怎么会有能力派出一批密探，而且我也根本没有想到，要派密探他得付他们钱。我以为任何大人，不论校内校外，都是会自愿合作，防止我们破坏校规。傻包是权力无比的，他有密探分布在各处，是很自然的事。这事发生的时候，我想我已经过了 12 岁。

我憎恨傻包和翻脸，这是一种带有惭愧和悔恨心情的憎恨，但是我没有想到要怀疑他们的判断力。他们告诉我，我如果考不上公学的奖学金，到了 14 岁就要去当办公室的小当差，我相信这的确是摆在我面前的不可避免的选择。尤其是，我相信傻包和

翻脸说的他们是我的恩人。当然,我现在认识到,从傻包的观点来看,我是一项很好的投机。他在我的身上投下了钱,他指望在声誉上得到回报。有的有培养前途的孩子往往会忽然“倒退”起来,如果我也像他们那样,我想他肯定会马上把我打发掉的。后来我为他考上了两次奖学金,毫无疑问,他在他的学校简介上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但是一个孩子很难认识到一所学校主要是一种商业投资。孩子相信学校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进行教育,学校校长管教他是为了他好,或者是为了威吓孩子的癖好。翻脸和傻包选择了同我友好的方针,他们的友情包括鞭打、责骂、侮辱,这是为了我好,免得我去当办公室听差。这是他们的观点,而我相信这一观点。因此很清楚,我欠了他们很大的人情。但是我并不感激,这一点我是十分明白的。相反,我憎恨他们两个人。我不能控制我的主观感情,而且我也不能对自己掩饰这种感情。不过,憎恨你的恩人是不对的,是不是?我是这样受教育的,也是这样相信的。孩子总是接受别人教给他的行为准则,即使他在破坏这些准则的时候也是如此。从8岁,或者甚至更早的时候起,负罪感就一直没有离开过我。如果说我极力装得似乎麻木不仁和桀骜不驯的样子,这只是薄薄的一层表面,用来遮盖我内心的羞耻和消沉。我在童年期间始终深信我是没有出息的,我是在虚度时光,斲伤我的才能,行为愚蠢、邪恶、忘恩负义——所有这一切看来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生活在像地心吸力规律一样的绝对的准则中间,而我又无法遵守这些准则。

### 三

任何人回顾他的学校生活时都不能够真的说这些日子是过得完全不快乐的。

我对圣塞浦里安的许多不快的记忆中间也有愉快的记忆。在夏季的下午,有时穿过丘陵地带到一个叫比林口的村庄或者到海滩尽头去远足是很好玩的,我们可以在石灰岩的岩石中间冒险游泳,回来身上到处划伤。仲夏的晚上还有更好玩的事,作为特殊优待,我们不像平时那样给赶到床上去睡觉,而是在徘徊不去的暮色中,在操场上游逛,最后在大约9点钟的时候跳到游泳池中一游。还有在夏季早晨很早醒来,在阳光已经照了进来,但大家还熟睡未醒的宿舍里,不受打扰地读一小时小说的快事(我儿童时代喜爱的作家有伊恩·海、萨克雷、吉卜林和H.G.威尔斯<sup>①</sup>)。还有打板球,我打得并不好,但是却无可救药地钟情于此,一直到大约18岁。还有一件乐趣是养毛毛虫——绿色和紫色的光滑如绸缎一样的天社蛾,颜色惨绿的杨蛾,大得像中指一样的女贞蛾,这些标本都是可以在镇上一家小铺里用6便士就偷偷买到的。还有在校长“出去散步”时可以有足够时间偷偷到丘陵地带的人造露水池中捞橘红色肚子的水螈所带来的兴奋。外出散步既有无穷的乐趣令人迷醉,但又要在老师一声吆喝下马上回来,就像一只给绳子拴着的狗一样,这成了学校生活的

---

<sup>①</sup> 伊恩·海(生卒年月不详),英国小说家;吉卜林(1865—1936),英国诗人、小说家,许多写印度的作品有帝国主义色彩;H.G.威尔斯(1866—1946),英国小说家,著有预测性的科幻小说多部,如《时间机器》、《隐身人》、《星球大战》等。

一个重要特色，无形中加强了许多孩子原来就已有的强烈信念：你最想做的事总是做不到的。

极其偶然，每个夏季也许有那么一次，可以完全逃脱学校里这种军营式的气氛，那是副校长布朗获准带一两个学生到几英里以外的一块公地上去逮蝴蝶的下午。布朗白发苍苍，脸色红润得像只草莓，他精通博物学，擅长做模型、浇石膏、放幻灯等等诸如此类的玩意儿。他和巴契勒先生是学校里仅有的两个我不讨厌或害怕的大人。有一次他带我到他屋里，信任地给我看了他藏在床底下箱子里的一支左轮手枪，枪把上镶有珍珠。他把它叫作是他的“六响枪”。啊，这些偶尔举行的远足带来多么的欢乐！在一条没有人迹的支线上坐两、三英里的火车，手里拿着绿色的大网来回奔跑追逐一个下午，在草尖上飞翔的美丽的大飞蜥，气味薰人的杀虫瓶，然后在一家酒店的店堂里坐下来喝茶，吃大块淡颜色的蛋糕！这一切的关键是火车旅行，因为它似乎在你和学校之间造成了神奇的距离。

翻脸可想而知是不赞成这种远足的，尽管没有当真的禁止。“你们去逮那些小蝴蝶？”我们回来时她会这样用带有恶意地取笑口气说，声音尽量装得像个小孩子。从她的观点来看，博物学（她大概会叫它是“逮小虫”）是小孩子的玩意儿，应该尽早让男孩子知道这样会让人笑话而不再沉迷其间。而且博物学总归使人感到有点没出息，它一向是那些戴眼镜而不擅长运动的男孩子干的事，它对你通过考试并没有什么帮助，而尤其是，它有些科学的味道，因此有可能威胁到古典教学。接受布朗的邀请需要相当大的精神上的勇气。我真怕这种什么“小蝴蝶”的讥笑！但是，布朗是自从建校之初就来学校的，他已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他似乎只对傻包打交道，而根本不理翻脸。如果碰上两人

都不在，布朗就以代理校长身分行事，在这样的时候，早上礼拜时他就不诵读指定的那天的课文，而给我们读《伪经》<sup>①</sup>中的故事。

我童年时代的美好回忆，一直到我大约 20 岁的时候，大部分同动物有某种关系。而且现在回顾起来，就圣塞浦里安来说，似乎我的所有美好回忆都是同夏季有关。到了冬季，你不断地流鼻涕，你的手指冻僵，连衬衫也扣不上（星期天特别苦恼，我们要穿伊顿硬领），还有每天令你发怵的足球——那寒冷，那泥泞，那向你迎面飞来的肮脏的球，那大孩子们撞你的膝盖和踩你的靴子。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我在大约 10 岁以后一到冬季就很少有健康的时候。我的支气管有毛病，好多年以后才发现一片肺叶上有个病灶。因此我不仅长期咳嗽，而且奔跑对我来说是一种折磨。但是，在那时候，他们管这叫“气喘”，或者“胸闷”，认为纯属想象，或者基本上当作神经过敏来看待，那是吃得过饱而引起的。“你呼哧呼哧像一台手风琴，”傻包站在我的椅后不高兴地说：“你老是拼命塞肚子，原因就是这个人。”我的咳嗽被说成是“肚皮咳嗽”，这听起来又难听又该责骂。治疗的办法是跑步，如果你能长期坚持，最后便能“清除你的胸腔”。

在那个时期里，上层阶级的学校里，把这种情况——我不敢说是实际的折磨，但至少是腐败和玩忽现象——视为天经地义的程度，实在令人奇怪。几乎像在萨克雷时代一样，一个 8 岁或 10 岁的小孩子成为一个流着鼻涕的小可怜虫，脸上永远是肮脏的，双手皴裂，指甲不齐，手帕又脏又湿，屁股常常紫一块青一块

---

① 或译《次经》，《新约外传》，《旁经》，都指《圣经》中未收录的基督教早期著作。



的,似乎是自然不过的事。就是因为这种肉体实际上受苦的前景,使得你在假期最后几天中一想到就要回学校去,就像一块铅压在你的胸中。关于圣塞浦里安的记忆中,最典型的一个记忆就是学期开始头一天晚上睡到床上去时,你觉得你的床铺出奇的硬。由于这是一所收费昂贵的学校,我上这所学校无异在社会地位上提高了一层,但是它的舒适程度从各方面来说都远远低于我自己的家,而且的确可以说远远低于一个富裕的工人阶级的家。例如,你一个星期只能洗一次热水澡。伙食不仅吃得不好,而且吃不饱。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在面包上抹得这么薄的黄油或果酱的,以后也从来没有看到过。我认为我不可能是在捏造吃不饱的事实,因为我仍记得我们为了要偷些吃的伤了多少脑筋,费了多少力气。我记得有几次在半夜两三点钟偷偷地爬下好像没有尽头的黑暗楼梯和过道,到食物储藏室去偷陈面包。我们打着赤脚,走一步就要停下来一会儿,听听有没有响动,对傻包、鬼、小偷都同样怕得要死。老师们同我们一起吃饭,不过他们的伙食稍好,我们只要稍有机会就往往在他们的盘子端开的时候偷他们吃剩的熏肉皮或炸土豆片吃。

像平常一样,我没有认识到这样不给吃饱在商业上有充分的理由。总的来说,我接受傻包的看法,孩子们的胃口这么大是一种有病态的生长,应该尽可能加以抑制。在圣塞浦里安,他们常常向我们反复教导的箴言是,吃过饭站起来时感到肚子像刚坐下去吃时那样饿是健康的表现。还在一辈人之前,学校开饭时以一份不加糖的板油布丁作第一道菜是很普通的事,他们还老实地说,这是为了“倒孩子们的胃口”。但是在预备学校里,不给吃饱大概不像公学里那样明目张胆,因为在预备学校里学生是完全靠校方的伙食的,而在公学里学生可以自己买额外的东西

吃,而且也是期望他们这么做的。在有些学校里,如果自己沒有鸡蛋、香肠、沙丁鱼等等的经常供应,你几乎就沒有足够吃的填饱肚子,父母得为此另外给孩子一些钱。例如,在伊顿,吃过中饭以后学生就沒有一顿正经饭吃了。他们的下午茶只有面包、黄油和茶,到了8点钟,只给一盘可怜的稀汤或炸鱼当晚餐,更经常的是面包和奶酪,喝的是水。傻包曾到伊顿去看望他的大儿子,回来时对于那里的学生们生活的奢侈表示一种十分势利的得意模样。“他们给孩子们吃炸鱼当晚餐!”他高声说,胖乎乎的脸容光焕发,笑容满面。“世界上沒有学校能这样。”炸鱼!这是最穷的工人阶层惯吃的晚餐!在任何一家收费低廉的寄宿学校里,吃的肯定更差。我的一个非常早期的记忆就是在一所文法学校里看到给寄宿生——大概是那些农民和小店主的儿子——吃水煮的肺脏。

不论是谁写自己童年的回忆必须注意切莫夸张和自怜。我不敢说我是个受难者,或者圣塞浦里安是一所多思博爱学校那样的学校。但是如果我没有照实地记载这些基本上都是令人极其不快的记忆,那我就是在弄虚作假了。据我所能记忆的,我们所过的过分拥挤、吃不饱肚子、洗不干净身子的生活的确是令人极其不快的。如果我闭上眼睛说一声“学校”,第一个在我脑际浮现的当然便是实际的环境:平坦的操场和它的板球更衣室,步枪射击场边的小屋,到处灌穿堂风的宿舍,咯吱咯吱响的积了尘土的过道,体育馆前面的沥青广场,它后面的看上去表面粗糙的松木小教堂。几乎在每一个角落都有什么脏的地方和东西惹你注意。例如我们用来盛稀粥的锡碗,都有突出的卷边,卷边下面总有剩粥结了嘎巴,可以长条长条地剔下来。稀粥本身总有什么成团结块的东西,或者头发和说不清是什么的黑色东西,多得使你

觉得怎么会那样，除非是有人有意放进去的。不先检查一下就喝那稀粥，是不安全的。浴池只有 12 或 15 英尺长，全校学生每天早晨就要跳进去洗澡，浴池里的水黏乎乎的，我怀疑是不是经常换水，还有那些毛巾总是湿漉漉的，有一种馊奶酪臭味。冬季偶尔到本地的浴室里去洗澡，混浊的海水是直接从海滩引来的，有一次我曾在海滩上看到有一团人粪在漂浮。还有更衣室里的汗臭味和尽是污垢的洗脸盆，除此之外，还有那排肮脏破旧的厕所，门上没有任何可以关严的插闩；你坐在那里时总是有个人会冒冒失失地冲进来。我一想起我的学校生活几乎不可能不闻到一阵寒冷发臭的味道——一种臭袜子、脏毛巾、过道上传过来的屎尿臭、没有洗干净食物残渣的刀叉、嫩羊肉等的混合味儿，还有厕所门的碰撞声，寝室夜壶的咚咚撒尿声。

不错，我从本性来说是不宜群居的，在大批的人挤住的一块小空间里，生活中公共厕所和肮脏手帕的一方面，必然是很突出的，就像在军队里一样糟，而且毫无疑问，在监狱里更其如此。此外，少年时代是什么都感到厌恶的年龄。你有了区别的能力以后，在你变得麻木不仁之前，比如说 7 岁到 18 岁之间，你就好像永远是在激流深渊上面走钢索。但是，我并不认为我夸大了学校生活的阴暗肮脏一面，因为我记得他们怎么忽略了健康和清洁，尽管他们侈谈什么新鲜空气、凉水和坚持艰苦训练。接连好几天便秘是很普遍的事。因为唯一通用的通便剂是蓖麻籽油或者另外一种叫甘草粉的几乎同样难以下咽的药水，因此说实在的，很少有人有勇气这样来保持大便通畅的。你每天早上该去浴池洗澡，但是有些孩子接连几天不去洗，铃声一响就躲了起来，或者跟着大家到池边，用地板上的一点脏水弄湿头发，就此了事。一个八、九岁的小孩子是很少知道自己保持清洁的，除非有人督促

他。有个新来的学生叫哈兹尔的，长得很漂亮，是妈妈的心肝宝贝，他在我离校以前不久才来。我注意到的他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他的牙齿像美丽的珍珠一样光亮洁白。到了那个学期结束，他的牙齿就显得特别的发黄。显然，在那个时期里，没有人对他有足够的关心，告诉他要刷牙。

不过，当然，家里和学校的不同不仅仅在于物质上。在学期开始第一天晚上躺在硬床板上常常使我有一种蓦然惊醒的感觉，一种“这是现实，这就是你要面对的东西”的感觉。你自己的家可能谈不上完美，但是至少这是一个充满爱而不是充满害怕的地方，你在那里不需要时刻警惕着防范你周围的人。你才8岁大，就给突然带出了这温暖的窝，投进了一个暴力、欺诈和诡秘的世界，就像一条金鱼给投进了一个满是尖刺的水缸。对你的欺压，不论是什么程度，你都没有办法。你只有靠打小报告来自卫，但是除了极少数严格限定的情况以外，打小报告是不能宽恕的罪过。写信回家，要求你父母把你带回去，甚至更不可想象，因为这么做无异承认你不快活和不合群，这是孩子们决不会承认的。孩子都是伊鲁供人<sup>①</sup>式的人物，他们认为身遭不幸是丢人的事，必须不惜代价加以掩饰。也许可能有人认为可以向父母诉怨吃得不好，或者冤枉挨了一顿打，或者由老师而不是由同学对你的欺侮。傻包从来不打富家子弟，这一事实说明，这种诉怨偶尔有人提出。但是在我自己这样的具体的情况下，我决不可能要求我父母为我出面干涉。甚至在我明白了减免学费的事以前，我就理解到他们是欠了傻包某种人情的，因此无法保护我。我已经提到

---

① 英国作家塞缪尔·巴特勒(1835—1902)所著小说《伊鲁洪》中的人物，英文书名“Erewhon”为“Nowhere”(乌有之乡)的倒拼。这是一部用乌托邦观点批评当时社会不公的作品。

过，我在圣塞浦里安的几年里，我从来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板球拍。他们告诉我这是因为“你的父母没有能力供给”。有一天在假期里，他们在偶然谈话中泄露，他们出了10个先令为我买一个，而我却没有得到。我没有向我父母说，更不用说向傻包提出这个问题了。我怎么能够呢？我是依赖他的，10个先令同我欠他的来比，只是小小一部分。当然，我现在认识到，傻包极不可能把钱吞了。毫无疑问，他一定是忘了。但问题是，我当时断定他吞了这钱，而且我认为他是有权这样做的。

一个小孩子要有自己的独立态度是何等困难，可以从我们对待翻脸的行为上看出来。我想可以确实地说，学校里的孩子个个都又恨她又怕她。但是我们都极其奴颜婢膝地阿谀奉承她，我们对她的感情的最上面一层是越是做贼心虚越是忠诚。学校里的纪律主要是靠她而不是靠傻包来维持，但是她往往连表面上维持公正执法的样子都不装。她就是那样露骨地喜怒无常，任意处置。今天可能给你带来一顿鞭打的行为，明天却可能当作孩子淘气而一笑置之，或者甚至受到赞扬，因为这“表示你有胆量”。有些日子里，人人都在她那双深陷的尖利的眼睛之前索索发抖，但在另外一些日子里她又像受到弄臣面首包围的搔首弄姿，打情骂俏的女王一样，慷慨大度地封官许愿（“要是你得了哈罗历史测验奖，我送你一只照相机新盒套！”），偶然甚至带上三、四个宠爱的学生坐她的福特汽车到镇上咖啡馆去，让他们喝咖啡吃蛋糕。在我的心目中，翻脸不可分解地同伊丽莎白女王纠缠在一起，女王同莱斯特、埃塞克斯和赖利<sup>①</sup>的关系从我很小的时候起

---

<sup>①</sup> 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英国女王；莱斯特(1532—1588)、埃塞克斯(1567—1601)、赖利(1554—1618)皆为其宠臣。

就使我不解。我们在说起翻脸的时候经常用的一个词就是“宠”。我们会说，“我得宠了”或者“我失宠了”。除了少数有钱或者有贵族头衔的子弟，没有人是永久得宠的，但另一方面，即使被冷落的孩子有时也会得到一些恩赐。因此，虽然我对翻脸的记忆基本上是敌视的，我也记得有好多次沐浴在她的微笑的阳光下，她叫我“老伙计”，用我的教名称呼，让我借她的私人藏书，我是在那里初次结识《名利场》的。得宠的最高级别标志是在星期天晚上翻脸和傻包有客来吃晚饭时给叫去端菜。在收碗盘时，你当然有机会把剩菜残羹吃掉，不过站在就餐的客人椅子后面，听到要你端什么时恭顺地奔上前去，也有一种做奴婢的乐趣。你只要有拍马，你总是会拍马的，一看到对方的笑容，你的憎恨就会化为一种献媚的热情。凡是能有机会让翻脸发笑，我就感到得意。在她的命令下，我甚至写过应景的打油诗来庆祝学校生活中的值得纪念的事件。

我很希望表明，我不是个叛逆，除非为环境所迫。我接受客观存在的行为准则。有一次，在我就读时期快结束的时候，我甚至向布朗揭发一件有同性恋嫌疑的案件。我并不十分明白同性恋是怎么回事，但是我知道有这种事发生，知道这是一件坏事，而且这就是应该打小报告的那种事情。布朗告诉我，我是个“好家伙”，这使我感到十分惭愧。在翻脸面前，你像在弄蛇者面前的一头蛇一样无能为力。她的赞扬和责骂的词句几乎千篇一律，全部是套话，每句都会引起你的对应的反应。比如“加把劲，老伙计！”你听了就来了劲，精神百倍；“你别傻了！”（或者，“这多差劲！”）就使你感到是个天生的白痴；“你这就不够老实了！”总使你几乎惭愧得要掉泪。然而，在你的心底里，你一直总是感觉到，好像有个不可腐蚀的内在自我，知道你不论干什么——不论是

笑,还是哭,还是因为一些小恩小惠而感激涕零——你的唯一真正的感情是憎恨。

## 四

我在这一生很早时候就知道,你可能做出你本来不想做的错事来,不久我又知道,你做错事的时候可能还不知道你做的是什麼,或者为什么这么做是错的。有些罪过太微妙了,不容易说清楚,也有一些罪过是太可怕了,连提也不能明白的提。例如,性的问题,它总是给压制在表面之下,但是在我12岁的时候,它突然爆发了,引起一场轩然大波。

在有些预备学校里,同性恋不是问题,但是我认为圣塞浦里安可能由于有南美学生的存在而有了一种“坏校风”,他们比英国孩子也许早熟一两年。在我那个年龄我对这是没有兴趣的,因此实际上并不知道发生了什麼事,不过我想可能是集体手淫。反正,有一天,风暴突然在我们头上爆发了。有人给叫了去,受到查问,于是招供、鞭打、忏悔、庄严的训话,你对这些训话一点也不懂,只明白有人犯了一种叫做“肮脏的兽行”的罪过。团伙头子之一,一个叫霍恩的学生给抽了一顿鞭子,据目击者说,连续不断抽了一刻钟,然后给开除了。他的呼号声响彻屋宇。不过我们都或多或少受了牵连,或者自己觉得受了牵连。犯罪感像一股烟似的悬在空中。一个面容严肃、一头黑发的低能儿教师(后来还当上了议会议员)把年纪稍大的孩子带到一间与外面隔离的屋子,作了一番关于人体神圣的讲演。

“你们知不知道你们的身体是一件怎么了不起的东西?”他严肃地说,“你们常常谈什麼汽车发动机,什麼罗尔斯罗埃斯汽

车，什么戴姆勒汽车。你们难道不知道没有任何发动机可以同你们的身体相比？而你们却动手毁了它，毁了它一辈子！”

他把深陷的黑色眼睛转过来停在我身上，十分伤心地补充了一句：

“而你，我一直以为你也算得上是个规矩的孩子，我却听说你是最坏的孩子中间的一个。”

一种这下子可完了的感觉向我袭来。原来我也是有罪的。我也做了那件不管是什么反正一辈子毁了你的灵魂和肉体的错事，最后结果不是自杀，就是进疯人院。在此之前，我一直希望我自己是清白的，而如今，相信自己一定已经犯了罪的想法支配了我，而由于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做了什么错事，这种信念就更强了。我是那些遭到查询和鞭打的孩子之一，一直到风波过后很久，我才知道把我的名字牵涉进去的那件小事。即使在那时候，我也一点不懂。一直到两年以后我才充分明白那次关于人体神圣的训话的含义指的是什么。

在当时，我还是处在几乎无性的状态，在那个年龄的孩子中间是很正常的，或者说，是很普通的。因此对于一般叫做“生活的事实”的那件事情，我是处在同时知道而又不知道的状态。五六岁的时候，像许多孩子一样，我经历了性感的一个阶段。我的小朋友们是大路那头一个水暖工的子女，我们有时常常玩一种令人模糊地感到引起性感的游戏。一个游戏叫“看病”，我记得用一只玩具喇叭当作听诊器按在一个小姑娘的肚子上时所感到的一阵轻微的、但是肯定是刺激的快感。在这同时，我深深地爱上了——那是一种我从此以后从来没有对别人有过的那么崇拜的爱——一个名叫爱尔西的女孩，她也是在我就读的修女办的学校上学。在我看来她好像是个大人，因此我现在想她一定有 15



岁了。在此以后,像常见的情况那样,所有有关性的感觉似乎都离开了我,如此有许多年。12岁的时候,我知道了比小的时候所知道的更多东西,但是我懂的却更少了,因为我不再知道这个基本事实:在性的活动中有一种愉快的东西。在大约7岁到14岁之间,这整个问题对我来说似乎引不起兴趣,有时为了某种原因我不由得想到它时,也觉得令我厌恶。我的有关所谓“生活的事实”的知识是从动物那里得到的,因此是受到扭曲的,而且是断断续续的。我知道动物交配,还有人类的身体同动物的类似;但是人类也交配这一点我可以说是下意识地知道的,那是,也许是圣经里的一句话,迫使我想起了这一点。我没有欲望,因此我没有好奇心,愿意让许多问题挂在那里,不求答案。例如,我在原则上知道婴儿怎么钻进女人的身体,但是我不知道它怎么又从里面出来,因为我从来没有对这问题追根究底。我知道所有的脏话,在我不痛快的时候,我会对自己说这些脏话,但是我不知道那些脏话中最脏的那一句是什么意思,而且也不想知道。它们的坏是抽象的,是一种骂人的咒语而已。在我处于这种状态的时候,我很容易对于我身边周围发生的任何性方面的不良行为不闻不问,一无所知,而且在风波爆发后仍没有知道得更明白些。至多,通过翻脸、傻包和其余的人的隐含的吓人的威胁,我知道我们都有份的罪过多少与性器官有关。我曾经注意到,你的生殖器有时会自动竖起来(这在你有任何有意识的性欲之前很早就开始发生了),但是我并不感到很大兴趣,我相信,或者有点相信,这次罪行大概就是这个。反正,这同生殖器有关——我懂得的就这么多。毫无疑问,许多别的孩子同样是蒙在鼓里。

在关于人体神圣的训话以后(好多天以后,回想起来,这次风波似乎继续了好多天),我们10多个孩子在翻脸的低垂的眼

睛的监督下，围坐在傻包用来给奖学金班上课的光亮的长桌边。这时楼上什么地方的一间屋子里传来一声凄惨的哭叫。一个名叫罗纳兹的非常小的孩子，年龄不超过10岁，也因某种牵连而遭到了鞭打，或者是在鞭打后正在哭叫。翻脸一听到这哭叫声，她的眼睛就在我们脸上搜索，最后停在我的脸上。

“你瞧，”她说。

我不敢说她说的是“你瞧你干了什么”，但就是这个意思。我们都羞愧得低下头来。这是我们的过错。反正是我们把可怜的罗纳兹带坏了：他的痛楚和他的毁身，我们是有责任的。这时翻脸的眼光转到了一个名叫希思的孩子。那已是30年以前的事了，我已经不太清楚她仅仅是引用圣经中的一句诗，还是确实拿出一本圣经来叫希思朗读；反正她指出的诗句是：“凡是如此伤害这些相信我的小孩之一者，他不如在脖子上挂一石磨，淹死在海底。”

这也太可怕了。罗纳兹就是这些小孩之一，我们伤害了他；我们不如在脖子上套一石磨，淹死在海底。

“你有想到过吗，希思——你有想到过这是什么意思吗？”翻脸说道。希思失声痛哭起来。

另一个孩子比查姆，我在上面已经提过，他同样因为受到“眼睛有黑圈”的指责而羞愧难当。

“比查姆，你最近照过镜子没有？”翻脸说。“你带着这么一张脸到处走不觉得羞愧吗？你以为大家不知道小孩子眼睛有黑圈是什么意思吗？”

心虚和恐惧的重负又一次压到我身上。我的眼睛有没有黑圈？过了一两年以后我才明白这被认为是一种可以识别手淫者的症状。但是，当时我并不知道，却已接受黑眼圈是堕落的明确

迹象,某种堕落的明确迹象。有许多次,甚至在我明白了这种假定的意义之前,我曾经不安地望着镜子,寻找这种可怕的污点的最初痕迹,秘密犯罪者写在自己脸上的自白供词。

这些恐怖慢慢消退了,或者说只是断断续续偶然出现了,并没有影响到我的一般所谓的正式信仰。关于疯人院和自杀者的坟墓的恐惧仍旧存在,但是已不是那么恐怖了。几个月以后,我碰巧又见到了霍恩,就是被鞭打和开除的那个犯罪集团头目。霍恩是受冷落的孩子之一,父母是下层中产阶级,毫无疑问这是傻包这样不客气对待他的原因之一。他被开除后的那个学期,他进了伊斯特布恩学院,那是当地一所很小的公学,在圣塞浦里安极为瞧不起,认为“事实上谈不上是”一所公学。圣塞浦里安毕业的学生只有极少数上那里,傻包谈起他们时总是带着一种鄙视的可怜的口气。如果你上那种学校,你根本不会有什么前途:至多你的命运是当个小职员。我当时认为霍恩刚刚 13 岁就已经丧失了有个像样的前途的一切希望了。不论从身体、精神和社会上来说,他都完了。此外,我还认为,他父母只有送他上伊斯特布恩学院,因为在他那么丢脸之后,没有一所“好”学校会接受他入学。

在下一学期里,我们出去散步时在街上遇见霍恩。他看上去完全正常。他体格强壮,一头黑发,是个英俊的少年。我马上注意到他看上去比我上次见到他时气色要好多了,原来脸色有些苍白,如今红润多了。他见到我们并没有不好意思的样子。显然,他对于自己被开除和上了伊斯特布恩并不感到羞愧。从我们鱼贯走过他身边时他看我们的样子中,如果你能得出什么印象的话,那就是他对于自己能逃离圣塞浦里安是感到高兴的。但是这次邂逅对我的印象不深。从原来肉体 and 灵魂都毁了的霍恩如今看上去似乎很高兴而且身体健康的这个事实中,我没有作出什

么可想而知的推论。我仍旧相信傻包和翻脸教我的有关性的神话。神秘的可怕的危险仍在那里。说不定哪一天的早晨黑圈会出现在你的眼睛周围,那时你就知道你也是迷途者之一了。只不过它似乎已不再怎么重要了。这种矛盾是很容易存在于一个孩子的心中的,这是因为孩子本身的生命力。他接受——除此之外,他还能做什么?——成人告诉他的胡说八道,但是他的年轻的身体,物质世界的甜美,告诉他的却是另一回事。关于地狱,也是这样,在14岁以前我是正式相信的。几乎肯定有地狱的存在,有时,绘声绘色的布道会把你吓得灵魂出窍。但是这种情况从来没有维持得很长久。等待你的火是真正的火,它会像你烧伤手指一样烧伤你,而且是永远的烧伤你,但是在大多数时间里,你能够在想到它的时候不必怎么放在心上了。

## 五

圣塞浦里安有各种各样的准则——宗教上的、道德上的、社交上的和学识上的——如果你弄清楚了它们的含义的话,你就会发现它们常常是互相矛盾的。基本的矛盾是19世纪禁欲主义传统和1914年以前那个时代实际存在的奢侈和势利之间的矛盾。一方面是低教会派<sup>①</sup>信奉圣经教义和禁欲主义,坚持辛勤工作,重视学业成绩,不赞成自我放纵;另一方面是对“书卷气”的轻视,崇拜运动,鄙视外国人和工人阶级,对贫穷几乎有一种病态的恐惧,而尤其是,认为金钱和特权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最好

---

<sup>①</sup> 圣公会中的一派,主张简化仪式,反对过分强调教会的权威地位,较倾向于清教徒,与高教会派相对。

是继承而来而不是必须靠工作而得。笼统地说,要求你既是基督教徒又在社会上获得成功,但这是不可能同时做到的。当时我没有认识到向我们提出的各种理想互相抵销。我只看到就我而论,它们是完全,或者说几乎是完全达不到的,因为它们不仅全都取决于你的作为而且也取决于你的出身。

我在很早的时候,只有 10 岁或 11 岁的时候,就已得出了一个结论。没有人告诉我,但另一方面我也不是完全用自己的头脑想出来的,不过它存在于我呼吸的空气中,这个结论就是:没有 10 万英镑,你就是个窝囊废。我把数目定在这个数字上大概是因为读了萨克雷的结果。10 万英镑的利息是 4000 镑一年(我把利率定在百分之四,这样保险一些),这看来就是你要跻身于真正的社会上层,即住在乡间宅邸中的人中间的最低限度收入。不过很清楚,我是永远不可能找到进入这个天堂的途径的,因为除非是出生在这天堂,你并不能算真正属于这天堂。如果你能办得到,你只能用一种叫做“到城里去”<sup>①</sup>的神秘活动赚钱,你从城里出来时,腰缠你赚来的 10 万英镑,可是你已身体发胖,年纪衰老。而上层精华分子真正令人羡慕的事是,他们年轻的时候就很有钱。对于像我这样的人,不甘清贫的中产阶级,靠考试晋升的人,只有一种成功是可能的,那就是要吃苦耐劳,努力奋斗。你靠奖学金往上爬,挤进文官系统或者印度文官系统,或者可能当上了律师。但是一旦你稍有“放松”,或者“倒退”,在往上爬的阶梯上踩空了一脚,你就成了“40 镑一年的办公室小当差”。但是即使你爬到了最高一层那个向你开放的神龛,你仍只是个当差的,

---

① 这里的“城”指伦敦金融区,就像纽约的华尔街一样,“到城里去”意即做股票交易。

供真正有权有势的人使唤的仆从。

我即使没有从傻包和翻脸那里学到这一点，我也会从其他孩子那里学到。现在回顾起来，真是令人十分吃惊：我们当时全都是那么势利虚荣，对于贵族的姓名地址那么熟悉，对于讲话口音和行动举止还有衣服的剪裁都能那么快的一眼就看出不同来。有些孩子甚至在冬季学期中途最寒冷难熬的时候毛孔里也淌着铜钱臭。特别是在学期开始和结束的时候，大家都虚荣得天真地谈论着什么瑞士，什么苏格兰沼泽地，什么“我叔叔的游艇”，什么“我们在乡下的房子”，“我的小马驹”和“我老爸的旅行车”等等。我想，在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时候，单纯的金钱财富的庸俗——而且没有任何贵族的优雅气质来作一些补救——有像在1914年以前那些年那样显眼的。在那个时代里，发了疯一样的百万富翁头戴高礼帽，身穿淡紫色背心，在泰晤士河上华丽的游艇上举行香槟酒会，那是玩空作和穿窄底裙的时代，头戴灰色圆礼帽、身穿燕尾服的“公子哥儿”的时代，《快活寡妇》、萨基的小说、《彼得·潘》和《彩虹尽头处》<sup>①</sup>的时代，什么巧克力、雪茄、真开心、真痛快、棒极了挂在人们嘴边的时代，是他们到布莱敦海滨度那愉快的周末，到特罗克大饭店吃丰盛的茶的时代。在1914年以前的整整10年里，似乎散发着一股更加庸俗、幼稚的奢侈气味，一种生发油、薄荷甜酒和软心巧克力的味道，弥漫着一种在绿色的草坪上听着伊顿赛船歌的曲调，吃那吃不完的草莓冰淇淋的气氛。令人奇怪的是，人人都理所当然地以为，这

---

① 《快活寡妇》，当时流行的一部轻歌剧；萨基（1870—1916），英国作家赫克特·休果·门罗的笔名，以短篇小说闻名于世；《彼得·潘》，英剧作家詹姆斯·巴里（1860—1937）的五幕剧，剧中主人翁永远不会长大；《彩虹尽头处》，作者不详。

种英国上层和上层中产阶级的不断鼓胀和四溢的财富会永远维持下去,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到了1918年以后,情况就不再是从前那样了。势利风气和浪费习惯当然又回来了,不过这种风气和习惯有些感到不自然,处于防守的地位。在战前,金钱崇拜完全是不加思索的,没有因为任何良心的谴责而感到内疚。金钱之有用就像健康或美丽之有用一样是明白无误的,而一辆崭新发亮的汽车,一个贵族头衔,一批奴仆,在人们的心目中与什么才是实际道德善行的理念混同起来了。

在圣塞浦里安,在学期中,生活的普遍简朴单调强制实行了一定程度的民主,但是一提起假日,和由此而来关于汽车、管家、乡间别墅的攀比,立刻唤出了阶级区别的存在。学校里弥漫着一种对苏格兰的奇怪崇拜,这就使我们的价值标准显出了根本矛盾。翻脸自称祖先是苏格兰人,她偏爱苏格兰学生,鼓励他们穿他们祖传的格子呢的裙子,而不是校服,她甚至给她的小儿子起了一个盖尔语<sup>①</sup>的名字。我们表面上要做出敬佩苏格兰人的样子,因为他们总是“铁板着脸”和“阴沉着脸”(恰当的字眼也许是“严峻”),而且在战场上所向无敌。在学校大教室里,有一幅铜版画,是苏格兰灰骑兵在滑铁卢的冲锋场面,看上去似乎个个都很来劲。我们关于苏格兰的印象是由小溪、山坡、褶裥裙、毛皮袋、双刃刀、风笛等等组成的,不知怎么的全都与稀粥、新教教义、寒冷气候等等振奋精神的效果有些交杂在一起了。不过在这一切的下面有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对苏格兰的崇拜的真正原因是:只有非常有钱的人才能在那里消夏。假装相信苏格兰的优越性只是一种掩护而已,为了掩盖占领者英格兰人的感到内疚的良

---

① 又叫凯尔特语,为苏格兰、爱尔兰等地凯尔特人使用的语言。

心，他们把苏格兰高地的农民赶出他们的农田，而把这些农田改为猎鹿的森林，然后又逼迫他们作佣仆来报答他们。翻脸说到苏格兰的时候，脸上总洋溢着天真的得意笑容。有时她说话还装腔作势地带上一二点苏格兰口音。苏格兰是他们私有的天堂，只有少数宠儿才能谈论，使得外人自形污惭。

“这次假期你去苏格兰吗？”

“当然去！我们每年都去。”

“我老爸在那里有三英里的河。”

“我老爸要给我一支新枪当 12 岁礼物。我们去的地方有很好玩的黑琴鸡。出去，史密斯！你听着干什么？你从来没有去过苏格兰。我敢说连黑琴鸡是什么样儿也不知道。”

接着便是学叫雄性黑琴鸡的啼叫，牡鹿的哮叫，“我们的男仆”的口音等等等等。

社会出身可疑的新学生有时会受到各种各样的询问，这种问题提得十分具体，存心使你感到难堪，实在令人惊异，特别是你考虑到提问的人只有 12 或 13 岁！

“你老爸一年挣多少？你住伦敦哪一区？是骑士桥还是肯星顿<sup>①</sup>？你们家的房子有几间浴室？你们家有多少仆人？你们家有管家吗？那末，好吧，你们家有厨子吗？你的衣服是哪儿做的？假期里你去看了几场戏？你身上带了多少零用钱回来？”如此等等。

我曾经看到过一个新来的小孩，才不过 8 岁，就拼命说谎应付这种询问：

“你们家有汽车吗？”

“有。”

---

<sup>①</sup> 都是伦敦有钱人的住宅区。



“哪一种车？”

“戴姆勒。”

“多少马力？”

(停顿了一会儿,接着瞎猜。)"15 匹马力。”

“什么灯？”

小孩不解。

“哪一种的灯？用电的还是乙炔？”

(停顿很久,又一次瞎猜。)"乙炔。”

“哈！他说他老爸的汽车用乙炔的灯。那早就淘汰了！那车一定老掉牙了。”

“胡说！他是瞎编的。他根本没有车。他不过是个穷光蛋。你老爸是个穷光蛋。”

如此等等。

根据我周围流行的社会标准,我是没出息的,而且也不可能  
有出息。但是,各种不同的美德似乎神秘地互有关联,而且在基  
本上是属于同一种人的。举足轻重的不仅是金钱,还有力量、美  
丽、魅力、运动员气魄和精神,以及一种叫“胆量”或者“性格”的  
东西,在实际上,这意味着把你的意志强加于人的力量。这些品  
质,我一点也没有。例如,在运动方面,我是一无所长。我游泳还  
可以,板球也不是完全不行,但是这些都没有什么增添威望的价  
值,因为孩子们只重视需要力量和勇气的运动。受到重视的是足  
球,但是对这运动我是个懦夫。我不喜欢这项运动,因为我看不  
出它有什么好玩或者好处,我很难对它表示出什么勇气来。在我  
看来,足球似乎不是真正为了踢球的乐趣而玩的,而是一种争  
斗。足球的爱好者都是吵吵嚷嚷的出身贵族的大孩子,他们擅长  
于把小一些的孩子踢倒在地并且在他们身上踩踏过去。这就是

学校生活的模式——强者不断胜过弱者。美德在于取胜：在于比别人身材高大、强壮、英俊、有风度、有人缘，能够不择手段，在于支配别人，威吓别人，使他们吃到苦头，显得愚蠢，在各方面都胜过他们。生活是有等级的，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是对的。强者有资格取胜而且总是取胜，弱者只配失败而且总是失败，永远如此。

我对流行的标准没有提出怀疑，因为就我所能看到的而言，没有别的标准。有钱的、强壮的、优雅的、时髦的、有势的人怎么会错呢？这个世界是他们的世界，他们为这世界制订的规则一定是正确的规则。但是，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意识到不管怎样从主观上做到从俗随流是不可能的。在我的内心之中，我的自我总是觉醒的，在向我指出道德义务与心理事实之间的不同。在所有的的问题上都是如此，不论是此世的还是来世的。以宗教为例。你应该爱上帝，这一点我不怀疑。一直到14岁左右，我都是信奉上帝的，而且相信关于他的记述都是真实的。但是我也很清楚，我并不爱他。相反，我恨他，正如我恨耶稣和希伯来长老。如果说我对旧约中任何人物有什么同情的话，这是对该隐、耶洗别、哈曼、亚甲、西西拉<sup>①</sup>这样的人物。在新约中，如果有的话，我的朋友是亚拿尼亚、该亚法、犹大、彼拉多<sup>②</sup>。但是整个宗教问题似乎充满了心理学上不可能的事。例如，祷告书告诉你要爱上帝和畏上

---

① 都是《圣经》(旧约)中的人物，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杀其弟亚伯；耶洗别是以色列国王之妻，以邪恶淫荡著名；哈曼是波斯宰相，欲杀犹太人，阴谋败露被高架吊死；亚甲为亚玛力国王，被扫罗战败；西西拉为反对以色列人的迦南将领。

② 亚拿尼亚因私扣变卖田产之所得哄骗圣灵而死；该亚法为主审、耶稣的大祭司；犹大为出卖耶稣的门徒；彼拉多为罗马驻犹太巡抚，下令在十字架上钉死耶稣。

帝,但是你怎么可能爱一个你畏惧的人呢?你的个人爱憎也是如此。你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感情这是很清楚的,但是实际的感情却并非是听命于他人而得。显然,我有义务对翻脸和傻包表示感激,但我却没有这种感激之情。同样清楚,你应该爱你父亲,但是我很明白,我就是不喜欢我自己的父亲,我在8岁以前很少见到他,我只记得他是个老是粗声粗气说不许这样不许那样的上了年纪的人。这不是因为你不希望有正确的品质或者有正确的感情,而是你做不到。正确的事和可能的事似乎永远不能吻合。

有一句诗,确切地说我并不是在圣塞浦里安时读到的,而是在一两年以后,但它似乎在我的心中激起了沉重的回声。它就是:“不可改变的法则的大军”。我完全明白做卢西弗<sup>①</sup>是意味着什么,他是被打败的而且是理当被打败的,没有复仇的可能。带着教鞭的教员,在苏格兰拥有城堡的百万富翁,头发卷曲的运动员,他们都是不可改变的法则的大军。在那个时期,很难认识到这个法则事实上是可以改变的。而根据那个法则,我是注定失败的。我没有钱,我体弱,我丑陋,我没有人缘,我咳嗽不愈,我胆小,我身上有气味。我应该再加一句,这幅图像不是太吸引人的。我是个不讨人喜欢的孩子。即使我以前并不是这样,圣塞浦里安也很快把我弄成这样。但是一个孩子相信自己有什么缺点并不完全决定于事实。例如,我相信我身上有气味,但这完全是根据一般的可能性。大家都认为令人讨厌的人身上有气味,因此我假定自己也有。再如,在我离开学校以前,我一直认为我是异乎寻常的丑陋。这是我的同学告诉我的,而我又没有其他权威可以请教。我不可能成功这个信念在我心中埋藏之深足以影响到我成

---

① 原意晨星,早期基督教著作中对撒旦堕落前的称呼。

年以后很久的所作所为。在我 30 岁以前，我在计划我的生活时一直是从下述假定出发的：不仅任何重大举措必然会失败，而且我只能预期再多活几年而已。

不过这种自形污惭和注定失败的感觉被别的什么东西给抵销了：那就是生存的本能。即使一种软弱、丑陋、怯懦、体臭而且无论如何再没有生存理由的生物，仍希望按其自己的方式生存下去和保持快乐。我不能逆转现有的价值天平，或者使自己成功，但是我可以接受失败，反过来使它为我所用。我可以自己认命，然后努力在这种条件下求生存。

求生存，或者至少是保持任何哪种独立性，基本上是犯罪性质的，因为这意味着要违反你自己承认的规则。有个名叫强尼·哈尔的孩子好几个月来一直欺负我颇甚。他个儿大，力气大，脸颊红润，一头卷发，长得粗犷，有男性美。他总是永远在扭别人的胳膊，拧别人的耳朵，用短鞭打别人（他是“6 班”成员），或者在足球场上表演绝技。翻脸很喜爱他（因此她总是用他的教名叫他），傻包赞扬他是个“有性格”，“能维持秩序”的孩子。他的后面总是跟着一批马屁精，他们叫他是“强人”。

有一天，我们在更衣室脱掉大衣时，哈尔存心找我岔。我“还了他一句嘴”，他就抓住我的手腕，把我的胳膊拧到背后，痛得我要命。我还记得他的露出蔑视的红脸凑到我的脸上。我想，除了他身体极其强壮以外，他的年龄也比我大。在他松手放开我的当儿，我心中痛下了决心。我要在他不备的时候狠狠地揍他，出我这口恶气。当时正好就是这么一个关键时刻，因为出去散步的老师几乎马上就要回来了，等他一回来就打不成了。我大概等了一分钟，尽量装出不存恶意的样子向哈尔走过去，然后倾我全身的力气，一拳打在他的脸上。他给这一拳打得站不住脚，身子往后

退了几步，打了一个趔趄，嘴角上流了血。他的一向红润的脸气得发青。他转过身去到洗脸盆前漱口。

“好吧！”老师把我们带出去时他咬牙切齿地对我说。

在这以后好几天里他总跟着我，要我同他干一仗。我虽然吓破了胆，但是坚决拒绝。我说他脸上吃的那一拳是他罪有应得，这事就此了结。奇怪的是，他并没有在当时和当地干脆就向我动手，他如果这样做，舆论大概也会支持他的。这样，这件事就慢慢地不了了之了，最后没有打架。

应该说，按照我自己的行为准则同按照他的行为准则一样，我的行为都是错误的。趁他不备揍他是错误的。但是后来由于知道如果打起来的话他一定会打败我而拒绝打架，那就更加错了，因为这是懦夫行为。如果我是因为不赞成打架而拒绝，或者我真诚地认为此事已经了结而拒绝，那就没有什么了。但是，我仅仅是因为我怕打不过他而拒绝。这甚至使我当初的报复也显得空洞而没有意义了。我当初打那一拳是在一时气愤之下的不加思索的暴力行为，存心不顾前后，只求一时之快的报复，根本没有考虑会有什么后果。我后来有时间认识到我做得不对，但是这是一种你能够得到一些满足的犯罪行为。如今一切都抵销了。我的第一个行动还可以说是一种勇气的表现，而我后来的懦怯表现却把这勇气都抹得一干二净了。

有一个事实我根本没有注意到，那就是哈尔虽然正式向我挑战，但是他并没有真的对我动手。相反，他在挨了那一拳以后就不再欺侮我了。我过了大约20年才发现这件事的意义。当时，我只能看到在一个由强者统治的世界里弱者所面临的道德难题，除此之外，我看不到更远。这个难题就是：不违反规则就得灭亡。我没有看到，那样的话，弱者也有权为自己定一套不同的规

则。因为，即使我想到了这样一个念头，在我的环境中是没有人能为我确认这一点的。我当时是生活在男孩子的世界里，他们是群居的动物，对任何事情从不提出疑问，接受强者的法则，把自己受到的屈辱转嫁到比自己小的孩子身上去，以此作为报复。我的处境就是无数别的孩子的处境，如果从潜在因素来说我比大多数孩子更其具有叛逆的性格的话，这仅仅是因为按照孩子的标准我比他们更穷。但是我在思想上从来没有叛逆过，只是在情绪上才这样。除了我的顽强的自我利益考虑，我的不能够——不是不能够蔑视自己而是不能够不喜欢自己，我的求生存的本能以外，我没有任何东西帮助我自己。

在我揍了强尼·哈尔脸一拳之后大约一年，我永远地离开了圣塞浦里安。那是冬季学期结束的时候。我带着一种从黑暗中出来见到阳光的感觉，系上了我的校服领带，整装待发。我很清楚地记得我把那条崭新的真丝领带系在我脖子上的感觉，一种解放的感觉，好像这条领带既是成人的标志又是对付翻脸的唠叨和傻包的鞭子的护身符。我这是从束缚下逃出来。这并不是说我预期或者甚至打算在一所公学里能够比在圣塞浦里安成功一些。但是，我还是逃脱了束缚。我知道，在公学里会有更多的独处机会，更加没有人管，更加游手好闲、放纵自己和堕落。多年以来我已下定决心——开始时是不自觉的，后来是自觉的——一旦得到了奖学金，我就要“放松下来”，不再死背硬记那么用功。这个决心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在13岁到22或23岁之间，能够躲避的功课，我很少去做。

翻脸同我握手告别。她甚至为此称呼我的教名。但是在她的脸上和话声里有一种恩施甚至嗤笑的成分。她说再会的口气几乎就是她以前说“小蝴蝶”的口气。我考上了两个奖学金，可我

还是个失败者，因为成功不是用你的成就而是用你的出身来衡量的。我并非“不是好的一类孩子”，不可能为学校带来荣誉。我没有什么性格或者勇气或者力量或者金钱，甚至没有彬彬有礼的举止，而这是显出你是绅士的本钱。

“再见，”翻脸的告别微笑似乎在说：“如今犯不着争吵了。你在圣塞浦里安的时间里并没有获得很大成功，是不是？我也不认为你到了公学里就会有很好成绩。说真的，我们犯了一个错误，在你身上浪费了我们的时间和金钱。这样一种教育对于一个有你那样的背景和前途的孩子来说是没有很多作用的。哦，别以为我们不了解你！我们全都知道在你的脑袋瓜里的那些思想，我们知道你不相信我们教导你的一切东西，我们知道你一点也不感激我们为你做的一切。但是如今一点也没有必要把这再提出来了。我们对你不再负有什么责任了，我们不会再见到你了。我们就干脆承认你是我们的一个失败例子，不伤感情地分手吧。好吧，再见。”

至少这是我在她脸上看到的東西。然而，在那个冬天的早晨，当火车把脖子上系着晶晶发光的真丝领带（深绿、淡蓝和黑色，如果我记忆正确的话）的我送走的时候，我仍是多么的高兴啊！世界在我面前展开，只有那么一点儿，就像灰色的天空现出一条蓝色狭缝一样。公学要比圣塞浦里安好玩多了，不过从根本上来讲，是同样的格格不入。在一个以金钱、贵族家庭、对运动的爱好、定制的衣服、梳得整齐的头髮、迷人的笑容为成功的必要条件的世界里，我是没有出息的。我所得到的只不过是一个喘息的空间。一点点安静，一点点自我放纵，一点点喘息，不再死记硬背——然后是毁灭。到底是什么样的毁灭，我不知道；也许是殖民地或者在办公室当差；也许是坐牢，或者早夭。但是开始一两

年，我可以“放松一下”，享受一下自己的罪过所带来的好处，就像浮士德博士<sup>①</sup>。我坚定地相信我不会有好下场，但是我极其快活。这就是13岁的好处：你不但可以只图眼前活得痛快，而且是充分意识到这一点的，预见到将来会是怎么样，但是满不在乎。下学期我要到威林顿去了，我在伊顿也考上了奖学金，但是那里有没有名额的空缺，没有把握，因此我先到威林顿去。在伊顿，你一人有一间屋子——一间甚至可能有壁炉的屋子。在威林顿，你有自己的小卧室，晚上可以自己做可可。个人的清静，成长的优越性！那里还有图书馆可以给你逗留徘徊，在夏天的下午，你可以躲开运动，单独到乡间去漫游，没有老师带着你。同时，还有节假日。还有，我有一支上次假日买的22口径步枪（名叫克莱克肖，花了22先令6便士），而且下星期就到圣诞节了。敞开吃喝的乐趣使我想起一种特别松软的奶油松饼，在我们镇上的铺子里两便士就可以买一个。（那是1916年，食品配给还没有开始。）甚至我的旅途费用稍许算错了一点，也使我感到无比幸福——多出了1先令，可在路上给我喝一杯事先没有想到的咖啡和一两块蛋糕。在未来的厄运降临之前，还有时间可以享受一点点幸福。但是我知道，未来是黑暗的。失败、失败、再失败——既有失败在后，又有失败在前——这是我随身带着的最最深刻的信念。

## 六

所有这一切都是30多年以前的事了。问题是：现在的学校

---

<sup>①</sup> 歌德同名诗剧作中同魔鬼订约，为了获得青春和知识和魔力而出卖灵魂的人物。



儿童是不是还有那种同样的遭遇？

我相信，唯一诚实的回答是，我们没有把握知道。当然，很明显，今天对教育的态度比过去富有人性得多，合理得多了。虚荣势利曾经是我受到的教育的组成部分，在今天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培育它的那个社会已经死亡了。我记得在我离开圣塞浦里安前一年发生的一次谈话。一个体格肥大，头发淡黄，大概比我大一岁的俄罗斯孩子问我：

“你父亲一年收入多少？”

我把我猜想的数目告诉他，这是在实际数目上再加上几百镑，这样听起来好一些。那个俄罗斯孩子有做事一丝不苟的习惯，他摸出铅笔和小记事本来，作了演算。

“我父亲的钱比你父亲多两百倍，”他高兴地用一种轻蔑的口气宣布。

那是在1915年。我不知道，过了一两年他父亲的钱的下落如何。我更不知道，这样的对话如今是不是仍出现在预备学校里。

显然，甚至在庸碌的没有思想的中产阶级中间，世界观也有了很大的改变，可以说是“开明化”有了普遍的发展。例如，宗教信仰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其他各种没有意义的东西也随之消失。我想如今不会有什么人再向一个孩子说什么如果你再手淫最后就会进疯人院。体罚也已声誉扫地，在许多学校里甚至都已放弃了。不给孩子吃饱也不再被认为是一件正常的几乎是值得赞许的行为。如今没有人会公开那样做：尽量不给学生吃饱或者告诉他们吃完饭站起来时同坐下去时一样感到肚饿是有益健康的。孩子们的整个地位改善了，一半是因为孩子生得比较少了。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哪怕是一点点的传播也使家长和教师不容易

再以纪律为名肆意虐待孩子了。这里有一件事，不是我亲身遇到的，但是是我一个可以担保他人格的人遇到的，而且发生在我们自己的时代里。有个小女孩，她是一个牧师的女儿，到了应该不再尿床的年龄还是继续尿床。为了要惩罚她，她的父亲把她带到宾客众多的花园茶会上，当众宣布她是个尿床的女孩。而且为了要强调她是个坏孩子，事先还把她的脸涂黑。我并不是说翻脸和傻包实际上也会干出这样的事情来，但是我敢说，这不会使他们感到惊讶。毕竟，情况变了。然而——！

问题不是星期天是否还要孩子们系伊顿衣领，或者告诉他们婴儿是从醋栗丛下挖出来的。我承认，这样的事情已经不再发生了。但是真正的问题是，让一个学童多年生活在没有理性的恐怖和精神错乱的误解里，是否正常？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怎么知道孩子自己的真实感受和想法？一个表面看来好像很快活的孩子可能在事实上遭到了他不能也不愿泄露的可怕的事。他生活在一种陌生的水底世界里，我们只能用记忆或猜想来探明。我们的主要线索是，我们自己曾经是孩子，但是许多人似乎完全忘记了他们自己童年时代的气氛。比如想一想把孩子送回学校去时让他穿着花纹不对的衣服而且不肯看到这对他说是一件事关紧要的事，这样做对孩子造成的不必要的苦恼！在这样的问题上，有时孩子会表示抗议，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他的态度是隐忍不发。不向成年人表露自己真实的感情从七八岁起似乎成了一种本能。甚至你对孩子的爱，你想要保护和珍视他的愿望，也会成为误会的原因。也许，你能够比爱成人那样更加爱一个孩子，但是不能由此就仓促断定孩子会对你有任何爱的回报。我回顾自己的童年，在婴孩时间过去以后，我认为我对任何成人都没有感到过爱，除了我母亲，而且即使对她，我

也不是信任的,理由是羞怯使我对她掩藏了许多真实感情。爱,那种自发的,没有条件的感情,我只能对年轻的人感到。对于那些年老的人——要记住对一个孩子来说,30岁以上,或者甚至25岁以上就算“年老”了——我可以有敬畏、尊重、钦佩或者惭愧的感情,但是似乎有一层由害怕和羞怯夹杂着人体上的厌恶织成的薄纱把我同他们隔绝开来。人们太容易忘记孩子不愿同成人发生身体上接触的了。成人那么大的个子,他们的笨拙僵硬的身体,他们的粗糙多皱的皮肤,他们的厚厚松弛的眼皮,他们的发黄的牙齿,他们的发霉衣服、汗水、啤酒、烟草交杂的气味动不动就从他们身上散发出来!在孩子的心目中成人之所以丑陋,一部分是由于孩子往往得抬头看他们所造成的,很少脸孔从下往上看时是处在最佳状态的。此外,在皮肤、牙齿和脸色上,由于自己很稚嫩白净,因此孩子对这方面有高得难以达到的标准。但是最大的障碍是孩子对年龄的错误概念。孩子很难设想30岁以后的生活,因此在判断别人的年龄时会犯很荒唐的错误。他会把25岁的人看作40岁,把40岁的人看作65岁,依此类推。例如,我爱上伊尔西时正把她看作是个大人。我再见到她时,我13岁,她大概才23岁;可是她在我看来好像已是个中年妇女了,过了她的最佳年华。而且孩子把年龄增长看成是几乎到了令人憎厌程度的灾难,而由于某种神秘的原因,这是永远不会发生到自己身上的。所有过了30岁的人都是一点没有乐趣的怪物,总是咋呼着没有重要的事情,为了不值得活的原因——从孩子方面来看——而活着。只有孩子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自以为受到学生爱戴和信任的老师事实上背后是受到他们的学样和嘲笑的。一个成人如果不显得危险,那就几乎总是显得可笑的。

我的这些概括都是以我记忆所及的自己童年时代的看法为

根据的。记忆虽然靠不住,但是在我看来,它似乎是我们要弄清孩子是怎么想的主要手段。只有唤起我们自己的记忆,我们才能认识孩子对世界的看法是怎么的扭曲,甚至到了不可相信的程度。例如,如果我按现在这个年龄回到圣塞浦里安去看它在1915年的情况,在我的心目中,圣塞浦里安会是怎么一个样子呢?对傻包和翻脸这两个可怕的权力无比的妖魔,我会有什么想法呢?我会把他们看成是一对愚蠢、浅薄、无足轻重的夫妇,一心一意要在社会阶梯上向上爬,而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人都可以看到这个阶梯快要垮了。我不会再害怕他们,就像我不会害怕睡鼠一样。此外,在那些日子里,我觉得他们已经十分老了,而我想——虽然我没有十分把握——他们大概比我如今还年轻一些。而那个胳膊像个铁匠,满脸讥嘲的强尼·哈尔又会是什么样子呢?只不过是那个邈邈的小孩子,与其他成百上千的邈邈的小孩子没有什么区别。这两套事实可以并存在我的脑海里,因为这都是我自己的记忆。但是我很难用其他孩子的眼光来看,除非借助于想象,但这是可能把我引入歧途的。孩子和大人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如果是这样,我们就不能有把握说,学校,至少是寄宿学校,对许多孩子来说,不像过去那样可怕了。撇开上帝、拉丁文、教鞭、阶级差别和性的禁忌不谈,恐惧、憎恨、势利和误解可能仍都留在那里。必须看到,我自己的主要问题是完全缺乏任何的比例感或概率感。这使我接受和相信荒诞,为了实际上毫不重要的事情感到痛苦。光是说我“傻”,说我“应该聪明些”是不够的。回顾你自己的童年时代,想一想你曾经相信的胡说八道和能使你痛苦的琐事。当然,我自己的情况有我个人特有的细微差别。但是基本上这也是无数其他孩子的情况。孩子的弱点是他是以一张白纸开始的。他既不理解也不怀疑他所生活的社会,由于他的

轻信,别人可以影响他,使他有自卑感,使他害怕违反神秘的可怕的准则。也许,我在圣塞浦里安遇到的一切,在最“开明”的学校里也可能发生,虽然可能在形式上含蓄一些。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是感到相当有把握的,那就是寄宿学校比走读学校更糟糕。一个孩子就近有自己的家当避难所,他的境遇就会好一些。我认为英国上层和中层阶级的特有的缺点可能一部分是由于孩子八九岁甚至七岁的时候就离家到寄宿学校去,这种做法直到如今才不再普遍。

我从来没有回到圣塞浦里安去过。校友重逢、校友聚餐等等这种活动,即使在我记忆是友好的时候,使我感到的反应也不仅仅是冷淡而已。我甚至从来没有去过伊顿,在那里的时候,我还是比较快活的。有一次,在1933年,我曾经经过那里,我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似乎什么都没有变,除了商店如今在出售收音机了。至于圣塞浦里安,多年之中我憎厌这个名字到了这么深的程度,以致我不能以足够超然的态度来看我在那里遇到的事情的意义。可以说,只是在过去的10年中,我才真正地想过我的学生时代,尽管它的生动记忆一直浮现在我的脑际。我相信,如今我如再去看那地方,如果它还存在的话,它不会对我造成什么印象了。(我记得几年前传说它已被烧毁了。)如果我要路过伊斯特布恩,我是不会故意绕过不去那学校的;如果我正好经过学校,我甚至可能会在它的低低的砖墙(墙边有一条很陡的河岸)旁驻足停下来,望过平坦的操场,看一眼那丑陋的校舍和它前面铺有沥青的广场。而且如果我进去,重新闻到那间大教室的霉味,教室里的松香,澡堂的浊水味和冰凉的厕所的尿臊味,我想我只会感到你在重访童年时代任何情景时都会感到的感觉:一切都变小了,而我自己又是老得多么厉害!但是事实是,多年来我没有再

看它一眼的心情。除非出于十分不得已的必要,我是不会再踏上伊斯特布恩这地方的。我甚至对苏塞克斯也形成了偏见,因为它是圣塞浦里安所在的那个县,长大以后我只到过苏塞克斯一次,作短期访问。但是,如今,这个地方已永远对我不再有任何影响了。它的魔力已不再灵了。我甚至对它再也没有足够的敌意而希望翻脸和傻包早死,或者学校被烧毁的传说是确实的。

写于1947年5月;刊于1952年9—10月号《党见评论》



## 收容所

下午快近黄昏的时候。我们 49 个人，48 个男的和 1 个女的，躺在草地上等收容所开门。我们累得话也不想多说了。我们就那样精疲力尽地躺在那里，满脸胡茬，嘴里插着自己卷的纸烟。头顶上，栗树开满了花，再上面，大片大片的云朵在晴空中几乎一动不动地挂着。我们东一个，西一个地躺在草地上，好像是肮脏的城市垃圾。我们弄污了这里的风景，像丢在海岸上的沙丁鱼罐头和纸口袋。

如果说大家说了什么话，说的也只是这个收容所的所长。他是个恶魔，大家都这么认为，一个鞑子，一个暴君，一条咋咋呼呼、骂骂咧咧、铁石心肠的恶狗。他在场的时候，你连大气也不敢出，他好几次在半夜里把胆敢顶嘴的流浪汉赶了出去。轮到你受搜查的时候，他恨不得把你倒过身举起来狠狠地摇一摇抖一抖。要是他抓到你夹带烟草，你就会受到重罚，要是你带着钱进去（这是违法的），那就只有求上帝保护你了。

我身上有 8 个便士。“我的天，伙计，”那些老油子劝告我，“你可千万别带进去。带 8 便士进收容所要关 7 天禁闭！”

于是我把钱埋在树丛下的一个洞里，上面放上一块石头做

标记。接着我们就开始想法把火柴和烟草夹带进去，因为几乎所有收容所都不许带这些东西进去的，你在门口就得把它们交出来。我们把它们塞在袜统里，约有两成的人没有穿袜子，他们只好把烟草塞在靴子里甚至压在脚趾底下。我们把脚踝塞得鼓鼓囊囊的，要是有人看到，一定以为我们都得了象皮病。不过不成文法规定，哪怕是最严厉的收容所长也不检查膝盖以下的地方，最后只有一个人被捉住了。那是一个名叫苏格蒂的毛发浓密的小个子，他出生在格拉斯哥的贫民区，说话倚里倚气口音不纯。他的一听烟头在不该掉出来的时候从袜统里掉了出来，结果被没收了。

6点钟的时候，大门打开了，我们拖拖拉拉地进了去。大门口有个当差的在登记簿上记下了我们的名字和其他各项，拿走了我们的捆捆包包。那个女的给送到济贫所去，我们其余人到收容所。这是个阴暗、寒冷的地方，用石灰水刷过，一共大约100间石块铺地的小牢房，只有一间浴室和饭厅。令人生畏的收容所长在门口接我们，把我们带到浴室，剥光衣服搜查。他年约40岁，态度粗暴，像个军人，对流浪汉一点也不假脸色，好像在池边给羊洗澡一样，把他们推来推去，大声叱骂。但是等到轮到我的时候，他盯住我看了一会儿说：

“你是个上等人？”

“我想是吧，”我说。

他又盯住我看了一会儿。“好吧，那是你不走运，先生，”他说，“不走运。”从此以后，他似乎决定要对我另眼相待，有些同情，甚至尊敬。

那间浴室里的景象真是令人恶心。我们内衣的所有猥亵秘密都暴露无遗：污垢、破绽、补丁、权当钮扣的带子、一层又一层



的褴褛衣衫，有的破洞连片，靠污垢黏在一起。这屋子里成了一片热气腾腾的肉林，流浪汉身上的汗臭同收容所原有的令人作呕的粪便味交杂在一起。有些人不愿洗澡，他们只洗了“包脚布”，那是流浪汉们用来包脚的肮脏发腻的破布。我们每个人都有3分钟洗刷的时间。全靠6条挂在墙上卷筒上的油腻腻的脏毛巾擦身。

我们洗过澡以后，自己的衣服便给取走了，发了济贫所的衣服给我们换上，那是像睡衣一样的灰布衬衣，长可及膝。然后我们给带到饭厅里去，桌上已放好了晚餐。这是千篇一律的收容所伙食，总是同样的东西，不管是早餐、午餐，还是晚餐——半磅面包、一块人造黄油、一品脱所谓的茶。我们花了5分钟才吞下这难以下咽的破饭。然后收容所长发给我们每人3条床单，赶我们到牢房里去过夜了。7点不到，门的外面就上了锁，一直要锁12个小时。

牢房都是8英尺长5英尺宽，没有灯具，只有墙上高处一扇小小的铁窗，还有门上的一个窥视孔。屋子里没有臭虫，倒有床架和草垫，这是少有的奢侈品。在许多收容所里，你睡的是一块木板，有的是睡地板，把衣服卷起来当枕头。我一人睡一间屋子，还有一张床，满心希望睡一夜好觉。但是我没有睡好。凡是收容所里，总有什么事情不对头，在这个收容所里，我马上发现的特有缺点是寒冷。五月已经开始了，为了尊重这个季节——也许是对春之神奉献的小小牺牲——当局切断了暖气管里的暖气。布床单几乎一点也没有用处。你一夜辗转反侧，刚入睡10分钟就给冻醒了，只好等天亮。

在收容所里总是这样，到我终于舒舒服服入睡时就该起床了。收容所长的重重的脚步在过道中走过来，打开门锁，吆喝我

们起床。过道里很快就挤满了身穿皱皱巴巴衬衫的人往浴室里冲,因为早晨那里只有一缸水供我们这些人洗脸,先到先得。我到那里时已有 20 个流浪汉洗了脸。我看一眼水面上浮着的污沫,决定这一天就不洗脸了。

我们匆忙穿好衣服,然后到饭厅里去吞早餐。面包比平时更糟,因为那个军人头脑的白痴收容所长头天晚上就把它们切成了片,结果硬得像船上的饼干。但是我们度过了这寒冷的不得安眠的夜晚,能喝到茶就感到不错了。我不知道流浪汉们如果喝不到茶,或者不如说是喝不到他们错叫了茶的那玩意怎么办。这是他们的粮食,他们的药,他们医治百病的灵丹妙方。他们一天不喝上半加仑,我真的相信他们是没有勇气存在下去的。

早餐以后,我们又要脱下衣服作体格检查,这是为了预防天花。等了 3 刻钟医生才来,我们便有时间看看自己的周围,看到我们是些什么样的人。这景象真叫人开了眼。我们在过道里排成两个长行,光着身子,冻得嗦嗦发抖。发蓝的寒冷的灯光无情地把我们照得一清二楚。除非亲眼看到过这种情况,任何人都无法想象我们那种肚皮松弛,形状猥亵,如像丧家狗一样的丑态。一头蓬乱的头发,满脸胡茬和皱纹,低陷的胸膛,平板的脚底,松弛的肌肉——各种各样的体格畸形和败坏退化都在那里。个个都皮肤松垮,脸色灰暗,所有的流浪汉都是那样,原来因为给太阳晒得黑黑的,才看不出来。我的脑海里永远抹不掉在那里看到的两、三个人的形象。患有疝气、眼泪汪汪的 74 岁的“老爷子”;一个胡须稀疏、双颊瘦削的皮包骨饿汉,看上去活像一幅早期油画中的拉撒路<sup>①</sup>的尸体;一个嘴里发出嘻嘻笑声的东游西逛的

---

<sup>①</sup> 《圣经》中的人物,生前历经苦难死后进入天堂的一个病丐。——译注

低能儿，裤子不断地掉下来，露出了屁股，使他觉得又不好意思又好玩。不过我们其他的人很少比他们强到哪里去，一共只有不到 10 个人的体格还算可以，一半的人我认为早应该住进医院里去的。

由于是星期天，我们要留在收容所里过周末。大夫一走，我们就被赶到饭厅里去，身后的门就给关上了。这是一间石灰水刷过、石块铺地的屋子，家具只有木板桌子和板凳，说不出的单调景象，而且有一种牢房气味。窗户很高，看不到外面，屋子里的唯一装饰是一套挂在墙上的规则，谁要是稍有行为失检就要遭到严惩。我们挤满了屋子，胳膊稍微动一动就要蹭到别人。还只有上午 8 点钟，我们关在那里就感到无聊了。没有什么可以交谈的，除了路上的一些无关重要的见闻，还有哪个收容所好，哪个坏，哪个县里的人心慈，哪个县里的人心狠，警察局和救世军怎么欺侮人等等。流浪汉很少能不谈这些事情；他们除了所谓“行话”以外，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他们没有什么可以称作是“交谈”的话题，因为肚子空空使他们灵魂空虚。世道对他们是太过分了。他们吃了上一顿就从来不知下一顿在哪里，因此他们心里想的就只能是下一顿吃什么。

两个小时慢吞吞地过去了。“老爷子”年纪大了，有些痴呆，他默不作声地坐在那里，背弯着像一把弓，发炎的眼睛不断地流着泪水，慢慢地滴在地上。一个叫乔治的肮脏的老流浪汉以戴着帽子睡觉这个怪习惯出名，他嘟囔着在路上丢失了一包面包。叫皮尔的叫化子是我们中间体格最壮的，他在收容所呆了 12 小时后还满嘴啤酒气，他在讲讨钱的故事，讲在小酒馆里有人请他喝了多少啤酒，讲有一个牧师向警察告发，把他关了 7 天。威廉和弗雷德是从诺福克来的两个以前打鱼的，在唱一首伤心的歌，那

是关于不幸的贝拉的故事，她遭人遗弃，死在雪地里。那个低能儿在胡言乱语，说有个有钱人曾经给他 257 块金币。这样，在无聊的闲话和脏话中，时间就过去了。大家都在抽烟，只有苏格蒂没有，他的烟草给没收了，他没有烟抽，样子真难受，我就给了他  
可以卷一支烟的烟草。我们偷偷地抽着，一听到收容所长的脚步声，就像小学生一样把烟卷藏了起来，因为抽烟虽然默许，但制度上还是禁止的。

大多数流浪汉在这单调的屋子里已连续呆上 10 个小时。很难想象他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开始觉得，无聊是流浪汉最难熬的事了，比饥饿和颠沛还难受，甚至比经常在社会上被人瞧不起还难受。把一个粗人整天关在那里没有事可做，是一件残酷的蠢事；这就像把狗拴在一只大桶里一样。只有受过教育的人可以从内心求得安慰，能够受得了这样的监禁。流浪汉几乎全都不识字，他们在贫困前面心里一片空白，没有办法。让他们在硬板凳上呆坐 10 个小时，他们不知怎么打发时间是好，他们想的就只是抱怨运气不好，但愿有什么活可干。他们没有忍受闲着无事可做的能耐。由于他们一生之中有这么多的时间给闲荡掉了，他们深感无聊的痛苦。

我比别人幸运得多，因为 10 点钟的时候，收容所长把我叫去干收容所里最令人垂涎的活儿，那就是到济贫所厨房里去帮厨。其实那里并没有什么活儿，因此我能够溜开，躲到一间储存土豆的棚里，同济贫所里的几个贫民呆在一起，他们躲在那里是为了逃避星期天上午的礼拜。那里烧着一只炉子，还有舒服的木板箱可以坐，过期的《家庭先驱》可以读，甚至还有一份济贫所图书馆那里借来的《奖券报》。在收容所呆过以后，这里可以算是天堂了。

而且，我还在济贫所吃了一顿中饭，那是我吃过的最丰盛的一餐了。不论在收容所里还是在外边，流浪汉一年是不可能吃到两顿这样的美餐的。那些贫民告诉我，他们星期天都要吃撑为止，然后这个星期其他6天就饿着肚子。吃过饭后，厨子叫我去洗碗，告诉我把吃剩的扔掉。浪费是惊人的：大盘大盘的牛肉，成桶成桶的面包和蔬菜就像垃圾一样给扔掉了，上面还倒上茶叶渣。我扔掉的好端端的食物足足把五只垃圾桶装得满满的。我在这么做的时候，200码外就有我的流浪汉同伴们坐在收容所里，千篇一律的面包和茶这种收容所午饭只填饱了他们一半肚子，由于是星期天，也许还有两个已发冷的煮土豆加餐。看来，这些食物是有意丢掉而不给流浪汉吃的。

3点钟的时候，我离开济贫所的厨房，回到收容所。在那间拥挤的不舒服的屋子里，无聊已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了。甚至烟也不再抽了，因为流浪汉的唯一烟草来源是捡来的烟头，就像放养的牛羊一样，他离开了人行道——他的牧场——太远，他就要挨饿。为了打发时间，我同一个看起来比别人似乎优越一些的流浪汉搭讪，他是个穿衬领打领带的年轻木匠，据他说因为缺一套工具只好当了流浪汉。他同其他的流浪汉保持一定距离，模样仿佛是个自由人而不是领救济的。他还有文学趣味，流浪汉途中一直带着一本司各特<sup>①</sup>的小说。他告诉我，他若不为饥饿所迫是不进收容所的，他宁可睡在树丛下、草堆上。有一阵子，他在南部海岸流浪时，白天讨钱，晚上睡在游泳场更衣车里，一连几个星期。

我们谈论流浪路上的生活。他批评目前这样让流浪汉一天14小时呆在收容所里，其他10小时走路和躲避警察的制度。他

---

<sup>①</sup> 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小说家。

谈到自己的情况,只是由于缺少价值 3 英镑的工具,他成了社会的负担,已有 6 个月了。这是荒谬的,他说。

我于是把济贫所厨房里食物浪费的情况告诉他,还有我的看法。一听到这个,他马上改了腔调。我发现我唤醒了每个英国手艺人内心深处的正统教徒意识。虽然他同其他的人一样挨着饿,但是他立刻看到这些食物应该扔掉而不应该给流浪汉吃的理由。他相当严厉地教训我一顿。

“他们必须那样做,”他说,“如果他们把这些地方弄得太舒服,全国的瘪三都会拥到这里来了。只是靠吃得不好才把那些瘪三赶得远远的。这些流浪汉太懒,不愿做工,这就是他们唯一的毛病。你不该去鼓励他们的。他们都是瘪三。”

我举出理由来辩论,说明他是错的,但是他不听。他只是重复:

“你不该对这些流浪汉有什么怜悯——他们都是瘪三。你不该用判断你和我那样的人的标准去判断他们。他们是瘪三,就是瘪三。”

看到他怎样巧妙地把自己同这些流浪汉同伴区分开来,是很有趣的事。他已流浪了 6 个月,但是他似乎是说,在上帝的眼里,他不是个流浪汉。他的身体可能在收容所,但是他的灵魂已经高高地升起,飘在中产阶级的更加纯洁的太空里。

时钟的指针走得令人难熬的慢。我们如今无聊得连话都不想说了,唯一的聲音是咒骂声和此起彼伏的呵欠声。你强迫自己不去看钟,过了很长时间,仿佛一辈子似的,回过头去再看,指针才走了 3 分钟。无聊仿佛冰凉的羊脂油蒙了我们心似的。连骨头都痛了。指针还只停在 4 点钟,晚饭要等到 6 点才开。

6 点钟终于到了,收容所长和他的助手送饭来了。连连打呵

欠的流浪汉一到吃饭时间就像狮子一样顿时来了精神。但是这顿饭令人失望得感到沮丧。面包在早晨已经够硬的了，此刻硬得连最尖利的牙齿也咬不动，根本不能下咽。年纪大一些的人几乎没有吃什么，没有一个人能够吃完自己的一份，虽然我们大多数人都感到很饿。我们吃完以后，马上发给我们床单，又一次给赶到四壁空空的阴冷的小牢房里去。

13个小时过去了。7点钟我们又被叫醒了，赶到浴室去抢着用水，然后就着茶吞下面包。我们在收容所的时间呆满了，但是在大夫检查了我们身体之前，我们还不能走，因为当局对天花极为恐惧，深恐流浪汉传播。这次，大夫让我们等了2个小时，到了10点钟我们才终于逃开了那里。

最后到走的时候，我们给放到院子里。在阴暗发臭的收容所呆过以后，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明亮，和风吹得那么舒服。收容所长把原先没收的东西发还给每个人，还发了一块面包和乳酪当中饭，然后我们上了路，急着把收容所和它的纪律撇在脑后。现在是我们获得自由的间歇。在浪费了一天两晚的时间以后，我们有大约8个钟头可以闲逛，在路上拣烟头、讨钱、找工作。同时，我们得赶10英里、15英里，或者可能20英里的路，到下一个收容所去，到了那里，一切又重新来一遍。

我找到藏起来的8便士，同诺贝一起上了路，他是一个样子还体面，但是情绪低落的流浪汉，随身带着一双备用的靴子，到一个地方就去职业介绍所找工作。我们的一些其他同伴就四分五散，各奔东西了，就像一些钻到床垫中去的臭虫一样。只有那个低能儿在收容所大门外徘徊，一直到收容所长把他赶走。

诺贝和我向克罗顿进发。这条路很安静，没有汽车开过，栗树被它大蜡烛一样的花覆盖着。一切都是那么安静，空气那么清

新，很难想象只在几分钟之前我们还同那帮流浪汉一起关在阴沟臭和肥皂味里面。别人都不见了；我们两个似乎是路上的仅有的两个流浪汉。

这时我听到后面有匆忙的脚步声赶来，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这是矮个子苏格蒂，他气吁吁地追上了我们。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生锈的铁皮罐。他面露友好的笑容像一个还人情的人一样。

“这个给你，伙计，”他诚挚地说，“我欠你几只烟头。你昨天请我抽了烟。我们今天早上出来的时候收容所长把我这一罐头的烟头还给了我。好心应该有好报——给你。”

他把4个肮脏得令人恶心的发潮的烟头塞到我的手中。

1991年4月《阿代尔非》





## 绞 刑

那是在缅甸，一个雨水湿透的早晨。惨淡的灯光像黄色的锡纸斜照过高墙，照到监狱的院子里。我们等在死囚牢房的外面，那是一排平房，正面钉着两重铁栅栏，就像关动物的小笼子。每间牢房大约 10 英尺见方，里面空空如也，只有一张木板床和一壶饮用水。在有几间牢房里，棕色皮肤的人默默地蹲在里面的一道铁栅栏后，床单裹着身子。他们都是死囚，在一两星期内就要绞死。

有一个囚犯已给带出了牢房。他是个印度人，身材瘦小，剃了光头，眼睛混浊。他长着浓密茂盛的胡子，大得同他的身材很不相称，显得可笑，很像电影里滑稽角色的胡子。有 6 个高大的印度狱卒看守着他，为把他送上绞刑台作准备。其中两个扛着上了刺刀的步枪站在一旁，其余几个在给他上手铐，把一条铁链穿过他的手铐再系到他们的腰带上，然后又把他的胳膊捆紧在他身子两侧。他们挨他很近，手总是放在他身上，小心地抓着，好像时刻要感觉到他在那里。就像对一条仍旧活着，可能跳回到水里去的鱼一样。但是他站在那里，一点也没有反抗，听任双臂给绳子缚紧，好像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钟敲了8下,有一声军号从远处营房那里飘过来,在湿漉漉的空气中,显得声音很轻,有点凄凉。监狱长同我们其余的人分开站着,他闷闷不乐地用手杖在沙砾地上戳着,一听到号声就抬起头来。他是个军医,留着牙刷一样的灰色胡子,声音粗哑。“快些,快些,弗朗西斯,”他不快地说。“这人现在早该死了。你难道还没有准备好?”

狱卒头子弗朗西斯是个身体肥胖的达罗毗荼人<sup>①</sup>,他身穿白色斜纹粗布工作服,鼻上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他挥一下黑色的手。“好了,长官,好了,”他赶紧说,“一切都准备好了,没有问题。刽子手正等在那里。我们可以去了。”

“那么快走吧。这活不干完,犯人们还不能吃早饭呢。”

我们向绞刑台进发。两个狱卒走在囚犯的两旁,肩上扛着步枪;另外两个紧挨着他,抓住他的肩膀和胳膊,好像是一边推着他,一边扶着他。我们其余的人,包括法警等人跟在后面。我们刚走了10码远,行列突然停止了,事前没有命令或警告。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不知从哪里窜出来的一条狗,出现在院子里。它大声吠叫,冲到我们中间来,围着我们窜跳,全身摇晃,看到有这么多的人在一起,十分兴奋。这是一只多毛的杂种大狗。它在我们周围窜跳了一阵子,就突然冲向囚犯,跳起来想舔他的脸,我们都来不及阻止。大家都吓呆了,站在那里,惊慌之下竟没有人敢去抓那条狗。

“谁放这条该死的畜牲进来的?”监狱长生气地问道。“你们快抓住它!”

押送囚犯的队伍中有一个狱卒走出来,笨手笨脚地追那条狗,

---

<sup>①</sup> 印度的一个民族。

但是那狗奔跑着蹦跳着不让他走近，好像这是一场游戏似的。一个年轻的欧亚混血狱卒抓起一把石子扔去，想把那条狗赶走，但是它躲过了石子，又向我们奔来。它的叫声在狱墙上发出回声。那个囚犯给抓在两名狱卒手中，一点也不觉得好奇地看着，好像这是绞刑的一个手续。过了几分钟才有人设法抓住了那条狗。然后我们用我的手帕拴住它的领圈，再次出发，那条狗仍在挣扎着呜咽着。

到绞刑台有 40 码左右的距离。我看着那个囚犯的赤裸的棕色后背走在我的前面。他的胳膊给捆紧了，走路有些不便，但是他走得很稳，那种一颠一颠的步态是膝盖从来不伸直的印度人的特有步态。他每走一步，肌肉就一张一弛，脑袋上的那绺头发上下舞动，双脚在湿地上留下脚印。有一次，尽管有狱卒抓住他的两肩，他还是稍微侧身，躲开地上的一洼水。

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但是一直到这时候为止，我从来没有认识到杀死一个健康的神志清醒的人意味着什么。当我看到那个囚犯闪开一边躲避那洼水时，我才明白把一个正当壮年的人的生命切断的意义，它的无法用言词表达的错误。这个人并不是病得快死的人，他像我们一样是活人。他身上的所有器官都在工作——肠子在消化食物，皮肤在更新，指甲在生长，组织在形成——所有这一切都在一本正经地傻忙着。他站在绞刑台上时，他吊在半空中还有十分之一秒可以活时，他的指甲仍在长。他的眼睛看到黄色的沙石和灰色的墙头，他的脑子仍在记忆、预见、思考——甚至想到那洼水。他和我们都是一起同行的人，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了解到的都是同一个世界；但是在两分钟之内，啪的一声，我们中间有一个人就去了——少了一个心灵，少了一个世界。

绞刑台设在一个小院子里，同监狱的大院分开，长满了高高的刺人的野草。这是用砖头砌的，像一所三面有墙的平房，上面铺着木板，木板的顶上有两条大梁和一条横桠，横桠上挂着绳子。刽子手是个头发花白的囚犯，身穿白色的监狱制服，他等在绞刑架旁边。我们进去时他向我们谄媚地低头哈腰相迎。弗朗西斯一声令下，两个狱卒把囚犯抓得更紧了，他们半推半拉地把他带到绞刑台前，帮他笨手笨脚地爬上了阶梯。然后刽子手爬了上去，把绞索套到了囚犯的脖子上。

我们在5码外的地方站着等。狱卒们围着绞刑台成了一个大致的圆圈。在绞索套好了以后，那个囚犯就开始喊叫他的上帝了。这是一阵高声重复的喊叫，“罗摩！罗摩！罗摩！罗摩！”<sup>①</sup>叫得不急，也不像祷告或求救那样害怕，而是不慌不忙有节奏的，几乎像教堂的钟声那样。那条狗听到叫声就呜咽起来。刽子手仍站在绞刑台上，拿出一只像面口袋一样的小布袋，套在囚犯的头上。但是叫声仍在继续，只是隔了一层布而有些发闷，一遍又一遍地叫着：“罗摩！罗摩！罗摩！罗摩！”

刽子手爬下绞刑台，站在那里，准备着，手放在拉杆上。似乎有好几分钟过去了。那个囚犯的不慌不忙的闷叫声仍在继续，“罗摩！罗摩！罗摩！”从来不打顿。监狱长的脑袋搭拉在胸前，手杖慢慢地拨弄着地面；也许他在数点喊声，让囚犯喊到一定数目——五十声，也许一百声。大家的脸色都变了。印度人的脸色发灰，像劣质咖啡，不知有一把还是两把刺刀在摇晃。我们看着那站在绞刑台上被绳子捆着、脑袋蒙着的囚犯，听着他的喊叫——叫一声就是一秒钟的生命，我们心里都是一个想法：唉，

---

① 印度教神名，最高神毗湿奴的化身。

快点杀了他吧，快点把事办完，别让他再发出这讨厌的叫声了！

监狱长忽然下定了决心。他抬起头，迅速地挥一下手杖。“查洛！”他几乎愤怒地叫了一声。

格噠响了一声，接下来是一片沉默。囚犯消失了，绳子自己转着绞了起来。我放了狗，它立刻窜奔到绞刑台的后面，但是它一跑到那里就止了步，吠叫着。接着又缩回到院子的一个角落里去，站在野草丛里，胆怯地望着我们。我们绕到绞刑台的后面去视察囚犯的尸体。他吊在那里，脚趾笔直朝下，身子慢慢地转动着，已经死了。

监狱长伸出手杖，戳一戳赤裸的尸体，它轻轻地摆动一下，“他没事了。”监狱长说。他从绞刑台下退出来，深深地透了一口气。闷闷不乐的表情突然从他的脸上消失了。他看一下手表。“8点零8分。好吧，今天上午就这么着了，谢谢上帝。”

狱卒卸下了刺刀，开步走开了。那条狗也清醒过来，明白了刚才行为失检，乖乖地跟着他们。我们走出绞刑台的院子，走过死囚室和里面等着的死囚，回到了监狱中央的大院子。在带着警棍的狱卒的监督下，囚犯们正在开始领早餐了。他们长排蹲在那里，每人手里端着一只铁皮缸子，两名狱卒提着饭桶舀饭给他们；在绞刑以后，这个景象看上去很安宁和祥。我们大家因为该做的事已经做完而感到松了一口气。你感到有想要唱歌、奔跑、大笑的冲动。刹那间大家都开始在轻松地交谈了。

那个走在我身旁的欧亚混血儿用头指一指我们过来的方向，心照不宣地微笑道，“你知道吗，长官，咱们的朋友（他指的是死去的那个人）听到上诉被驳回，尿了一裤裆。那是给吓的。请你不要客气，抽一支烟，长官。我这新买的银烟盒怎么样，长官？这是从小摊上买的，两个卢比零8个安纳。高级的欧洲式样。”

有好几个人笑了——到底笑什么，似乎谁也不知道。

弗朗西斯走在监狱长身边，喋喋不休地唠叨着：“真是不错，长官，一切进行得十分令人满意。一切都很快结束了——咔嚓一下，就是那样。以前并不是总能这样的——哦，不！我知道有几次还得要请医生来钻到绞刑台下去拉囚犯的腿才肯定他死了。真是够讨厌的！”

“还在扭动，唔？那太糟了，”监狱长说。

“啊，长官，他们不听指挥时更糟！我记得有一个人在我们去带他时死拽住笼子的铁栏不放。说来不像话，长官，派了6个狱卒才把他拉开，3个人扯一条腿。我们向他讲道理。‘朋友，’我们说，‘你想想，你这样给我们招来多少麻烦！’但是他不听！啊，他真是不好对付！”

我发现我在大声笑着。大家都在笑。甚至监狱长也宽容地咧着嘴。“你们不如都出来一起喝一杯，”他很和蔼地说。“我有一瓶威士忌在车上。我们可以喝了它。”

我们走出监狱的双扇大门，到了路上。“拉他的腿！”一个缅甸法警忽然说道，格格地大笑起来。我们大家又都笑了起来。这时，弗朗西斯的故事似乎特别好笑。我们大家在一起相当亲热地喝了一杯酒，本地人和欧洲人都一样。那个死人就在100码以外的地方。

1931年8月《阿代尔非》



## 射 象

在下缅甸的毛淡棉，我遭到很多人的憎恨——在我一生之中，我居然这么引起重视，也就仅此一遭而已。我当时担任该市的分区警官，那里的反欧洲人情绪非常强烈，尽管漫无目的，只是在小事情上发泄发泄。没有人有足够胆量制造一场暴乱，但是要是有一个欧籍妇女单身经过市场，就有人会对她的衣服吐槟榔汁。作为一个警官，我成了明显的目标，只要安然无事，他们总要捉弄我。在足球场上，会有个手脚灵巧的缅甸球员把我绊倒，而裁判（又是个缅甸人）会装着没瞧见，于是观众就幸灾乐祸地大笑。这样的事发生了不止一桩。到了最后，我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年轻人的揶揄嘲笑的脸在迎接我，待我走远了，他们就在后面起哄叫骂，这真叫我的神经受不了。闹得最凶的是年轻的和尚，该市有好几千个，个个似乎都没有别的事可做，只是站在街头，嘲弄路过的欧洲人。

这使我十分着恼，也使我不解。因为那时我已认清帝国主义是桩邪恶的事，下定决心要尽早辞职滚蛋。从理论上来说——那当然是在心底里——我完全站在缅甸人一边，反对他们的压迫者英国人。至于我所干的工作，我是极不愿意干的，这种不愿意

的心情非我言语所能表达。在这样的一个工作岗位上，你可以直接看到帝国主义的卑鄙肮脏。可怜巴巴的犯人给关在臭气熏天的笼子里，长期监禁的犯人面有菜色的脸，被竹杖鞭打后疤痕斑斑的屁股——这一切都使我有犯罪的感觉，压迫得我无法忍受。但是我无法看清楚这一切。我当时很年轻，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我不得不独自默默地思索着这些问题，在东方的英国人都承受着这种沉默。我当时甚至不知道大英帝国已濒于死亡，更不知道它比将要代替它的一些新帝国要好得多。我只知道我被夹在中间，我一边憎恨我所为之服务的帝国，但我又生那些存心不良的小鬼头的气，他们总是想方设法使我无法工作。我一方面认为英国统治是无法打破的暴政，一种长期压在被制服的人民身上的东西；另一方面我又认为世界上最大的乐事莫过于把刺刀插入一个和尚的肚子。这样的感情是帝国主义正常的副产品；随便哪个英属印度的官员都会这么回答你，要是你能在他下班的时候问他。

有一天发生了一件事，很能间接地说明问题。这本是一件小事，但它使我比以前更清楚地看到了帝国主义的真正本质——暴虐的政府行为处事的真正动机。有一天清早，镇上另一头的一个派出所的副督察打电话给我，说是有一头象在市场上横冲直撞，问我能不能去处理一下。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我想看一看究竟，就骑马出发了。我带上了步枪，那是一支老式的 0.44 口径温彻斯特步枪，要打死一头象，这枪太小了，不过我想枪声可能起恐吓作用。一路上有各种各样的缅甸人拦住我，告诉我那头象干了些什么。这当然不是一头野象，而是一头发春情的驯象。它本来是用铁链锁起来的，发春情的驯象都是如此，但在头一天晚上它挣脱锁链逃跑了。唯一能在发情期制服它的驯象人出来



追赶，但奔错了方向，已到了要走十二小时的路程之外，而这头象在清早又突然出现在镇上。缅甸人平时没有武器，对它毫无办法。它已经踩平了一所竹屋，踩死了一头母牛，撞翻了几个水果摊，饱餐了一顿；它还碰上了市里的垃圾车，司机跳车逃跑，车子被它掀翻，乱踩一气。

缅甸副督察和几名印度警察在发现那头象的地方等我。这是个贫民区，在一个陡削的山边，破烂的竹屋子挤在一起，屋顶铺的是棕榈叶。我记得那是个就要下雨的早晨，天空乌云密布，空气沉闷。我们开始询问大家，那头象到哪里去了，像平常一样，得不到确切的情报。在东方，情况总是这样：在远处的时候，事情听起来总是很清楚，可是你越走近出事的地点，事情就越模糊。有的人说，那头象朝那边去了，有的人又说是另一个方向，有的甚至说根本不知道有什么象逃跑的事。我几乎觉得整个事情可能都是慌话，这时忽然听到不远的地方有人在嚷嚷。我听到一声惊恐的喊叫“走开！孩子！马上给我走开！”这时我见到一个老妇人手中拿着一根树枝从一所竹屋的后面出来，使劲地赶着一群赤身裸体的孩童。后面跟着另外一些妇女，嘴上啧啧出声，表示惊恐；显然那里有什么东西不能让孩子们见到。我绕到竹屋的后边，看到一个男人的尸体躺在泥中。他是个印度人，一个黑皮肤的德拉维人苦力，身上几乎一丝不挂，死去没有几分钟。他们说那头象在屋子边上突然向他袭来，用鼻子把他捉住，一脚踩在他背上，把他压扁在地上。当时正好是雨季，地上泥土很软，他的脸在地上划出了一条槽，有一尺深，几尺长。他俯扑在地上，双手张开，脑袋扭向一边。他的脸上尽是泥，睁大双眼，龇牙咧嘴，一脸剧痛难熬的样子。（可别对我说，凡是死者的脸上表情都是安详的。我所见到的尸体中，大多数是惨不忍睹的。）大象的巨足在他

背上撕开皮，像人剥兔皮一样干净利落。我一见到尸体，就马上派人到附近一个朋友的家里去借一支打象的步枪来。我已经把我的马送走，免得它嗅到象的气味，受惊之下把我从它背上颠下来。

派去的人几分钟以后便带着一支步枪和五颗子弹回来，这中间又有几个缅甸人来到，告诉我们，那头象就在下面的稻田里，只有几百码远。我一启步走，几乎全区人人都出动了，他们从屋里出来跟着我。他们看到了步枪，都兴奋地叫喊说我要去打死那头象了。在那头象撞倒踩塌他们的竹屋时，他们对它并不表现出有多大的兴趣，可是如今它要给开枪打死了，情况忽然之间就不同了。他们觉得有点好玩，英国群众也会如此。此外，他们还想弄到象肉。这使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不安。我并没有打算打死那头象——我派人去把那支枪取来只不过是必要时进行自卫而已——而且有一大群人跟在你后面总是令你有些神经紧张。我大步下山，肩上扛着那支步枪，后面紧紧跟随着一群越来越多的人，看上去一定像个傻瓜，心中也感到自己成了一个傻瓜。到了山脚下，离开了那些竹屋子，有一条铺了碎石子的路，再过去，就是一片到处都是泥浆的稻田，有一千码宽，还没有犁过田，因为下过雨，田里水汪汪的，零零星星地长着一些杂草。那头象站在路边八码远的地方，左侧朝着我们。它一点也没有注意到群众的靠近。它把成捆的野草拔下来，在双膝上拍打，打干净了以后就送进嘴里。

我在碎石路上就停了步。我一见到那头象就完全有把握知道不应该打死它。把一头能做工的象打死是桩严重的事，这等于是捣毁一台昂贵的巨型机器，事情很明显，只要能够避免就要尽量避免。在那么一段距离之外，那头象安详地在嚼草，看上去像

一头母牛一样没有危险。我当时想——我现在也这么想——它的发情大概已经过去了，因此它顶多就是漫无目的地在这一带闲逛，等驯象人回来逮住它。何况，我当初根本不想开枪打它。因此我决定从旁观察，看它不再撒野了，我就回去。

但是这时我回头看了一眼跟我来的人群。人越聚越多，至少已经有两千人了，把马路两头都远远地堵死了。我看着花花绿绿衣服上的一张张黄色的脸，这些脸上都为了这一点看热闹的乐趣而现出高兴和兴奋的神情，大家都认定这头象是必死无疑了。他们看着我，就像看着魔术师变戏法一样。他们并不喜欢我，但是由于我手中有那支神奇的枪，我就值得一观了。我突然明白了，我非得射杀那头大象不可。大家都这么期待着我，我非这么做不可；我可以感觉得到他们两千个人的意志在不可抗拒地把我推向前。就在这个当儿，就在我手中握着那支步枪站在那儿的时候，我第一次看到了白人在东方的统治的空虚和无用。我这个手中握枪的白人，站在没有任何武装的本地群众前面，表面看来似乎是一出戏的主角；但在实际上，我不过是身后这些黄脸的意志所推来推去的一个可笑的傀儡。我这时看到，一旦白人开始变成一个暴君，他就毁了自己的自由。他成了一个空虚的、装模作样的木头人，常见的白人老爷的角色。因为正是他的统治使得他一辈子要尽力镇住“土著”，因此在每一次紧急时刻，他非得做“土著”期望他做的事不可。他戴着面具，日子长了以后，他的脸按照面具长了起来，与面具吻合无间了，我非得射杀那头象不可，我在派人去取枪时就不可挽回地表示要这样做了。白人老爷的行为必须像个白人老爷；他必须表现出态度坚决，做事果断。手里握着枪，背后又有两千跟着，到了这里又临阵胆怯，就此罢手，这可不行。大家都会笑话我，我整个一生，在东方的每一个

白人的一生，都是长期奋斗的一生，是绝不能给人笑话的。

但是我又不愿意射杀那头大象。我瞧着它卷起一束草在膝头甩着，神情专注，像一个安详的老祖母。我觉得朝它开枪无异是谋杀。按我当时的年龄，杀死个把兽类我是没有什么顾忌或不安的，但是我从来没有开枪打过大象，我也不想这么做。（杀死巨兽总是使人觉得更不应该一些。）何况，还有象主人得考虑。这头活象至少可值 100 镑，死了，只有象牙值钱，可能卖 5 镑。不过我得马上行动。我转身向几个原来已在那里的看起来颇有经验的缅甸人，问他们那头象老实不老实。他们说的都一样：如果你让它去，它不理你；如果你走得太近，它就向你冲来。

我该怎么办，看来很清楚。我应该走近一些，大约 25 码左右，去试试它的脾性。要是它冲过来，我就开枪；要是它不理我，那就让它去，等驯象人回来再说。但是我也知道，这事我恐怕办不到。我的枪法不好，田里的泥又湿又软，走一步就陷一脚。要是大象冲过来而我又没有射中，我的命运就像推土机下的一只蛤蟆。不过即使在这时候，我想的也并不完全是自己的性命，而是身后那些看热闹的黄脸。因为在那时候，有这么多人瞧着我，我不能像只有我自己一个人那样害怕。在“土著”面前，白人不能害怕；因此，一般来说，他是不会害怕的。我心中唯一的想法是，要是出了差错，那两千个缅甸人就会看到我被大象追逐、逮住、踩成肉酱，就像山上那个龇牙咧嘴的印度人尸体一样。要是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中间有些人很可能会笑话我。我不能让他们笑话我。只有一个办法。我把子弹上了膛，趴在地上好瞄准。

人群十分寂静，许许多多人的喉咙里叹出了一口低沉、高兴的气，好像看戏的观众看到帷幕终于拉开时一样，终于等到有好戏可瞧了。那支漂亮的德国步枪上有十字瞄准线。我当时根本

不知道，要射杀一头象得瞄准双耳的耳孔之间的一条假想线，开枪把它切断。因此，如今这头象侧着身子对我，我就应该瞄准直射它的一只耳孔就行了；但在实际上，我却把枪头瞄准在耳孔前面的几英寸处，以为象脑在这前面。

我扣扳机时，没有听到枪声，也没有感到后坐力——开枪中的时你总是不会感到的——但是我听到了群众顿时爆发出高兴的欢叫声。就在这个当儿——真是太快了，你会觉得子弹怎么会这么快就飞到了那里——那头象一下子变了样，神秘而又可怕地变了样。它没有动，也没有倒下，但是它的身上的每一根线条都变了。它一下子变老了，全身萎缩，好像那颗子弹的可怕威力没有把它打得躺下，却使它僵死在那里了。经过很长时候，我估计大约有5秒钟，它终于四腿发软跪了下来。它的嘴巴淌口水。全身出现了老态龙钟的样子。你觉得它仿佛已有好几千岁了。我朝原来的地方又开了一枪。它中了第二枪后还不肯瘫倒，虽然很迟缓，它还是努力要站起来，勉强地站着，四腿发软，脑袋耷拉。我开了第三枪。这一枪终于结果了它。你可以看到这一枪的痛苦使它全身一震，把它四条腿剩下的一点点力气都打掉了。但它在倒下的时候还好像要站起来，因为它两条后腿瘫在它身下时，它仿佛像一块巨石倒下时一样，上身却抬了起来，长鼻冲天，像棵大树。它长吼一声，这是它第一声吼叫，也是仅有的一声吼叫。最后它肚子朝着我这一边倒了下来，地面一震，甚至在我趴着的地方也感觉得到。

我站了起来。那些缅甸人早已抢在前面跑到田里去了。显然那头象再也站不起来了，但它还没有死，它还在有节奏地喘着气，喉咙呼噜呼噜地出声，它的半边身子痛苦地一起一伏。它的嘴巴张得大大的，我可以一直看到粉红色喉咙的深处。我等它死

去，等了很久，但它的呼吸并不减弱。最后我把剩下的两颗子弹射到我估计是它心脏的位置。浓血喷涌而出，好像红色的天鹅绒一般，可是它还不肯死。它中枪时身子并不震动，痛苦的喘息仍继续不断。它在慢慢地、极其痛苦地死去，但是它已到了一个远离我的世界，子弹已经不能再伤害它了。我觉得我应该结束那讨厌的喘息声。看着那头巨兽躺在那里，没法动弹，又没法死掉，又不能把它马上结果掉，很不是滋味。我又派人去把我的小口径步枪取来，朝它的心脏和喉咙里开了一枪又一枪。但似乎一点影响也没有。痛苦的喘息声继续不断，就像钟声滴答一样。

我终于再也无法忍受了，就离开了那里。后来听说它过了半个小时才死掉。缅甸人还没有等我走开就提着桶和篮子来了。据说到了下午他们已把它剥得只剩骨骼了。

后来，关于射杀那头象的事，当然议论不断。象主人很生气，但他是个印度人，一点也没有办法。何况，从法律的观点来说，我做的并不错，因为如果主人无法控制的话，发狂的象是必须打死的，就像疯狗一样。至于在欧洲人中间，意见就不一了。年纪大的人说我做得对，年纪轻的人说为了踩死一个苦力而开枪打死一头象太不像话了，因为象比科林吉苦力值钱。我事后心中暗喜，那个苦力死得好，使我可以名正言顺地射死那头象，在法律上处于正确地位。我常常在想，别人知不知道我射死那头象只是为了不想在大家面前显得像个傻瓜而已。

1936年第2期秋季写《新作品》



## 书店回忆

我在一家旧书店工作的时候，使我印象最深刻的事主要是真正爱书的人之少见。如果你没有在旧书店工作，你很容易把旧书店想象为一种天堂那样的地方，总是有可爱的老先生们永远在小牛皮封面的珍本书中间徜徉浏览。我们书店的存书特别丰富，但是我怀疑有没有百分之十的顾客能够识别一本书的好坏。收集初版书的比文学爱好者普遍，而为了廉价的教科书讨价还价的东方学生更普遍，但最普遍的还是为儿侄们寻找生日礼物的没有明确主意的女人。

到我们这里来的许多人是那种到任何地方去都讨人嫌的人，但是他们在书店里特别有这样的表现机会。比如，有个老太太“要送病人一本书”（这是很普遍的要求），还有一个老太太在1897年读到过这么一本好书，不知你是否能够为她找到一本。但不幸的是，她忘了那本书的书名或者作者的名字或者那本书的内容，但是她记得那本书是红色的封面。除了这些人以外，还有两种讨厌的人是每家旧书店都去光顾的。一种是身上散发陈面包屑气味的糟老头，他们每天上书店来，有时一天几次，要卖

给你没有价值的破书。另一种是订了大量的书却一点也没有付钱的打算。我们的书店里什么都不赊购，不过我们可以为读者留书，如果必要的话，还代为订购，让你以后来取。但是很难有一半订购的人会来取。起初，这使我迷惑不解。他们为什么这样？他们常常到书店来，要求找一本罕见的珍贵书籍，要我们再三保证给他们留起来，但是他们一去之后就从此消失，不再回来。不过当然，其中很多毫无疑问是患有偏执狂症的。他们常常装腔作势地吹嘘自己，煞有介事地编造故事，说什么正好出门没有带钱——这种故事在很多情况下，我认为他们自己也是深信不疑的。在伦敦那样的城市里，总有不少不能十分确诊的疯子在街上行走，他们一般都喜欢走向书店里去，因为书店是少数几个地方，你可以在那里磨蹭很久而不用花钱。到最后，你几乎能一眼就看出这些人了。不论他们怎么说大话，他们身上总是有一种蛀虫味儿和漫无目的的神情。我们碰到一个一望而知的偏执狂时，我们常常答应为他留书，等他一走就马上把书放回书架原处。我注意到，他们倒没有一个要想不付钱就把书取走的，仅仅订购就已经够了，我想这满足了他们以为自己真的在花钱的幻觉。

像大多数旧书店一样，我们也经营各种副业。例如，我们出售旧打字机，还有邮票——我指的是用过的邮票。集邮者都是一种奇怪的、沉默的，像鱼一样的人，各种年龄都有，但限于男性；显然，女人看不出把各种彩色的小纸片贴到集邮册里去有什么特殊的乐趣。我们也出售6便士一张的天宫图，编这图像的人自称预告过日本大地震。它们放在封口的信封里，我自己从来没有打开过一个，但是买了的人常常回来告诉我们，他们买去的天宫图说得多么“真”。（没有疑问，任何天宫图说的都是“真”的——如果它告诉你，你对异性特别有吸引力或者你的最大毛病是过



于慷慨。)我们在儿童书籍方面做的生意不少,主要是“削价处理书”。给儿童阅读的现代书都很糟糕,特别是你看到它们大批堆在那里的時候。从我个人来说,我宁可给孩子一本彼得罗尼乌斯·阿比特<sup>①</sup>;也不愿给他一本《彼得·潘》,但是与巴里<sup>②</sup>后来的模仿者比起来,他也似乎很有男人气和健康的了。到圣诞节的时候,我们要紧张地忙上10天,出售圣诞贺卡和日历,出售这些东西很烦人,但在节日期间生意很好。这样厚颜无耻利用基督徒的感情的唯利是图作风,我觉得很有意思。圣诞贺卡公司早在6月间就寄目录来兜生意了。它们的发票上有一句话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中。这是“两打婴儿耶稣和兔子”。

但是我们主要的副业在借书处——那种常见的每本租金两便士,不收押金,藏书共有500或600册,都是小说的借书处。偷书贼一定很喜欢这些借书处!到一家书店花两便士借一本书,然后把标签撕掉,到另外一家书店作价一先令卖掉,这是世界上最容易的犯罪了。但是书商一般认为让一定数目的书给偷掉(我们一般每月丢书十几本)比要顾客付押金而把他们吓走更加划算。

我们的书店就在汉普斯塔德和坎姆顿的交界处,我们有各种各样的顾客惠顾,从小贵族到公共汽车售票员。我们借书处的读者可能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伦敦读书阶层。因此,值得注意一下,我们借书处中所有的作家中间,出借得最多的是谁——普利斯特莱?海明威?瓦尔普尔?伍德豪斯?<sup>③</sup>全都不是。是伊瑟

---

① 不详。

② 詹姆斯·巴里(1860—1937),苏格兰剧作家、小说家。著有著名儿童读物《彼得·潘》。

③ J. B. 普利斯特莱(1894—1984),英国小说家;欧纳斯特·海明威(1899—1961),美国小说家;霍拉斯·瓦尔普尔(1717—1797),英国小说家;P. G. 伍德豪斯(1881—1975),英国小说家。

尔·台尔,第二是瓦里克·狄平,第三应该说是杰弗莱·法诺尔<sup>①</sup>了。台尔的小说当然是只有妇女才读的,但是,是各种各样和各种年龄的妇女,不是一般所想的那样仅仅是苦闷的老姑娘或者肥胖的烟纸店老板娘。说男人不读小说是不对的,但是确有许多种类的小说他们是避开不读的。大体上来说,我们可以称为普通小说的,似乎只是为妇女存在的,这种小说就是一般的,有好有坏的,高尔斯华绥<sup>②</sup>加水分的那一种小说,是英国小说的常见的典型。男人读的小说或者是可以尊敬的小说,或者索性是侦探小说。他们消耗的侦探小说数量惊人。据我所知,我们借书处的一位顾客一星期读四五本侦探小说,如此一年多,这还不算他从别处借来的。主要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一本书他从来不读两遍。显然,这么令人吃惊的一大批垃圾(我计算一下,他每年读的书每页平铺开可以占地四分之三英亩)永远储存在他的记忆中了。他从不注意书名或作者名,但他只要打开书瞧一眼就知道他是不是“已读过了”。

在借书处,你可以看到人们的真正趣味,而不是他们假装的趣味,有一件事是使你感到意外的,“经典的”英国小说家完全失了宠。把狄更斯、萨克雷、简·奥斯汀、特罗洛普等人的作品放到普通的借书处是完全不起作用的;没有人会借它们。一看到一本19世纪的小说,人们就会说,“哦,这是老书!”马上就走开了。但是“出售”狄更斯的书却相当容易,就像出售莎士比亚的一样。狄更斯是人们“总是要想”读的那些作家之一,但是像《圣经》一样,人们普遍地是经过二手来知道他的。人们只是听说皮尔·赛克

---

① 三人都是当时的流行通俗小说作家。

②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英国小说家,著有《福赛蒂家史》等。

斯是窃贼，密考伯先生<sup>①</sup>有个光秃的脑袋，正如他们听说过摩西是在一只蒲草篮中被发现的，他见到了上帝的“背部”。<sup>②</sup>另外一件十分引人注意的事是美国作品越来越不吃香。再有一件事是短篇小说的不受欢迎，出版商每隔两三年就要为此发一次愁。要借书处为自己代选一本书的那种人一开始总是说，“我不要短篇小说”，或者“我不想读短故事”，我们的一个德国顾客就常常那样说。如果你问他们为什么，他们有时会解释，每篇换一批新的角色要弄清楚太费劲；他们喜欢“进去”读了第一章就不用再费脑筋的小说。不过，我相信，作家在这一点上比读者更有责任。大多数现代短篇小说，不论英美，都是完全没有生气，没有价值的，这点比大多数长篇小说尤甚。真正够得上算是短篇小说的作品，像D. H. 劳伦斯<sup>③</sup>那样是很受欢迎的，他的短篇像他的长篇一样受欢迎。

我自己是否想以售书为生？总的来说，回答是不，尽管我的老板对我很好，而且我在书店也过了一些愉快的日子。

如果有好地段，而且有适当数目的资金，任何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应该能够靠开一家书店谋得安定温饱的。除非你从事“珍本”书买卖，这一行并不难学，如果你掌握一些书的知识，你干这一行就有很大的便利。（大多数书商没有这种知识。你只要看一眼行业报纸上他们登的征求广告就能掂出他们的斤两来了。不是误把鲍斯威尔当作《罗马帝国的衰亡》的作者，就是误把T. S.

---

① 两人均为狄更斯小说中的人物。

②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③ D. H. 劳伦斯(1883—1930)，英国小说家，著有《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爱略特当作《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的作者<sup>①</sup>。)而且这是一种有人情味的行业,不会给弄得太俗气。大公司永远不可能像挤走小杂货铺和送奶人那样把独立经营的小书店挤走。但是工作时间很长——我只是工作半天,而我的雇主每星期要投入70个小时,此外还要花额外时间经常外出进货,因此这是一种不太健康的生活。一般来说,书店到了冬天很冷,因为屋子里太暖和,橱窗会有雾气,而书商是靠橱窗生活的。而且书比任何其他东西都容易积土,掸不胜掸,一本书的封面总是绿头苍蝇喜欢死的地方。

但是,我不想一辈子干卖书行当的真正原因是,我在干这行当时,我失去了对书的爱好。书商在卖书时得说假话,这就使他对书倒了胃口。更糟糕的是他得不断地把书搬来搬去,掸去尘土。有一阵子我的确很爱书——爱看到书,闻到书,抚摸到书,至少我是说那些50年以上的旧书。在什么乡间拍卖会上花一个先令买到一大批这样的书,是令我最高兴不过的事了。在那样的书堆里你所拣到的那些意想不到的破旧书有一种特殊的风味:18世纪小诗人,过期的旧杂志,杂七杂八的被人遗忘的小说,60年代妇女杂志的合订本。作为随便浏览——比如躺在浴缸中,或者夜深而又累得睡不着的时候,或者午饭前有一刻钟的空隙——没有比翻一翻过期的《少女自己的报纸》更合适的了。但是我一进书店工作以后,我就不再买书了。看到这么一大批书,一次五千本,一万本,书就使人感到厌烦了,甚至有些令人厌恶。如今,我偶尔也买一本,但只有这书是我想读而又借不到的,我从来不

---

① 鲍斯威尔(1740—1795),苏格兰传记作家,著有《约翰逊传》;《罗马帝国的衰亡》是英史学家爱德华·吉本(1737—1794)的作品。T. S. 爱略特(1888—1965),英诗人,著有《荒原》,而《弗洛斯河上的磨坊》是英女作家乔治·爱略特(1819—1880)的小说。

买没用的垃圾。发霉的书页的诱人香味对我不再有吸引力了。在我的心中，它同患有偏执狂的顾客和死苍蝇太紧密地联在一起了。

1936年11月《半月刊》



## 西班牙内战回顾 (节译)

首先是物质上的记忆,事物的声响,气味和表面。

奇怪的是,比西班牙内战中后来发生的任何事情更加生动的记忆,我记得是在我们被派往前线前受到所谓训练的那个星期——巴塞罗那那所庞大的骑兵兵营,它的透风的马厩和鹅卵石铺地的院子,擦洗身子的冰冷的抽水唧筒,靠几杯酒才勉强下咽的乌七八糟的食物,劈柴的穿长裤的女民兵,大清早的点名,我的平常的英国姓名在抑扬顿挫的西班牙姓名中间成了一种滑稽的穿插:曼纽埃尔·贡萨尔斯、彼得罗·阿古拉、拉蒙·费内洛萨、罗克·巴拉斯特、杰米·杜曼尼奇、塞巴斯蒂安·维尔特隆、拉蒙·努伏·波希。我举出这些人的姓名,是因为我仍记得他们的脸。除了两个不值一提的人渣,现在无疑已成为死心塌地的长枪党徒以外,很可能这些人都已经死了。我知道已死的就有两个。年纪最大的如果活到现在就有 25 岁了,年纪最小的 16 岁。

战争基本经验之一是永远无法躲避发自人体的令人恶心的臭味。厕所是战争文学中写得太多的题材,要不是我们兵营中的厕所对于打破我自己的关于西班牙内战的幻想起了它必要的作

用,我是不会提到它们的。在拉丁式的厕所里,你必须蹲着拉屎,这已经够糟了,而这些厕所又是用一种磨得很光的石块做的,踩上去很滑,你只能靠两只脚自己站稳了。此外,这些茅坑经常堵塞。我记忆之中其他恶心的事不少,但是我相信是这些茅坑首先使我有这个时常反复出现的想法:“咱们是一支革命军队的士兵,为保卫民主反抗法西斯主义而在从事一场事关重大的战争,而我们生活的细节就像在监狱里一样肮脏和有失尊严,更不用说在资产阶级军队里了。”后来有许多其他事情加强了这个印象。例如,战壕生活的沉闷和畜牲一般的饥饿感,为了几口饭而勾心斗角,大家由于缺乏睡眠而不断为了一些小事而发生争吵。

军队生活的主要令人讨厌的事情(凡是当过兵的人都知道我所谓的主要令人讨厌的事情是什么意思)很少受到你参加的战争的性质的影响。例如,纪律在所有军队里都是一样的。命令必须遵守,违者必须严惩,官兵关系必须是上下级的关系。在《西线无战事》那样的书中所展示战争图景基本上是真实的。子弹不认人,尸体发臭,在炮火攻击下的士兵往往吓得尿裤裆。不错,一支军队所诞生的社会背景会影响它的训练、战术、一般的效能,而且站在正义一方的意识也能提高士气,尽管这对平民起的作用大于对军队起的作用。(人们很容易忘记,接近前线的士兵通常是感到又饥又渴,又冷又怕,尤其是感到十分疲倦而顾不上战争的政治起因了。)但是自然法则不会因为你是一支“红色”军队而停止发生作用,就像它不会因为你是一支“白色”军队而停止发生作用一样。一只虱子就是一只虱子,一颗炸弹就是一颗炸弹,即使你为之作战的事业正好是正义的事业。

我的记忆中有两件事:第一件事并不特别证明什么,第二件

事我认为使你对一个革命时期的气氛有了一定的认识。

一天清晨,另外一个人和我一起出去狙击韦斯卡城外战壕中的法西斯分子。他们的防线和我们这里的防线相距 300 码,在这样的距离外,我们的老掉牙的步枪无法准确地射中目标,但是你如果偷摸到法西斯分子战壕外大约 100 码处,要是运气好,你也许可以在战壕土堆的隙缝中射中一个人。不巧的是,两道防线之间是一块平坦的甜菜田,除了几条水沟,没有什么掩护,因此必须在天还黑的时候出去,破晓后马上回来,赶在天色大亮之前。但这时没有法西斯分子出现,我们呆了太久,天正破晓。我们当时躲在一条沟渠里,身后是 200 码宽的平地,连兔子也找不到遮拦。我们正在打起精神,打算冒险冲刺,这时法西斯分子的战壕里忽然一阵喧哗,还吹响了哨子。原来有几架我方的飞机飞了过来。这时有一个大概是为了给哪一个军官送信,跳出战壕,在土堆上飞奔而去,给你瞧得一清二楚。他半裸着身子,一边跑,一边双手提着裤子。我忍住不向他开枪。不错,我枪法不好,不大可能击中在 100 码外飞奔的人,而且,我主要在考虑趁在法西斯分子的注意力放在飞机上的时候如何奔回自己的战壕。但是,我没有开枪,一部分原因是由于那提着裤子的细节。我到这里来是打“法西斯分子”,但是提着裤子的一个人不是一个“法西斯分子”,他显然是个同你自己一样的人,你不想开枪打他。

这件事说明什么?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这是所有战争中一直在发生的那种事情。另一件则不同了。我倒并不认为我告诉你这件事能够使你感动,但是我请你相信,这件事使我感动,因为它具有某个特定时间的道德气氛的特点。

我在那个兵营时有个新兵是来自巴塞罗那穷街陋巷的外貌很野的小子。他衣衫破旧,赤着双脚。他的皮肤那么黧黑(我想



一定是有阿拉伯血统),常做出一些你在欧洲人身上看不到手势;尤其是有一个手势——胳膊伸出,手掌垂直——是一种典型的印度人的手势。有一天,有一包雪茄烟从我的铺上给偷走了,那时雪茄烟仍旧很便宜就能买到。我把这事向官长作了报告,这事干得很蠢。我上面提到了那些无赖汉中间有一个就马上站出来,谎称他的床铺也有25个比塞塔失窃。那位官长不知怎么立刻认定一定是那个棕色面孔的小子偷的。当时在民兵队伍里,对偷窃处罚很严厉,从理论上来说,可以枪决犯偷窃罪的人。那个可怜的小子被他们押到警卫室搜身。使我最惊异的是,他简直不作任何表白说他是清白的。从他的听天由命的态度中,你可以看到他所生长的环境是多么的贫贱。官长命令他脱光衣服。他以令我感到可鄙的恭顺态度脱光了身子,给搜查了衣服。当然搜不到雪茄或钱,事实上他没有偷。这一切最令人痛苦的是,在确定他清白无辜之后,他似乎同样并不感到羞辱。那天晚上,我带他去看电影,给他白兰地和巧克力。但这样做也是很可鄙的,我的意思是说借此希望用钱来抹掉所加的伤害。我曾有几分钟也有些相信他是小偷,这是不能抹掉的。

几个星期以后,在前线我同我这一班人中间的一个人发生了纠纷。这时我已是“卡波”,即班长,指挥12个人。当时战事静寂,天气特别寒冷,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派出哨兵站岗,不许打瞌睡。有一天,有一个人突然拒绝去到某个岗哨,他说这个岗哨暴露在敌人枪火之下,这并没有说错。他是个孱弱的家伙,我抓住了他,把他拉到那个岗哨去。这引起了别人对我的反感,因为西班牙人比我们更不喜欢给人触他们的身体。马上我被一伙高声呼叫的人团团围住了:“法西斯分子!法西斯分子!把他放了!这可不是资产阶级军队。法西斯分子!”如此等等。我尽可能用我

的蹩脚西班牙语大声说，命令必须服从，于是这场争吵演变为一场激烈的辩论，革命军队的纪律就是在这些辩论中慢慢建立形成的。有人说我是对的，有人说我是错的。但奇怪的是，站在我一边最热心的是那个棕色皮肤的小子。他一看到争吵，就马上参加进来，热情地为我辩护。他用他的奇怪的狂野的印度人手势不断地喊叫：“他是咱们最好的班长！”后来他提出申请要调到我的班里来。

为什么这件事情感动了我？因为，在任何正常的情况下，这个小子和我之间是无法重新建立好感的。我虽然作了努力要补救，但是并不能减轻诬他偷窃所造成的伤害，也许甚至更糟。安全和文明生活的一个效果是过于敏感，这使所有基本感情都有些令人接受不了。慷慨大度同抠门小气一样令人不好受，感激涕零和忘恩负义一样令人憎恶。但是在1936年的西班牙，我们不是生活在正常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慷慨大度的感情和姿态比平时容易。我可以举出十多起类似的事情，虽然并不完全相关，但是在我的自己的心目中，是与当时的气氛连在一起的。是与敝旧的衣衫，颜色鲜艳的革命标语，普遍称呼“同志”，在薄纸上印的只售一分钱的反法西斯歌曲，和一些相信真有含义的幼稚无知的人不断喊的“国际无产阶级团结”之类的口号连在一起的。你在某个人面前因为被诬偷了他的东西而遭到侮辱性的搜查以后，还能对他怀有友好的感情，甚至在一场争论中为他挺身而出吗？不，当然不能。但是，如果你们两人都有过某种在感情上升华的经验，你也许会这样。这是革命的副产品，尽管在这个例子上，这场革命仅仅是开始，而且显然注定要失败。

我想起西班牙战争，有两个记忆总是泛起在我的脑海之中。

一个是在莱里达的医院病房里，受伤的民兵的有些悲伤的声音在唱一首用这样的重唱收尾的歌：

“Una resolucion,  
Luchar hast' al fin!”<sup>①</sup>

不错，他们打到了底。在最后 18 个月的战争里，共和国军队几乎没有香烟供应，粮食也少得可怜。甚至在我于 1937 年年中离开西班牙时，肉和面包已经供应稀少，烟草成了珍品，咖啡和糖几乎不可能弄到。

另一个记忆是我参加民兵那一天在警卫室与我握手的那个意大利民兵。我曾在关于西班牙战争一书<sup>②</sup>的开头写到过此人，不想在这里重复。当我想起——唉，多么栩栩如生！——他的敝旧制服和强悍而又可怜天真的脸时，战争所引起的复杂的枝节问题似乎已经消隐，我清楚地看到，反正，谁是在正确的一方，是毫无疑问的。不管权力政治和新闻谎言如何，战争的中心问题是，像他这样的人要争取他们确信是自己生来的权利的像样生活。一想到这个具体的人可能的下场，心中不免感到好几种说不出的滋味。由于我是在列宁兵营见到他的，他大概是个托洛茨基分子或者无政府主义者，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那种人如果不是被德国秘密警察杀的，就是被俄国内务部秘密警察杀的。但这对长期性质的问题并无影响。这个人的脸我只看了一二分钟，却作为战争真实情况的一种视觉记忆留在我的心中。对我来说，他是

---

① 西班牙语，意为把革命进行到底。

② *Homaqe to Catalonia*（《加泰隆尼亚礼赞》）。

欧洲工人阶级的精华的象征，他们受到各国警察的骚扰，填满了西班牙战场的群葬坟墓，如今又在强迫劳动营中奄奄待毙，为数达好几百万……

我后来没有再见到这个意大利志愿兵，我也不知他的姓名。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肯定，他已经死了。将近两年以后，看到战争显然已经失败，我写了下面的诗句来纪念他：

那个意大利兵握了我的手  
就在警卫室的桌子旁；  
强壮的手和细软的手  
它们的掌心只能在枪炮  
声中才有机会相遇。但是  
当我凝视他那久经风霜的脸  
比任何女人的脸更加纯洁  
我的心里感到何等的宁静！

因为使我听了作呕的高调  
在他的耳中仍是神圣高尚，  
这些东西他生来就知道  
而我是从书本里慢慢学到。

无情无义的炮火说的故事  
我们两人都轻易信以为真，  
但是我的金砖是黄金铸成  
唉，谁会事前想到？

祝你好运，意大利战士！  
但是好运与勇士无缘；  
世界会给你什么回报？  
总是不及你给它的贡献。

在阴影和鬼魂之间，  
在白色和红色之间，  
在子弹和谎言之间，  
你的脑袋躲在哪里？

哪里是曼纽埃尔·贡萨尔斯？  
哪里是彼得罗·阿基拉尔？  
哪里是拉蒙·芬尼洛萨？  
只有蚯蚓知道他们在哪里。

你的姓名和你的功绩  
在你骨枯以前已被遗忘，  
杀死你的谎言已被埋葬  
在一个更深的谎言下面；

但是我在你脸上看到的东西  
没有力量可以消除痕迹，  
任何哪颗炸弹都粉碎不了  
你的精神，如水晶般纯洁。

1942年秋写



## 我为什么要写作

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也许是五六岁的时候，我就知道了我在长大以后要当一个作家。在大约十七岁到二十四岁之间，我曾经想放弃这个念头，但是我心里很明白，我这么做是违背我的天性的，或迟或早，我会安下心来写作的。

我是三个孩子里中间的一个，两头的年龄差距都是五岁，我在八岁之前很少见到我的父亲。为了这个原因和其他原因，我的性格有些孤癖，我很快就养成了一些不讨人喜欢的习惯举止，这使我在整个学生时代不受人欢迎。我有孤癖孩子的那种编织故事和同想象中的人物对话的习惯，我想从一开始起我的文学抱负就同无人理睬和不受重视的感觉交杂在一起。我知道我有话语的才能和面对不愉快事实的毅力，我觉得这为我创造了一种隐蔽的个人天地，我在日常生活中遭到的失败可以在这里得到补偿。不过，我在整个童年和少年时代所写的全部认真的——也就是说真正当作一回事的——作品，加起来不会超过五六页。我在四岁，也许是五岁，写了第一首诗，我母亲把它记了下来。我已什么都记不得了，除了它说的是关于一只老虎，那只老虎有“椅子一般的牙齿”——这句话造得还够格，不过我想这首诗是抄袭

布莱克<sup>①</sup>的“老虎,老虎”的。我十一岁的时候,爆发了1914—1918年的战争,我写了一首爱国诗,发表在当地报纸上,两年后又有一首悼念克钦纳<sup>②</sup>逝世的诗,也登在当地报纸上。我长大了一些以后,我不时写些蹩脚的而且常常是没有写完的乔治时代风格的“自然诗”。我也曾两次尝试写短篇小说,都以失败告终,不堪一提。这就是我在那些年代里实际上用笔写下来的全部认真的作品。

但是,在这期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确也从事了文学活动。首先是那些我不花什么力气就能很快地写出来的但是并不能为我自己带来很大乐趣的应付差事的东西。除了学校功课以外,我还写些应景诗,那是一种半开玩笑的打油诗,我能够按今天来看是惊人的速度写出来——十四岁的时候,我曾只花了大约一个星期的时间,模仿阿里斯托芬<sup>③</sup>写了一部押韵的完整诗剧——我还参加了校刊的编辑,有铅印的,也有手稿。这些校刊都是些你无法想像的可笑到可怜程度的东西。我当时为它们所花的力气要比我今天为最无价值的新闻写作所花的力气少得多了。但是与此同时,在大约十五年以上的时间里,我还在进行一种完全不同的写作练习,那便是编造一个关于我自己的连续“故事”,一种只存在于心中的日记。我相信这是许多儿童和少年都有的一种共同习惯。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常常想象我是侠盗罗宾汉或什么的,把自己想象为令人刺激的冒险故事中的英雄,但是很快我的“故事”就不再是这种露骨的自我陶醉性质了,而越来

---

①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神秘派诗人。

② 克钦纳伯爵(1850—1916),英陆军元帅,曾任埃及军队司令,攻占喀土穆有功,封为伯爵,后又任印度军队司令,埃及和苏丹总督。

③ 阿里斯托芬(公元前约450年),希腊喜剧诗人。

越成为对我自己在做的事情和看到的东西的单纯的描述。有时我的脑际会连续几分钟出现这样的话：“他推开门进了房间。一道淡黄色的阳光透过细布窗帘斜照到桌上，上面有一匣半打开的火柴放在墨水缸旁。他右手插在口袋里，向窗前过去。下面的街上有一只黄棕色的猫在追逐一片枯叶，”等等，等等。这个习惯一直继续到我二十五岁的时候，贯穿我的还没有从事文学活动的年代。虽然我得花力气寻觅，而且的确花了力气寻觅适当词语，我似乎是在一种外力的驱使下，几乎不由自主地在作这种描述景物的练习。可以想象，这个“故事”一定反映了我在不同的年龄所崇拜的不同作家的风格，不过就我记忆所及，它始终保持了在描述上一丝不苟的特点。

我大约十六岁的时候突然发现了单纯词语本身所带来的乐趣，也就是词语的声音和联想。《失乐园》<sup>①</sup> 中这两行，

这样他艰辛而又吃力地  
向前：他艰辛而又吃力，

今天在我看来已不是特别精彩了，但是当时却使我全身颤栗；用“hee”来拼“he”（他）也增加了快感。至于描述景物的必要性，我早已全部明白了。因此，如果说我在那个时候要写书的话，我要写的是什么样的书就可想而知了。我要写的是大部头的结局悲惨的自然主义小说，里面尽是细微末节的详尽描写和明显比喻，而且还尽是成段成段的华丽词藻，所用的字眼一半是为了取其声音的效果而用的。事实上，我的第一部完整的小说《缅甸的日

---

<sup>①</sup> 英诗人弥尔顿(1608—1674)名著。



子》就是一部这种小说，那是我在三十岁的时候写的，不过在这以前很久就已构思了。

我之所以提供这些背景材料是因为我认为不了解一个作家的早期发展的一些情况是无法估量他的动机的。他的题材由他所生活的时代所决定——至少在我们自己生活的这些动荡不安的革命性的年代里是如此——但是在他开始写作之前，他就已经形成了一种感情态度，这是他以后永远也无法摆脱的。毫无疑问，提高自己的气质和避免在还没有成熟的阶段就动起手来，或者陷于一种反常的心态，是他之责任；但是如果他完全摆脱早年的影响，他就会扼杀写作的冲动。除了需要谋一生计以外，我想从事写作，至少从事散文<sup>①</sup>写作，有四大动机。在每一作家身上，它们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而在任何一个作家身上，所占比例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有不同，要看他所生活的环境气氛而定。这四大动机是：

一、纯粹的自我中心。希望显得聪明，为大家谈论，死后留名，向那些在你童年的时候冷落你的大人出口气，等等，等等。硬说这不是动机，而且不是一个强烈的动机，完全是自欺欺人。作家同科学家、艺术家、政治家、律师、军人、成功的商家——总而言之，人类的全部上层精华——都有这种特性。而广大的人类大众却不是这么强烈的自私。他们在大约三十岁以后就放弃了个人抱负——说真的，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几乎根本放弃了自己是个个人的意识——主要是为别人而活着，或者干脆就是被单调无味的生活重轭压得透不过气来。但是也有少数有才华有个性

---

① 这里的散文是指与韵文相对而言，包括小说和随笔，而在中文中，散文一般只指随笔。

的人决心要过自己的生活到底，作家就属于这一阶层。我应该说，严肃的作家整体来说比新闻记者更加有虚荣心和以自我为中心，尽管不如新闻记者那样看重金钱。

二、审美方面的热情。欣赏外部世界的美，或者，在另一方面，欣赏词语和它们正确组合的美。享受一个声音的冲击力或者它对另一个声音的冲击力，享受一篇好文章的铿锵有力或者一个好故事的节奏明确。希望分享一种你觉得是有价值的和不应该错过的经验。在不少作家身上，审美动机是很微弱的，但是即使是一个写时论的或者编教科书的作家都有一些爱用的词句，对他有非功利的吸引力；或者他可能特别喜欢某一种印刷字体、页边的宽窄，等等。任何书，凡是超过火车时刻表水平以上的，都不能完全摆脱审美的考虑。

三、历史方面的冲动。希望看到事物的如实面貌，找出真正的事实把它们存起来供后代使用。

四、政治方面的目的——这里所用“政治”一词是指它的最大程度的泛义而言。希望把世界推往一定的方向，改变别人对他们要努力争取的到底是哪一种社会的想法。再说一遍，没有一本书是能够真正做到脱离政治倾向的。有人认为艺术应该脱离政治，这种意见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态度。

不难看到，这些不同的冲动必然会互相排斥，而且在不同的人身上和在不同的时候有所不同。从本性来说——所谓你的“本性”是指你在刚成年的时候所达到的状态——我是一个头三种动机压倒第四种动机的人。在和平的年代，我可能会写一些讲究词藻的或者仅仅是描述性的书，而且很可能对我自己的政治倾向几乎毫无意识。但是实际情况是，我却为形势所迫，成了一种写时论的作家。我先在一种并不适合我的职业中度过了五年（缅

甸的印度帝国警察部队),后来又经受了贫困和失败的滋味。这增强了我对权威的天生憎恨,使我第一次充分认识到劳动阶级的存在,而且在缅甸的工作使我对帝国主义的本性有了一些了解;但是这些经验还不足以使我具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接着来了希特勒、西班牙内战,等等。到了1935年底,我仍没有作出最后的决定。我记得在那个时候写的一首小诗,表达了我的进退维谷的困境。

西班牙内战和1936—1937年之间的其他事件决定了天平的倾斜,从此我知道了自己站在哪里。我在1936年以后写的每一篇严肃的作品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反对极权主义和拥护民主社会主义的,当然是根据我所理解的民主社会主义。在我们那个年代里,认为你能够避免写这种题材,在我看来几乎是胡说八道。大家都在用某种方式为掩蔽写这种题材。这简单地就是一个你站在哪一边和采取什么方针的问题。你对自己的政治倾向越是有明确意识,你就更有可能在政治上采取行动而不牺牲自己的审美和思想上的独立完整。

我在过去十年之中一直最要做的事情就是使政治写作成为一种艺术。我的出发点总是由于我有一种倾向性,一种对社会不公的强烈意识。我坐下来写一本书的时候,我并没有对自己说,“我要生产一部艺术作品。”我所以写一本书,是因为我有一个谎言要揭露,我有一个事实要引起大家的注意,我最先关心的事就是要有一个让大家来听我说话的机会。但是,如果这不能同时也成为一次审美的活动,我是不会写一本书的,甚至不会写一篇杂志长文。凡是稍为留心看一看我的作品的人都会发现,即使这是直接的宣传,它也包含了一个职业政治家会认为无关本题的许多内容。我不能够,也不愿意完全放弃我在童年时代所形成的世

界观。只要我还健康地活着，我就会继续对散文这一文体抱有强烈的感情，热爱地球表面上的一切事物，对具体的东西和各种知识感到兴趣，尽管这些知识是片断的或者无用的。要压抑这一方面的自我，我是做不到的。我该做的是把我天性的爱憎同这个时代对我们所要求的基本上是共同的而不是个人的活动调和起来。

这样做可不容易。这就引起了结构和语言问题，而且这还以一种新的方式提出了真实性的问题。我这里只举一个由此而引起的那种比较明显的困难的例子。我写的那部关于西班牙内战的书《向卡塔洛尼亚致哀》当然是一部毫不掩饰的政治作品，但是基本上我是用一种相当超然的态度和对形式的尊重来写的。我在这本书里的确作了很大努力，要把全部真相说出来而又不违背我的文学本能。但是除了其他内容以外，这本书里有很长的一章，尽是引自报纸上的话和诸如此类的东西，为那些被指责与佛朗哥合谋的托派分子辩护。显然这样的一章会糟塌全书，因为过了一两年后普通读者会对它失去兴趣。一位我所尊敬的批评家教训了我一顿。“你为什么把这种材料放在里面？”他说，“本来是一本好书，你却把它变成了新闻报道。”他说得不错，但我只能这样做。因为我正好知道英国只有很少的人才被允许知道的事情：清白无辜的人遭到了诬告。如果不是由于我感到愤怒，我是永远不会写那本书的。

这个问题以某种方式又出现了。语言问题比较细腻，讨论起来要花太多的时间。我这里只想说，在后来的几年中，我努力写得不那么渲染而更严谨些。不管怎么样，我发现等到你完善了任何一种写作风格的时候，你总是又超越了这种风格。《家畜养殖场》是我在充分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的情况下努力把政治目的

和艺术目的融为一体的第一本书。我已有七年不写小说了，不过我希望很快就再写一部小说。它肯定会失败，每一本书都是一次失败，但是我相当清楚地知道，我要写的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回顾刚才写的几页，我发现自己好像在表示我的写作活动完全出于公益精神的驱使。我不希望让这成为最后的印象。所有的作家都是虚荣、自私、懒惰的，在他们的动机的深处，埋藏着的是一个谜。写一本书是一桩消耗精力的苦差事，就像生一场痛苦的大病一样。你如果不是由于那个无法抗拒或者无法明白的恶魔的驱使，你是绝不会从事这样的事的。你只知道这个恶魔就是那个令婴儿哭闹要人注意的同一本能。然而，同样确实的是，除非你不断努力把自己的个性磨灭掉，你是无法写出什么可读的东西来的。好的文章就像一块玻璃窗。我说不好自己的哪个动机最强烈，但是我知道哪个动机值得遵从。回顾我的作品，我发现在我缺乏政治目的的时候我写的书毫无例外地总是没有生命力的，结果写出来的是华而不实的空洞文章，尽是没有意义的句子、词藻的堆砌和通篇的假话。

1946年《流浪汉》第4期夏季号



# 《在巴黎和 伦敦穷困潦倒的日子》 法文版序

〔法文版《在巴黎和伦敦穷困潦倒的日子》于1935年5月8日在巴黎出版。奥威尔为它写了一篇序言，英文原稿已不存。下面是根据法文译文重译回英文的。〕

我的好心的翻译者要我为这本书的法文版写一篇短序。我的法国读者大概有不少人在想，在书中所述事件发生的时候是什么机缘把我带到巴黎，因此我认为最好向他们介绍一些自传性的细节，作为开始。

我生于1903年。1922年我去了缅甸，在那里参加了印度帝国警察部队。这是一个我完全不适合的工作；因此，在1928年初，我在英国休假的时候，提出了辞呈，希望能够靠写作谋生。我在这方面得到的成就与大多数从事文学生涯的年轻人一样，那就是说，一点也没有。我在第一年的写作努力只给我挣了20镑。

1928年春，我前去巴黎，以便在写两部长篇小说时——很

遗憾地说,这两部小说从来没有出版过<sup>①</sup>——生活费用可以省一些,同时可以学一些法语。我的一位巴黎友人为我在一个工人聚集区的一家廉价旅馆找到了一间屋子,这个工人聚集区我在本书的第一章中作了简单的描述,任何一个目光敏锐的巴黎人无疑都可以看出来。在1929年夏天,我已写了两部小说,但出版商把它们退了给我,我发现自己几乎身无分文,亟需找个工作。在那个时候住在法国的外国人打工不是违法的,至少不是严重违法的,因此,在我看来留在巴黎似乎比回英国更加自然一些,在英国,那个时候大约有250万人失业。因此我在巴黎留下了,我在本书中所写的事情就是在1929年秋季快结束的时候发生的。

至于我的故事的真实性问题,我想我可以说,除了所有作家在选材上的夸张以外,我没有作任何夸张。我并不感到我必须按照事情发生的确切先后顺序来写它们,但是我写的一切都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的。同时,我尽可能对具体的人作个人的描绘。我在此书两部分中所写的人物都是作为他们所属的阶级的代表性的巴黎人或伦敦人,而不是他们个人。

我还应该补充一句,本书无意自称是对巴黎或伦敦生活的完整的画卷,而只是描绘了一个具体的方面。几乎毫无例外,我遇到的所有场面和事情都有令人憎厌的成分,因此我尽管无意这么做,我很可能给人以我认为巴黎和伦敦是令人不愉快的城市的印象。这从来不是我的用意,如果读者乍看之后有这印象,这只是因为我这本书的题材基本上是不吸引人的:我的主题是贫困。当你口袋里没有一文钱时,我不得不从最不利的角度去看

---

<sup>①</sup> 两部小说原稿都已不存。

任何一个城市或国家,而所有的人,或者几乎所有的人,在你看来似乎不是一起受苦的,就是与你为敌的。我要为我的法国读者特别强调这一点,因为如果他们认为我对一个我有着非常愉快的记忆的城市哪怕有一点点敌视,我是会不安的。

在这篇序言开始的时候,我答应要给读者一些自传性的细节。因此,为那些可能有兴趣的读者,我只补充一句,我在1929年底离开巴黎后,主要靠教书谋生,在很少程度上是靠写作……

1934年10月15日伦敦





## 《动物农场》 乌克兰文版序

[1947年3月，奥威尔为乌克兰文版《动物农场》专门写了一篇序，该版由慕尼黑乌克兰流落异国者组织于同年11月发行。奥威尔原稿已不可觅，这里发表的是根据乌克兰文译文重译回英文的。]

我受嘱为《动物农场》乌克兰文译文版写一篇序言。我很明白我是在为我根本不了解的读者写这篇序言，我也知道他们大概也从来没有丝毫机会了解我。

在这篇序言中，他们大概最希望我谈一谈《动物农场》是怎么起意的，不过我首先要谈一谈我自己和我形成今天的政治态度的经历。

我于1903年生于印度。我的父亲是那儿的英国行政机构的一名官员。我的家庭是军人、教士、政府官员、教员、律师、医生等等这种普通的中产阶级家庭。我是在伊顿受的教育，那是英国公学中最昂贵和最势利的。但是我只是靠奖学金才进去的；否则，我的父亲无力供我上这样一种类型的学校。

我离校以后不久（当时我还不满20岁），我就去了缅甸，参

加印度帝国警察部队。这是一支武装的警察部队，一种宪兵一样的队伍，很像西班牙的国内警卫队或法国的别动队。我在那里服役5年。它不适合我的个性，使我痛恨帝国主义，虽然那时候缅甸的民族主义感情并不十分显著，英国人和缅甸人的关系并不特别坏。1927年我回英国休假时辞了职，决定当作家。开始时并没有特别成功。在1928—1929年之间，我住在巴黎，写没有人会出版的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后来我把它们都销毁了）。在以后几年，我的生活基本上是勉强糊口，过一天算一天，好几次还挨过饿。只是在1934年起，我才能够靠写作的收入生活。与此同时，我有时接连好几个月生活在穷人和半犯罪分子中间，他们住在穷人区的最破烂的地方，或者流浪在街上行乞和偷窃。那个时期我因为没有钱才同他们为伍，但到了后来，他们的生活方式本身引起了极大的兴趣。我花了好几个月（这一次是十分有系统地）研究英国北方矿工的状况。到1930年为止，就整体来说，我并不认为我是个社会主义者。事实上，我当时还没有明确的政治观点。我所以成为拥护社会主义者主要是出于对产业工人中比较穷困的一部分受到压迫和忽视的情况感到厌恶，而不是出于对计划社会有什么理论上的想望。

我在1936年结婚。几乎就在那同一星期，西班牙爆发了内战。我的妻子和我都想到西班牙去为西班牙政府作战。我们一等到我手头在写的书写完，6个月内就作好了准备。在西班牙我在阿拉贡前线呆了几乎6个月，一直到在韦斯卡被一个法西斯狙击手打穿了我的喉咙。

在战争初期，外国人总的来说是不了解各个拥护政府的党派之间的内部斗争的。由于一系列的偶然事件，我没有像大多数外国人那样参加国际纵队，而参加了P. O. L. M. 的民兵。

因此在 1937 年中,共产党得到了对西班牙政府的控制权(或者说部分控制权)并且开始迫害托派以后,我们夫妇俩发现自己已是受迫害之列。我们很幸运活着逃出了西班牙,连一次也没有被捕过。我们的许多朋友被枪决,其他的在狱中关了很久,或者干脆失踪了。

西班牙的这些大搜捕是与苏联国内的大清洗同时发生的,可以说是大清洗的补充。在西班牙和在苏联都是一样,攻击的罪名(即与法西斯分子共谋)是同样的,但就西班牙而论,我有一切理由相信,这些攻击都是莫须有的。这一切经验是一个宝贵的客观教训:它告诉我极权主义的宣传能够多么轻易地控制民主国家开明人民的舆论。

我的妻子和我都看到无辜的人被投入监狱,仅仅因为他们被怀疑有不正统思想。但是,在我们回英国以后,我们发现许多思想开通和消息灵通的观察家们居然相信报界发自莫斯科审判现场关于阴谋、叛国和破坏的荒乎其唐的报道。

因此我也比以前更加清楚地了解苏联神话对西方社会主义运动的消极影响。

这里,我必须停下来谈一谈我对苏维埃政权的态度。

我从来没有去过俄罗斯,我对它的了解只是通过读书看报而得到的。即使我有这力量,我也不想干涉苏联内部事务;我不会仅仅因为斯大林和他的同事的野蛮和不民主的手段而谴责他们。很有可能,即使有最好的用心,在当时当地的情况下,他们恐怕也只能如此行事。

但是在另一方面,对我来说,极其重要的是,西欧的人们应该看清楚苏联政权的真正面目。自从 1930 年以后我很少看到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苏联是在向我们可以真的称为社会主义的方

向前进。相反,我对它转变成为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的明显迹象感到吃惊。在这样一个社会里统治者像任何其他统治阶级一样都不愿意放弃权力。此外,在英国这样一个国家里的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都无法理解今天的苏联已完全不同于 1917 年的它了。这一部分是因为他们不愿意理解(即他们希望相信在什么地方确实有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存在),一部分是因为,他们习惯于公共生活中的比较自由和节制的环境,极权主义是他们完全不能了解的。

但是你必须记住,英国并不是完全民主的。它也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极大的阶级特权和(即使在现在,在一场可能使人人平等的战争之后)极大的贫富悬殊。但是尽管如此,它还是一个人民生活了好几百年而没有发生内战的国家,法律相对来说是公正的,官方的新闻和统计数字可以几乎一概信任,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持有和发表少数派意见并不会带来生命的危险。在这样的气氛中,像集中营、大规模强制迁移、未经审判就逮捕、新闻检查等事情,普通人是没有真正了解的。他所读到的关于苏联这种国家的报道都自动地化为英国概念了,他很天真地接受了极权主义宣传的谎言。到 1939 年为止,甚至在此以后,大多数英国人不能认识德国纳粹政权的真正性质,而现在,对苏联政权,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仍处在同样一种幻觉的下面。

这对英国的社会主义运动造成很大的危害,对英国的外交政策产生严重的后果。的确,在我看来,没有任何东西有像认为俄罗斯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它的统治者的每一行动即使不加模仿也必须予以辩解的这种信念,那样,对社会主义的原来思想造成更大的腐蚀了。

因此在过去的10年中,我一直坚信,如果我们要振兴社会主义运动,打破苏联神话是必要的。

我从西班牙回来后,就想用一个故事来揭露苏联神话,它能够为几乎每个人所容易了解而又可以容易地译成其他语言。但是这个故事的实际细节在相当时期内一直没有在我的脑海中形成,后来终于有一天(我当时住在乡间一个小村庄里)我看到一个小男孩,大概10岁,赶着一匹拉车的大马在一条狭窄的小道上走,那匹马一想转弯,那男孩就用鞭子抽它,这使我想起,如果这些牲口知道它们自己的力量,我们就无法控制它们,人类剥削牲口就像富人剥削无产阶级一样。

于是我着手从动物的观点来分析。对于它们来说,显然人类之间阶级斗争的概念纯粹是错觉,因为一等到有必要剥削牲口时,所有的人都联合起来对付它们;真正的斗争是在牲口和人之间。从这一点出发,就不难构思故事了。但我一直没有动手,到了1943年才写,因为我一直在做其他工作,没有余暇。最后,我把有些大事,如德黑兰会议,包括进去,我在写作时,会议正在开。这样,这个故事的主要轮廓在我脑中存在了6年之久我才实际开始写作。

我不想对这部作品发表意见;如果它不能自己说明问题,那它就是失败之作。但是我想强调两点:第一,虽然有些情节取自俄国革命的真实历史,但它们是作了约缩处理的,它们的年代次序作了颠倒,这是故事的完整化所必需的。第二点是大多数批评家所忽视的,可能是因为没有予以足够强调。许多读者在读完本书之后可能有这样的印象:它以猪和人的完全修好收场。这不是我的原意;相反,我原来是要在一种很不和协的高音符上结束,因为我是在德黑兰会议以后马上写的,大家当时都认为

该会议为苏联和西方建立了可能范围内最好的关系。我个人并不认为这种良好关系会维持很久，而事实证明，我没有错到哪里去……



## 为小说辩护

人所共知,在目前这个时候,小说的声望极低,低到“我从来不看小说”这句十几年前一般带有一些歉意的话,如今却总是用一种自豪的口气说出来的。不错,现在仍有少数几个当代或者大致当代的小说家是知识分子阶层认为可以一读的;但问题是,普通的不好不坏的小说常常受到冷落,而普通的不好不坏的诗集或评论集却仍受到认真对待。这就是说,如果你写小说,你的读者必然比你采用其他写作形式所拥有的读者在智力上要差一些。有两个相当明显的原因,说明为什么这在目前造成好小说不可能写出来。尽管现在小说已出现了明显的衰退,但是如果大多数小说家对于谁在读他们的小说有什么了解的话,那么小说的衰退速度还要快得多。当然,我们很容易辩称,小说是一种不值一提的艺术形式,它的命运如何无关紧要。我怀疑这种意见甚至是不是值得一驳。反正,我认为理所当然的是,小说是值得挽救的,为了挽救它,你必须说服有见识的人认真对待它。因此,值得分析一下小说声誉跌落的一个主要原因,我认为也可以说是唯一的主要原因。

问题出在,小说因为受到大事吹捧反而丧失了存在。你去问

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为什么他“从来不看小说”，你往往会发现，归根结底，那是因为护封评论家<sup>①</sup>写的那种令人恶心的陈词滥调。没有必要多举例子。这里就有一个样本，那是从上星期的《星期日泰晤士报》上摘来的：“如果你能做到读了此书而不高兴得拍案叫绝，那么你的灵魂就一定已经死了。”你翻一下护封上引的评语，就可以发现，如今出版的每一部小说都有人在写诸如此类的话。对于把《星期日泰晤士报》上的话信以为真的人来说，生活一定是一场拼命要追赶的长期斗争。小说以一天15部的速度向你射来，每一部都是令人不能忘怀的杰作，你如错过就会危及你的灵魂。这样一来，要在图书馆挑选一本书一定很困难，而且你如果读了没有高兴得拍案叫绝一定会感到十分内疚。但是，事实上，没有一个有头脑的人会上这种吹嘘的当，而小说评论所遭受的轻视也祸延小说本身。当所有的小说都当作天才的作品向你投来时，你自然认为它们全都是无聊的废话。在文化界知识阶层中，这种看法已经视为当然。如今你若承认爱看小说几乎等于承认你喜欢吃椰子冰淇淋，或者喜欢读鲁珀特·布鲁克而不喜欢读杰拉德·曼莱·霍普金斯。<sup>②</sup>

所有这一切都是很明显的。我认为比较不明显的是，目前这种状况是如何发生的。表面看来，推销书籍是一种相当简单和无耻的骗局。甲写了一本书由乙出版，再由丙在丁周刊上写了一篇评论。如果评价不好，乙就会撤回广告，因此丙就不得不吹捧“令人不能忘怀的杰作”，否则就要丢饭碗。基本上，情况就是这样，

---

① 指英美硬面精装本书籍护封上所摘引的广告式吹捧评论的作者。

② 鲁珀特·布鲁克(1887—1915)，英国诗人，在第一次欧战初期曾出过两本浪漫主义的爱国诗集；杰拉德·曼莱·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诗人，以风格独创著称。



小说评论之所以堕落到目前这样低下的程度主要是因为每个评论家都有一个或者几个出版商通过第三者在操纵他。但是这件事表现得并不是那么露骨。参与这骗局的各方并不是有意识地在一起采取行动的，他们被逼到目前这样处境一半不是出于本意。

首先是，你不应该认为，小说家都喜欢他们得到的好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批评是他们自己一手造成的。没有人喜欢人家告诉他写了一部扣人心弦的激情小说，足可以同英语本身一起长存不衰；不过，当然，如果没有人告诉你这个，也是令人失望的，因为所有小说家都有人对他们说这话，你给漏掉了，这很可能意味着你的书销不出去。雇佣性评论事实上是一种商业需要，就像护封上的评语摘引一样，这不过是它的一个延伸而已。但是对最蹩脚的雇佣评论家也不能责备他写了废话。处在他的情况，他没有别的东西可写。因为，即使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收买问题，也不可能有的小说评论这回事，只要大家仍认为每部小说都是值得一评的。

一家刊物每星期都要收到一摞书，挑出十几本送到雇佣评论家丙那里去，他有妻小，必须挣钱养家糊口（姑且不谈把他收到的评论用的书籍每本卖半块克朗的收入）。有两个原因说明丙完全不可能对他收到的书说真话。首先是，极有可能，他收到的12本书中有11本无法引起他哪怕一点点的兴趣。它们不仅仅是一般的坏而已，它们还是中性的，没有生气的，没有意义的。如果不是付他钱要他写评论，他是一句也不会读其中任何一本的，而且几乎无一例外，他能写的唯一讲真话的评论将会是：“此书引不起我任何感想。”但是，会有人出钱要你写这种东西吗？显然不会。因此，从一开始，丙就处在这样一种不得已的地位：必须为

一本对他来说毫无意义的书炮制大约 300 字的文章。他的通常做法是先把故事情节作一番简述(这在无意中向作者泄露了他根本没有读过此书),然后再说几句捧场的话,尽管都是赞美之词,却如妓女的笑容一样没有价值。

但是还有比这更加为难的事。丙不仅需要说一说这本书写的是什么,而且需要提出这本书是好是坏的个人意见。既然丙能握笔,他大概不是傻子,至少不会傻到认为《贞女》<sup>①</sup>是有史以来写得最精彩的悲剧。如果他真的喜读小说的话,很有可能他最爱读的小说家是司汤达,或者狄更斯,或者简·奥斯汀,或者 D. H. 劳伦斯,或者陀斯妥也夫斯基,反正,是个比那批一般的当代小说家高出不知多少倍的小说家。因此,他一开始就必须大大降低他的标准。我已在别的地方指出过,把正规的标准用在一般的流行小说上就仿佛在为大家称体重的弹簧秤上称跳蚤。在这样的磅秤上,跳蚤的重量是不会显示出来的;你得先制造另外一个秤来,能够显示出有大跳蚤也有小跳蚤。这大体上就是丙在做的事。一本书接着一本书单调地说“这本书是无聊的废话”是没有用的,因为没有人会为你写这种东西付给你钱。丙必须发现一些不是无聊的废话的东西来,而且要经常做到这一点,否则就要给炒鱿鱼。这意味着要把他的标准降低到这样的程度,比如说,伊瑟尔·M·台尔的《鹭鹰之道》成了一部相当好的书。但是在《鹭鹰之道》是一部好书,《贞女》是一部佳作的价值秤上,《有产者》<sup>②</sup>又是什么呢?一个扣人心弦的激情故事,一部震撼心灵的精彩杰作,一部令人不能忘怀的史诗,足可以与英语本身一起

---

① 作者不详,大概是一本当时的流行小说。

② 英国作家高尔斯华绥(1867—1933)的名作,奠定了他的文学声誉。

长存不衰,如此等等。(至于真正的好书,温度计就要爆炸了。)以所有小说都是好小说为前提出发,评论家就不得不在一台没有尽头的形容词阶梯上不断往上爬。你可以看到一个接着一个的评论家走上同一条道路。在开始时多少还有一些诚实的意向,但是在两年之内,他就在发狂地嘶叫芭芭拉·贝德华绥小姐的《腥红夜》是他所读到过的最精彩、最锋利、最深刻、最令人不能忘怀的、此生此世难求的杰作,如此等等。一旦你最初犯了把坏书说成是好书的罪过,你就无法逃脱出来。不过话又得说回来,你不犯这一罪过,是无法靠写书评谋生的。而与此同时,每一个有见识的读者都会感到厌恶,掉头而去,而瞧不起小说就成为一种不入俗流的责任了。因此就产生了这样奇怪的事:一部真正有价值的小说很可能无人注意,因为它受到了像无聊之作所受到的同样的赞美。

有许多人建议,如果对什么小说都不加评论可能只会更好。可能会这样,但是这样建议是没有用的,因为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没有一家依赖出版商广告的报刊能够抛弃广告,尽管比较有见识的出版商也许会认识到,如果废弃护封式书评,他们不会有什么损失,但是他们不能废弃这种书评,其理由是同国家不能解除武装一样,因为没有人愿意第一个开始这么做。在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内,护封式书评将继续存在,而且会越来越糟;唯一解救之道是设法使得大家不去理会它们。但这只有在什么地方有一篇实事求是的书评作为比较标准的时候才会发生。这就是说,需要有一家刊物(作为开始,一家就够了)把小说评论作为特色而对无聊作品则丝毫不予置理,在这家刊物上,评论家就是评论家,不是腹语家手中的傀儡,由出版商牵线,张合嘴巴。

可能有人会说,已经有这样的刊物了。比如,有好几家高雅

杂志如果有书评的话都是有见识的而不是被人收买的。是的，但问题是，这种刊物并不是以小说评论为特色的，而且肯定是不想与目前的小说产量保持同步。他们属于高雅世界，而在这个世界中，一般都已经认为小说，照目前这样，是不值一读的。但是，小说是一种流行的艺术形式，用《标准评论》<sup>①</sup>的看法来看待它是没有用的，《标准评论》认为文学是高雅人士小集团之间相互搔背的游戏（我搔你还是你搔我视情况而定）。小说家基本上是个说故事的，一个能说好故事的人（例如特罗洛普、查尔斯·里德、索默赛·毛姆<sup>②</sup>）不一定是个狭义的“知识分子”。每年有5000部小说出版，拉尔夫·斯特劳斯<sup>③</sup>恨不得你把它们全都读了，或者，如果他能把它们全都评论一番的话，便会要求你把它们全都读了。《标准》大概只屑于注意到10来部。但是在10来部和5000部之间，可能有100部或者200部或者甚至500部按其不同水平来衡量是真正有价值的作品，就是在这些作品上面，任何一个喜爱小说的批评家应该集中他的注意。

但是，首先必须有个分级的方法。绝大多数的小说根本不需一提，（例如，不妨想象一下，如果对《少女报》上的每一部连载小说都郑重其事地加以评论的话会给批评造成多么糟糕的影响！）但是甚至值得一提的也属于完全不同的种类。《拉夫尔斯》是一

---

① 英国一家文学评论刊物。

② 特罗洛普（1815—1882），英国作家，著有《巴契斯特钟楼》等。里德（1814—1884），英国作家，著有《亡羊补牢为时不晚》等。毛姆（1874—1965），英国作家，著有《人性的羁绊》等。

③ 斯特劳斯（1882—1950）英国文学评论家，自1928年起直至逝世一直担任《星期日泰晤士报》首席小说评论员。

部好书,《莫洛博士岛》也是,《帕尔马修道院》也是,《马克白斯》<sup>①</sup>也是;但是它们的好是在不同水平上的好。同样,《如果冬天来了》、《挚爱者》、《不好社交的社会主义者》和《兰斯洛特·格里夫斯爵士》<sup>②</sup>都是坏书,但是它们都是在不同水平上的坏。事实确实是,雇佣评论家以模糊这一点作为他的专业。应该有可能设计出一种办法,也许是相当严格的一种体系,把小说分为甲、乙、丙等类,这样,不论评论家赞扬或贬抑一本书,你至少知道他要让人家在多大程度上认真对待他。至于评论家,他们必须是真正关心小说艺术的人(这意味着,也许是,既不是趣味高雅的,也不是中间的,也不是低俗的,而是有弹性的),对小说技巧有兴趣的人,而且对发现一部小说究竟写的是什麼更有兴趣的人。有不少这样的人存在;最糟糕的雇佣评论家中,有一些人虽然如今已不可救药,但是他们当初就是那样开始的,这,你瞥一眼他们的早期作品就可以看出。附带说一句,如果有更多的小说评论由业余作家来写,将会是一件好事。一个非专业作家刚刚读了一本他获得深刻印象的书比一个能力胜任但工作厌倦的专业作家更有可能告诉你这本书写的是什麼。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的书评尽管十分愚蠢却比英国书评写得好的原因;它们比较业余,这就是说,比较认真。

我相信,按照我所指出的大致这样的方式,小说的声誉是可以恢复的。基本的需要是一家能够赶得上当前小说的发展,而又不肯堕落到与它们为伍的报刊。这必须是一家不甚著名的报刊,

---

① 《拉夫尔斯》作者不详;《莫洛博士岛》为英国作家 H. G. 威尔斯(1866—1946)的作品;《帕尔马修道院》为法国作家司汤达(1783—1842)的作品;《马克白斯》是莎士比亚的作品。

② 当时英国流行小说,作者不详。

因为这样就没有出版商会在上面登广告；另一方面，一旦他们发现有什么地方的赞美确是真正的赞美时，他们就会很乐意在护封上引用它。即使这是一家非常没有名气的报刊，它也会造成小说评论总的水平的提高，因为只是由于没有对比，星期日报纸的无聊废话才会继续。但是即使护封评论家仍一如既往，只要同时也存在正经的评论，提醒少数一些人，严肃的头脑还是可以读一读小说的，那么这就无关紧要了。正如上帝所答应的，只要能在所多玛<sup>①</sup>发现10个正人君子，他就不会毁灭它，因此，如果大家知道在什么地方仍有哪怕只是一小撮的小说评论家不存私心，小说就不会受到极端的鄙视。

在目前，如果你关心小说，而且甚至自己写小说，前途的确是极其令人沮丧的。“小说”一词引起了“护封”、“天才”和“拉尔夫·斯特劳斯”的联想，就像“小鸡”就会自动引起“调味汁”的联想一样。有见识的人士几乎从本能出发躲避小说；结果是，已成名的小说家给弄得心灰意冷，有志于认真写作的新手则转而从事几乎任何其他形式的创作。由此而造成的退化是显而易见的。你只要看一眼随便哪一家廉价文具店柜台上堆积的4便士一本的流行小说就行了。这些东西都是小说的不肖子孙。它们同《曼依·莱斯戈》和《大卫·科波菲尔》<sup>②</sup>的关系就同供玩赏的叭儿狗和狼的关系一样。很有可能，不久之后，小说同这些4便士一本廉价小说没有什么两样了，不过，没有疑问，它仍会以7先令6便士的装订出现，有出版商的大喇叭作宣传。许多人都曾预言小说注定要在最近的将来消失。我不相信它会消失，理由说起来

---

① 《圣经·旧约·创世纪》中所述一城市，因居民罪恶深重，为上帝所毁。

② 分别为法国普莱沃神父(1697—1763)所著小说和英国作家狄更斯(1812—1870)所著的小说。

太费时间,但是却相当明显。比较可能的是,如果不能劝使最优秀的文学人才回来从事小说的创作,那么它仍会以一种马虎凑合、受人鄙视、无可救药的堕落形式存在下来,就像现代的墓碑,或者“笨拙和菊弟傀儡戏”<sup>①</sup>一样。

刊于《新英语周刊》,1936年11月12日和19日

---

<sup>①</sup> 英国民间流行的傀儡戏。



## 新 词

目前,新词的形成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我在什么地方看到有人说英语每年增加6个新词,减少4个老词),除了为物质上的东西起名字以外,没有什么新词是特意造出来的。抽象名词从来没有新造的,尽管有的老词(如“条件”“反射”等等)有时为了科学目的而把它们转成了新义。我在这里要说的是,我们当今的生活经验中有一些部分简直是语言无法表达的,为这部分的经验创造一定的词汇,也许有好几千个新词,是完全行得通的。对这个主张,有好几个反对意见,我将逐一作出回答。第一步是指明需要创造新词是为了什么样的目的。

任何有思想的人都一定注意到,我们的语言要描述我们头脑中发生的任何事情几乎都是束手无策的。这一点已得到大家普遍承认,因此技巧高超的作家(如特罗洛普和马克·吐温)在开始写他们的自传时会说他们不打算写他们的内心生活,因为内心生活由于它的性质所决定是无法描写的。只要我们要阐述的不是具体的或看得见的东西(即使是看得见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这样,只需看一下要描写一个人的外貌有多困难就行了),我们就会发现,词语不就是现实,就如棋子不就是活人一



样。以一个不会引起枝节问题的明显情况为例，不妨考虑一下梦。你怎么描述一场梦境？显然，你是从来不描述一场梦境的，因为我们的语言里没有能够传达梦境气氛的词语。当然，你可以对梦中的某些主要事实作非常粗略的叙述。你可以说“我梦见我同一只头戴圆顶呢帽的豪猪一起走在摄政街上”等等，但是这并不是梦境的真实描述。即使由心理学家用“象征”来解释你的梦，他仍大部分靠猜想。至于这个梦的真正性质，也就是使得那只豪猪有它的独特意义的性质，是属于词语世界之外的东西。事实上，描述一场梦就像把一首诗翻译成试卷习题的语言一样；这是复述，除非你知道原文，否则是毫无意义的。

我选择梦境为例是因为不会引起异议，但是如果仅仅只有梦境是无法描述的，那么这件事就不值得操心了。不过，过去已经有人再三指出过，醒时的头脑并不如表面看来那样不同于梦时的头脑——或者像我们喜欢把它看作的那样不同。不错，我们醒时的思想大部分是“合乎理智的”——那就是说，在我们的头脑中存在着一种棋盘一样的东西，思想就在它上面合乎逻辑地用言辞形式移动；我们用我们的这一部分头脑来处理任何完全属于智力方面的问题，而且我们养成了把它看作是全部头脑的习惯（也就是我们的头脑作棋盘式的思想）。但显然这不是全部。属于梦境的那种无秩序的、非言辞的世界从来没有完全不存在于我们的头脑，如果可以计算的话，我敢说，能够发现，我们醒时思想的总量的几乎一半是属于这一类的。可以肯定地说，即使我们想用言辞思索时，梦幻思想也换了一手，它们影响言辞思想，主要是由于它们，才使我们的内心生活有价值。你不妨考察一下你在随便的时候的思想。你会发现，其中主要的运动是一股无名事物流——它们是这样的无可名状，以至你很难知道究竟是把

它们叫作思想、意象还是感觉。首先，有你看到的東西，有你听到的声音，这本身是可以用語語來描述的，但是它們一旦進入你的頭腦就成了完全不同和全然不能描述的東西了。除此之外，還有你的頭腦不斷地為它自己創造的夢境生活——雖然其中大部分是瑣細的，很快就忘記，但是它包含美麗的、好玩的等等的東西，非進入用語語的任何東西所能及。在一定的程度上，你的頭腦中這一非言辭部分甚至是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它是幾乎全部動機之源。所有的愛與憎，所有的審美感覺，所有的是非觀念（審美的和道德的考慮無論如何是不可分的）都來自公認比用語語更加細膩的感覺。你在被問及“你為什麼做這件事或不做這件事”的時候，你總是覺得，你的真正原因不會進入用語語，儘管你並不想掩蓋。因此你或多或少不誠實地把你的行為加以合理的解釋。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會承認這一點，但事實是，有人似乎不覺得受到內心生活的影響，或者甚至不覺得有任何內心生活。我注意到，許多人在獨處的時候從來不笑，我想如果一人獨處時不笑，他的內心生活一定比較貧乏。不過，每個人仍有他的內心生活，而且感覺到幾乎不可能了解別人或被別人了解——總的來說，感覺到人類是生活在星星一樣的孤立狀態。幾乎所有的文學都是企圖用迂回手段逃避這種孤立狀態，因為直接手段（原始意義的用語語）幾乎是束手無策的。

“想象性”寫作好像是一種對正面進攻無法攻破的陣地進行側翼進攻。一個作家要想嘗試任何不是冷靜的“智力上的”寫作，很少能夠使用原始意義的用語語。他如果要造成效果的話，需要用巧妙的迂回方式使用用語語，依靠它們的抑揚頓挫的節奏等等，好像他在講話時依靠語調和姿勢一樣。在詩歌問題上，這已是大家都知道的，不值得再討論。凡是對詩歌有最起碼了解的人都不會

以为

人间的月亮熬过了月蚀，  
不吉的兆头戏弄了自己的预言

真是按照词典里这些词语的“意义”来表示意义的。(这一对句据说是指伊丽莎白女王安全地度过了她的更年期)。词典意义几乎总是同真正的意义有关，但是不会比一幅画的“轶闻”同它的设计那样更加有关。散文也是如此，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不妨考虑一下小说，甚至一部表面上同内心生活没有关系的小说，叫做“单纯故事”的小说。比如《曼侬·勒斯戈》<sup>①</sup>。为什么作者要创作这部关于一个不忠贞的姑娘和一个逃走的僧侣的长篇胡言乱语呢？因为他有一定的感觉、幻象，或者不论你叫什么的東西，而且可能在试验之后知道，要像你为一本动物学的书描述淡水螯虾那样来传达这个幻象是做不到的事。但是，不作直接描述，而创作某种别的东西（在这个例子上是一部流浪汉小说；在另外一个时代，他会选择另外一种形式），他就能传达他的幻象，或者一部分幻象。写作的艺术事实上大部分是词语的歪曲，我甚至可以说，歪曲越不明显，歪曲就做得越彻底。有的作家看起来好像是歪曲了词语的原意（例如吉拉德·曼莱·霍普金斯<sup>②</sup>），但你如仔细观察的话，实际上是在竭力想直截了当地使用这些词语。而一个表面看来似乎不用任何手法的作家，例如老式民歌作家，却是在作特别巧妙的侧翼进攻，不过，在民歌作家身上，这无疑是

---

① 法国作家普莱沃神父(1697—1763)所著小说。

② 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耶稣会教士，诗人。

不自觉的。当然，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老调，说什么所有优秀的艺术都是“客观的”，每一个真正的艺术家都把内心生活留给自己。但是这么说的，并不真是这个意思。他们的意思不过是，他们希望用一种特别迂回的方法来表现内心生活，就像民歌和“单纯的故事”。

迂回的方法的缺点是，除了困难以外，它通常失败。任何人，如果不是个有相当才华的艺术家（对他们可能也是这样），词语的单调常常会造成作伪。有没有这样的一个人曾经在写什么东西，哪怕是情书时，能够断定自己确切地说了要说的话？作家作伪既是有意的，也是无意的。有意的，是因为词语的附带性能经常诱使和吓得他背离他的真意。他有了一个念头，开始想表达它，然后在那些通常要产生出来的多得吓人的词语之中，有一种模式就或多或少偶然地开始形成。这绝不是他想要的模式，不过倒也不是庸俗的或者令人讨厌的；这是“优秀艺术”。他采取了这个模式，因为“优秀艺术”多少是上天赐给的神秘礼物，它送上门来，浪费掉是太可惜了。凡是心中略存正直者，不是都意识到自己一天到晚不论在讲话和写作时都在说谎？只是因为谎话会符合艺术形态而真话不会。然而，如果词语代表意义，就像高度乘以底线代表平行四边形面积一样充分和正确，至少说谎的必要性就不存在。而在读者或听者的心中，还有别的作伪，因为，由于词语不是思想的直接渠道，他们所不断地领受到的其实并不存在于彼。关于这一点，最好的说明是我们对国外诗歌的所谓的欣赏。我们从外国批评家对《瓦生博士的活着的情人》的这种评论中了解到，对外国文学要真正了解几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却有很无知的人自称从外语写的甚至死语言写的诗中得到极大乐趣。显然，他们得到的乐趣可能来自作者根本无意的东西，很可能如

果作者知道有人把这东西归诸于他，便会在地下辗转不安的。我对着自己朗读 *Vixi puellis nuper idoneus*，<sup>①</sup> 然后又反复朗读了五分钟，欣赏 *idoneus* 那个字的美。然而，考虑到时间和文化的鸿沟，以及我对拉丁文的无知，还有甚至谁也不知拉丁文是怎样发音的，我有可能在欣赏贺拉斯要造成的效果吗？这好比我为一幅画的美感到欣喜若狂，这却都是因为在这幅画画成 200 多年以后有人不慎泼在画布上的几处油彩。请注意。我并不是说，如果词语更加可靠地表达意思的话，艺术就一定会改进。也许说不定，艺术是靠语言的粗糙和含糊才得以繁荣的。我现在批评的只是作为思想的载体所该起的作用的词语。我似乎觉得，从确切性和表达性的观点来看，我们的语言仍留在石器时代。

我建议的解决办法是要像我们为汽车发动机发明新部件一样有意识地创造新词。我们姑且假定，存在着的一套词汇可以准确地表达精神生活，或其中的大部。又假定不需要有创造新词的愚蠢想法，而认为生活是无法表达的，不需要借助艺术手法来进行欺骗；表达一个人的意思就只是简单地选用正确的词语，把它们放在合适的地方，就像演算一道代数方程式一样。我认为这样做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坐下来有意识地创造新词是一件合乎常理的事，这一点却并不那么显而易见。在为如何创造令人满意的新词指出一条道路之前，我最好先回答一下必然会出现的反对意见。

如果你对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说“让我们组织一个团体来创造更加精细的新词”，他首先就会反对说，这是怪人才会有的念头，然后大概又会说，我们现有的词语只要正确使用就能应付

---

① 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公元前 65—公元前 8)诗句。

一切困难。(这最后一点,当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反对。在实际生活中,人人都认识到语言的不足——不妨想一想这样的话:“真不知说什么好”,“不是他说的话,而是他说话的那种方式”,等等。)但是最后他会给你一个大致像这样的答复:“事情不能那样学究式来办。语言只能慢慢发展成长,就像花朵一样;你不能像拼凑机器零件一样拼凑语言。任何人造的语言都是没有性格没有生命的——你只要瞧一瞧世界语就行了。一个词的整个意义存在于它慢慢取得的联想之中。”如此等等。

这个论点,像你建议作任何改变时会遇到的大多数论点一样,首先是以一种转弯抹角方式来说明现有的东西必须保持原样。迄今为止,我们还从来没有着手有意识地创造新词,所有活着的语言都是慢慢地听其自然地发展成长的,因此,语言不能以其他方式发展。在目前,我们要说任何超过几何定义水平以上的话时,我们都必须用声音、联想等玩弄一些手法,因此,这个必要性是词语本性所固有的。Non Sequitur<sup>①</sup>是显而易见的。请注意,我在建议抽象词时,我只是建议延伸我们目前已有的惯例。因为我们目前确在创造具体词。飞机和自行车是创造出来的,我们于是为他们创造了名词,这样做是很自然的事。只需再走一步,我们就可以为头脑中存在的而目前没有名称的东西造名称了。你问我:“为什么你不喜欢史密斯先生?”我说:“因为他是个说谎的,懦夫,等等”,我这么说几乎肯定是给了错误的理由。在我自己的头脑里,答复是“因为他是一种××的人”,××代表我所了解,而且我如果告诉你,你也了解的什么东西。为什么不给××找个名称呢?唯一的困难是要对我们欲予名称的东西有共

---

① 拉丁文,逻辑学用语:不根据前提的推理。

识。但是在这困难还没有出现时，读书型、思想型的人早就会对造新词的主张望而却步。他就会提出我上面指出的那种的论点，或者其他多少有些取笑和偷换概念的那种论点。实际上，所有这些论点都是骗人的鬼话。他们所以望而却步是因为出于一种根深蒂固的不可理喻的本能，从根源上说是迷信的。这是一种这样的感觉：对你遇到的困难采取任何直接的理性态度，任何要想像解决一项方程式那样尝试解决生活中的问题，都不会有什么结果——而且，肯定是不安全的。你可以到处看到这种看法的迂回曲折的表现。所有那些关于我们“凑合应付”的民族天才的废话，所有那些与智力的坚定和健全相违而采取软绵绵的无神的神秘主义的态度，在本质上都是说，没有思想，比较安全。我肯定，这种感觉是从儿童们共同都有的想法开始的：空中尽是等着要惩罚胆大妄为的人的妖魔鬼怪。<sup>①</sup>在成人中间，这种信念是原来对太理性化的思想的恐惧的残余。我是主，是你们的上帝，是一个妒忌的上帝，骄者必败，等等——而最危险的骄傲是智者的虚骄。大卫受到惩罚，因为他计算了人民的数目——即因为他科学地应用了他的智力。<sup>②</sup>因此，举例来说，像体外发育这样的想法，除了它对人种的健康、家庭生活等等可能发生影响以外，有人还觉得它本身是亵渎神灵的。同样，对语言这种基本的东西的任何攻击，仿佛是对我们自己的头脑本身结构的攻击，也是亵渎神灵

---

① 儿童们的这种想法是，如果你太自信，妖魔鬼怪就会从天而降来惩罚你。例如儿童们相信，你在钓鱼时如有鱼上钩，但在鱼上岸之前就高喊我钓到了，鱼就会溜掉；如果你在轮到你击球之前就戴上护垫，第一球你就要下场，如此等等。这种信念常常留存在成人中间。成人只在比例上比儿童少一些迷信，因为他们对他们的环境有更大的控制力量。在大家都无力控制的困境中（像战争，赌博），人人都迷信。——原注

② 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下》第24章。

的，因此是危险的。改造语言迹近干扰上帝的工作，尽管我并不是说有什么人会这么直截了当地说。这个反对意见很重要，因为它会使大多数人连考虑也不考虑改造语言这样的主意。当然，除非由很多人来协力进行，这个主意是没有用的。由一个人，或者一小批人，试图创造一种语言——我相信詹姆斯·乔伊斯<sup>①</sup>目前正在那样做——如同一个人想独自踢足球一样，是荒诞可笑的。所需要的是好几千个有才能的然而正常的人，像如今人们致力于莎士比亚研究那样，认真地致力于新词的创造。有了这些条件，我相信我们是能够在语言上创造奇迹的。

现在来谈谈手段。我们在大家庭的成员中间可以看到有创造新词成功的事例，尽管粗糙，而且规模小。所有的大家庭都有两三个他们特有的词，那是他们杜撰的，传达词典上所没有的一种细腻化的含义。他们说“史密斯先生是一种××的人”，用的是一种家制的词，但对方叫起来完全了解；因此，在这里，在家庭的范围内，存在着一个形容词，补词典的不足。家庭能够创造新词的原因是他们有共同经历作为基础。当然，没有共同经历，什么新词都不可能有意义。如果你问我，“王子梨有什么香味？”我说，“有些像马鞭草的香味，”只要你知道马鞭草的香味，你就大致了解我的话了。因此，创造新词的方法是以明白无误的共同经历为根据的类比方法。但是你必须要有可以依据的标准，不致有任何误解的可能，如像你可以用一种实在东西作依据，例如马鞭草的香味。事实上，归根结蒂来说，必须给新词一种实在（也许是看得见）的存在。仅仅谈论定义是没有用的；凡是有人企图对文学批

---

<sup>①</sup>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创意识流写作方法，名著有《尤利西斯》等。



评家所用的某一词下定义的时候,你就可以看到这一点(这些词如“温情的”、“庸俗的”、“病态的”等等)。全都没有意义——或者毋宁说,有不同含义,因使用的人而异。我们需要的是以一种明白无误的方式显示一种含义,然后,不同的人在自己的心中认同它和认识到值得给它一个名称时,给它一个名称。问题简单地就是寻找出一个方法可以让思想有客观的存在。

这里马上自动出现的一个方法就是电影。大家都一定注意到了电影内涵的特殊力量——歪曲的力量,幻想的力量,一般来说就是逃避现实世界的限制的力量。我想大概只是由于商业上的必要,电影才主要用于对舞台剧作幼稚的模仿,而不是像应该的那样集中注意于舞台以外的事物。电影如果正确运用,是传达思想心理活动的唯一可能媒介。例如,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一场梦境是完全不能用言语来表述的,但它可以很好地表现在银幕上。多年以前,我看过一部道格拉斯·范朋克<sup>①</sup> 的影片,其中一部分表现一场梦。当然,其中大部分是关于那场你在公众场合身上一丝不挂的梦境的无聊的笑话,但有几分钟,它真的像一场梦,这种情况是言语所不能表达的,也是绘画,甚至音乐所不能表达的。我在其他影片中也看到过用闪现手法表现的同样东西。例如在《卡里加利博士》<sup>②</sup> 中,不过这部影片大部分是很无聊的,利用幻想因素是为了幻想本身,不是传达任何明确的涵义。其实,人心之中很少有东西是不能用电影的奇怪的歪曲力量来作某种表达的。一个百万富翁用一台私人摄影机以及一切必要的道具和一批有悟性的演员,如果愿意的话,是能够把他的几乎全

---

① 范朋克(1883—1939),默片时代美国著名电影演员。

② 一部20年代的德国电影,由罗伯特·维内导演,用一个疯子的眼睛来观看世界。是表演主义电影的代表作。

部内心生活表演出来的。他可以解释他的行为的真正原因而不是说些加以合理化的谎言,指出在他看来似乎是美丽的、悲哀的、可笑的等等东西——那些一个普通人得锁起来的东西,因为没有言语能够表达它们。总而言之,他能够使别人了解他。当然,并不是任何一个人,除非是天才,都适宜表现他的内心生活。所需要的是如何去发现那些人们共同都有却至今还无以名之的感情。所有那些无法自行进入词语而又是不断,说谎和误解的起因的强力的动机都可以找出来,给予看得见的形态,大家有一致的共识,给它们名称。我相信,电影由于它的几乎无限的表现能力,能够在正确的调查者手中完成这一点的,尽管把思想用看得见的形态表现出来不总是容易的——事实上,一开始,它可能和任何其他艺术一样困难。

应该提一下新词应该采取的实际形式。我们姑且假定有好几千人有够用的时间、才能和金钱从事为语言作增补的工作;再假定他们终于通过了一定数量的必要的新词,他们仍需提防只不过是制造了一种“沃拉卜克”<sup>①</sup>,刚刚出世就夭折,没有人再使用了。在我看来似乎很可能,一个词,甚至一个还没有存在的词,好像都有一种自然的形态,或者毋宁说,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自然形态。如果语言真是有表达力的话,就没有必要像我们现在那样利用词语的声音了,但是我想在一个词的声音和意义之间一定总有一些相互关系。公认的(我相信)和解释得通的语言起源理论是这样的:原始人在有词语之前,自然依靠手势,而且像任何其他动物一样,他为了吸引注意而在做手势的时候叫出声来。这样你是凭本能做出与自己的意思相当的手势的,全身各

---

① 一种人造语言,由一德国传教士于1879年构创,后即为世界语所代替。

个部分都随之而动,包括舌头。因此,一定的舌头动作——即一定的声音——就会与一定的意义相联系。在诗歌中,你可以注意到,有些词除了它们的直接意思以外,还经常以它们的声音表达一定的意义。例如,“Deep than did ever plummet sound”(莎士比亚——我想不止一次)。“Past the plunge of plummet”(A. E. 豪斯曼)。“The unplumbed, salt, estranging sea”(马修·阿诺德),等等。<sup>①</sup>显然,除了直接意思以外,plum-或plun的声音同水深无底的海洋有关。因此,在形成新词时,除了意思的确切性,你必须注意声音的合宜性。像目前那样,用旧词来制造新词使它失去了任何真正的新鲜感,这样做是不行的,但是仅仅随意拼凑几个字母来制造新词也是不行的。你必须确定新词的自然形态。就像商定新词的实际意思一样,这需要许多人的合作。

此文草就仓促,重读以后发现我的论点之中有很多不足之处,而且其中很多都是老生常谈。反正,在大多数人看来,这种改造语言的整个想法,不是一知半解,就是异想天开。但是仍然值得考虑一下人类之间所存在的互不理解是何等的深,至少在互相并不十分亲密的人之间是这样。在目前,正如塞缪尔·巴特勒<sup>②</sup>所说的,最佳艺术(即最完美的思想传递)一定是“生活”在个人之间的。如果我们的语言更加充分的话,就不需要这样。奇怪的是,当我们的知识,我们生活的复杂性和随之而后的(我认为必然有这后果)我们的思想发展得这么快的时候,语言这一主要沟通手段却没有动一动。因此,我认为,有意识地创造新词至少是值得考虑一下的。

写于 1940 年

---

① 豪斯曼(1859—1936),英国诗人;阿诺德(1822—1888),英国诗人,批评家。

② 巴特勒(1835—1902),英国小说家,著有《众生之道》等。



## 艺术和宣传的界线

我现在来谈一谈文学批评,在我们实际生活的世界里,这几乎同谈和平一样没有结果。现在不是和平的时代,现在也不是批评的时代。在过去十年的欧洲,老式的那一种文学批评——真正卓有见识、一丝不苟、立论公正、把艺术作品当作本身是一件有价值的东西来对待的批评——几乎是迹近不可能了。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十年中的英国文学,不完全是回顾一下文学而更多的是回顾一下流行的文学态度,我们感到触目的是,它几乎不再有审美价值了。文学已被宣传所淹没。我并不是说,在那个时期写的所有作品都是不好的。但是那个时期的代表性作家,像奥登、斯宾德和麦克尼斯<sup>①</sup>等人,都是说教的、政治性的作家,当然,他们有审美意识,但是对题材比对技巧更有兴趣。而最活跃的批评几乎全是马克思主义作家如克里斯托弗·考德威尔、菲利普·亨德森和爱德华·厄普华<sup>②</sup>的作品,他们把每本书几乎都看作是政治小册子,对挖掘它的政治和社会含义

---

① W. H. 奥登(1907—1973),英诗人;斯蒂芬·斯宾德(1909—?),英诗人、评论家;路易斯·麦克尼斯(1907—1963),英诗人。

② 都是当时批评家,生卒年月不详。

比对狭义的文学品质更有兴趣。

这与在此以前的那个时期形成十分强烈而且突然的对照，因此这就更加令人触目了。20年代的代表性作家——例如，T.S. 爱略特、伊兹拉·庞德、弗吉尼亚·伍尔夫<sup>①</sup>——都是把主要着重点放在技巧上的作家。当然，他们有他们的信念和偏见，但是他们对技巧的创新比他们作品中可能包含的任何道德的或内涵的或政治的含义要有兴趣得多。他们中间最优秀的詹姆斯·乔伊斯是一个能工巧匠，如此而已，没有其他，大约能够做到最接近于一个“纯粹的”艺术家的作家。甚至 D.H. 劳伦斯尽管比他同时代的大多数其他作家更是一个“怀有一个目的的作家”，也没有很多我们如今称为社会觉悟的东西。虽然我把这个情况压缩到20年代，实际上从1890年左右开始就一直是这样了。在整个那个时期，形式比题材重要这个想法，“为艺术而艺术”的想法，一直是天经地义的事。当然有不同意的作家——萧伯纳是其中之一——但这仍是流行的看法。那个时期最重要的批评家乔治·圣兹伯里到20年代已是一个很老的人了，但他一直到1930年左右都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圣兹伯里一直坚定地维护对艺术采取技巧的态度。他声称，他本人能够而且的确是完全根据任何一本书的如何写作，它的方式，来评断一本书，而几乎完全不顾作者的见解。

现在，你怎么来解释这种看法上的突变呢？在20年代末，你

---

<sup>①</sup> T.S. 爱略特(1888—1965)，英诗人，著有《荒原》；伊兹拉·庞德(1885—1972)，美诗人，长期居意大利，对30年代美作家有影响，二战期间为法西斯作宣传广播，以叛国罪起诉，后因判定神经错乱免诉；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英作家，意识流手法创导者。

弄到一本像伊迪斯·西特威尔论波普<sup>①</sup>的书,完全没有意义地强调技巧,把文学当作一种刺绣,几乎好像词语里没有意义似的;但过不了几年以后,你有了一个像爱德华·厄普华那样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声称任何作品只有在倾向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才可能是“好的”。在某种意义上,西特威尔和厄普华都是他们时代的代表。问题是,为什么他们的看法是这么不同?

我想你得在极端情况中找原因。对文学的审美态度和政治态度都是一定时期的社会气氛的产物,至少是受其限定。如今,又有一个时期结束了——因为希特勒1939年对波兰的进攻就像1931年大萧条结束了另一个时代一样肯定地结束了一个时代——你可以回顾一下,比几年前更加清楚地看到文学态度受到外部事件影响的情况。任何人回顾一下过去100年都会注意到的一件事是,大致上在1830年和1890年之间,在英国是几乎不存在值得一提的文学批评,还有对文学的批评态度的。这不是说,那个时期没有产生好的作品。那个时期的好几位作家,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等,大概会比他们以后出现的任何作家都被人记得更长久。但是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没有一个文学人物能与福楼拜、波德莱尔、高蒂埃<sup>②</sup>等许多作家相比。我们如今看作是审美上的一丝不苟,在当时是几乎不存在的。对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中期的一个英国作家来说,一本书一方面是为他带来金钱的手段,另一方面是供他宣教讲道的载体。英国正在

---

① 伊迪斯·西特威尔(1887—1964),英诗人,散文家;亚力山大·波普(1688—1744),英诗人。

② 福楼拜(1821—1880),法小说家,著有《包法利夫人》;波德莱尔(1821—1867),法诗人,著有《恶之花》;高蒂埃(1811—1872),法诗人,“为艺术而艺术”创导者。

迅速地发生变化，一个新的有钱阶级已在旧贵族阶级的废墟上成长起来，与欧洲的接触给割断了，长期以来的艺术传统给中断了。19世纪中叶的英国作家都是野蛮人，即使他们有些人是有天赋的艺术家，如狄更斯。

但是在19世纪末叶，同欧洲的接触通过马修·阿诺德、佩特、奥斯卡·王尔德<sup>①</sup>等各种不同的作家而重新确立，对文学中形式和技巧的尊重又恢复了。所谓“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实际上正是从此开始的。这句话如今已经非常不时髦了，但是我认为仍是最恰当不过的。这个主张为什么能流行这么久，而且这么被视为天经地义，其原因是，在1890年到1930年这整个时期是一个特别舒适和安逸的时期。这是我们可以称为资本主义时代的金色下午的时期。甚至世界大战也没有怎么打扰它。世界大战杀死了一千万人，但它并没有像现在这次大战这样会震撼世界而且的确是已经震撼了世界。在1890年和1930年之间，几乎每一个欧洲人都生活在心照不宣的一种信念之中，认为文明会永远持续下去。从个人来说，你可能有幸与不幸，但是你心中仍有这样的感觉，没有什么东西会发生根本变化。在那样的气氛中，才有可能发生思想上的超脱和艺术上的尝试。就是这种连续性的感觉，安逸的感觉，才有可能让一个像圣兹伯雷这样的真正老式保守派和高教会派的批评家做到对那些持有他所憎恶的政治和道德观点的人写的著作保持严格的公允态度。

但是从1930年以来，这种安逸的感觉不再存在。世界大战和俄国革命没有粉碎它，希特勒和大萧条却粉碎了它。自从

---

<sup>①</sup> 马修·阿诺德(1822—1888)，英诗人，文学批评家；佩特(1839—1894)，英文学批评家；王尔德，(1854—1900)，英唯美派剧作家、小说家。

1930年以后出现的作家一直生活在不仅个人的生活而且你的全部价值结构都时刻遭到威胁的世界里。在这样的情况下，超脱是不可能做到的。对于一种你正患上的不治之症，你不可能发生纯审美的兴趣；对于一个就要割断你的喉管的人，你不可能感到无动于衷。在一个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互相打得死去活来的世界里，任何有思想的人都要选择站在哪一边，而且他的感情不仅必然会表现在他的写作中，并且表现在他对文学的判断上。文学必然有了政治性，因为任何别的东西都会造成思想上的不诚实。你的爱与憎太接近于意识的表层，因而是不可能视而不见的。作品写的是什麼，似乎具有如此迫切的重要性，以至它们是怎么写的，几乎就无关紧要了。

在这10年左右的时期里，文学，甚至诗歌，都与政治小册子混杂在一起，这个时期对文学批评作了很大的贡献，因为它摧毁了纯美学的幻想。它提醒我们，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出现的宣传都虎视眈眈地存在于每一本书中，每一件艺术作品都有一个意义和一个目的——一个政治上的、社会上的和宗教上的目的——因此，我们的审美判断总是受到我们的偏见和信仰的染色。它推翻了为艺术而艺术。但是它在一个时期里也把我们领进了死胡同，因为它使得无数年轻的作家竭力把他们的思想缚在一种政治学说上面，如果他们死抱住不放，这会使得他们不可能保持思想上的诚实。在当时，唯一向他们开放的思想体系是官方的马克思主义，这要求对俄国保持民族主义的忠诚，并且迫使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作家卷入权力政治的不诚实勾当中。而且，即使这样做是可取的话，这些作家所根据的前提却被俄德条约突然粉碎了。正如1930年左右许多作家发现你不能真正超脱于当代事件一样，1939年左右许多作家发现你不能为了某一政治信条而



真正牺牲你的思想上的正直——或者至少你不能一方面这样做同时又仍旧是一个作家。审美上的一丝不苟是不够的，但是政治上的诚实也是不够的。过去 10 年的事件使我们悬在半空之中，它们已暂时离开了英国，没有留下任何可以发现的文学趋向，但是它们帮助我们能够比以前更好地确定艺术和宣传的界线。

1941 年 4 月 30 日在英国广播公司海外节目中播讲，刊于

1941 年 5 月 29 日《听众》



## 文学和极权主义

我在第一讲<sup>①</sup>中一开始就说过,现在不是批评的时代。现在是一个党同伐异的时代,而不是超脱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你要在一本你不同意它的结论的书中,看到它的文学价值,是特别的困难。政治——最广泛意义上的政治——侵入到了文学,其程度之深是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的,而且这把个人与群体之间一直在进行的斗争带到了我们意识的表层。当你考虑到要在我们所处的那样时代写出正直的没有偏向的批评的困难时,你才开始理解,在未来的时代中悬在整个文学头上的威胁的性质。

我们生活在独立自主的个人已开始不再存在的时代,或者说应该说个人已开始不再有独立自主的幻想。现在,在我们所有关于文学的谈论里,而且(尤其是)在我们所有关于批评的谈论里,我们都本能地把独立自主的个人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整个现代欧洲文学——我指的是过去400年的文学——是建筑在思想诚实的概念上的,或者,如果你要那样说的话,是建筑在莎士比亚

---

<sup>①</sup> 即“艺术和宣传的界线”。

的“对你自己要诚实”这一名言之上的。我们对作家的第一个要求是，他不应该说假话，他应该说他真实的思想，他真实的感觉。我们对一件艺术作品能够说的最糟糕的话就是说它不真诚。对于批评来说，更加是如此。在创作中，只要作者基本上是真誠的，那么一定程度的装腔作势和矫揉造作，甚至一定程度的露骨的弄虚作假都是没有关系的。现代文学基本上是个人的事。它要不是真实表达一个人的思想和感情，就毫无价值。

我说过，我们把这种想法认为是不成问题的事，但是一旦用言语表达出来，你就会认识到文学怎样受到了威胁。因为现在是极权主义国家的时代，它不允许，大概也不能允许个人有任何自由。提到极权主义，你就立刻会想到德国，俄国，意大利，但是我认为你必须正视这个现象将成为世界性现象的危险。显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就要告一结束，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在采用集中化经济，对此，你可以按你自己的所好称它是社会主义或者国家资本主义。有了这样的经济，个人的经济自由，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个人做自己愿意做的事的自由，选择工作的自由，在地球表面上来来往往的自由，也因之告终。直到最近，这种状况的含义尚没有人预见到。大家从来没有充分认识到，经济自由的丧失会对思想自由产生什么影响。社会主义一般认为是一种道德化的自由主义。国家会掌管你的经济生活，使你免于贫困、失业等等的恐惧。但是它无需干涉你私人的思想生活。艺术可以像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那样繁荣，而且只能更为繁荣一些，因为艺术家不再受到经济的压力。

但是如今，根据现有的情况，你必须承认，这些想法是歪曲的。极权主义废除了思想自由，其彻底程度是以前任何时代闻所未闻的。而且认识到下面这一点很重要：它的思想控制不

仅是负面的，而且是正面的。它不仅不许你表达——甚至具有——一定的思想，而且它规定你应该怎么思想，它为你创造一种意识形态，它除了为你规定行为准则以外，还想管制你的感情生活。它尽可能把你与外面世界隔绝起来，它把你关在一个人造的宇宙里，你没有比较的标准。反正，极权主义国家企图控制它的臣民的思想 and 感情，至少像它控制他们的行动一样完全彻底。

对我们来说重要的问题是：在这样的一种气氛中文学是否能生存？我想，你必须干脆地回答它不能。如果极权主义成为世界性和永久性的，那么我们所知道的那种文学就必然宣告完蛋。先是说，宣告完蛋的仅仅是文艺复兴后欧洲的文学，是不能成立的，也许在开始的时候觉得说得通。

在极权主义和过去所有正统学说之间，不论是欧洲的或东方的，都有好几个至为重要的不同点。最重要的不同是，过去的正统学说并不变化，或者至少并不很快变化。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决定你该信仰什么，但是至少它允许你从生到死保持同一信仰。它并没有叫你星期一信仰这个，星期二信仰那个。今天不论什么样的正统基督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或者伊斯兰教徒，或多或少都是这样。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他的思想是有限定范围的，但是他一生都是在同一思想框架内度过的。他的感情不受干扰。

而在极权主义方面，情况恰恰相反。极权主义国家的特点是，它虽然控制思想，它并不固定思想。它确立不容置疑的教条，但是又逐日修改。它需要教条，因为它需要它的臣民的绝对服从，但它不能避免变化，因为这是权力政治的需要。它宣称自己是绝对正确的，同时它又攻击客观真理这一概念。举一个简单明

显的例子，在 1939 年 9 月以前，每一个德国人必须以恐惧和厌恶的态度来看待俄国布尔什维主义，但在此之后他又必须以钦佩和亲爱的态度来看待它。如果俄德开战，这在几年内是很可能的，那么又要发生另一次同样激烈的变化了。德国人的感情生活，他们的爱和恨，必要时就得在一夜之间倒转过来。这种情况对文学的影响是不用说的。因为写作基本上是感情的事，而感情不是总能受外界的控制的。对当时的正统思想口头上表示奉承是容易做到的，但任何有意义的作品只有你感到所说的话是真实的时候才能产生；没有这个，就不会有创作的冲动。我们所掌握的全部情况都表明，极权主义要求其追随者在感情上作出突然改变，从心理学上来说这是办不到的。这就是我为什么说如果极权主义在全世界胜利时，我们所熟悉的文学就会宣告结束的主要原因。而且，事实上，极权主义迄今为止似乎的确有那样的效果。在意大利，文学受到了残害，在德国，它似乎几乎已不再存在。纳粹的最有代表性的活动就是焚书。甚至在俄国，我们一度期望会出现的文艺复兴并没有出现，最有前途的俄国作家不是自杀，就是进牢，这成了一种明显的趋势。

我在上面说过，自由资本主义显然已快到了尽头，因此，我很可能似乎在说思想自由也不可避免地注定要完蛋了。但是我不相信会这样，我在最后要简单地说，我相信文学能生存下去的希望，在那些自由主义根深蒂固的国家，非黷武的国家，西欧和美洲各国，印度和中国。我相信——也许这不过是虔诚的希望——虽然集体化的经济一定会出现，但这些国家会知道如何发展一种不是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形式，在经济个人主义消失以后，思想自由仍能维持下去。无论如何，这是任何一个关心文学的人能抱的唯一希望。不论是谁，只要重视文学的价值的，只要能看到

文学在人类历史发展上所起的中心作用的,就一定也会看到抵抗极权主义的生死攸关的必要性,不论这种极权主义是从外部还是从内部强加于我们的。

在英国广播公司海外节目中播讲,  
刊于1941年6月19日《听众》



## 好的蹩脚作品

不久以前，有家出版社要我写一篇绪论，供重印里奥纳德·梅里克<sup>①</sup>所写的一部小说之用。该出版社看来是打算重印一套20世纪一半已被遗忘的二流小说。在当今无书可读的日子里，这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我很羡慕那个负责到廉价书亭去搜寻他童年时代爱读的作品的人。

如今我们似乎很少出版，然而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极其流行的一种书，是契斯特顿<sup>②</sup>称为“好的蹩脚作品”的书，那就是没有什么文学上的标榜但是在那些比较严肃的作品消声匿迹以后仍有人在读的那种作品。显然，这一类的最突出的作品是《拉夫尔斯》和福尔摩斯故事，在无数这种那种“问题小说”，“人性文件”和“大力声讨”到了该去的地方，堕入遗忘的深渊之后，它们仍保有自己的地位。

不过，老实说，我所说的这些小说都是“逃避”文学。它们是你记忆中的愉快的补丁，在空闲的时候放松一下脑筋的安静角

---

① 当时三流作家，情况不详，本文所提及的其他同类作家也是如此。

② G. K. 契斯特顿(1874—1936)，英散文、小说家，著有以布朗神父为主人公的系列侦探小说。

落,但是它们从来不自称同实际生活有什么关系。还有一种“好的坏书”,意图比较严肃,我认为这一类书倒是让我们知道了一些小说的性质是什么和它目前衰落的原因。在过去50年里,有整整一批作家——有些人如今还在写——从任何严格的文学标准来讲,都不能说是“好的”,但是他们是天生的小说家,他们的态度似乎是真诚的,这一部分是因为他们不怕人家说他们趣味不高雅。我把里奥纳德·梅里克就放在这一类。

他们大多数人都是多产作家,他们的作品自然良莠不齐,水平不一。我心目中各类都有一、两部突出作品,作者都能够与自己创作的人物认同,想他们之所想,感他们之所感,为他们博得读者的同情,而所采取的那种尽情放纵、没有顾忌的态度,比较聪明的人是很难达到的。这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对于一个说故事的人来说,正如对一个歌舞厅里的滑稽演员一样,太高的文化修养很可能有害而无利。

以厄纳斯特·雷蒙的《我们被告者》为例,这是一部特别阴暗然而却令人信服的谋杀故事,大概取材于克里本案件。我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这个事实:作者只是部分而没有全部理解他所写的人物的可悲的庸俗程度,因此并没有瞧不起他们。也许,像德莱塞<sup>①</sup>的《美国式悲剧》一样,它还因为笨拙的冗长写作风格而收获了些什么;细节堆积如山,几乎不作任何选择,但在这堆积过程中却慢慢地产生了令人可怕和透不过气来的残酷效果。见雷斯福德的《真话候选人》也是如此。这里没有那样的笨手笨脚,但是同样一丝不苟地描述凡人小事。默里克的《辛西

---

<sup>①</sup> 提奥多·德莱塞(1871—1945),美小说家,著有《嘉里妹妹》、《金融家》、《美国式悲剧》等。



娅》也是如此，还有至少是 W. L. 乔治的《卡利班》的上半部。他写的大部分是垃圾，但在这部取材于诺思克利夫<sup>①</sup> 一生的具体的作品中，他在描写伦敦下层中产阶级的生活方面取得了一些令人难忘和逼真的效果。这部书的有些部分大概是自传性的，好的蹩脚作家的一个优点是，他们在写自传时不怕丢脸。自我暴露和自作多情是小说家的大忌，但是如果他过于害怕这两者，他的创作才能可能蒙受其害。

好的蹩脚小说的存在——你能够被一本你的智力完全拒绝认真对待的书引起兴趣，感到兴奋，甚至受到感动这个事实——向我们提醒，艺术与大脑活动不是一回事。我想，用任何可以说想出来的测验来衡量，你都会发现卡莱尔<sup>②</sup> 比特罗洛普智力更高。但是特罗洛普至今犹有人读，而卡莱尔则不；不论他多么聪明，他甚至没有能力用简单的直截了当的英文写作。在小说家身上，几乎像在诗人身上一样，是很难确立智力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一位好小说家可能像福楼拜一样是个律己很严的天才，或者像狄更斯那样是个智力上的懒散鬼。倾注在温德姆·刘易斯的所谓小说——如《塔尔》或《势利的从男爵》——中的才华，足以造就好几十个普通的小说家，但是要把这些书从头至尾读完一本却是很吃力的事。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品质，一种文学维生素，甚至在《如果春天来了》那样的一本书中都存在的，可是在这些作品中却告阙如。

---

① 诺思克利夫勋爵(1865—1922)，当时英报业大王，记者出身，后创办《每日邮报》、《每日镜报》等公报，1908年收购了奄奄一息的《泰晤士报》，1917年封子爵。

②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家、历史学家，著有《法国革命》。

也许“好的蹩脚”作品最好的例子是《汤姆叔叔的小屋》。<sup>①</sup>这是一部原来并不有意写成这样荒唐可笑的小说，书中充满了荒诞不经的戏剧性事件；但它却也是十分动人而且基本上是真实的，很难说哪一点品质压过了另外一种。但是，毕竟，《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企图写得严肃的，要反映现实的世界。而那些自认不讳的逃避现实的作家，刺激和“轻松”幽默的提供者，又怎样呢？《福尔摩斯》、《反之亦然》、《吸血鬼》、《海伦的孩子》、《所罗门国王的宝藏》<sup>②</sup>又怎样呢？所有这些作品肯定都是荒诞不经的，是你要取笑的书，而不是被它们引笑的书，甚至它们的作者自己都没有加以认真对待。但是它们流传了下来，而且大概会继续流传下去。你能说的只是，在文明仍继续处于这样的情况之下，你不时需要散心消遣，“轻松”文学有它的指定地位；而且有一种单纯的技巧，或者说天赋的才能那样的东西，可能比才学和智力更有生存价值。有些歌舞厅里的歌曲比收在诗集中的四分之三的东西是写得更好的诗：

请到酒价便宜的地方来，  
请到盘大菜多的地方来，  
请到掌柜殷勤的地方来，  
请到你家隔壁的酒店来！

或者：

- 
- ① 美女作家斯托夫人(1811—1896)的著名反蓄奴制小说。  
② 《吸血鬼》为爱尔兰小说家布拉姆·斯托克(1847—1912)所著恐怖小说；《所罗门国王的宝藏》为英小说家亨利·赖德·哈格德(1856—1925)所著的冒险小说。《反之亦然》及《海伦的孩子》的作者不详。

两只可爱的黑眼睛——  
啊，真是意想不到！  
只是为了叫错了人，  
两只可爱的黑眼睛！

我宁愿写这两支歌，也不写像“可爱的小姐”或者“空谷之恋”那样的诗。同样，我敢打赌，《汤姆叔叔的小屋》会比维吉尼亚·伍尔芙或乔治·莫尔<sup>①</sup>的全部作品都流传更久，尽管我不知道有什么纯粹文学性的测试能够证明哪个更优越。

1945年11月2日《论坛报》

---

<sup>①</sup> 乔治·莫尔(1852—1933)，爱尔兰自然主义小说家。



## 政治与英语

杨传纬 译

愿意费点心思想想这个问题的人,大都承认英语的情况很不妙,可是大家又觉得无能为力,靠自觉的行动改变不了现状。我们的文明在走下坡路,我们的语言也就无法避免总的败坏趋势——人们的理由就是如此。由此还可以推论,反对滥用语言的斗争无非是伤感的怀旧情绪而已,就像宁可点蜡烛也不肯使用电灯,宁可坐双轮马车而不乘飞机一样。这种看法的后面,有一种不完全自觉的观念,就是把语言当作自然生成的东西,而不是我们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造就的工具。

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语言败坏归根到底是政治与经济的原因引起的,不光是这位那位作家的恶劣影响。但是,结果也可能变为原因,可以强化原来的原因,从而产生更严重的后果,这样不断发展下去。一个人喝酒上了瘾,可能是因为他觉得事业不成功,然而由于喝上了瘾,他就失败得更惨。英语现在的问题也是一样的。因为我们的思想愚蠢,所以英语变得很丑,很不准确,然而语言的丑恶混乱又使我们更容易产生愚蠢思想。关键在于,这个过程是可以逆转的。现代英语,特别是书面语,到处都是坏习惯;由于人们互相模仿,坏习惯得以传播流行。但只要愿意花

点力气,这也可以避免。革除了坏习惯,思路就会更清晰,而思路清晰则是走向政治革新的第一步。由此可见,反对劣质英语的斗争不是小事,不只是专业作家所关心的事。这个问题我在后面还要谈到,希望那时我的意思会更加清楚。现在请看五段文章,可算是当前英语写作习惯的样板。

选这五段文章,并不是因为它们写得特别坏——我如果愿意,可以选出比这坏得多的——而是因为这些文章表现了我们常犯的各种思想毛病。它们略低于平均水准,却颇有代表性。为了后面便于引用,我给编上了号码<sup>①</sup>:

1. I am not, indeed, sure whether it is not true to say that the Milton who once seemed not unlike a seventeenth-century Shelley had not become, out of an experience ever more bitter in each year, more alien (sic) <sup>②</sup> to the founder of that Jesuit sect which nothing could induce him to tolerate.

Professor Harold Laski (Essay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2. Above all, we cannot play ducks and drakes with a native battery of idioms which prescribes such egregious <sup>③</sup> collocations of vocables as the Basic put up with for tolerate or put at a loss for bewilder.

Professor Lancelot Hogben (Interglossa).

---

① 这些例句概用英文原文,因作者批评的是原文的英文写作,所附译文仅供参考。

② 拉斯基在这里用错了词,本来应当用 akin to (接近于)的,他错用了 alien to (不同于)。

③ “穷凶极恶”的原文为 egregious,在这里使用,显然不适当。

3. On the one side we have the free personality ; by definition it is not neurotic, for it has neither conflict nor dream. Its desires, such as they are, are transparent, for they are just what institutional approval keeps in the forefront of consciousness; another institutional pattern would alter their number and intensity; there is little in them that is natural, irreducible, or culturally dangerous. But on the other side, the social bond itself is nothing but the mutual reflection of these self-secure integrities. Recall the definition of love. Is not this the very picture of a small academic? Where is there a place in this hall of mirrors for either personality or fraternity?

Essay on psychology in Politics (New York).

4. All the "best people" from the gentlemen's clubs, and all the frantic Fascist captains, united in common hatred of Socialism and bestial horror of the rising tide of the mass revolutionary movement, have turned to acts of provocation. to foul incendiarism to medieval legends of poisoned wells, to legalize their own destruction to proletarian organizations, and rouse the agitated petty-bourgeoisie to chauvinistic fervour on behalf of the fight against the revolutionary way out of the crisis.

Communist pamphlet.

5. If a new spirit is to be infused into this old country, there is one thorny and contentious reform which must be tackled, and that is the humanization and galvanization of the B. B. C. Timidity here will bespeak canker and atrophy of the soul. The heart of Britain may be sound and of strong beat, for

instance, but the British lion's roar at present is like that of Bottom ① in Shakespeare's *Midsummer Night's Dream*—as gentle as any sucking dove. A virile new Britain cannot continue indefinitely to be traduced in the eyes, or rather ears, of the world by the effete languors of Langham Place, brazenly masquerading as “standard English”. When the Voice of Britain is heard at nine o'clock, better far and infinitely less ludicrous to hear aitches honestly dropped than the present priggish, inflated, inhibited, school-ma'amish arch braying of blameless, bashful, mewling maidens!

Letter in Tribune.

〔 1. 我实在不能肯定, 是否可以说, 弥尔顿一度并非不像一个 17 世纪的雪莱, 但由于年复一年的痛苦经历, 他不曾变得更不同于(原文如此)耶稣会的创建者。那种耶稣会他以前是绝对受不了的。〕

拉斯基教授(《言论自由》杂文)

2. 最重要的是, 我们不能够拿惯用语当连珠炮, 在水面上打水漂玩, 开出来的药尽是些穷凶极恶的词语搭配, 比如说, 拿 put up with 代替 tolerate, 拿 put at a loss 代替 bewilder 等等。

霍本教授(《论词语》)

3. 一方面, 存在着自由个性: 按定义说它是非神经质

---

① 波托姆是《仲夏夜之梦》里的一个丑角, 为了演戏装扮情郎, 发出可笑的温柔声。

的,因为它既无冲突也无梦想。它的欲望虽然不高,却是透明的;由于社会批准,这些欲望留在意识的前部;如果社会结构不同,欲望的数量和强度也就不一样;其中极少有自然的、不减退的、文化上危险的成分。然而另一方面,社会契约无非是这些自我保护的德行的相互反映。回想一下关于爱的定义吧。难道那不是小小学者的准确写照吗?在有着许多镜子的大厅里,哪里有个性或友爱的位置呢?

#### 《政治》(纽约)中论心理学的文章

4. 所有这些上等人俱乐部的精英人物,所有这些疯狂的法西斯头领们,由于对社会主义的共同仇恨,由于对革命群众运动高潮的兽性恐惧而联合起来了。他们采用煽动手段和卑鄙的纵火行动,散播井里有人放毒的中世纪传说,以便找到合法理由来破坏无产阶级组织,并煽动小资产阶级的沙文主义激情,为的是拼命反对以革命的手段解决危机。

#### 共产党的小册子

5. 如果要为这个古老的国家注入一种新精神,就必须进行一项棘手而且有争论的改革,那就是让英国广播公司振作起来,有点人味。懦怯只意味着灵魂的萎缩和溃烂。英国的心脏也许还在强壮地搏动,但英国雄狮的吼声现在已经像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里的波托姆的声音一样——像幼鸽一样温柔了。在全世界的眼中,更确切一点说,在全世界的耳中,雄赳赳的英国不应当长期无休止地受到英国广播公司那种软弱无力调子的扭曲糟践。而他们还厚颜无耻地把自己装扮成“标准英语”呢。每当晚上9点钟“英国之音”播放的时候,你会感到普通老百姓说话不发H音的土



腔,比起那些无可挑剔的、扭扭捏捏的猫咪式的小姐们发出自命不凡的、得意洋洋、拘拘谨谨、婆婆妈妈的超级驴叫声来,还要好听得多,可笑之处也少得多。

《论坛报》读者来信]

这几段文字各有各的毛病,各有其本来可以避免的拙劣。然而,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形象陈腐,二是意思不明确。作者要不就是心中有意思说不明白,要不就是疏忽大意,说出来的跟心中的意思不一样,要不就是根本不在乎他的话到底有没有意思。含混糊涂,辞不达意,这是当代英语最明显的特点,政治文章尤其是这样。一个命题提出来以后,具体的东西立刻溶解为抽象,好像没有任何人想得到脱离陈词滥调的语言:文章里为了表达意思而选用的词愈来愈少,而像预制的鸡窝构件一样的现成词语却愈来愈多。我在下面列举各种招数,都是习惯上用来构造文章的,并加上例子和我的注解:

僵死的比喻。新鲜的比喻能唤起视觉形象,引人深思;而另一方面,有些比喻虽然在技巧上说已经“死”了(例如“钢铁般的决心”),实际上已恢复为普通词语,但使用起来还不失其生动之处。然而,在这两类之外,还有一大堆陈腐不堪的比喻,早就失去了唤起视觉形象的力量,仅仅因为可以省去一些人自己动脑子的麻烦,所以还在流通使用。比如 Ring the changes on, take up the cudgels for, toe the line, ride roughshod over, 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 with, play into the hands of, no axe to grind, grist to the mill, fishing in troubled waters, rift within the lute, on the order of the day, Achilles' heel, swan song, hotbed. (“敲响变革之钟”,“为……举起短棍(坚决捍卫)”,“踩在线内

(服从规章制度)”,“践踏欺凌”,“肩并肩站在一起”,“落入掌中(对……有利)”,“不想磨斧头(没有不可告人的企图)”,“磨坊里的谷物(有用的东西)”,“浑水摸鱼”,“琵琶里的小缝(破裂的开始)”,“时代的风尚”,“阿其利斯的脚后跟(致命的弱点)”,“天鹅之歌(死前的杰作)”,“温床”……等等。有不少词语使用时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比如,“小缝”是什么?)经常会碰到自相矛盾的混乱比喻,充分表明写作者对自己的话没有兴趣,没有动脑子。有些比喻已经和原来的意思脱节了,而使用者还完全不知道。比如说,“踩在线内(toe the line)”有时写成了“曳在线内(tow the line)”。又如,“铁锤与铁砧”现在的含义总是铁砧一方吃亏,但实际生活中却是铁锤被敲破,从来不是铁砧被砸坏。一个作家只要停笔想一想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就不会滥用这些词语了。

花里胡哨,给词语安装假肢。这可以省去选择恰当的名词动词的麻烦,同时还可以给每个句子增加音节,看上去很对称、很匀整。下面一些词组就很典型:render inoperative(使之无效),militate against(对……有所不利),prove unacceptable(实难接受),make contact with(建立联系),be subjected to(经受……后果),give rise to(导致……的结果),give grounds for(为……提供理由),have the effect of(产生……的效果),play a leading part (role) in(发挥主导作用),make itself felt(让人们感到……的存在),take effect(发挥效用),exhibit a tendency to(表现……的倾向),serve the purpose of(有利于达到……)等等。这种写法的要害,就是要把简单动词都消灭掉。不用简单的词,像 break, stop, spoil, mend, kill 都不用,而要用词组,由一个名

词或形容词加上某个万能动词 prove, serve, form, play, render 之类。此外,凡是能用被动句的地方,决不用主动句;能用名词结构的地方决不用动名词(例如,用 by examination of 而不用 by examining)。依靠-ise 和 de-等构词法,选择动词的范围就可以进一步缩小了。用 not un-这种结构,陈词滥调、老生常谈还貌似颇有深度。很简单的连词和介词都不用,偏要用这样的词组: with respect to (关于), having regard to (考虑到……), the fact that (事实在于……), by dint of (藉助于……), in view of (有鉴于), in the interests of (有利于……), on the hypothesis of (根据……的假定)。为了使一句话收尾的气势不要太弱,便使用一些声调铿锵的滥熟词语,像 greatly to be desired (实属非常必要), cannot be left out of account (绝非无足轻重), a development to be expected in the near future (预料即将出现的事态发展), deserving of serious consideration (值得慎重思考), brought to a satisfactory conclusion (导致满意的结果)……等 等等等。

装腔作势的用词。本来很简单的话,偏要装扮一番;本来是有倾向性的偏见,却要装成科学公正的样子。这就需要用这一类的词:“现象”,“因素”,“个体”,“客观”,“绝对的”,“有效”,“实质”,“基本”,“初步”,“促进”,“构成”,“表现”,“利用”,“消除”,“摧毁”等等。为了使肮脏的国际政治勾当显得庄重高尚,就要使用这样一些形容词:“划时代的”,“史诗式的”,“历史性的”,“难忘的”,“胜利的”,“古老的”,“难以避免的”,“坚定不移的”,“名符其实”等等。为了美化战争,写文章就要带点古色古香,于是便出现了这些有特点的词:“王国”,“王位”,“战车”,“铁拳”,“三叉

戟”，“利剑”，“盾牌”，“圆盾”，“旗帜”，“军靴”，“号角”等等。为了显得文明典雅，就要用诸如此类的外国词语：*cul de sac*（法语：死胡同），*ancien régime*（法语：旧制度），*deus ex machina*（拉丁语：意外的结局），*matatis muntandis*（拉丁语：已作必要修正），*status quo*（拉丁语：现状），*Gleichschaltung*（德语：专制国家政体发展趋势相同），*Weltanschauung*（德语：世界观）等等。实际上，除了 *i. e.*（即），*e. g.*（例如），*etc.*（等）少数几个缩写还有点用处以外，当代英语中流行的几百个外国词语都不是真正必需的。拙劣的作家，特别是科学、政治、社会学等方面的作家，差不多都迷上了来源于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词，以为要比来源于古撒克逊语的词更加华美。因此，有些根本用不着的词，如 *expedite*（加速），*ameliorate*（改善），*predict*（预言），*extraneous*（无关的），*deracinated*（根除掉的），*clandestine*（秘密的），*subaqueous*（水下的）等等几百个词，总要比意义相同的盎格鲁—撒克逊词占优势，受到更大偏爱<sup>①</sup>。马克思主义作品中的一些行话，像“鬣狗”，“刽子手”，“生番”，“小资产阶级”，“绅士阶级”，“仆从”，“应声虫”，“疯狗”，“白卫军”等词，大部分都是从俄语、德语、法语中翻译过来的。通常拼凑一个新词的方法，就是找一个拉丁或希腊的词根，接上适合的前后缀。如果必要，接上 *-ise* 之类的结构。拼凑这一类的词（*deregionalise*, *impermissible*, *extra-marital*, *non-fragmentary* 等），通常要比想出一个能表达自己意思的真正英语词容易。而其结果呢，则总是愈来愈冗长拖沓，含糊不清。

---

① “令人感兴趣的是：有些英语的花名，过去一直这么称呼的，最近却被希腊语代替了。‘金鱼草’变成了 *antirrhinum*，‘勿忘我’变成了 *myosotis* 等等。这种时尚的变化究竟有什么理由，实在很难说。也许由于有些人对于朴素的词本能上不喜欢，还模模糊糊地觉得希腊语是‘科学的’。”——原注

不知所云的文字。某一类文章里，特别是在美术批评或文学批评的文章里，通常能碰到大段大段的文字几乎毫无意义可言<sup>①</sup>。像这样一些词：“浪漫主义”，“可塑的”，“价值”，“人性”，“死的”，“伤感的”，“自然的”，“活力”等等，在美术批评文章里说不上有什么意义，因为这些词并不指任何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而且文章的读者也不指望这些词能指明什么。一位批评家写道：“某先生作品的卓越之处就是富有活力。”另一位批评家写道：“某先生的作品一看就觉得太死了。”读者只觉得两个人意见不同，其他什么就不知道了。如果不用活呀死呀一类行话，而是用“黑”或“白”这样的字眼，读者也许就立刻看得出他们语言不当之处了。有些政治词语也同样滥用。“法西斯主义”这个名词如今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也许只能表示“某种讨厌的东西”。像“民主”，“社会主义”，“自由”，“爱国主义”，“现实主义”，“公正”这些词，每个词都有好几种不同含义，互相矛盾。拿“民主”这个词来说，不但没有一致的定义，而且各方政治力量都极力反对取得一致。人们普遍感觉：如果称一个国家为“民主国家”，那就是对它的赞美。因此，为了替各种政体辩护，都必须称之为“民主的”。一旦这个词有了固定含义，那就不得不停止使用了，这正是有些人所害怕的。像这一类的词，通常在使用时都故意不老实。就是说，使用这类词的人，有他自己的理解与含义，却允许他的

---

① “举例如下：‘康福特的天主教观念和形象，在视野上和惠特曼奇怪地相似，在美学冲动的上却几乎完全相反；这些观念和形象不断唤起某种战栗的、神秘的、由弱渐强的暗示，暗示着某种残酷无情的、绝对静止的永恒。……瑞·加迪纳瞄准简单的靶心，百发百中。然而这些靶心并不简单，在满意的悲伤中，并不只是表面上苦乐交错的顺从而已’（引自《诗歌三月刊》）。”  
——原注

听众从别的方面来理解。说“贝当元帅是真正爱国者”，“苏联报刊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天主教会反对宗教迫害”这一类的话，几乎总是在存心欺骗。还有一些词，用起来意义多变，多数情况也带着不老实的态度，像“阶级”，“极权的”，“科学”，“进步的”，“反动的”，“资产阶级”，“平等”等。

在列举各种欺诈和任意滥用的手法之后，让我再举一个用这种手法写文章的例子。这回可是我想象出来的。我要把一段优美的英语翻译成最坏的当代英语。下面是《圣经·传道书》中的一段著名的韵文：

“我又发现一件事：在这世上，善于赛跑的不一定得奖，勇敢的人不一定打胜仗，聪明的人不一定有饭吃，机智的人不一定富有，能干的人不一定居高位。时运左右一切。”<sup>①</sup>

当代英语会写成这个样子：

“对当代现象进行客观思考必然得出如下结论：即一切竞争性活动之成败与否，并不趋向于与内在能力相称，而必须把相当不可预料的因素考虑在内。”

这是一段游戏的仿作，但并不过分夸张。前面引过的编号 3 的那段文章就是同一类型的英语。显然我不曾全文照译。译文的首尾和原文的意思是贴近的，但中间那些具体的描写——赛

---

<sup>①</sup> 译文引自圣经公会 1979 年《圣经》中文译本。

跑呀，打仗呀，吃饭呀——都溶化在含糊词语“竞争性活动的成败”中了。这是不得不如此翻译的，因为任何一位此类当代文章的作者，任何一位写得出“对当代现象进行客观思考”一类句子的作者，都决不会以那样详实的方法表展示其思想。当代散文的总趋势就是离具体内容愈来愈远。现在，再细细分析两段话的英语。第一段的英语共 49 个词，只有 60 个音节，所用的全是日常生活中的词。第二段英语共 38 个词，却有 90 个音节，其中 18 个词来源于拉丁语，一个词源于希腊语。第一段包括 6 个生动形象，只有“时运”这个词可称是含糊的。第二段没有一个新鲜活泼的词，尽管有 90 个音节，却只表达了第一段话的简略意思。然而，在当代英语中，类似第二段的文字无疑占了优势。我并不想言过其实。这类文字还没有占领一切。在最坏的文章里，偶尔也会流露出星星点点的朴实的文字。虽然如此，你我想要写几句话来议论人生命运无常的话，大概也会接近于那段想象出来的文字，而不是圣经传道书的那段话。

我已经试图表明，最坏的当代文章不是为了表达意思而选词，不是为了使意思鲜明而创造形象，只是把别人早就安排好的长串字眼儿拼凑到一起，看起来挺像样，实际上是空洞的废话。这种写法很容易，所以能诱人。不说“我认为……”，而说“在我看来，下述假定并非毫无道理……”，只要写成习惯，不但容易，而且还很快。如果你使用现成话，你不但必费力气去措词，而且不必担心你的句子不朗朗上口，因为这些现成词语多少都还悦耳。当你急急忙忙构思一篇文章的时候——向速记员口授，或公开演讲的时候，很自然就会陷入一种装腔作势的拉丁式文体。好多句子结尾太突然，就可以用下面的滥调来挽救一下：“我们必须时刻铭记这种想法”，“大家想必都会立刻同意这个结论……”

等等。使用陈旧的比喻或成语，可以省去很多思索，但是代价则是把意思弄得很含混，不仅读者感到糊涂，作者自己也是这样。这也就是混乱比喻的由来。比喻本来是为了唤起读者的视觉形象，但有些句子的形象是互相矛盾的。比如说：“法西斯章鱼已经唱过天鹅之歌。”“军靴被扔进了熔锅，”等等<sup>①</sup>。可以肯定说，写这种句子的人头脑里根本没有出现那些词语表示的形象，换句话说，他没有认真动过脑子。现在再看一看我在文章开头引的那五段话吧。拉斯基教授(编号1)在短短几十个词里竟连用了5个否定词，其中有一个是多余的累赘，把整段话弄得莫名其妙。这还不够，在本来应该用 *akin to* (接近于) 的地方，他竟错用了 *alien to* (不同于)，这就弄得更不知所云了。好几处臃肿的文字，使得整个意思非常含混不清。霍本教授(编号2)竟会让“连珠炮”在水上“打水漂”，而且“连珠炮”还会“开药”。他反对 *put up with* 这一类的常用词语，可是又不肯去翻一翻字典，看看 *egregious* 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果说得不客气一点，编号3的那一段话完全不知所云。说不定，在读完写有这段话的整篇文章之后，人们才会费力气猜出它想说的是什么意思。编号4的那段，作者多多少少明白他想说的是什么，可是陈词滥调堆砌在一起，把文意堵得很不通畅，就像水槽被茶叶堵住了一样。在编号5的那段话里，词语和它的意义沾不上边。写这一类文章的人，通常带着某种情绪——他们讨厌某件事情，要表示支持另一件事——但对于自己所说的内容细节，却不愿好好想一想。一个有良知的、认真的作家，在写每一句话的时候，至少要向自己提出四个问

---

① 原文的意思大体是：“凶残的法西斯分子留下了死前的遗言”。“外族的军事统治渐渐被当地的民族同化。”



题：我想说的是什么？用什么词来表达？用什么形象、什么成语可以表达得更清楚？为了达到一定效果，形象够新颖吗？也许还应当再问两个问题：能写得更短点吗？文笔是不是太拙劣，能尽力避免吗？可是，你完全用不着招惹这么多麻烦。你用不着麻烦，只要敞开头脑，让那些现成的词语一涌而进就行了。那些现成话会替你构思文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替你思考——在需要的时候，还能为你完成重要的任务，那就是掩盖你的某个意思，甚至你自己对此都不完全清楚。正好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明白，政治和劣质语言之间存在着什么联系。

在我们这个时代，说政治文章都是坏文章，大体上是不会错的。例外的情况也有，一般来说，其作者通常是某种叛逆，写文章没有遵守“党的路线”，而是看到了他个人的见解。正统的言论，不管它的政治色彩是哪一种，看来都是层层模仿，毫无生气的。小册子、社论、宣言、白皮书、各政府部门常务次官的言论等等，这些政治套话虽然因党派不同而各有千秋，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其中绝对找不到新鲜活泼、单纯朴实的语言。当你瞧着一个疲惫的老政客在讲台上机械地重复某些烂熟的词语——“兽性的暴行”呀，“铁蹄”呀，“血迹斑斑的暴政”呀，“自由人民”呀，“肩并肩战斗”呀……你常常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说话的不是个活人而是个傀儡；特别是在他眼镜反光的时候，两块镜片变成两个空白，看不见后面的眼睛，你关于傀儡的感觉就陡然地更加强了。这并不纯然是幻想。一个人用这一类的词句来讲话，他自己也就差不多变成一台机器了。他的喉头发出了各种适合需要的音响，但是他的脑子并没有活动，并没有像他为自己措词达意时那样活动。如果他说的话是过去多次重复的、早已习惯的，他很可能对自己的话完全不动脑子，就像在教堂做礼拜时随声附和

一样。这种不动脑筋的状态,对于政治所要求的顺从来说,虽然不是绝对必须的,却至少是非常有好处的。

在我们的时代,政治演说、政治文章通常都要为无法辩护的事情进行辩护。像英国继续维持对印度的统治,俄国的大清洗和大迁移,在日本投掷原子弹……诸如此类的事,辩护当然也是可辩护的,可是辩护的理由在大多数人民看来太不讲人道了,而且和这些政党公开宣布的宗旨不符。因此,政治言论就不能不含有大量的委婉语、回避问题的闪烁措词、以及完全含混的语言。毫无防护的村庄遭受轰炸,居民被赶到野外,牲畜被机枪扫射,农舍被燃烧弹焚毁;这都叫做绥靖。几百万农民的农庄被剥夺,他们被迫长途跋涉,全部财产只有随身携带的一点东西;这样的事叫做人口转移,或叫做修正疆界。不经审判就把一些人监禁多年,或者从脑后开枪处死,或者送到北极劳动营去,让他们死于坏血病;这些都叫做消除不稳分子。如果既要给一个名称,又不要人们头脑里出现某种画面,上述的词语称呼就用得上了。例如,某位舒服的英国教授要为俄国的专制独裁辩护,他不能直截了当地说:“我相信杀掉政治对手是正确的,只要对你有利。”因此,他大概会讲诸如此类的话:

“我们完全承认,苏联的制度存在着某些使人道主义者感到痛心的特点,但是我想我们应该同意,对政治反对派的权利加以某种限制,在过渡时期是不可避免会连带发生的,而俄国人民所经受的苦难已经由于具体的成就而得到充分的补偿了。”

这种虚浮的文风其实就是粉饰丑恶的委婉语。一大堆拉丁

来源的词像柔软的雪一样降落在事实上面，使事实的轮廓模糊了，事实的细节也掩盖住了。要使语言清楚，大敌是虚伪。当一个人的真实意图和口头上的意图不一致的时候，他差不多本能地会去找大字眼儿以及空洞的成语，就像一只墨鱼会喷出墨汁来一样。在我们的时代，根本没有“与政治无关”的事。所有的问题都是政治问题，而政治则是一大堆谎言，回避躲闪，愚蠢荒唐，仇恨和疯狂。整个气氛很坏，语言也必然遭殃。虽然我没有足够的知识，只能凭猜想，但是我完全不会奇怪，俄语、德语、意大利在近十年至十五年来也在走下坡路——由于独裁制度的原故。

思想弄糟了语言，语言也能弄糟思想。恶劣的用语因模仿或传统习惯而蔓延传播，虽高明之士也难以避免。上面说起的那些低劣的语言用起来是颇为方便的。诸如“并非毫无理由的假定”呀，“大有改进之余地”呀，“无助于善举”呀，“必须随时牢记的某种考虑”呀……等等措词有着长久的诱惑力，就像手边常备的一小包阿司匹灵一样。回过头来重读这篇文章，你一定能够发现我犯了一次又一次的毛病，正是我一直在极力反对的。今天早上我收到一本邮寄给我的小册子，是讨论德国现况的。作者对我说他“感到一种迫切的力量”要写这本书。我随意翻开，看到的头一句就是这个样子：“（盟国）现在有了一个机会，不仅能对德国的政治社会结构进行彻底的改革，以避免德国本身民族主义重现，而且同时还能统一合作的欧洲奠定基础。”你瞧，他“感到一种迫切的力量”要写——大概是感到有些新鲜的见解要说，然而他的语言呢，就像骑兵的马听见了军号声一样，自动地组合起来，成了这种既熟悉又可怕的模式。现成的词语（“奠定基础”呀，“进行彻底的改革”呀）侵入了头脑，只有毫不松懈警惕，才能防止它们侵入。而每一个这类现成词语，都会使你头脑的一部分变得麻木

不仁,失去了知觉。

我前面讲过,这种语言败坏的现象是可以疗救的。有人不承认。如果他们讲得出什么理由的话,无非是说,语言仅仅是现存社会状况的反映,玩弄词句是无法改变其发展进程的。就语言的总调子或总精神来看,这种说法有正确的一面,但就具体的细节来看,就不正确了。有些愚蠢可笑的词语现在消失了,并不是由于自然进化,而常常是由于少数人自觉努力促成的。举两个最近的例子吧,“探索每一条道路”和“每块石头都翻过来寻找”现在都不用了,就是几位新闻记者用嘲笑把它们干掉的。有一大串陈腐不堪的成语,也可以用同样方法消灭掉,只要有足够的人对此感兴趣。把 not un-(并非不是)这种结构嘲笑得不敢露面,在日常语句中少用拉丁字希腊字,把外国语和不相干的科学术语赶走,总之,使装腔作势的文风不再走俏,也都是做得到的。但是这些都是小节,保护英语还有更高的含义。也许我应该首先说说它并不是下面列举的什么,以消除误解。

首先,保护英语与复古主义、与挽救过时的词句毫不相干,与建立某种不可违犯的“标准英语”也毫无关系。相反,我们特别关心的是扫除那些早已过时无用的词和成语。保护英语与正确的语法、句法也没有关系。只要能把意思讲清楚,语法句法并不重要。与避免美国英语、与提倡所谓“优美散文文体”也都没有关系。另一方面,它也不追求虚假的朴实单纯,不追求把书面语言变得口语化。甚至它也不认为萨克森词在任何情况下都比拉丁词好,尽管它确实主张用最短、最少的词来表达意思。最关重要的是让意义来选词,而不是颠倒过来。写文章的时候,处理词语的最糟态度就是向词语投降。在你想到一个具体事物的时候,你心中是没有词语的;然后,如果你想描写那想象中的事物的话,

你就会搜寻最适合、最准确的词，直到找到为止。在你进行抽象思考的时候，你大概一开始就要用一些词；除非你有意防备，现成的词语会一涌而入，代替了你的思考，其代价则是把你的意思弄得模模糊糊，甚至改变了你的意思。也许，尽可能把用词的时间向后拖延，通过想象和感受把自己的意思弄清楚，是比较好的办法。然后，你才挑选——不是接受——那些最能表达你意思的词语。再然后，你转过身来看看你的词语可能给别人带来什么样的印象。作了上面说的种种努力，就可以去除掉陈腐或混乱的形象，所有的现成词语，不必要的重复，言之无物或模糊含混等毛病了。但是，一个词或词组的效果到底怎样，写作时常常会捉摸不定；有的时候靠直觉本能都不管用了，便需要靠几条规则。我以为下面几条规则可以解决大多数问题：

1. 永远不要用书刊中已经习见了的那些明喻、暗喻以及其他各种比喻。
2. 在能用短词的地方，决不要用长词。
3. 凡是能删掉的词一律删掉。
4. 能用主动句的地方，决不用被动句。
5. 凡是能用日常英语表达意思的时候，决不用外国词语，科学术语或职业行话。
6. 一旦发现自己的话纯属胡说八道，便可不遵守上述任何一条规则。

这些规则看起来太简单，事实上也是如此。但是对于那些习惯于写当前时髦文章的人来说，却要在态度上来一个根本转变。遵守这些规则，写出文章也许仍旧不好，但是绝不会写出我在前面列为五个样本的那类东西来。

我在这里谈的不是文学语言的运用问题，我谈的只是怎样

把语言当作表意的工具，而不是妨碍表意或掩盖的工具。司徒亚特·蔡斯等人接近于主张一切抽象词都毫无意义，而且以此为借口，鼓吹某种政治上的无为主义。你都不知道法西斯主义是什么，怎么能去反对法西斯主义？这样的谬论用不着去理会，但是必须承认，当前政治上一团糟的现象是和语言的败坏有关的，而且也许能从语言这方面着手，实现某种改进。如果你使用单纯朴实的英语，你就能从正统政治的荒谬愚蠢中解放出来。你就没法说那些人人必说的套话，如果你说了蠢话，人人都看得出来，你自己也看得出来。政治语言——从保守党到无政府主义，所有党派都不例外，只有细微差异——都是为了把谎言说得像真实，把谋杀说得令人起敬，把纯粹的空气也说得有几分固体的模样。这一切无法立刻加以改变，但是至少可以改变我们自己的习惯。偶尔，如果我们的嘲笑声够大的话，甚至还可以把某些陈腐无用的词语——“军靴”呀，“阿其里斯的脚后跟”呀，“温床”呀，“熔锅”呀，“酸性检验”呀，“名符其实的炼狱”呀……等等语言垃圾送进垃圾箱里去。那才是它们该去的地方。

1946年4月《地平线》



## 一个书评家的自白

在一间寒冷而且憋气的坐卧两用的屋子里，到处都是烟头和喝了半空的茶杯，一个身穿满是蛀洞的睡袍的人坐在一张摇摇欲倒的桌子旁，想为他的打字机在乱纸堆中找个地方放下来。他不能把这些纸扔掉，因为废纸篓已丢满了废纸，而且，在那些没有作复的信件和没有付的帐单中，很可能有一张两块金币的支票，他几乎可以肯定忘记存入银行了。还有一些信件上面的寄信人地址应该记到通讯录上去。他的通讯录已经丢了，一想到要寻找，甚至是一想到要寻找不论什么东西，都会使他产生猛烈的自杀冲动。

他年约 35 岁，但看上去已像 50 岁的人了。他已经谢顶，青筋毕露，目戴眼镜，或者说，如果他仅有的那副眼镜不是总找不到的话，他就会戴着眼镜。如果情况正常，那么他就会患上营养不良；如果最近交了好运，那么他就会因为饮酒过度而头痛欲裂。如今是上午 11 点半，按照他的作息习惯，他早在两个钟头以前就开始工作了；但是即使他作了什么认真的努力，也会因为电话铃的不断响起、孩子的哭闹、街上的电钻，还有他的债权人上下楼梯的脚步声而受到打扰。最近的一次打扰是第二班邮件的

到达,为他送来了两个通知和用红字印刷的所得税催单。

不用说,这个人是个作家。他可能是个诗人、小说家、电影剧本作家,或者广播稿作家,因为所有文人都基本上是一样的,不过,我们姑且说他是个书评家。有一半淹没在乱纸堆里的是一只厚厚的邮包,里面有他的编辑给寄来的5本书,并附有一张字条说,这5本书“放在一起十分适宜”。这个邮包是4天前寄到的,但是这位书评家由于精神瘫痪,懒得打开它,搁置了48小时。昨天他下了决心解开包扎的绳子,发现这5本书是《处在十字路口的巴勒斯坦》、《科学养乳牛》、《欧洲民主简史》(这本书共680页,重4磅)、《葡属东非部落风俗》和一部小说《躺下更舒服》,把它放在里面大概是弄错了。他的书评文章需长800字,得在明天中午以前“交稿”。

这些书中有3部写的内容是他一无所知的,他至少要读它50页才能避免出错,这不仅会在作者(他当然知道书评家的所有毛病)面前,而且在一般读者面前出洋相。到下午4点他就要打开邮包取出书来,但是仍旧没有精神打开来。一想到不得不读这几本书,甚至一闻到纸张油墨的气味,他就觉得像吃那浇上蓖麻子油的冷冷的米粉布丁一样。但是奇怪的是,他的稿子会及时送到编辑部的。它总归是能及时送达那里的。到晚上9点,他的脑子比较清楚了一些,一直到下半夜,他就会坐在这间越来越冷而烟雾缭绕越来越浓的屋子里,一本接着一本熟练地翻阅,放下的时候叹一句“我的天,又是废话连篇!”到了早晨,他眼珠污浊,满面胡茬,一脸不快,在一张白纸前呆呆坐上一两个小时,一直到时针咄咄逼人地把他吓得行动起来。这时他突然来了劲。一切陈词滥调——“一本谁都不能错过的好书”,“每页都有令人难忘的东西”,“关于什么的章节特别有价值”等等,都像铁屑



给吸向磁石一般，纷纷各就各位。书评最后结束时，文章长度正好，还剩大约3分钟时间。与此同时，又有一包内容混杂、提不起胃口的书邮递到达。事情就是这样继续下去。而只在几年以前，这个精神萎顿、神经衰弱的可怜虫在开始他的写书评生涯时，他是抱着何等高尚的希望啊。

我是不是有些夸大其词了？我请问任何哪位经常写稿的书评家，任何哪一位一年评100部书的人，能不能无愧于心地否认，他的习惯和性格不是像我所说的那样。反正，每一位作家都是那样的人，但是长期从事不作选择的书评工作，是一件特别不讨好的、讨厌的、消耗精力的事。这不仅需要吹捧垃圾，而且要不断地捏造对那些书的反应，而实际上你对它们是一点也不会自动产生什么感情的。书评家尽管已经倒了胃口，但是从职业角度出发，照理对书是有兴趣的，在每年出版的几千本书里，大约有50本或者100本他是有兴趣写评论的。如果他是这一行业的头脑儿人物，他可能给分到这种书的10本或者20本！更加可能的是他只分到两三本。他的其余工作，不论在赞扬或贬低时到了怎样正直的程度，也基本上是讲假话。他是在把他的不朽精神倾倒在阴沟里，一次半品脱。

大多数书评对于所评的书都是作了不充分的或者是错误的报道。战后出版商都不像以前那样能够左右文学编辑，为他们出版的每一本书唱赞歌了，但另一方面，由于缺少版面和其他不便，书评的水准降低了。看到这种情况，有时有人建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于把书评从职业书评家手中拿过来。专门性的书籍由专家来评，另一方面，很大数量的书评，特别是小说，可由业余作家来写。几乎每一本书都是可能在某些读者中引起反应的，哪怕这反应是极为反感，因此这些读者对该书的意见肯定比倦于此

道的职业书评家有价值。但是，遗憾的是，每个编辑都知道，这样的工作很难组织。在实践中，编辑总是去找他的约稿对象——用他的话来说，他的“常规军”。

只要你认为每本书都值得一评，这种现象就没有办法改变。在成批的提到书的时候，几乎不可能不大肆赞扬其中的大部分。在你同书发生某种职业上的关系以前，你是不会发现大多数的书是多么蹩脚。对十之八九，甚至更大比例的书，唯一客观的讲真话的批评是，“此书毫无价值”，而关于书评家本人的真实情况则是“此书引不起我任何兴趣，除非付我报酬，我是不会写它的”。但是读者读那样的书是得不到报酬的。为什么要付他们报酬？他们希望对于要他们读的书有某种指导，他们希望有某种价值评估。但一提到价值，标准就崩溃了。因为如果有人说——而且几乎每一个书评家至少一星期要这么说一次——《李尔王》是个好剧本，《四义士》是部好惊险小说，这话里的“好”字有什么意思？

我始终觉得，最好的做法是，干脆不去理会大多数的书，而对少数似乎有分量的书，则可以长篇评论——最低限度是1000字。对将要问世的书发一、两行短讯是有用的，但是一般600字左右中等长度的书评，即使写书评的真正愿意写，也是一定没有价值的。一般来说，他并不愿意写，因为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生产片言只语的文字，很快把他压垮了，成了我在本文开始时所描述的那样一个身穿睡袍的精神萎顿的人。但是，这个世界上每个人总有个别人他可以瞧不起的，我必须说，根据我在两方面的行业经验，书评家日子比影评家好过，影评家不能在家中工作，他需要参加上午11时的内部放映，而且也许只有一两例外，他往往要为一杯廉价的雪利酒而出卖他的荣誉。

1946年5月3日《论坛报》；1946年8月5日《新共和》



## 写作生涯的代价

〔这是乔治·奥威尔对《地平线》杂志 1946 年 9 月刊出的“写作生涯的代价”所提问题的答复，除他以外还有好几位作家收到了下列的问题：

1. 你认为作家需要多少钱才能维持生活？
2. 你认为严肃作家能靠写作挣到这个数目吗，如果能够，怎么挣？
3. 如果不能，你认为他的最合宜的第二职业是什么？
4. 你认为作家精力用在其他职业上，文学是否因此蒙受损失，还是因此得到滋养？
5. 你认为国家或者任何其他机构是否应该为作家多做些什么？
6. 你是否满意你自己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你对希望以写作谋生的年轻人有什么具体的劝告吗？〕

1. 按照目前货币的购买力，我认为在付了所得税后一星期 10 镑是已婚的人的最低限度收入，未婚的人也许一星期 6 镑。

我认为,作家的最佳收入——仍以目前购买力为准——是大约一年1000镑。有这笔收入,他可以生活得相当舒服,不必借债,也不必做受人雇佣的写作,而又没有自己已肯定升入特权阶级的感觉。我认为你不能要求作家能靠工人阶级的收入做好他的工作,这样要求是不公正的。他的第一需要,就像工具对于木匠一样,对他不可缺少的是一间舒服暖和的屋子,他可以放心工作,不会给打断。虽然这听起来并不是很高的要求,如果你按照家庭安排来考虑所需费用的话,这意味着需要相当大的收入。作家的工作是在家里完成的,如果由它去的话,他几乎会不断被打断。要被打断总是费钱的,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其次,作家需要大量的图书和期刊,他们需要存储文件的地方和家具,他们花在通讯上的钱也不少,他们需要秘书协助工作,即使是非全职的,而且大多数作家大概都需要旅行,需要生活在他们认为合宜的环境中,需要吃喝他们最喜欢吃喝的东西,需要有能力强请朋友在外面吃饭或留宿家中。这一切都费钱。理想的情况是,我希望看到每一个人都有同样的收入,只要这收入相当高;但是只要存在差别,我想作家的地位应该是在中档,即按照目前的标准,大约一年1000镑。

2. 不。有人告诉我,至多英国只有少数几百个人能完全靠写书谋生,他们大多数人大概都是侦探小说之类的作家。在某种意义上,像伊瑟尔·M·台尔<sup>①</sup>那样的人比一个严肃作家都更容易避免卖淫。

3. 如果能够安排得好,不致占用作家的全部时间,那么我认为作家的第二职业应该是非文学的。不过我认为,如果这职业

---

<sup>①</sup> 不详。大概是当时一个流行小说女作家。

是比较互为调剂的职业也许好一些。我可以想象,举例来说,银行职员或者保险代理人回家以后在晚上做些严肃的工作;但是如果你在像教书、广播或者为英国文化协会那样的机构写宣传品这种半创造性工作上已经浪费了精力,再做严肃的工作就要花太多的力气了。

4. 只要你的时间和精力没有全部用掉,我认为有好处。毕竟,你必须同普通世界进行某种接触。否则你写什么?

5. 国家唯一能有益地做的事是拨更多的公款为公共图书馆购置书籍。如果我们要实现充分的社会主义,那末显然,作家必须由国家供养,应该居于较高收入一类。但是只要我们的经济制度仍是目前这样的经济制度,即其中有很多成分的国营企业,但也有很大范围的私营资本主义,那么作家同国家交往或者同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机构交往越少,对他和他的工作就越好。任何一种有组织的赞助关系都必然有附带条件。在另外一方面,老式的那种私人赞助使作家实际上成了某个有钱人的依附者,显然是不宜的。最好而且要求最少的赞助人是广大公众。不幸的是,英国公众目前不愿把钱花在买书上,虽然他们读的书越来越多,而且在过去 20 年里平均读书趣味我应该说是提高了很多。我相信,在目前,英国公民平均每人每年大约一年花 1 镑钱购书,而在烟酒上花的大概达 25 镑。通过收费标准和税率,可以很容易地使他多花一些钱而不觉得——例如,在战争年代里,他在无线电上比平常多花了钱,那是由于财政部对英国广播公司的资助。如果能劝说政府简单地多拨些款项购书,而在这个过程中没有把整个出版业接管过来变成宣传机器,那么我想作家的地位就会轻松而文学可能也因此受益。

6. 个人来说,在经济方面,我是满足的,因为我很幸运,反

正在过去几年里是这样。我在开始的时候得拼命挣扎，而且如果我当初听从了别人对我的劝告，我就决不会成为作家。甚至在最近，我写了什么认真写的东西的时候，总有人竭力——有时是相当有影响的人——要使得它不能够出版。对于一个意识到自己有一些抱负的年轻作家，我能给的唯一劝告是不要听别人劝告。当然，在经济上，我有一些经验之谈可以提供，但是，除非你有某种才华，这些经验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如果你只是想把文字写在纸上而靠此谋生，那么英国广播公司、电影公司等等机构是相当有帮助的。但是如果你主要是要做一个作家，那么，在我们的社会里，你是一个受到容忍，但不受到鼓励的动物，——很像一只家燕——你如果从一开始就知道自己的地位的话你就会顺利一些。

1946年9月号《地平线》；又见1947年第1期  
《英国当前思想》



## 手稿笔记摘录

〔奥威尔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年中保存着一本手稿笔记，记下一些东西为一篇较长的短篇小说《吸烟室的故事》作准备，并且也为写作论约瑟夫·康拉德和埃夫林·沃<sup>①</sup>的文章作准备。他也用它来作一些偶然想到的笔记，下面的一些片断就是从中选出的。在1949年3月21日之前，这些笔记都没有日期〕

自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以来，至今（1949年）已有16年了，自从我开始在杂志上发表文章以来，已有大约21年了。在这个时期里，我几乎没有一天不感到我是在无所事事地虚度光阴，我落在当前工作的后面，我的总产量小得可怜。甚至在我一天工作10小时写一部书时，或者一星期生产四、五篇文章时，在这样的期间，我也从来没有办法摆脱这种病态的感觉：我是在虚度光阴。我在实际进行的工作中从来没有得到过什么成就感，因为它

---

<sup>①</sup> 埃夫林·沃（1903—1966），英小说家，著有《旧地重游》；约瑟夫·康拉德（1857—1924），英小说家，原籍波兰，著有《吉姆爵爷》。

总是进行得比我原来打算的要慢,而且,无论怎么样,我觉得一本书甚至一篇文章没有写完就并不存在。但是一等到这本书写完,我又开始——实际上是紧接着的第二天——担心了,因为下一本还没有开始,而且总是担心不会有下一本了——我的写作冲动已经永远耗竭了。如果我回顾计算一下我写的实际数量,我可以看到,我的产量是相当可观的:但这并不能使我感到宽心,因为这只给我这样的感觉:我曾经有过勤奋和多产,如今却失去了。

用第一人称写小说的利弊。

实际上,用第一人称写小说就像给你自己服一种刺激的但是非常有害和会成瘾的药。这么做的诱惑力很大,但在这么做的每一阶段你都清楚地知道你是在做一件错误的愚蠢的事。但是,有两个很大的好处:

1. 用第一人称,你总可以把书当真的写起来,而且相当的快,因为用“我”似乎可以摆脱羞怯和无能的感觉,而这感觉常常使你不能很好的开始。用第一人称,你总可以达到距离你开始的想法比较近的地方。

2. 用第一人称,什么东西都能弄得听起来可信。这首先是因为作者不论写什么都对他显得可信,因为你可以像做白日梦一样设想你自己在做不论什么事情,而第三人称的冒险故事就不大容易让人相信。读者发现用第一人称讲的故事可信,因为他不是与故事中的“我”认同,就是因为“我”在对他说说话而接受他是个真正的人。

不利之处:

1. 叙述者总是不能真正同作者分开。不可能避免把你自己



的思想有时加在他头上,而且,由于即使在一部小说中作者偶尔也必须发表意见,你自己的意见不可避免成了叙述者的意见(在用第三人称写的小说里就不会)。至少,叙述者必定会有作者的散文风格(例子是《伟大的期望》,否则它就不是一部非常自传性的小说了)。

2. 如果严格遵守原来安排,故事中的事件就只是通过一个人的意识了解到的。仅仅为了要发现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就需要叙述者进行偷听和业余侦探工作,或者使书中人物在做实际生活中单独做的事时总要有人在场。如果要显示别的人物的思想,就必须使他们比实际生活中的人更加没有拘束地说话,否则叙述者必须说一些等于是这样的话:“我可以看到他在想些什么,那就是”等等。(试比较伊夫林·沃在《旧地重游》中的那个可怕场面。)但是总的来说,一部“我”小说简单地就是一个人的故事——是漫画人物中的一个三维人物——因此不可能是一部真正小说。

3. 感情的范围大大缩小,因为你可以代表别人作出许多诉求,但却不能为你自己。

## 致罗伯特·吉劳的信

亲爱的吉劳先生:

多谢你 11 日的信。我自然很高兴每月读书俱乐部选了《1984》。在出版日期之前我要请你协助寄赠书给美国的十几位人。我会通过列奥纳德·莫尔把名单寄给你。事实上,我想其中有些人已列在你们的赠书名单上。

你询问的关于《李尔王》的文章(实际上是关于托尔斯泰论

莎士比亚的文章)发表在两年前一存在不久的叫《论战》的杂志上。遗憾的是,我自己也没有一份,一直想弄一份,因为我将来可能会把它重印出来。我很有兴趣想知道燕卜荪<sup>①</sup>的文章发表在哪里,因为我想知道他对《李尔王》的看法。他像人们常常做的那样消失在中国了,我甚至不知道他目前在不在写东西。

我在过去几个星期里病得很厉害,不过现在好一些了。我相信自己已在康复过程中,在夏季过去以前当可离开这里,但是可以肯定,从好里说,这也是很缓慢的过程。我已把下一部小说计划好了,但在没有感到身体好一些以前不会碰它。这不仅是因为工作容易疲劳,而且因为我怕开始不顺利而受到挫折。

乔治·奥威尔 谨启

---

<sup>①</sup> 燕卜荪(1906—1984),英国诗人和批评家,曾在昆明西南联大教书。



# 英 国 人

张禹九 译

## 乍看英国

在和平时期，到英国的外国来客是很难注意到英国人的存在的。就连美国人所指的“英国口音”事实上在四分之一以上的英国人那里也不是普遍的。在欧洲报纸的漫画上，英国被表现为戴着单片眼镜的贵族，戴着高礼帽的阴险资本家，或是身穿柏帛丽风雨衣的老姑娘。怀有敌意也好表示友善也罢，几乎对英国所作的所有概括都以有产阶级为根据而忽视另外的 4500 万人。

但战争的机遇给英国带来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来此的成千上万的外国人，或者作为士兵或者作为难民，并使他们不得不直接接触普通老百姓。认为英国就是皮卡迪利大街和德比<sup>①</sup>的捷克人、波兰人、德国人和法国人发现他们是住在暮气沉沉的东英格兰的乡村里，住在北部的矿区小镇上，或住在伦敦的许许多多工人区，直到这些地区遭到闪电战攻击时世人才知道它们的地

---

① 皮卡迪利大街，伦敦繁华地区；德比，英国举行赛马的地点，今喻赛马。

名。他们当中善于观察的人会亲眼看到真正的英国并非旅行指南所说的英国。布莱克普尔<sup>①</sup> 比阿斯科特<sup>②</sup> 更有代表性,高礼帽是陈旧的罕见之物,BBC所用的语言老百姓几乎听不懂。就连广为流传的身材也跟漫画画的不相符,因为传统英国式的高高身材几乎只限于上流社会:工人通常都很矮小,四肢短,动作敏捷,妇女刚到中年便又矮又胖了。

不妨把自己放在外国观察者的地位一会儿,这个外国观察家初到英国,但不抱成见,因工作关系能够跟一般的,有用的,不显赫的人接触。他的概括有些会是错误的,因为他对战争所带来的暂时混乱估量不足。他从来没见过正常时期的英国,所以可能会低估阶级差别的影响力,或者认为英国的农业比它实际的情形要好些,或为伦敦街头的肮脏或到处可见的酒醉现象感触过深。不过他用这种新鲜眼光便能看到一个本国观察者所看不到的形形色色,他可能得到的印象是值得一一列举的。他几乎肯定会发现普通英国人的显著特征是对艺术漠不关心,温文尔雅,尊重法律,猜疑外国人,对动物有柔情,伪善,过分的阶级差别,以及热衷体育运动。

说对艺术漠不关心,是指越来越多的成片的美丽乡村被没有规划的大兴土木所破坏,让种种重工业行业把整个整个的郡变成了黑黝黝的荒漠,古老的纪念物被任意拆毁或陷于黄砖的海洋,宜人的林荫路景被丑恶的毫无意义的塑像所遮挡——这一切都没有遭到大众的任何抗议。讨论英国的住房问题时,一般人根本不考虑审美方面的问题。也毫无对任何艺术的广泛兴趣,

---

① 英国西北一海滨胜地。

② 伦敦西南面的村子,以阿斯科特赛马场而闻名。

或许只有音乐例外。英国的诗歌这门艺术胜过其他国家，但一个多世纪来引不起普通百姓的任何兴趣。只有当音乐冒充成别的什么东西——如某些流行歌曲和顺口溜——时才可接受。的确，在100人当中有98人，听到“诗歌”这个词时，会引起嘲笑或困惑。

我们想象中的外国观察者一定会为我们的温文尔雅所感动：英国人群多挤也守秩序，不推挤不争吵，乐于排队，像公共汽车售票员那样操心工作过度的人从不发脾气。英国工人阶级的举止并不总是很得体的，但非常体谅人。给陌生人指路非常细心，盲人在伦敦走动，上下公共汽车每过一条街准有人相助。在战争时期只有少数警察带手枪，但是没有相当于宪兵队那样的组织——宪兵队是半军事性的警察，住在兵营里，配备步枪（有时甚至有坦克和飞机），他们是社会的保卫者，从加莱到东京都有。除了五、六个大城市的某些划分明确的地区外，犯罪或暴力极少。大城市人诚实可靠的一般水准低于农村人的这种水准，但是报贩子在伦敦满可以把那堆便士放在人行道上，去喝上一杯也万无一失。不过盛行的温文尔雅的举止乃新近才有。世人都记得很清楚的是，穿着讲究的人走在拉特克里夫公路上不可能不遭袭击。有人请一位著名法学家举一件典型的英国犯罪，回答可能是：“一脚把你的妻子踢死。”

英国没有革命传统，甚至在一些极端主义的政党中间都是如此，只有身为中产阶级者才思考革命问题。大众仍或多或少认为“犯法”是“错误”的同义词。众所周知，刑法严厉而充满变则，诉讼的费用极大因而总对富人有利对穷人不利；但总的感觉是法律，尽管不尽完善，会被认真负责地执行，法官或治安官不能受贿，没人会不经审判而受罚。西班牙农民或意大利农民深信法

律只是一种骗局，而英国人绝无这种看法。正是这种对法律的普遍信赖使人身保护令在最近受到很频繁的侵犯而未被公众注意，但也造成一些难堪的局面和平了结。当伦敦遭闪电战袭击最凶之时，当局曾禁止公众把地铁站当作躲避场所。人们不以冲门而入作为回答而是干脆花一个半便士购票：这样一来他们便具有了乘客的合法身份，也没人想把他们再撵出去。

传统的英国排外情绪在工人阶级中比在中产阶级里更强烈。从一方面看，一些工会在战前阻止过大批大批确实来自法西斯国家的难民，而德国难民在1940年被拘禁时表示反对的又不是工人阶级。习惯的差异，尤其是食物和语言的差异，使英国工人很难跟外国人和好相处。他们的饮食跟任何欧洲国家的饮食大不相同，他们对他们的饮食又极其守旧。他们往往连一道外国菜也不愿尝试尝试，认为那些东西是蒜头和橄榄油而很反感，除非有茶有布丁，否则他们就感到生活不下去。英语那种特性使得在14岁离开学校的任何人到长大成人之后再去学一种外语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例如，在法国的外籍军团中，英国雇佣兵和美国雇佣兵从列兵提升为军官的很少，因为他们学不会法语，而德国人用几个月就学会了法语。英国工人往往认为哪怕是正确地发一个外国字音都是女人气十足的表现。这跟上层阶级把学外语看作他们的教育的一部分有密切的关系。去国外旅行，说外国话，喜爱外国食物，都笼统地被认为是上层阶级的习惯，一种势利表现，所以仇外情绪因阶级妒忌而增强了。

英国最可恶的景物大概要算肯辛顿花园<sup>①</sup>、斯托克波吉斯

---

<sup>①</sup> 伦敦西区的高级住宅区。

(它居然与格雷写下他那著名《哀歌》<sup>①</sup>的墓地相毗邻)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狗的公墓了。不过还有动物的空袭预告中心,里面有为猫准备的小区;打仗的头一年正当敦刻尔克大撤退之时举办过动物节,跟往常一样热闹,场面壮观。虽说这种最蠢的蠢事乃上层阶级妇女所为,对动物的狂热崇拜却遍及全国,大概跟农业衰微和人口出生率下降密切相关。实行严格的定量配给几年也未能减少猫狗的数量,甚至在大城市的贫民区,养鸟迷们的商店里陈列的金丝雀饲料贵到 25 先令一品脱。

伪善是英国人的特征之一的这种看法过于普遍,以至一个外国人准备处处碰到它,但他发现的特别常见的例子是在处理赌博、酗酒、卖淫以及褻渎的法律里。他会发现要使在英国普遍表示出的反帝国情绪跟大英帝国的规模一致起来实在是件难事。如果他是大陆欧洲人便会啼笑皆非地注意到,英国人认为拥有庞大的陆军是居心险恶,而拥有庞大的海军却理所当然。这一点他也会归咎于伪善——并不完全公平,因为英国为岛国是事实,所以不需要庞大的陆军,这使英国的各种民主制度得以发展,人民大众对此是非常清楚的。

约 30 年来的过分的阶级差别现已缩小,很可能是这次战争加速了这个过程,但是新来英国的人仍然对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显著差别感到惊讶有时感到震惊。从举止、穿着以及大体的外貌仍可立即判断出绝大多数人的社会地位。甚至体型也相差很大,一般说来上层人士比工人阶级高几英寸。但最明显的差别是在语言和口音上。正如温达姆·刘易斯先生所说,英国工人的标记是“烙在舌头上”的。阶级差别并不完全跟经济差别一致,但是贫

---

① 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名诗《墓畔哀歌》。

富的差异比许多国家的更为突出也更被视为天经地义。

英国人发明过好几种世界非常流行的体育竞赛,并把它们传播得比他们的任何其他文化产品都广泛。有几千万人从未听说过莎士比亚或大宪章,但不会把“足球”这个词读错。英国人自己并不特别精于所有的体育竞赛,但有极大的兴趣,多少有些使外国人觉得,英国人爱看体育竞赛新闻、爱拿体育竞赛打赌是幼稚可笑的。战时那几年能使失业者感到生活尚可忍受的东西莫过于赌足球胜负了。职业足球运动员,拳击运动员,赛马骑师乃至板球运动员享有之盛名为科学家或艺术家所望尘莫及。不过体育崇拜并没搞到人们看通俗报刊时所想象的那种愚蠢程度。声名显赫的轻量级拳击手基德·刘易斯在其本市竞选议会时,只获得 125 票。

我们列举的这些特点可能是智力高的观察者最先据以形成印象的特点。他可能以为根据这些特点能够构想出一幅可靠的英国特点的图景。但是接着会想到:有“英国特征”这回事吗?谈论一个民族时能把它当作一个个人吗?就算能行,那么今日之英国与往昔的英国有没有任何真正的连续性呢?

当他漫步伦敦街头,他会注意到书店橱窗里的陈年图片,他会想到如果这些图片具有代表性,那么英国一定已经大变样了。一百多年前,英国人生活的显著标志是粗暴。从这些图片判断,那时的老百姓把时间都花费在几乎无休无止的打斗、淫乱、酗酒和以狗逗牛的玩耍上了。另外,甚至体型看来也变了。大块头的车夫和前额很低的职业拳击手,屁股把白裤子快绷破的身强力壮的水手,乳房隆起的大胖美女,形如纳尔逊<sup>①</sup>的海船上的船头

---

<sup>①</sup> 贺拉旭·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大将。



雕饰——如今何在？这些人与如今的举止文雅、感情不轻易外露、守法的英国人有何共同之处？真有“民族文化”这回事吗？

这跟意志的自由或个人的自性属同一类问题，一方面是纷纭的论点，另一方面则是本能的认识。不容易看出贯穿于自16世纪以来英国人生活中的那条连线。但是关心这类问题的所有英国人都认为是有这条连线的。他们认为他们对他们现有的来自过去的制度与习惯是了解的——例如议会，严守安息日习惯，等级分得很细的阶级制度——继承下来的认识是外国人不可能有的。个人也被看作跟民族模式是一致的。D. H. 劳伦斯被认为是“非常英国式的”，布莱克<sup>①</sup>也是这样；约翰森博士<sup>②</sup>和G. K. 切斯特顿是同一类的人。认为我们与我们的祖先相似的这种信念——比如莎士比亚与现代英国人更相似而与现代法国人或德国人不相似——可能是不合道理的，但既然有这种信念，它就会影响行为。人们所信的神话易于成为现实，因为神话创立了一种典型或“人格”，普通人要竭力跟它相像。

在1940年那糟糕的时期，表现得明显的是民族的一致胜过阶级的对立。如果确有“无产阶级没有祖国”一说，那么1940年正是无产阶级证明此说的时候。然而正好是在那时，阶级感情悄然退居幕后，到直接危险过去之后它才再现。另外，英国城镇居民遭敌机轰炸下的坚强表现多少是由于民族“人格”的存在——也就是说多少是由于他们对自己预先已有的观念。从传统上讲英国人是冷静、不富于想象力、不易着慌的；既然英国人认为他们应当是这样，就易于变成这样。讨厌歇斯底里和大惊小怪，敬

---

①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诗人。

② 塞缪尔·约翰森(1709—1784)，英文学家，英语辞典创始人。

重坚定顽强,这种心态在英国可说是普遍得很,人皆有之,唯知识阶层除外。千百万英国人欣然同意把以固执、丑陋、笨得出奇著称的斗牛犬这种动物作为他们的国家象征。他们非常欣然地承认外国人比他们更“聪明能干”,却认为要英国听命于外国人统治则是对上帝与自然的律法的凌辱。我们假想的这位观察者或许会注意到,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华兹华斯 14 行诗说不定是在这次战争中写的呢。他大概已经知道英国造就过诗人和科学家而没有造就过哲学家、神学家或任何类型的纯理论家。他可能最后得出判断,一种深刻的、几乎是无意识的爱国精神和没有逻辑思考的才能乃是英国人性格的持久不变的特色,可从莎士比亚以来的英国文学中追寻到。

## 英国人的道德观

有组织的宗教或任何一种有意识的宗教信仰对英国大众的作用甚微,已有大约 150 年了。大约只有十分之一的英国人除婚丧之事外才去教堂。一种模糊的有神论和对来世的断续的信仰可能传播得很广泛,但主要的基督教教义已大多被遗忘。向一个普通人问他所说的“基督徒精神”指什么,他会完全用伦理的字眼下定义(他可能举出“无私”或“爱你的邻居”这一类定义)。在工业革命初期,乡村生活突然遭到破坏,英国国教与其信徒失去联系,情形大概也是这样。但是到了近代一些不信奉国教的教派也元气大衰,过去读圣经在英国是传统,到了上一代已悄然消失。经常遇到一些年轻人,对圣经故事一无所知,哪怕是作为故事。

不过,在一种意义上,英国老百姓仍比上层阶级,也可能比

任何别的欧洲民族更加保持着基督徒精神。这就是他们不接受崇拜权力的现代风尚。他们对教会的口头讲的教旨几乎置之不理而同时又抓住教会从未明确阐述的教旨不放,因为视之为理所当然;即,权力不是权利。知识界与老百姓之间的差距在这里最大。自卡莱尔以来,特别是在上一代,英国知识界往往从欧洲获得观念,受到主要源于马基维雅里<sup>①</sup>的思想习惯的影响。最近十几年时兴的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和平主义这种种风尚,说到底都是权力崇拜的不同形式。意味深长的是,在英国,跟许多欧洲国家不同,马克思主义派的社会主义学说在中产阶级那里找到了最热烈的拥护者。它的方法,如果不是它的理论,显然跟所谓的“资产阶级道德”(亦即一般的规矩行为)相抵触,在道德问题上恰恰是无产者成为了资产者。

操英语各民族的基本民间故事之一就是以弱胜强的杰克——小个子打大个子。米老鼠、大力水手和查利·卓别林从本质上说都是同一个人物。(值得注意的是,希特勒一上台卓别林的影片就在德国被禁映,卓别林遭到英国的法西斯作家们的恶毒攻击。)不但痛恨以强凌弱而且有一种仅仅因为一方是弱者而支持他的倾向,这些在英国几乎是普遍的。所以不论在运动比赛、政治方面还是在战争方面,总是佩服“好样的输家”,对失败总是很容易表示宽容。甚至在非常重大的问题上,英国人也不认为不成功的行动就一定无益的。这次战争中的一个例证就是希腊战役。没有人指望它成功,但是几乎人人都认为应当进行。对待外交政策,几乎总有本能地站在败者一边的倾向。

---

<sup>①</sup> 马基维雅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史学家,主张为达目的可不择手段。

最近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在 1940 年的俄芬战争中表现出的亲芬情绪。几次补缺选举主要为此事而争,这表明这种情绪是够真心实意的。过去一段时期人们对苏联的态度日见友善,但芬兰是个受到大国袭击的小国,这对大多数人来说态度就定了。美国内战时,英国各劳工阶层站在北方一边——站在废奴派一边——尽管北方封锁棉花港口给英国造成极大的困难。法普战争时,英国的那种亲法情绪是在工人阶级之中。受土耳其人压迫的那些小民族在工党里找到了同情者,而工党在当时是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政党。凡是在为这样的问题操心的时候,英国公众的情绪便是支持阿比西尼亚人反对意大利人,支持中国人反对日本人,支持西班牙共和军反对佛朗奇的了。工党在德国还不强大尚未武装起来的那段时期也对德国很友善,这次战争之后再看到类似的情绪转变是不会令人惊奇的。

应当站在弱者一边的这种心情可能源于英国从 18 世纪以来所遵循的力量均势政策。欧洲评论家会补上一句,说这是欺人之谈,举出英国本身便压制印度及其他地方的从属居民为证。如果让英国百姓作决策,他们会怎样处理印度问题,我们实在不得而知。所有政党和不论带何种色彩的所有报纸串通一气,不让老百姓看清这个问题。然而我们却知道,百姓的扶弱抗强有时显然对他们本身并不有利。爱尔兰内战便是最好的例证。爱尔兰反抗者的真正武器是英国舆论,这舆论坚定地站在他们一边而且以其唯一可能的方式制止了英国政府镇压反抗。甚至在布尔战争中,亲布尔情绪也相当强,虽然不够强得影响结局。人们只好断定,在这个问题上英国百姓落后于他们的世纪了。他们的步子没能跟上强权政治、“现实主义”、神圣不可侵犯的利己主义和目的证明手段正确的原则。

英国人普遍憎恶以强凌弱与暴力行为，这意思是指不论何种凶犯都得不到丝毫同情。美国的那种歹徒的无法无天行为无法在英国得逞，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歹徒们从没想把他们的活动转移到这个国家来。在紧急之时全国会协力对付在大街上拐骗幼儿和用机枪扫射的家伙：就连英国警察的效能也确实取决于警方有舆论作后盾。其不利的一面则是，几乎普遍地容忍严厉而过时的种种刑罚。英国竟仍然容忍鞭打一类的刑罚并不是什么值得自豪的事。它之所延续，一则因为心理方面的无知十分普遍，一则因为几乎所有人只对被打的罪犯不抱同情。如果将它用于非暴力犯罪或转用于军事犯罪，那就会出现强烈的抗议声了。军事刑罚在许多国家被认为理所当然而在英国则不然。舆论几乎肯定会反对因怯懦和开小差而判死刑，虽然反对吊死凶犯的情绪并不强烈。一般说，英国人对犯罪的看法是无知、过时的，甚至对少年犯给以人道的处置也是新近才有的事。但如果阿尔·卡蓬<sup>①</sup>被关进英国监狱，大概不会是因为逃避所得税的。

比英国人对犯罪与暴力的看法更加复杂的问题是清教主义的复活和闻名世界的英国伪善。

严格意义上的英国人，即占人口75%的劳动群众，不是清教主义的。加尔文教派的沉闷神学在威尔士和苏格兰曾普及一时而在英格兰却从未普及过。但是常用于不太严谨含义上的清教主义这个词（即过分拘谨，禁欲主义，反对享乐精神），是地位只比工人高一点的小商人和厂主并不成功地强加在工人头上的。就其起源而言，它具有一种明显然而无意识的经济动机为其后盾。如果你能使工人相信作任何消遣都是不道德的，你便能让

---

<sup>①</sup> 30年代美国芝加哥盗匪头子(1899—1947)。

他多干活少拿钱。在 19 世纪初期甚至有一种主张认为工人不应结婚。但是以为清教主义道德规范不过是欺人之谈，那就不公平了。它对不道德性行为的过分顾忌——扩大到不赞成舞台剧、舞蹈乃至色彩鲜艳的衣服——在一定程度上是抗议中世纪后期那种真正的道德败坏；还有大约于 16 世纪出现在英国并在以后的一两个世纪造成危害的梅毒这一新因素。再往后的另一个新因素是引进用蒸馏方法制成的酒——杜松子酒、白兰地等等——比英国人已喝惯了的啤酒和蜂蜜酒更醉人。19 世纪出现的可怕酗酒现象是贫民窟环境和廉价杜松子酒造成的，“戒酒”运动本是对这种现象的一种用心极好的反应。但运动必须由狂热分子引导，这些人不仅认为酗酒而且认为适量饮酒也是有罪过的。在大约 50 年前甚至有过类似的反对烟草的运动。100 年或 200 年前，抽烟草大遭非难也仅因其脏、粗俗而且有害健康；视之为不道德的自我放纵的看法则是现代的。

这类想法并不真讨英国大众喜欢。充其量不过是他们被中产阶级的清教主义吓得只能偷偷地找点快乐。大家公认工人大众远比上层人士有道德，但认为性欲本身是邪恶的这种看法则没有群众基础。歌舞厅里的笑话，布莱克普尔的明信片，士兵唱的歌曲，绝不是清教主义的。另一方面，在英国几乎没有人赞成卖淫。有几个大城市的卖淫活动非常公开，却完全没有诱惑力也从未真正为人们所容许。不像在某些国家那样设法予以管理，合乎人道，是因为每个英国人确信卖淫是不对的。至于在过去 20 年或 30 年出现的性道德观的普遍淡化，可能是暂时现象，是人口中的女性过多而超过男性所致。

说到酒，一个世纪的“戒酒”运动的唯一结果，是增加了一些伪善。作为英国人的恶习的酗酒行为几乎绝迹并不归功于反对

饮酒的狂热分子,而且由于各种娱乐相竞争,教育,工业环境改善以及饮酒花费太大。狂热分子能使英国人好不容易喝上一杯啤酒而隐隐约约觉得干了坏事,但没能阻止英国人喝酒。英国人生活的基本风俗之一的酒馆照样营业,根本不理睬不信奉国教的地方当局的骚扰战术。赌博也是如此。根据法律条文大多数赌博方式是非法的,但赌博方式却应有尽有、规模极大。英国人的座右铭可能是玛丽·洛埃德那支歌里的合唱,“有点嗜好对你有好处”。他们不干坏事,甚至也不懒惰,可就是要有点玩乐,不管社会地位高的人会说些什么。看来他们渐渐战胜了反对享乐的少数派。甚至对英国安息日的令人反感的习俗在过去的十几年也大减了。管制酒馆的一些法令——用意全然是要使酒馆老板泄气沮丧,使饮酒变得索然无味——在战时已经放宽。一个极好的迹象是,禁止小孩进酒馆的这愚蠢的规定,弄得酒馆失去人性而成为单一的酒店,这种规定已开始在国内一些地方不被当回事了。

从传统讲,英国人的住宅是他的城堡<sup>①</sup>。在使用征兵证和身份证的年代这说法就不对了。但是憎恶组织化,认为自己的业余时间归自己以及不能因发表意见而遭迫害,则是根深蒂固的,战时不可避免的种种中央集权方法并没有破坏这些。

大加吹嘘的新闻报道自由只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的,这是事实。首先,新闻事业的集中所有制,实际上造成了不受欢迎的意见只能见诸于销数少的书籍和报纸。其次,总的来说英国人并不对新闻出版业关心到这样的程度,使他们对这方面的自由保持高度警惕。过去的20年有不少干涉新闻自由的做法,并未

---

<sup>①</sup> 指外人不得擅自进入。

引起真正的公众抗议。甚至反对查封《工人日报》<sup>①</sup>的示威游行也可能是极少数人在背后操纵的。另一方面，言论自由又是事实，而且对言论自由的尊重几乎是普遍的。害怕在公开场合发表政见的英国人少而又少，想堵住别人的嘴不让别人发表意见的人也不很多。在和平时期，失业可被用作武器时，不无对“赤色分子”进行迫害的小动作，但是国家竭力控制人们的思想和言论的那种真正极权主义气氛是难以想象的。

防止极权主义的保证，一方面是对良心正直的尊重和对双方意见的愿意听取，这可以在任何公众集会上看到。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普遍缺乏理智头脑。英国人对理智问题没有足够的兴趣，因之谈不上不能容忍。“偏差”和“危险的思想”对他们似乎不很重要。一个普通英国人，保守党员也好，社会主义者也好，天主教徒也好，共产主义者或别的什么也好，几乎都不了解他所信仰的主义的全部逻辑含义：几乎总是口出异端邪说而未加注意。正统观念，保守派的也好激进派的也好，主要盛行于文化界知识分子当中，这些人在理论上说应当是思想自由的保卫者。

英国人不记仇，记性很差，爱国心基本上是不自觉的，不爱好军事荣誉也不很钦佩大人物。一个老式民族的优点和缺点他们都有。除了只好笼统称之为规矩正派的道德素养外，他们不以自己的另一种理论去反对 20 世纪的种种政治理论。1936 年的一天，德国人再次占领莱茵兰时，我在北方的一个采矿小镇。我叫听到显然意味着战争的消息后碰巧走进一家酒馆，对柜台旁的另一些人说，“德国人过了莱茵河。”有人含含糊糊接茬答了一

---

<sup>①</sup> 现改名为《晨星》，共产党的报纸，从 1941 年 1 月 21 日到 1942 年 8 月 26 日被查禁——原注



声“Parley-voe。”<sup>①</sup>仅此反应而已！我看什么事也无法使这些人觉醒了。后来在晚上，还是在那家酒馆，有人唱起一支新歌，其中有一段合唱：

“你在这儿不能那样干，  
不，在这儿不能那样干；  
上别处去你能那样干，  
可在这儿不能那样干！”

我忽然想到或许这就是英国人对法西斯的回答吧。法西斯主义确实没出现在这里，虽然环境相当有利。我们在英国享有多少自由，思想上或其他的都一样，不应言过其实，但是自由在艰苦战争的将近5年里不曾明显地减少则是一种有希望的兆头。

## 英国人的政治观

英国人不仅对任何政治学说的益处漠不关心，而且在政治方面非常无知。他们现在才开始用的政治术语在欧洲大陆各国早已通用多年了。如果你要任何哪个阶层的随便哪一些人给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法西斯主义下定义，你得到的大多是含糊的回答，其中有些简直愚蠢得惊人。

他们对自己的政治制度也非常无知。由于各种原因，最近几年政治运动有所再兴，但是很长一段时期以来对党派政治的兴

---

<sup>①</sup> 法语：“你说呢。”

趣正在减少。许多成年英国人一生都懒得在选举时投票。在大城市,人们不知道他们的下院议员叫什么名字,不知道自己住在哪个选区,都是司空见惯的事。在战时,没有重新登记致使青年人没有选举权(有段时期不满 29 岁者都没有选举权),他们似乎也不很因此而烦恼。通常有利于保守党的有犯规现象的选举也未引起多大的抗议。注意集中在人(张伯伦、丘吉尔、克里普斯、贝弗里奇、贝文<sup>①</sup>)而不集中在政党。认为议会真正掌握大局、新政府上台重大改革便有希望的这种看法,自 1923 年的第一个工党政府以来已渐渐消失。

虽然细分起来有很多政党,但实际上只有两个政党,即保守党和工党,它们大体上代表国家的主要利益。但最近 20 年的趋势是这两个政党越来越相似了。人人事先就知道,可以放心,有些事不论奉行什么政治原则的政府都不会干。因此,没有哪届保守党政府会恢复 19 世纪那种所谓的保守主义。没有哪届社会党政府会大杀有产阶级,甚至不会没收他们的财产而不予赔偿。政见倾向发生变化的最新的一个很好例证就是对贝弗里奇的报告表示欢迎。在 30 年前任何保守党人都会把此举斥之为国家做慈善事业,而许多社会党人则会把这报告看作资本主义的贿赂而予以抵制。在 1944 年,唯一一次讨论是关于全部还是部分采纳该报告。这种政党区别的模糊化现象在几乎所有国家都出现了,一则因为计划经济趋势在各国可见,或许只有美国例外,一则因为在这强权政治的时代,人们感到民族的生存比阶级斗争更为重要。但是英国又具有某些独特之处,因为它既是个小岛又是帝

---

<sup>①</sup>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1889—1952),英政治家;威廉·亨·贝弗里奇(1879—1963),英经济学家;恩内斯特·贝文(1884—1952),英工党领袖,政治家。

国的中心。第一，假定是现行的经济制度，英国的繁荣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英帝国，而所有左派政党在理论上都是反对帝国主义的。左派的政治家因而都发觉——或者说最近才发觉——一旦执政便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放弃他们的某些原则要么降低英国人的生活水平。第二，英国不可能经历苏联经历过的那种革命过程。英国太小，组织程度太高，过于依靠进口的食品。在英国打内战意味着饥饿或被某个外国征服，或者两者兼有。最重要的是第三点，在英国打内战从道德上讲是不可能的。在我们能预见到的任何情况下，哈默司密斯的无产者不会起来残杀肯辛顿的有产者：两者的差别不够大。即使发生最激烈的变革也必须和和平平地发生，并且表现出合法性，除各政党的“极端分子”之外，这是人所皆知的事。

这些事实构成了英国人的政治观的背景。人民大众要深刻的变革，但他们不要暴力。他们要维护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又要觉得不是在剥削不如他们幸运的民族。如果你向全国发出调查表，问“你希望政治能给你什么？”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差不多是同样的回答。大体上是：“经济上有保障，能确保和平的对外政策，更多的社会平等，与印度求得解决”。其中那第一条当然最为重要，因为失业是比战争更可怕的恶梦。但不会有多少人一定要提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这两个名称都没有什么感情上的魅力。想到把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时谁的心也不会跳得更快些：另一方面，有关坚定的个人主义和神圣的财产权这老套套，民众已不再轻信了。他们知道根本没有“顶层有的是地方”这回事，总之他们很多人不想向上爬到顶层：他们要的是稳定的工作和对他们的孩子的公平待遇。

前几年，战争带来种种社会冲突，对老式资本主义那显而易

见的低效率不满而羡慕苏联,因此舆论大大转向左派,却未变得更加教条或明显激烈。没有一个自称有革命性的政党使追随者大增。这种政党大约有半打,但党员人数加在一起,即使把莫斯利<sup>①</sup>的黑衫党<sup>②</sup>也算在内,可能也不到 150 000 人。其中最主要的是共产党,但是就连这成立 25 年之后的共产党也应被认为已经失败了。当境况有利于它时它固然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却从无迹象表明它发展成了现存在于法国或曾存在于前希特勒德国的那种群众性的党。

许多年来,共党员的党员人数随俄国外交政策的变化而变化,时多时少。苏联跟英国保持友好关系时,英共产党遵循的“温和”路线便和工党的路线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党员人数便猛增数万人。当英国和俄国的方针发生分歧,英共产党便回到“革命”路线,党员人数便又猛减。事实上他们只有放弃他们的基本目标才能争取到一批值得争取的追随者。自称是列宁的忠实而没有败坏的后继者的其他各种马克思主义政党,则处于更加无望的境地。一般英国人无法理解这些政党的主义,对这些政党的不满也不感兴趣。在到处是警察的欧洲国家的那种密谋心理,在英国很缺乏,这是一大障碍。很多英国人不会接受其主要特征为仇恨和非法的任何主义。欧洲大陆的种种冷酷无情的意识形态——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还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甚至还有信奉教皇至上的天主教信条——只为知识分子所接受,而且是在它们保持纯粹形式的情况下,而知识分子可以说是在思想模糊不清的一般人中处于孤立的执固执偏见的极少数。值得注

---

① 奥斯瓦尔德·莫斯利(1896—?),英国法西斯分子,战时曾被关押 3 年。

② 即英国法西斯联合会。——原注

意的是，英国的革命作家们不得不使用一套杂种式的词汇，其主要用语大多是翻译过来的。他们讨论的许多概念找不到地道的英语词汇来表达。比如，就连“普罗列塔里安(无产者)”这个词也不是英国的而且大多数英国人不知其意。即使是用也不过总是用来表示“穷”的意思。即使如此，附加于它的也是一种社会的而非经济的含义，多数人会对你说铁匠或鞋匠是无产者而银行职员则不是。至于“布尔乔亚(资产阶级)”这个词，用它者几乎本身都是资产阶级出身的人。这个词只在作为印刷业术语用时才真正算是通俗的使用。果不其然，它被英语化，读作“布尔乔伊斯”(boorjoyce)了。

但有一个抽象的政治术语用得十分广泛并附有一种很不确切然而不言自明的含义。这个词就是“民主”。从某种意义上说，英国人确实认为他们是生活在一个民主的国家。这并不等于说人人都蠢得按其字面意思来理解这个词。如果说民主就是人民统治或社会平等，那么英国显然不是民主的。然而按照自从希特勒得势以来便已附属于这个词的第二含义来说，英国又是民主的。首先，少数派有相当大的使人尊重他们意见的力量。此外，舆论决意要表态时，是不能置之不理的。舆论或许不得不以罢工、示威游行和向报纸写信等间接方式而起作用，但它能影响政府的政策而且对政府的政策显然是确确实实有影响。一个英国政府可能是不公正的，但它不能过于独断专行。它不能干极权政府看作理所当然的那种事。可从成千上万例子中挑出的一个就是德国进攻苏联。值得注意的不是不宣战而进攻——这是自然不过的——而是事先并无任何宣传准备便进攻。德国人一觉醒来却发现自己跟一个在头天晚上还与之保持着表面上友好关系的国家打仗。我们本国政府是不敢干这种事的，英国人对此非常

清楚。英国人的政治见解多受“他们”这个词的左右。“他们”就是上面的人，也就是神秘的有权势者，这些人对你干违背你们意愿的事。但也普遍感到，“他们”虽然暴虐却不是权力无限的。如果你不嫌麻烦而使用压力，“他们”对压力便会作出反应：“他们”甚至是可以免职的。尽管英国人在政治上无知，不过一旦出点小事故表明“他们”越界了，英国人也常常表现出惊人的敏锐性。因此，遇到补选被人操纵或对待议会的态度过于像克伦威尔，那表面的漠不关心之中突然冒出抗议来也间或有之。

特别没有把握确定的一种情形就是继续存在于英国的君主制情绪。至少在乔治五世国王去世之前，这种情绪在英国南部很强烈很真诚，是不会有有多大疑问的。民众对在1935年举行的25周年纪念的反应使当局大为诧异，不得不把庆祝延长一周。在平时只有富有阶级才是公开的保王派：比如在伦敦西区，人们看完电影后要立正说“上帝保佑英王”，而在贫民区人们看完电影就走。不过在25周年之际表现出的对乔治五世的那种感情显然是真诚的，甚至可从中看出一种几乎跟历史一样古老的思想的复活或复萌，即国王和平民结成一种同盟对付上层阶级的那种思想；比如，25周年时伦敦的一些贫民街区有奴态十足的标语“虽穷却忠”。别的一些标语把忠于英王和仇视地主联系起来，如“英王万岁。打倒地主”，或更常见的“不要地主”或“地主滚开”。逊位事件<sup>①</sup>是否将保王情绪扼杀殆尽，这样说为时过早，但退位给了保王情绪以沉重的打击则是不成问题的。过去400年来它一直随境况而盛衰。比如维多利亚女王在位的一部分时期里，她无疑是不得人心的，在19世纪的头25年民众对王室的兴趣远不

---

<sup>①</sup> 指1936年爱德华六世逊位。

及100年后那样强烈。眼下的英国人民大众则或许是温和的共和主义者了。再有一次类似乔治五世那种长治时期也说不定会恢复保王感情并使它——像大约在1880年和1936年间那样——成为政治中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因素。

## 英国的阶级制度

在战时，英国的阶级制度是敌方宣传人员的最有力的论据。戈培尔博士指责英国仍是“两种国民”，对此指责的唯一正确回答似应为英国实际上是三种国民。但英国的阶级差别的特点倒不在其不公——毕竟在几乎所有国家里贫与富都是并存的——而在其不合时代。阶级差别并不完全与经济差别相一致，而且一个工业的和资本主义的国家却被一种等级制度的幽灵缠住不放。

通常把现代社会按三种等级划分：上层阶级或资产阶级，中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这大致是符合实情的，但依此得不出有益的结论，除非考虑到各阶级内部的细微划分并了解到英国人的所有见解带有多么浓的浪漫主义与势利十足的色彩。

英国是最后剩下的几个墨守封建主义表面形式的国家之一，还保留着贵族头衔而且不断创造新头衔，主要由贵族组成的上院有实权。同时英国又没有真正的贵族。通常作为贵族统治之基础的氏族差异到中世纪末已不存在，有名的中世纪家族已几乎绝迹。所谓的名门世家是在16、17、18世纪富起来的那些家族。此外，凭自己与生俱来的权利就是贵族，即使穷也能是贵族的这种看法，在伊丽莎白时代已渐渐消失，这是莎士比亚作过评

论的事实。然而够稀奇的是，英国的统治阶级从未发展成纯粹的资产阶级。从未成为全然有城市意识或真正有商贸意识的统治阶级。做个乡下地主，有地又管地而且至少有一部分收入是靠地租，这种抱负经历了种种变革之后依然存在。所以新出现的一批暴发户不是单纯地取代现存的统治阶级，而是沿用它的习性，跟它通婚，经过一两代之后就变得跟它没有什么区别了。

这基本上可能是因为英国很小，气候的变化不大，景色多样宜人。英格兰任何一个地方距城镇的路程几乎都不超过 20 英里，甚至在苏格兰也不容易有超过 20 英里的。乡村生活跟那些面积更大冬天更冷的国家不同，固有的粗俗气要少得多。英国统治阶级的比较正直——他们的表现毕竟不像跟他们的地位相等的欧洲人那么可鄙——可能跟他们自认为是封建地主的这种想法密切相关。中产阶级的相当一部分阶层也有这种想法。几乎个个能办到的人都要做乡下地主，至少要朝这个方向努力。带猎园和有围墙的花园的那种庄园主邸宅以其小得多的形式再度出现，即股票经纪人度周末的乡间住宅，有草坪有草本植物花坛的郊区别墅，甚至可能有伦敦贝斯瓦特区高级公寓窗台上的那些盆栽旱金莲。这种流行甚广的幻想无疑是附庸风雅的，它保持阶级差别的稳定不变也阻止英国农业现代化；但跟它混杂在一起的是理想主义，觉得风度和传统比金钱更重要。

中产阶级内部的显著差别是在文化方面而不在财力方面，一种人指望成为上流阶层而另一种人则不然。照通常的划分法，介于资本家和按周拿工资者之间的人可一起算作“小资产阶级”。这就是说哈利街<sup>①</sup>上的医生，军官，杂货商，农民，高级文职

---

<sup>①</sup> 伦敦街名，高级私人医生多在此开业。



人员,律师,教士,学校校长,银行经理,投机性营建师,自己有船的渔夫都属同一阶级。可是在英国谁也不会认为他们同属一个阶级,他们之间的差别不在收入上而在口音、举止方面,从一定程度上看还在世界观方面。任何人只要对阶级差别稍加注意就会认为年收入为1000镑的军官的社会地位高于年收入为2000镑的店主。这种阶级差别甚至适用于上层阶级内部,有贵族头衔的人几乎总比收入更多而没有头衔的人更受尊敬。对中产阶级的人还真是按他们跟贵族的相似程度定等级的:专业人员,高级官员,各作战兵种的军官,大学讲师,教士,甚至还有文学与科学方面的知识分子都比商人的地位高,尽管总的说这些人的收入少。花在教育上的钱最多乃是此阶级的特点。一个成功的商人会让儿子上当地的语法学校<sup>①</sup> 而一个教士则会省吃省用多年以其一半的收入供儿子到公学<sup>②</sup> 读书,尽管他明知他花的钱不会有直接的报偿。

然而中产阶级中还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区别。原先的区别在于是“绅士”还是“非绅士”。但在过去的30年,现代工业、技术学校和地方大学的需要造成了另一种人,在收入上,从某种程度上看也在习惯上,他们是中产阶级,但对自己的社会地位却没有多大关心。如无线电工程师和工业药剂师,他们所受的不是要他们崇敬过去的那种教育,他们往往住在旧的社会结构已经瓦解的那些公寓街区或居民区,这些人是英国所拥有的最接近于不属任何阶级的人。他们是社会的重要部分,因为人数日益增多。比如,这次战争使得成立庞大的空军成为必要,于是就有成千上

---

① 公立的普通中学。

② 名为公学,实为私立寄宿学校,上流社会的子弟为升大学多在这类学校上学。

万的工人阶级出身的年轻人参加皇家空军而渐渐成了技术中产阶级。现在要认真重建任何工业都会产生类似的结果。技术人员所特有的见解已在中产阶级的各阶层传播。其征兆之一便是中产阶级内部的通婚比以前更加自由。另一个征兆是，年收入低于 2000 镑水平的人越来越不愿意为了教育而使自己破产了。

另有一连串变化，可能肇始于 1870 年教育法，发生在工人阶级内部。从整体而言，人们无法断言工人阶级是不势利或不卑屈的。首先，收入较多的工人阶层同贫民阶层有很大的区别。甚至从社会党的文献中也常发现提到贫民窟居民（德文 Lumpenproletariat 这个字用得很多）时总带有轻蔑的口气，生活水平极低的进口劳工，如爱尔兰人，都受到极大的轻视。把阶级差别看作永恒的，甚至把各上流阶层看作天生的领导者的这种倾向，也可能比许多国家更大。意味深长的是，在灾难时刻最有能力使国民同心协力的是丘吉尔这位贵族出身的保守党人。“先生”这个词在英国用得很多，从外表看便知为上层阶级者能从门卫、收票员、警察这样一些人那里得到多于他们应得到的尊敬。正是英国人生活的这一方面使美国和自治领的来客非常震惊。而且这种卑屈倾向在两次大战的 20 年间可能并未减小：甚至可能增大了，这主要是失业所致。

不过势利同理想主义是很难完全分开的。给予上层阶级多于其所应得的这种倾向夹杂着对于讲礼貌和某种可笼统称作文化的东西的尊重。无论怎么说，在英国南部有许多工人想模仿上层人士的举止和习惯，则是肯定无疑的。认为上层阶级有女人气和“装腔作势”而看不起他们的这种传统看法，在重工业区依然故我。“衣冠楚楚的人”和“穿着时髦的人”之类带有贬意的绰号已几乎消失，就连《工人日报》也为“高级绅士的服装店”大做广

告。最重要的是,在整个英格兰南部几乎普遍觉得伦敦土腔听起来很不舒服。在苏格兰和英格兰北部确实对地方口音抱势利态度,但并不很强也不很普遍。许多约克郡人毫不含糊地以他们读宽音的 U 和读窄音的 A 而自豪,并以语言学为据为之辩护。在伦敦仍有人说“fice”而说不说“face”,不过大概不会有人认为“fice”高级些了。就连自称轻视资产阶级及其一切方式的人,也非常注意让孩子长大了把 h 音发出来<sup>①</sup>。

但与此并存的是政治意识大为增强和对阶级特权的不耐烦心理日益增强。近 20 或 30 年来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更敌视上层阶级而在文化上则不很敌视。这并不矛盾:两种倾向都表明举止方面的差别的拉平,这是机器文明所致而且使英国的阶级制度越来越是一种时代错误了。

仍然存在于英国的显而易见的一些阶级差别使外国观察者吃惊,但已远不及 30 年前显著也远不及 30 年前真切。不同出身的人在这次战争时一起进了海陆空三军,进了工厂或办公室,当了火灾警戒员或英国国民警卫队成员,比在 1914 年—1918 年的那次战争时能更加容易地混杂在一起。以下几种影响,可以说是无意识地缩小着所有阶级的英国人彼此差别,值得在此列举。

第一,工业技术的改进。成年累月从事终日劳累的重体力工作而且因某部分肌肉肥大而变成特殊体型的人越来越少。第二,住宅的改进。在两次大战间供给新住房的工作主要由地方当局来做,地方当局盖的那种住房(有浴室、花园、单独的厨房、室内厕所的公房)更近似股票经纪人的乡间别墅而不像工人的小茅

---

<sup>①</sup> 伦敦东区人(多为工人)常不发 h 音,如把 ham 读成 am;不该发 h 音时反而发 h 音,如把 eggs 读成 heggs。

房。第三,买成批生产的家具通常可以分期付款。这样一来,一幢工人住宅的内部更像 30 年前的中产阶级住房的内部了。第四,这也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条,廉价衣服大批生产。30 年前,在英国哪怕是在 200 码之外可以从外表断定几乎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工人都穿现成衣服,不但不合身而且往往跟在 10 年或 15 年前的中产阶级式样后面。鸭舌帽简直成了身分的标记,在工人中很普遍,而上层人士只在打高尔夫球和打猎时才戴。这种情况已迅速地发生变化。现在现成衣服紧随时新式样,有各种尺寸适合各种身材的人,虽用很便宜的衣料制成但从外表看跟高价衣服没有什么区别。其结果是,要一眼就断定社会地位,尤其是断定女人的社会地位,已越来越难了。

大量生产的文学作品和娱乐活动也有同样的效果。比如,广播节目对大家必然是一视同仁的。电影虽然往往隐含着极端反动的观点,也不得不迎合千百万大众的心意,所以不得不避免惹起阶级对立。一些销量大的报纸也是如此。例如,《每日快报》吸引所有阶层的读者。过去十几年间出现的一些定期刊物也是如此。《笨拙》<sup>①</sup>显然是中上层阶级的报纸,《图片邮报》不以任何特定的阶级为对象。公共图书馆和非常廉价的书籍,如企鹅版图书,已使阅读习惯普及化,并且可能起了拉平文学鉴赏力的作用。甚至由于莱昂公司开的那一类收费不多然而颇为时髦的餐馆大大增多,对食品的爱好的也越来越趋于一致了。

我们并不是说阶级差别真的不存在了。英国的基本结构几乎仍是 19 世纪时的情况。但是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区别已显然减少。这事实已为仅在几年前还死抱住社会声誉不放的人所了解

---

① 一份著名的幽默讽刺画报。

甚至为他们所欢迎。

不论非常富有者的最终命运如何,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显然会合二为一。是快是慢,当视情况而定。这次的战争已加快了这一过程,再实行 10 年的全面定量配给、穿衣经济实用、高额所得税以及义务国民兵役,便可能一劳永逸地完成这一过程。最后是何结果我们无法预见。国内外的观察者认为,在英国享有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个人自由有赖于一种界限明确的阶级制度。有人认为自由与平等难以相容。不过至少可以肯定,目前的趋势是向更广泛的社会平等发展,而且这正是英国广大公众的要求。

## 英 国 语 言

英语有两大特点,英语的许多奇怪的小特点都可以最后追溯到这两大特点上。这两大特点就是词汇量大,语法简单。

英语的词汇量在世界上如果不是最大的也肯定是最大的之一。英语其实是两种语言,即盎格鲁-撒克逊语<sup>①</sup>和诺曼底-法语,而且在过去三个世纪里有意按拉丁和希腊词根创造的新词又使英语大大得到了补充。另外,把一种词类变成另一种词类的用法使词汇量比看上去的数量要大得多。比如,几乎任何名词都可作动词用:这在实际上产生了额外的一批动词,所以不仅有 stab 而且有 knife,不仅有 teach 而且有 school,不仅有 burn 而且有 fire,等等。再者,有些动词加上介词可有 20 种之多的不同释意。(如, get out of, give up, give out, take over。)动词也可以相当自由地变为名词,用 -y, -ful, -like 之类的后缀,任何名词都

---

<sup>①</sup> 即古英语。

可以变成形容词。比许多语言更为自由的是,动词和形容词加上前缀 un-,意思就相反了。一个形容词前面连接一个名词,表现力便更强而且有了新的曲折的意思。例如,lily-white,sky-blue,coal-black,iron-hard 等等。

但是英语又是一种借用语言,而且借用到了不必要的程度。它欣然接收任何似能满足需要的外国词,接收时常改其意。最近的例子便是 blitz<sup>①</sup>这个词。这个词作为动词迟至 1940 年才见诸书报,却已成为英语的成分。这个借用词大词库里的其他例子有,garage, charabane, aliao, alibe, steppe, thug, role, menu, lasso, rendezvous, chemise。人们会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英语已有意义相同的词,所以借用便增添了大量的同义词。

英语的语法简单。英语几乎完全没有尾词变化,这是一个特色,使英语跟中国以西的几乎所有语言有别。英语的任何规则动词都只有三种词尾变化,即第三人称单数,现在分词,过去分词。因此动词 kill 便是 kill, kills, killing, killed 几种词尾变化,就此而已。时态当然多,意思有细微的区别,但都是由本身几乎没有词尾变化的助动词构成的。may, might, shall, will, should, would 根本没有词尾变化,只有已经废而不用的第二人称单数除外。结果是,只用包括代词在内的大约 30 个词,如果把第二人称单数算在内也只用大约 40 个词,便可表达诸如 to kill 这个动词的各种时态的各种人称。换作法语,字数则会多至 200 个。英语的另一长处是,用来构成各种时态的助动词在所有情况下都没有变化。

英语没有名词的变格这回事,没有词性。不规则的复数或比

---

① 闪电战:原系德语。

较级也不多。此外,语法和句法的发展不断趋于更加简单。带从句的长句越来越不常用,像“美语虚拟语气”这样的不规则然而省时的结构(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go,不是 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should go)占优势,诸如 shall 和 will 及 that 和 which 的区别之类的难以掌握的规则越来越被忽视。英语如果继续照此发展下去,它跟没有词尾变化的东亚语言的共同之处终将多于它跟欧洲语言的共同之处。

英语的最大长处不仅在含义的范围大而且在语气的范围广。无穷无尽的微妙说法,从最高超的华丽言辞到最粗野的猥亵语言,样样它都能胜任。另一方面,语法的欠缺又使英语易于简练。英语是抒情诗的语言,也是报纸标题的语言。尽管拼音不甚合理,较低层次的英语却很容易学。还可为国际性目的将它变成非常简单的混杂语言的用语,从基本英语到用于南太平洋的混杂着土语的英语都能这样。因此英语非常适合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混合语,英语传播之广实际上已超过任何其他语言了。

不过作为母语而讲英语时也有很大的不利,至少有很大的危险。首先,前文已经指出,英国人学外语学得很差。他们本国语言的语法过于简单,如果在幼年时没有学过一种外语就往往不懂词性、人称、格是怎么回事。一个完全不识字的印度人学会英语要比一名英国士兵学会印度斯坦语快得多。有将近 500 万印度人懂英语,还有几百万印度人说一种质地变差了的英语。说英语能说得几乎分毫不差的印度人成千上万,而能分毫不差地说印度的任何语言的英国人却不到几十。但英语的一大缺点是质地容易变差。正因为很容易用,所以也容易用得不正确。

写英文甚至讲英语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门艺术。可靠的规则是没有的:唯一的原则是用具体词好于抽象词,表达时用最简

短的方式总是最佳方式。仅仅正确不能保证是好文章。像 *an enjoyable time was had by all present* 这种句子的英语完全正确，一份所得税报表上的那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词也完全正确。凡是写英文的人都要作一番努力对任何一个句子都不马马虎虎。他力避含混不清，力避晦涩难解，力避装饰性形容词的引诱，力避拉丁语和希腊语的侵入，尤应力避英语中到处都有的那些陈词滥调和已废的隐喻。说话时，这类危险更易于避免，但是口头英语与书面英语的区别比别的语言中的这种区别更加显著。用口头语时能省略的都省略，能用的缩写词都用。含义大多靠加重语气来传达，人们可能以为英国人会用手势，而英国人却不用手势，这是够奇怪的。像 *I don't mean that one, I mean that one* 这样一个句子，大声说出来，意思是明明白白的，即使不作手势，不过口头英语一旦要显得尊严而且合逻辑，便往往带有书面英语的毛病，人们在众议院里或大理石拱门边<sup>①</sup> 待上半个小时便可见此情形。

英语特别受行话的影响。医生，科学家，商人，官员，运动员，经济学家以及政治理论家都各有对英语的歪曲，这一点可从《柳叶刀》到《劳工月刊》等专门性杂志中看出来。但是英语的最大敌人却很可能是所谓的“标准英语”。这种枯燥的用语，即社论、白皮书、政治演说、BBC 新闻简报的语言，无疑正在传播：影响社会，影响口头语言。它的特点是它所依靠的现成词组——*in due course, take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warm appreciation, deepest regret, explore every avenue, niggling the changes, take up the cudgels, legitimate assumption, the answer is in the*

---

① 伦敦海德公园东北入口处。



affirmative, 等等——可能一度是新颖而生动的,但现已成了省脑筋的手段,它们跟活的英语的关系恰似拐杖跟腿的关系。任何准备广播节目或向《泰晤士报》写稿的人都几乎本能地采用这种语言,所以它也侵染了口头语言。我们的语言已被削弱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致斯威夫特<sup>①</sup>论文雅会话的那篇文章(讽刺当时的上流社会的谈话)中的胡诌瞎扯,按当今的标准来看还真是相当不错的会话呢。

跟许多别的现象一样,英语一时产生衰退现象是由于我们的阶级制度不合时代。“有教养者的”英语因长期以来没有从下层再获活力而患了贫血症。最可能用简单具体的语言的人,最可能用真正使人想到逼真的形象的隐喻的人,都是跟现实世界有接触的人。例如 bottleneck 这个很有用的词,想到这个词的人很可能是惯于跟传送带打交道的人;同样, to wrinkle out<sup>②</sup> 这个极富表达力的军事术语,表明了对螺螄和机枪网的熟悉程度。英语的活力有赖于不断供给这类形象化的比喻。可见,受过教育的各阶层一旦跟体力劳动者失去联系,那么语言,至少是英语,便受害了。照目前的情况看,几乎每一个英国人,不论其出身如何,都认为工人阶级的说话方式乃至工人阶级的习语低劣得很。流传最广的伦敦土腔最受鄙视。认为是伦敦话的任何词任何用法,有时哪怕只是古语,也被看作是粗俗的。例如 ain't, 现已弃而不用,主张用较弱的形式 aren't。但是 ain't 在 80 年前却是够好的英语,连维多利亚女王也说 ain't。

在过去的 40 年,特别是过去的十几年里,英国大量地借用

---

① 斯威夫特(1667—1745),英讽刺作家,著有《格莱佛游记》。

② 剔出的意思,转借名词 wrinkle(螺螄)而来;转用在军事上是“赶出”或“去掉”的意思。

美语,而美语未显示出借用英语的趋势。这有几分是政治原因。在美国的反英情绪比在英国的反美情绪强得多,许多美国人不喜欢用他们知道是英国用法的词和短语。美语在英国站住了脚,部分原因在于美国俚语的那种生动、几乎富于诗意的品质,部分原因在于有些美国用法(比如,在名词后面加 *ize* 而变成动词的这种结构)节省时间,更在于采用美国词而不必穿越阶级界限。从英国人的观点看,美国词没有阶级标签。这甚至适用于小偷的俚语。*stooge* 和 *stool-pigeon* 一类的词不像 *nark* 和 *split*<sup>①</sup> 这类词那样粗俗。甚至十分势利的英国人大概也不介意管警察叫 *cop*, *cop* 是美语,却会反对称之为 *copper*, *copper* 是工人阶级的英语用语。另一方面,对工人来说,用美语是一种手段,能避开伦敦土腔又不必采用他们从本能上就讨厌而且不易掌握的 BBC 用语。因此,尤其是在大城市,现在工人的小孩从一开始学说话时使用美国俚语了。值得注意的倾向是,当美国词不是俚语时,当有现成的英语同义词时,也用美国词:如,用 *car* 不用 *tram*,用 *escalator* 不用 *moving staircase*,用 *auto-mobile* 不用 *motar car*。

这种过程可能还会继续一段时期。单靠反对是制止不了的,何况许多美国词和说法很值得采用。有些是必要的新词,有些(例如,以 *fall* 代替 *autumn*)则是我们本不该放弃的旧词。但应认识到,从总体上说美语的影响是有害的,而且已经造成了降质的后果。

首先,英语的某些毛病,美语有过之而无不及。不同词类的互换性已进一步加大,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趋于取消,

---

① 前者是美语,后者是英语,都是“密探”意。

许多词并无任何含义。例如，英语动词后面加介词就改变了动词的词意，而美语往往在每个动词后面加个无补于动词词意的介词(win out, lose out, face up to, 等等)。另一方面，美语对过去和文学传统的破除比英语更加全面。美语不仅产生 beautician, moronic, sexualize 这一类词，而且多以弱式的委婉词代替强式的基本词。例如，许多美国人似乎认为 death 这个词和与之相关连的各词(corpse, coffin, shroud)几乎难于说出口。但更重要的是，一个心眼地用美语可能意味着巨大的词汇损失。因为，美语的词类变化固然生动而机智，但它给自然物体和地点取名时却非常差劲。连美国城市里的街道都通常叫多少号街而无街名。如果我们真要让我们的语言以美语为样本，我们就应当把，比如说，瓢虫，长脚蜘蛛，叶蜂，水虫，金龟子，蟋蟀，蛀木器的小甲虫以及其他许多昆虫统统归到 bug(虫)这个毫无表现力的名下。我们应当忘记我们那些野花的富于诗意的名称，也许还应当忘记我们给每条街、每家酒馆、每个牧场、每条小巷以及每个小丘各取独特名称的习惯。如果使用美语，以上便是趋势所向。从电影或《生活》、《时代》等报刊借用语言的人，总喜爱巧妙的节省时间的词，不喜欢有来历的词。说到口音，现在声称美国音具有优越性已成时髦，而是否有优越性还大可置疑。“有教养者的”英国口音是过去 30 年的产物，无疑非常不好而且可能被废弃，不过，普通美国人说话固然清楚明了，但普通英国人说话也同样是清楚明了的。很多英国人把元音发得很模糊，但很多美国人却不把辅音发出来。许多美国人说 water 时仿佛词里并无 T，或仿佛词里根本没有辅音，除了 W。总的看，我们是有理由对美语抱怀疑的。我们应当随时借用美语中的最好的词，但我们不应当让美语变更我们的语言的现行结构。

然而除非我们给英语本身以新的生命,就没有阻止美语的影响的可能。这一点难以做到,因为词和习语不能在所有阶层中自由传播。现在英国各阶层的人都觉得用美国俚语 *sez you*<sup>①</sup> 来表达怀疑十分自然。许多人甚至真诚地告诉你英语里没有跟 *sez you* 意思相同的说法。其实多得很——例如, *not half, I don't think so, come off it, less of it*, 以及 *then you wake up*, 或者简简单单一个 *garn*<sup>②</sup>。它们大多被看作粗俗用语:比如,你在《泰晤士报》的社论里绝对找不到一个 *not half* 这样的说法。另一方面,许多抽象词,尤其是源于拉丁语的词,都用其公学腔十足、“华而不实”“女人气”十足而遭到工人阶级抵制。语言应是诗人和体力劳动者的共同创造物,而在当今英国这两个阶级是难以相合的。到这两个阶级能再次相合时——如同它们在过去的封建时代能以另一不同的方式相合那样——英语跟莎士比亚和笛福的语言的血缘关系便会比当前显示得清楚多了。

## 英国人的未来

本书不讨论对外政策,但如果有人说起英国人的未来,那就应当先考虑英国人可能生活于其中的是什么样的世界,以及英国人在此世界上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民族往往不会消灭,几百年后英国人仍将存在,不论在此期间发生什么。但是英国如果要以一个所谓的“大国”而存在,在国际事务中扮演重要有益的角色,就必须在某些事上不出偏差。应

---

① 英国英语应是: *says you*——你尽管说你的(我可不信)。

② *go on* 的另一种表达法,表示不相信。

该假定英国继续跟俄国与欧洲保持良好关系，继续跟美国与自治领保持特殊的联系，并以某种友善的方式解决印度问题。这么一来先决条件或许是多了，但不如此，整个文明便无多大的希望，英国本身就更没有什么希望了。如果过去 20 年那种激烈的国际间的斗争继续下去，世界就只有给两、三个大国留下的位置，英国最终将不在它们之列。它既无大国的人口又无大国的资源。在一个强权政治的世界上英国人将最终衰落为一个卫星民族，他们力之所及的特殊贡献可能会丧失。

他们能作出的特殊贡献是什么？英国人的显著——从当代标准看——而非常独特的品质是他们不互相残杀的习惯。撇开那些“模范”小国不论，因为它们的地位特殊，在国内多少以人道而正派的方式进行政治斗争的欧洲国家只有英国一个。只有在英国——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前很久已是如此——武装人员不在街上巡逻也没有人害怕秘密警察。整个英帝国，尽管弊端很多，这里有萧条那里有剥削，但它国内平平安安至少是可取的。英帝国一直能以为数很少的军队维持局面，虽然它拥有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在两次大战间，它的全部军队的人数大约是 600 000，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印度人。战争爆发时整个英帝国能动员大约 100 万受过训练的士兵。这几乎跟，比如罗马尼亚，动员的人数一样多。英国人或许比许多民族更善于搞不流血的革命性变革。要说嘛，在英国是有可能革除贫穷而不摧毁自由的。如果英国人有心使他们自己的民主制度发挥作用，他们会成为西欧的政治领导者，也可能成为另外一些地方的政治领导者。他们会一方面给俄国的极权主义另一方面给美国的物质主义提供迫切需要的替代选择。

英国人要起领导作用还得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还得保持他

们的活力。为此，在以后的 10 年里须有一些发展。即，人口出生率上升，社会更平等，中央集权更少，对知识界更尊重。

战争期间出生率略有上升，但恐怕无关大局，总的曲线是下降的。情况并不见得像有时说的那样危急，但是曲线不仅要急剧上升而且要在 10 年最多 20 年内急剧上升，情况才能好转。否则人口不仅会下降而且更糟的是人口中占多数的将是中年人。如果到了这一步，下降的趋势便可能无法挽救了。

其实，出生率降低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说是因为英国人不喜欢小孩，纯属谬论。在 19 世纪初期英国人的出生率极高，对待小孩的态度在我们现在看来也是无情得难以置信。过去由于几乎不遭社会的非难，年仅 6 岁的幼童便被卖给矿区和工厂，小孩死了被看作算不了什么的悲剧，这是现代的人能想象的最令人发指的事了。现代的英国人因为太喜欢小孩所以都是小家庭，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的。他们认为要么你完全有把握供养小孩而且标准不低于你本人的标准，要么让小孩来到人世就是错误的。过去 50 年来，大家庭意味着你的小孩必须穿得比别的同类小孩差，必须吃得更少，得到的关怀更少，也可能必须更早地去干活。这对除很富有者和失业者之外的所有阶层都适用。婴儿奇缺，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因为汽车和收音机的带有竞争性的吸引力，但主要是势利态度和利他主义兼而有之的这种典型英国式的东西造成的。

等到较大家庭已成普遍规律，希望子女多的天性便可能恢复，但首要的必须是经济方面的措施。随便给些家庭津贴是达不到这个目的的，尤其是在像现在这样住房奇缺之时。人们应该由于有孩子而得到较为富裕的生活，像在农民社会的人那样，而不是经济拮据，像在我们这社会的人那样。现在大家庭是不堪忍受

的经济负担,任何政府大笔一挥也能使无子女成为同样不堪忍受的经济负担:但没有哪个政府愿意大笔一挥,因为有着人多失业的就会多这个愚昧的见解。比任何人迄今提出的办法激烈得多的办法是,把税收分类以鼓励生育子女并使有小孩的妇女不至于迫不得已而离家去工作。这涉及到重新调整房租,幼儿园和游戏场等公用事业进一步改善,盖更大更方便的住房。还可能涉及到免费教育的范围要扩大要改进,使中产阶级家庭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因学费贵得无法忍受而难以生存。

首先要作经济调整,但改变观点也是需要的。在过去 30 年的英国,再自然不过的事似乎是,公寓大楼不应租给有孩子的住户,公园和广场应当用栏杆围起来不让小孩进去,流产从理论上说属于非法的,但应被看作可恕的轻罪,商业广告的主要目的应是推广“玩得痛快”和把青春尽可能保持久些的想法。甚至报纸所鼓吹的动物崇拜之风也可能起到了降低出生率的作用”。政府当局直到最近才认认真真对此问题表示关注。今日英国的儿童比 1914 年少 150 万,却多了 150 万只狗。即使现在,政府设计一幢预制房子时,只给两间睡房——也就是说最多只给两个小孩的空间。人们想到两次战争间那些年的历史时或许会惊讶,那时的出生率不如现在下降得这样厉害。不到那些掌权者以及大街上的普通百姓逐渐认识到儿童比金钱更重之时,出生率是不可能上升到取代金钱的水平。

跟许多民族相比,英国人可能不怎么为阶级差别而苦恼,更能容忍特权和贵族头衔之类的荒唐东西。然而,正如我早先指出的那样,在 2000 英镑年收入这一水平以下的人要获得更大平等的这种愿望日益增长,有一种希望表面的阶级差别消失掉的趋势。这种情形出现在目前只是无意识的而且主要是战争所致。问

题在怎样才能使之加快。因为，即使以这种或那种名义出现在所有国家的——或许只有美国除外——向中央集权经济的转变，也还是要保障人与人之间的更大平等。文明一旦达到非常高的技术水平，阶级差别就成了一种明显的弊病。阶级差别不仅引导许多人为追求社会声誉而浪费生命，而且造成才能的巨大浪费。在英国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不仅是财产所有权。一切权力，行政的和财政的，也都归一个阶级所有。除了为数极少的所谓“靠自己努力而成功的人”和工党政治家之外，掌握我们的命运的那些人都是十几所公学和两所大学培养出来的。任何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任何工作便是一个民族充分运用其能力了。只要想一想有些人在过去的 20 年干的工作极其重要，想一想如果这些人出身于工人阶级又会是何种遭遇，便能看出在英国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任何工作的。

另外，阶级差别使风气每况愈下，在和平时期在战争时期都一样。民众越有意识，教育越好，越是每况愈下。“他们”这个词——普遍认为“他们”拥有一切权力并作一切决定，只有以间接而含糊不清的方式才能影响“他们”——在英国是一大障碍。在 1940 年有过“我们”取代“他们”的趋势，现在该是永久地加以取代的时候了。有三种措施显然是必要的，数年内即可开始见效。

第一是收入的增与减。在战前存在于英国的贫富悬殊不能再允许存在。超过一定限度的收入必须课以重税，使之不再存在，这限度必须与目前最低收入成比例。这种情况从理论上说已经发生，取得了有益的效果。第二个必要的措施是在教育上要有更多的民主。一种完全统一的教育制度也许并不理想。有些年轻人受高等教育；有些人则不必，有必要把文科教育与技术教育区分开，保留少数独立的实验学校。但应像许多国家已经实行的



那样,规定所有的孩子都上同一类学校直到 12 岁或者至少要到 10 岁。过此年限就要把天资更高和天资较低的孩子分开,但是在幼时实行统一的教育制度便可除去势利作风的最深的一条根子。

第三件要做的事是清除英语里的阶级标签。不要求取消所有的地方口音,但应有一种明确的全民性说话方式,而不单是(例如 BBC 播音员那样的口音)盲目模仿上层阶级口气的那种说话方式。这种全民性口音——也许是伦敦土腔或北部口音的改进——应理所当然地让所有孩童学会。在这之后,在国内某些地方孩子们也可能会恢复地方口音,但是如果他们要说标准的英语也应当能说标准的英语。谁也不应把出身标记“烙在舌头上”。应当像在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那样,不可能以人的口音断定人的身分。

我们也要更少集中化些。英国的农业在战时复苏了,这种复苏可能继续下去,但英国人的观念仍然是极端城市式的。从文化方面看这个国家是太过于集中化了。不仅整个英国实际上要由伦敦左右,而且地方意识——除了英国人,还有东英吉利人或西部乡下人——在过去的 100 年已大为淡薄。农业工人的想望往往是到城镇去,地方上的知识分子总要去伦敦。在苏格兰和威尔士有民族主义运动,却是基于对英格兰的经济怨恨而不是基于对本地的真正自豪。没有真正的独立于伦敦和几个大学城的重要的文艺运动。

这种集中化趋势能不能完全扭转过来还不能断定,但要加以控制是有很多办法的。苏格兰和威尔士能够有而且应当有比现在多得多的自治权。地方大学的设备应当更加完备,给地方报刊的补贴应当更多。(目前 8 家伦敦报纸“覆盖”了几乎整个英

国。没有一家发行量大的报纸，没有一家头等杂志，是在伦敦以外出版的。)如果农业工人有更好的住房，如果乡村小镇更加开化，如果横穿全国的公共汽车服务业更加有效，使人，特别是有朝气的年轻人留在土地上的问题便可部分得到解决。最重要的是，应以在小学进行的教学工作来激发对当地的自豪感。每个小孩应当学点本地的历史和地志。人们应当为他们自己的地方感到骄傲，他们应当感受到当地的景色、建筑，乃至烹调术都是世上最好的。这种感受在北部一些地区确实存在但在英国的大部分地区却已消失，而这种感受将会加强全民族的团结而不是削弱它。

前面提到过，英国言论自由的得以幸存在一定程度上乃是愚蠢的结果。老百姓要成为迫害异端者，智力还不够。你别指望他们的宽容程度减少，也别指望他们去发展盛行于前希特勒德国和前贝当法国的那种政治诡辩。但是在他们过去是格外幸运的民族时，英国人所信赖的天性和传统对他们起了作用，那时他们因地理条件而免遭了不幸。20世纪，一般人的兴趣狭隘，英国教育水平甚低，鄙视“有学问的人”以及对美学问题几乎全然无知，这些都是大缺点。

上层社会对“有学问的人”的看法可从授勋名单中看出来。上层社会认为头衔很重要；然而几乎没有一种主要勋位授予可称得上知识分子的人。除少数外，科学家获得的勋位顶高不过是男爵，文学家超不过爵士。普通百姓的态度也好不了多少。英国每年花在啤酒和足球赌彩上的钱是好几亿，而科学研究工作因缺乏经费而奄奄一息，我们有钱建造无数赛狗场却连一座国家剧院也没钱盖，普通百姓想到这些一点也不觉得要为它操心。两次大战期间英国对报纸、电影和广播节目那种闻所未闻的愚蠢

言论听之任之，在公众中进一步造成麻木不仁的愚蠢状态，使他们对重大问题熟视无睹。英国报刊的这种愚蠢言论在相当程度上是人为的，因为它产生于报纸要靠消费品广告来维持这一事实。战争期间，报纸办得更有文化而未失去读者，有几百万人看的报正是他们在几年前可能视为“卖弄学问”而不屑一看的报。然而问题不仅在于鉴赏水平普遍很低，而且在于一种普遍的无知，以为从美学方面考虑问题大概不怎么重要。比如建盖房子和城镇规划，讨论时通常根本不提美或丑。英国人非常爱花、园艺和“大自然”，但这不过是他们对农村生活的模糊渴望的一部分。他们对“带状发展”，对工业城市的肮脏基本上没有异议。他们不认为树林里到处扔的是纸袋，个个水塘条条小河里扔满了罐头盒和自行车车架有什么不对。只要记者叫他们相信自己的本能并蔑视“有学问的人”，他们都听信。

这带来的后果之一便是加剧了英国知识界的孤立。英国知识分子，尤其是年轻一些的知识分子，显然很敌视他们自己的国家。当然能找到例外，不过一般的情况是凡喜欢 T·S·爱略特不喜欢阿尔弗雷德·诺伊斯<sup>①</sup>的人都看不起英国，或者认为应该看不起英国。要在“开明”圈子里表明亲英的情绪，是需要精神勇气的。另一方面，在过去的 12 年有过一种强大的趋势，要发展对某外国——通常是苏俄——的极端国家主义的忠诚。这种事之发生大概是因为发展到后期的资本主义把文学甚至科学知识分子推进了有安全而无多少责任的处境。但英国公众的庸人习气更使知识分子疏远。这给社会造成的损失十分巨大。这就是说洞察力最敏锐的人——比如，有些人比我们的政府官员早十

---

<sup>①</sup> 诺伊斯(1880—1958)，英诗人。

年发现希特勒是危险人物——难以跟大众接触，对英国的问题也越来越不感兴趣。

英国人永远不可能发展成为哲学家的民族。他们将永远喜欢本能不喜欢逻辑，喜欢品格不喜欢智力。他们应当除掉他们对“聪明能干”的露骨蔑视。他们不能再蔑视下去了。他们对丑陋的容忍应当更少些，冒险精神应当更多些。他们不应鄙视外国人。他们是欧洲人而且意识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他们又跟海外其他操英语的人有特殊的关系，有特殊的原来帝国的义务，对此他们表现出的关注应大大超过以往 20 年的关注。英国的知识气氛已比过去活跃得多。如果说战争没有完全消除某些愚行，那么也把它们弄得半死了。但对全民族再进行教育方面仍须有意识地作出努力。第一步是改进初等教育，这不仅要提高离校年龄而且要有足够的投资以确保小学有适合需要的师资和设备。广播、电影，还有——如果能一劳永逸地摆脱商业利益——报刊等，都有可能是进行教育的广阔天地。

看来下面是英国人的当务之急。他们应繁殖得更快，工作得更努力，或许也应生活得再简朴些，想得再深刻些，除掉他们的势利作风及不合时代的阶级差别，多关心世界少关心自己的后院。他们几乎都爱自己的国家，但一定要学会理智地爱国。他们应认清自己的命运，不要听信一些人说英国已经完蛋也不要听信另一些人说往昔的英国会卷土重来。

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步便能在战后的世界上站稳，如果能站稳便能给正期待着千百万人作出榜样。世界已厌恶混乱，已厌恶独裁。在所有民族中英国人最有可能找到一条避免混乱和独裁的道路。除少数人外，他们已为必要的激烈经济变革充分作了准备，同时他们又不希望有暴力革命或外国的征服。有一点他

们大概已经弄明白四十年了，德国人和日本人则在最近才弄明白，而俄国人和美国人还没有弄明白：他们懂得不论是哪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统治世界。他们首先要和平地生活，国内国外皆然。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可能已准备好为和平的需要作出牺牲。

但是他们必须把他们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当一般的英国百姓以某种方式掌握权力，英国才能完成它的特殊使命。在这次战争时有人一再对我们说，这一次，等危险过去之后，便不应失去良机，过去不会重演。不会再有战争带来的停滞，不会再有罗尔斯—罗伊斯<sup>①</sup> 驶过排队领失业救济的人群，不会回到有贫穷区、大熊猫<sup>②</sup>、没完没了煮茶、手推车里空无一物的英国。我们无从肯定这诺言会兑现。只有我们自己能使这诺言成为事实，如果我们无法确定，就再不会给我们机会了。过去的30年大大地透支了英国人的诚心善意。这储备可不是取之不尽的。英国是否作为一个大国而存在，再过10年便可见分晓。如果回答是“是”，那正是英国百姓使然。

1944年5月写，1947年8月由科林斯书局出版

---

① 英国高级豪华轿车。

② 警察巡逻车。



## 为英国式烹调辩

近年来我们听到了不少关于吸引外国游客来英国的好处的谈论。大家都知道，从外国来客的观点看，英国有两大缺点，一是我们星期天的没劲，一是买一杯酒喝之难。

这两件事都是由于狂热的少数人所造成的，他们需要好好地压制一下，包括范围广泛的立法。但是有一点却是公众舆论能够促成迅速改进的：我指的是烹调。

一般都说，甚至英国人自己也说，英国式烹调是世界上最糟糕的烹调。它不仅是差劲的，而且是模仿的，我最近甚至在一位法国作家写的书中读到这么一句话：“最佳的英国式烹调当然就是法国的。”

这话完全是不确的。凡是长久在国外呆过的人都知道，有许多美味在说英语国家之外是很难弄到的。没有疑问，这份菜单还可以添加，但是这里就有一些我本人在外国到处寻觅而没有找到的东西。

首先是，熏鱼，约克郡布丁，德文郡奶油，松饼，松脆煎饼。还有一长列布丁，我如一一列举，菜单就会无穷无尽。我只挑选几种特别值得一提的：圣诞节布丁，糖浆馅饼，苹果布丁。还有单子

同样长的蛋糕：例如，黑梅蛋糕、酥饼、藏红花小圆面包。还有种类多得数不清的饼干，当然，饼干哪里都有，但公认英国的饼干更好吃，更松脆。

接下来还有许多种烧土豆的方法，这是我国特有的。你在哪里见到过土豆放在带骨的腿肉下面烤？这种烤法是最最好的烤法。或者说你在英格兰北部吃到的美味土豆饼。新土豆用英国式方法来烧——那就是用薄荷煮过后，佐以有些融化的黄油或人造黄油——要比大多数国家煎土豆的方法要好得多了。

接下来有英国特有的许多调味汁。例如，面包汁，辣根汁，薄荷汁，苹果汁；更不用说红加仑子酱，佐兔子肉和佐羊肉一样都很好吃，还有各种各样的甜泡菜，似乎比任何国家种类都多。

还有什么？在英伦三岛以外，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羊肚杂碎布丁，<sup>①</sup>，仅有一次是罐头的，也没有看见过都柏林大虾，牛津桔皮果酱，和其他各种果酱（为黑莓酱），香肠也是与我国不同的。

接下来还有英国乳酪。种类不多，但是我认为斯蒂尔顿乳酪是世界上最好的一种乳酪。温斯莱台尔次之。英国苹果也特别好，尤其是考克斯的橘苹果品种。

最后，我想为英国面包说一句话。所有的面包都好，从撒了茴香籽的犹太大面包到颜色像黑蜜糖一样的俄国裸麦面包。但是，如果说有什么面包像英国乡村面包（我们什么时候能再见到？）柔软顶部的面包皮那样好，我还没有见过。

没有疑问，我上面提到的东西有一些可以在欧洲大陆弄到，就像在伦敦能弄到伏特加或燕窝汤一样。但是它们都是我国特产，在许多地方根本没有听说过。

---

① 一种苏格兰布丁，在羊肚中塞牛羊肉杂碎。

比如，在布鲁塞尔以南，我就认为你弄不到一块羊油布丁。在法国，根本没有一个字能确切译出“羊油”。而且，法国人在烧菜时从来不用薄荷油，从来不用黑加仑子，除非是作为配制一杯酒的材料。

可见我们没有理由为我们的烹调感到惭愧，至少就独创性而言，或者就材料而言。但是必须承认，从外国游客的观点来看，有一个严重的障碍。你在私人家里以外几乎找不到可口的英国式烹调食品。如果，比如说，你要吃一大块美味的约克郡布丁，你更可能在英国最穷的人家吃到，而不是在饭馆里，而那里却必然是游客最可能用餐的地方。

的确，现在很难找到能吃一顿英国风味的地道好菜的饭馆了。一般来说，酒馆不卖吃的，除了土豆片和无味的三明治。高价的餐厅和饭店几乎都学法国式烹调，而且菜单也是用法文写的。如果你想要吃一顿价廉物美的饭，你自然走向希腊饭馆、意大利饭馆或者中国饭馆。在还是有人把英国看作是一个烹调糟糕，规章繁琐的国家的时候，我们是不大可能吸引到游客的。目前，你对此无能为力，但迟早会取消配给，到那时我们的民族烹调就会复兴。并不是自然法则规定英国的饭馆家家都必须是外国的，否则就糟糕。改进的第一步将是英国公众自己不再采取那种长期忍受的态度。

1945年12月15日《旗帜晚报》





## 泡一杯好茶

如果你随便打开一本烹调书，查一下“茶”，你就会发现里面没有提到它，或者至多你会找到寥寥几句的指点，而没有对好几个最重要的方面作什么说明。

这是令人很觉奇怪的，不仅因为茶是我国的，也是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文明的重要支柱之一，而且因为最理想的泡茶方法是引起激烈争论的话题。

我查了一下自己记的最佳泡茶方法，发现重要的方面不下 11 条。也许其中 2 条可以得到普遍赞同，但其中至少有 4 条是会引起激烈争论的。下面是我归纳的 11 条，我认为每一条都是金科玉律：

首先，你应该选用印度或锡兰茶叶。中国茶叶有今天不应轻视的优点：它便宜，可以不加奶就喝，但不够刺激。你喝了以后并没有感到人聪明了一些，勇敢了一些，或者乐观了一些。任何人凡是使用“一杯好茶”这句令人舒服的话时，都毫无例外地是指印度茶叶。其次，茶应该少量的泡，这就是说用茶壶。用茶桶泡的茶总是没有味的，而军队里喝的用铁锅泡的茶带有油腻味和漂白粉味。茶壶应该是瓷器或者陶器制的。银器或铜器泡的茶

不好，搪瓷的更差：但奇怪的是锡器茶壶（如今已是稀品）泡的茶却不错。第三，茶壶应该事先预热，最好放在开水架上，而不是像一般那样用热水涮一涮。第四，茶应该浓。可装一夸特水的壶里，如果把水将近装满，那么满满6茶匙的茶叶差不多。在目前配给时期，这个想法不是每天都能实现的，但是我认为，一杯浓茶胜过20杯淡茶。真正爱喝茶的不但爱喝浓茶而且一年比一年喝得浓——这个事实在领养老金的老人多得一份配给上就得到了承认。第五，茶叶应该直接放入壶中。不要用过滤纸或茶叶袋等东西把茶包起来。在有些国家里，茶壶口挂有小篮子不让茶叶渣掉到茶杯里，他们认为茶叶渣不好。实际上，你可以咽下去，再多也不会有不良结果，如果茶叶在壶里不是散开的，它们就泡不透。第六，你应当把茶壶提到开水壶那里，而不是倒过来。在倒开水时水应该还是开的，这意味着你在倒水时开水壶仍在火上。有人还说，你应该只用刚开的水，但我从来没有注意到这有什么不同。第七，茶泡了以后，你要搅拌它，或者最好摇一摇茶壶，然后让茶叶沉淀。第八，你应该用早餐杯喝茶，就是圆柱形的杯子，不是浅浅平平的杯子。早餐杯盛得多，用别种杯子盛茶，你还没有好好开始，茶就凉了一半。第九，在倒牛奶之前要把奶油撇掉，奶油太多，牛奶就有不好的味道。第十，应该先把茶倒在杯里。这一点是最引起争议的一点，在这个问题上，每个英国家庭都有两派意见。先倒牛奶派可以提出一些相当有力的论点，但是我认为我自己的论点是驳不倒的。那就是，先倒茶，而且一边倒一边搅拌，你就可以把牛奶的分量控制得恰到好处，而反过来很可能把牛奶倒多了。

最后，除非你是喝俄国式的茶，喝茶不应该放糖。我知道得很清楚，在这一点上我是少数派。但是我的看法仍是，如果你在

茶里放糖，破坏了茶的味道，你怎么能说自己是真正爱喝茶的？你也同样可以放胡椒或者盐呀。茶原来是要喝苦的，正如啤酒要喝苦的一样。如果你加甜，你就不是在尝茶味了，你是在尝糖味；你把糖放在白开水里照样可以制出一种十分相似的饮料来。

有人会答称，他们不喜欢茶的味道，他们喝茶只是为了暖身和刺激，他们需要加糖去掉茶的味道。对这些想法错误的人我建议，喝上两个星期不放糖的茶，很有可能你就不会再要用糖加甜来破坏你的茶的味道了。

在喝茶方面所引起的争论不仅以上几点，但这足以说明这件事是多有讲究。还有围绕着茶壶的神秘的社会礼貌问题（例如，为什么把茶倒在茶杯的托碟上喝被认为是粗野的？），对茶叶渣的附带用途还有不少可以写的，比如藉此算命，预告客人来访，喂养兔子，治疗烧伤，擦洗地毯等等。像预热茶壶和用刚开的水泡茶这样的细节，是值得加以注意的，以便确实做到把你的配给量泡出 20 杯浓冽的好茶。两盎斯的配给量泡得得法是应该泡出 20 杯的。

1946 年 1 月 12 日《旗帜晚报》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时间是星期天下午,最好是在战前。妻子已在小沙发上睡着了,孩子们给打发出去痛快地遛弯去了。你把双脚搁到了长沙发上,鼻梁上戴好了眼镜,打开《世界新闻报》。烤牛肉和约克郡布丁,或者浇苹果调味汁的烤猪肉加上羊油布丁,然后是一杯可以说是结束美餐的深褐色浓茶,使你感到十分心满意足。你的烟斗在美滋滋地吸着,沙发靠垫软软地垫在你的身下,炉火正旺,空气暖和温馨。在这幸福的环境中,你想要读的新闻是什么?

自然,是关于一起谋杀案的新闻。但是哪一种谋杀?如果你考察一下那些给了英国公众最多乐趣的谋杀案,那些几乎人人都知道大概经过,而又经星期日报纸反复炒来炒去的谋杀案,你就会发现其中大多数发生谋杀案的家庭都极为相像。我国发生谋杀案的伟大时期,也就是说我国的伊丽莎白时期,大约是在1850年和1925年之间,凶手的声誉经受了时间的考验的有如下几个:勒其莱的帕尔默医生,碎尸客杰克,奈尔·克里姆,梅-布里克太太,克里本医生,西顿,约瑟夫·史密斯,阿姆斯特朗,拜瓦特斯和汤普森。此外,在1919年左右,还有一桩十分有名的案子符合总的模式但是我最好不要举出名字,因为被告已

宣布无罪开释。

在上述 9 起案件中,至少有 4 起已被作为根据,写出成功的小说,有一起改成受人欢迎的情节剧,而以报纸报道、犯罪学论文、律师和警官的回忆等形式围绕这些案件的文字材料足足可以建个相当大的图书馆。很难相信英国最近发生的犯罪有任何一起会这么长久、这么清晰地被记住,这不仅是因为国外的暴力事件的残暴使得谋杀似乎相形见绌,而且是因为流行的犯罪类型似乎已有变化。战争年代中主要的著名案件是所谓下巴颜儿案件,如今已写成一本书;该案件的审判实录去年也由耶罗兹公司出版,贝契霍弗—罗伯茨先生写了序言。这一可悲又可鄙的案件只是从社会学,也许还有法律的观点来看有兴趣,在回到这一案件之前,先让我来说明一下,星期日报纸的读者百无聊赖地说,“如今你似乎碰不上一起令人回味的谋杀案了”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考虑我上面所提到的 9 起谋杀案时,你可以一开始就把裂尸客杰克一案另列在外,它本身就自成一类。其他 8 起中,6 起是毒杀案,10 个罪犯之中有 8 个属于中产阶级。除了其中 2 起以外,所有的谋杀案中,不论以这种方式或者别的方式,性是一个非常有力的动机,而在至少 4 起案件中,要想保全体面——在生活中求得一个安稳的地位,或者不想因为诸如离婚这样的丑闻破坏你在社会中的地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半数以上的案件中,目的是为了弄到一定的已知数量的金钱,诸如遗产或保险赔款,但是所涉金额几乎都是很小的。在大多数案件中,罪行只是慢慢地才败露的,那是由于邻居或亲戚产生怀疑而引起周密调查的结果;在几乎每一个案件上,总是有某种戏剧性的巧合,可以清楚地看到老天爷的干预,或者没有一个小说家敢

大胆设想的一种插曲，例如克里本带着女扮男装的情妇飞越大西洋，或者约瑟夫·史密斯在他的一个妻子淹死在隔壁屋子里的时候用风琴弹奏“我的主啊，向你更加走近了”。所有这些犯罪的背景，除了奈尔·克里姆的以外，基本上都是家庭内部；12个受害者中有7个是凶手的妻子或者丈夫。

心中有了这些做底，你就可以设想，以《世界新闻报》读者的观点，什么样的谋杀案是“完美无缺”的谋杀案。凶手必须是一个专业阶级的小人物——比如说牙医或者办案律师——在郊区什么地方过着极其体面的生活，最好是住在一所半独立的房子里，这样邻居就可以隔墙听到可疑的声音。他不是保守党当地支部的主席，就是新教派和禁酒派领袖。他是因为对自己的女秘书或者职业上的对手的妻子怀有非分的恋情而误入歧途的，在同自己的良心经过长期而可怕的斗争后才终于决心不惜犯罪。在决定要谋杀后，他进行了极其狡猾的计划，只是在某一个琐细的没有预料的细节上犯了错。当然，所选择的手段应该是毒药。归根结底分析起来，他犯谋杀罪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比起被察觉通奸似乎是不那么丢人，对他的事业不那么有害。有了这种背景，这桩罪行就可以有戏剧的甚至悲剧的性质，使它令人难忘，并且使人对被害者和凶手都感到同情。上面所提的犯罪大多数都有一些这样的气氛，而且，在其中3起案件中，包括我只提到而没有指名道姓的那一起，故事大致接近我所概述的。

现在比较一下下巴颏儿谋杀案。在这起案件中没有感情的深度。两个有关的人一起犯了这起具体的谋杀案几乎纯属偶然，他们没有再犯别的更多案件完全是我们运气好。背景不是家庭内部，而是舞厅的平淡生活和美国电影的错误价值观。两个罪犯中一个是名叫伊丽莎白·琼斯的18岁前女招待，一个是名叫卡

尔·赫尔顿冒充军官的美军逃兵。他们在一起只有6天，在他们被捕以前很可能甚至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他们是在一家喝茶的地方偶然相识的，那天晚上偷了一辆军用卡车去兜风。琼斯自称是跳脱衣舞的。这严格来说并不确实（她在这方面只表演过一次，并不成功），她还说要做一件危险的事，“比如做杀手姘妇”。赫尔顿自称是芝加哥巨匪，这也不确。他们见到一个在路上骑自行车的姑娘，为了显示自己有多狠，赫尔顿开车把她撞死，然后两人抢了那姑娘身上的几个先令。接着一次，他们撞倒了他们假装让其搭车的姑娘，剥下了她的大衣和手提包，把她扔进河里。最后，他们极其随便地杀害了一个正好口袋里有8个英镑的出租车司机。此后不久，他们就分了手。赫尔顿被捕了，因为他十分愚蠢，把那辆车子留下自用，琼斯自动向警方坦白招供。在法庭上，两个罪犯互相揭发。在犯罪的间歇，他们两人的行为似乎都十分麻木不仁：他们把出租汽车司机的8个英镑用在赛狗上。

从那姑娘的信件中看，她的案件能引起一定的心理学方面的兴趣，但是这桩谋杀案之所以在报上作为头条新闻刊登是因为它给法兰西战役期间嗡嗡弹袭击下的焦虑生活带来调剂。琼斯和赫尔顿是在V1型火箭的嗡嗡声中犯下罪的，在V2型<sup>①</sup>火箭的嗡嗡声中定罪。当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在英国这已成了很平常的事——因为男的判了死刑，女的判了徒刑。据雷蒙德先生说，琼斯的轻判引起了普遍的愤慨，抗议电报如潮水般涌向内政大臣。在她的家乡，墙上刷了“她应绞死”的大标语，旁边还

---

① V1型火箭是德国发明的无人驾驶火箭，1944年6月起袭击伦敦，伦敦人叫它是“嗡嗡弹”。V2型火箭于1944年9月起袭击伦敦。

贴了一具吊在绞刑架下的死尸的图画。考虑到本世纪里英国只绞死过 10 名妇女,而且这一刑罚因民意一致反对而基本上已不再实行,很难不觉得这种要求绞死一个 18 岁姑娘的呼声,一部分是由于战争造成的残忍化作用。的确,这整个无谓的故事以及它的舞厅、电影院、廉价香水、假名字、偷来的汽车等等的氛围,基本上都是属于战争时期的。

也许有意义的是,近年来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英国谋杀案竟是由一个美国人和一个部分美国化的英国姑娘犯的。但是很难相信,这个案件会像以前的那种家庭毒杀戏剧那样为大家长期流传,后者是一个稳定的社会的产物,在这种社会里,到处都左右一切的伪善至少能保证,像谋杀那样严重的犯罪应该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机。

1946 年 2 月 15 日《论坛报》





## 甘地随想录

圣人在没有证明清白无辜之前应该总是被认定是有罪的，但是，应用在他们身上的试验，当然，不是在什么情况下都是相同的。在甘地问题上，你觉得要问的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甘地是由虚荣心——由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坐在祈祷用的席上以单纯的精神力量动摇帝国的谦卑、赤身的老人——所推动的，在多大程度上他参与了政治而损害了自己的原则，因为政治的本质决定不能脱离胁迫和欺诈。要给一个明确的答案，你必须极其详细地研究一下甘地的行为和著作，因为他的全部生活都是一种朝圣，其中每一行为都有意义。但是这部写到 20 年代为止的不完整的自传，却是对他有利的有力证据，尤其是因为它所涉及的是他可能会叫作放荡的生活方面，而且使你想到，在这位圣人或者半圣人的内心深处是一个非常精明能干的人，如果他本人愿意的话很可能成为一个能获得杰出成就的律师，行政官员，也许甚至企业家。

这部自传<sup>①</sup>最初出现的时候，我记得是在印刷很差的一家

---

<sup>①</sup> 《我的检验真理的故事》，甘地著，德赛英译。

印度报纸上读到它的开头几章的。这几章给了我很好的印象，而甘地本人在当时并没有给我这种好印象。与他有关的一些事情如自己织布，“灵魂力量”，素食主义等等都是没有吸引力的，他的中世纪式纲领在一个落后的、饥饿的、人口过多的国家显然是行不通的。同样明白的是，英国人在利用他，或者以为自己在利用他。严格地说，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的国大党人，他是敌人，但是由于在每次危机中他总是竭尽全力防止发生暴力行为——从英国的观点来看这意味着防止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可以把他当作“咱们的人”。在私下，这一点有时是坦率承认的。印度百万富翁们的态度也是一样。甘地叫他们忏悔，他们自然喜欢他而不喜欢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后者一有机会都要把他们的钱夺走。这种打算从长久说有多牢靠，颇可怀疑；正如甘地自己说的，“说到最后，骗人者只骗自己。”但是无论如何，为什么几乎总是温和地对待他，一部分原因是感到他有用。英国保守党人只有在他对另外的征服者实际上实行不抵抗时，才真的生了他的气，如在1942年。<sup>①</sup>

但是我可以看出，即使那样，以一种感到又好玩又不以为然的口气说到他的英国官员也是有点儿真正喜欢他和赞赏他的。从来没有人说过他腐败，或有任何庸俗的野心，或者说他做了什么出于害怕或恶意的。在判断像甘地那样的一个人的时候，你似乎从本能上就应用高标准，因此，他的有些美德就几乎放过去了而没有注意。比如，甚至从自传中也可以看出，他十分自然地把生死置之度外的勇气是相当突出的：他的遇刺身亡后来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对自己的生命稍为珍惜的公共人物就会安排更

---

<sup>①</sup> 指二战期间日军侵印。

加充分的警卫。而且,他似乎完全没有 E. M. 福斯特在《印度之行》<sup>①</sup>里言之有理地称为积习难改的印度弊病——猜忌多疑(正如为英国弊病的虚伪)。虽然,毫无疑问,他很精明,能够察觉别人的不老实,但是他似乎总是尽可能地相信别人是本着良心行动的,而且有善良的天性,可以由此打动他们。而且,虽然他出身于贫苦的中产阶级家庭,生活的道路开始并不顺利,而且在体型相貌上大概并不出众,但是他没有妒忌或者自卑的毛病。肤色的歧视,他是在南非第一次碰到它的最恶劣的表现的,似乎使他大吃一惊。但是即使他在从事一场事实上的肤色战争的时候,他也并不是根据人们的种族或者地位来看待人的。省长、棉花富商、半饥半饱的达罗毗荼人<sup>②</sup>苦力、英国士兵都是平等的人,要一视同仁地对待。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最最恶劣的情况下,如在南非,当他充当当地印度人的权益保护者而不得人缘的时候,他也不乏欧籍朋友。

这部自传为方便报纸连载而写成短小段落,不是什么文学杰作,但是由于它的材料很大部分都是平凡寻常的性质,它反而更加使人有深刻印象了。我们最好记住,甘地开始出道的时候有着一个印度年轻学生的正常抱负,他的极端派观点是逐渐形成的,在某些问题上,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们很有兴趣地知道,有一个时候,他还戴高礼帽,学跳舞,学法文和拉丁文,上埃菲尔铁塔,甚至想学小提琴——所有这一切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彻底地吸收欧洲文明。他不是那种从孩提时起就以超人的虔诚而出众的圣人,也不是另外那种在纵情声色以后弃世脱俗的圣人。他充

---

① E. M. 福斯特(1879—1970),英小说家,著有《印度之行》、《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等。

② 主要居住在印度南部的一个民族。

分坦白了少年荒唐的劣迹,但是事实上,他并没有很多的劣迹可以坦白。书前有一幅照片是甘地死时的身后遗物。全部衣物可以花 5 英镑购得,而甘地的罪过,至少是他肉体上的罪过,如果放在一堆,给人的印象大概也差不多。几支香烟,几口肉,童年时代从女佣那里偷来的几分钱,去妓院两次(每次他都“没有干什么”就逃了出来),一次在普利茅斯差一点点同他的房东太太发生了苟且,一次大发脾气——这就是全部罪过。几乎从童年时代开始,他就特别认真,这种态度是道德上的而不是宗教上的,但是,到他 30 岁之前,他没有十分明确的方向感。他初次尝试可以称为社会活动的事是通过素食主义。在他的比较起来不那么平常的素质下面,你一直感到他的祖先那些殷实的中产阶级商人的存在。你觉得如果他放弃个人雄心,他也一定会成为一个足智多谋、精力充沛的律师和一个头脑冷静的知道怎样压低开支的政治组织者,一个善于领导各种委员会的能手,一个不知疲倦争取订户的报馆经理。他的性格是极其混杂的,但是其中几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你指责,说它不对,我相信,甚至甘地的最大敌人也会承认,他是个令人感兴趣的不平常的人,仅仅由于活着就丰富了世界。但是至于他是否也是个可爱的人,他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教导是否对不接受宗教信仰的人有什么价值,我一直没有把握。

近年来,在谈论甘地的时候,把他说成好像是不仅同情西方左翼运动,而且甚至是这运动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风尚。特别是无政府主义者和和平主义者都声称他是属于他们的,他们只注意到他反对中央集权和国家暴力,而忽略了他的学说中的出世的反人性的倾向。但是我认为,你应当明白,甘地的教导不能等同于人是万物衡量标准这个信念,我们的任务是使在这个地

球上生活是值得的,因为这个地球是我们拥有的唯一地球。甘地的教导只有在这个前提上才有意义:上帝是存在的,而实在物体的世界是应该逃避的幻觉。值得考虑一下甘地对自己所实行的纪律,他虽然可能不去坚持他的每一个追随者遵守每一细枝末节,但是他认为如果你要为上帝或人类服务,这些纪律是不可缺少的。首先是,不吃肉,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什么形式的取自动物身上的东西都不吃(甘地本人为了健康缘故不得不在牛奶上妥协,但似乎认为这是一种退步)。不喝酒,不吸烟,不吃胡椒或辛辣的调味品,甚至蔬菜型的,因为食物不是为了吃而吃,而完全是为了保存你的体力。其次,如果可能,不性交。如性交必须进行,这应该完全是为了生儿育女,而且要保持很长的间隔,甘地本人在30几岁的时候,就立了 brahmacharya<sup>①</sup> 的誓言,这一誓言不仅意味着完全的守贞而且要根绝性欲。看来,不遵奉特定的食谱和经常斋戒,这一点是很难做到的。饮用牛奶有一个危险,那就是它容易引起性欲。最后,这一点是最重要的,追求善的人不能有亲密的友情,不能有任何专一的爱。

甘地说,亲密友情是危险的,因为“朋友互相起作用”,由于忠于一个朋友,你可能会因此做错事。这无疑是正确的。此外,如果你爱上帝,爱全体人类,你就不能偏爱任何一个人。这也是正确的,而且在这里,人性的态度和宗教的态度不再能够协调。对一个普通人来说,如果爱不是意味着爱某个人胜于爱别人,那么爱就是没有意义的。自传没有明确表明,甘地对他的妻子和孩子的态度是不是很不体谅的,不过反正它表明,他有三次宁愿他的妻子和一个孩子死掉,也不愿意按照医生的处方让她

---

① 梵文“守贞”。

们进食动物食品。不错,死亡并没有像当初害怕的那样发生,并且甘地——你可以猜想,大概在来自对立方面强大道义压力下——总是让病人自己选择,是否以犯下罪过为代价延长生命,但是,如果完全由他自己来决定的话,他仍旧会禁食动物食品,不论这会带来多大的危险。他说,在我们为了要活命而采取的行动上,应该有一定的限度。而这限度是划在不到喝鸡汤的程度。这个态度也许很高尚,但是从大多数人所理解的这个词来说,这是不人道的。做人的本质是,你不必追求完美,但是你有时为了讲义气而愿意犯罪过,而且你不必把禁欲主张推行到不可能进行友好交往的程度,还有你要准备最终被生活所打垮,这是把你的爱给了其他个人的不可避免的代价。没有疑问,烟酒等等是圣人必须避而不碰的东西,但是圣人境界也是普通人必须避而不碰的东西。对此,很明显是可以反驳的,但作此反驳必须慎重其事。在这瑜伽信徒充斥的时代,很容易认为,“超脱”不仅胜过完全接受世俗生活,而且普通人只是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太困难才加以拒绝。换句话说,普通人都是失败的圣人。这种说法是否正确颇可怀疑。许多人真诚地不希望做圣人,很可能,有些达到了或者希望达到圣人境界的人从来没有感到多大的做普通人的诱惑。如果你能够追溯到心理上的根源,我相信你会发现,“超脱”的主要动机是希望逃避活着的痛苦,而且尤其是逃避爱,不论是性爱还是非性爱,爱都是很累的苦活。不过,在这里没有必要辩论,出世的理想和做人的理想孰高孰低。问题是,它们是互不相容的。你在上帝和人之间必须作一选择,而所有的“激进派”和“进步派”,从最温和的自由派到最极端的无政府主义派,实际上都选择了人。

但是,甘地的和平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与他的其他教导

分开来。它的动机是宗教上的，但是他也为它声辩说，它是一种能够产生预期的政治效果的明确的手法，一种方法。甘地的态度并不是大多数西方和平主义者的态度。首先在南非创导的 satyagraha<sup>①</sup> 是一种非暴力战术，一种能够打败敌人而又不致伤害他和感到仇恨或引起仇恨的方法。它需要进行这样的活动：民间不服从运动；罢工，卧轨，面对警察的袭击而不逃走也不还手，等等。甘地反对把 satyagraha 译为“消极抵抗”，在古吉拉特语中，此词意思似乎是“坚持真理”。甘地早年在南非战争中为英方担任过担架员，在 1914—1918 年战争中他准备再做这工作。甚至在他完全摒弃暴力以后，他也诚实地看到，在战争中，站在一方反对另一方往往是必要的。他没有——的确，由于他的整个政治生活围绕着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他不能——采取无益的和 dishonest 的态度，认为在每一场战争中，双方都是一丘之貉，谁胜谁败都无关紧要。他也没有像大多数西方和平主义者那样，擅于回避作难的问题。在最近这次战争中，每个和平主义者有明确义务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那末你对犹太人采取什么态度呢？你是准备看着他们被消灭？如果不是，你打算怎样把他们救出来而不诉诸战争？”我必须说，我从来没有从随便哪个西方和平主义者那里听到过对这一问题作出诚实的回答。虽然我听到许多遁词，通常是“你又是一个”这一类答复。但是甘地在 1938 年给问到了一个有些类似的问题，他的答复正式收在路易斯·费歇尔的《甘地和斯大林》一书中。据费歇尔的记载，甘地的看法是，德国犹太人应该集体自杀，这“就会唤起全世界和德国人民对希特勒暴行的注意”。战后他为自己辩护说，反正犹太人要被杀死，不

---

① 梵文“执真”，即“坚持真理”。

如死得有意义。你得到这样的印象：这种态度甚至令费歇尔先生那样的热烈崇拜者吃惊，但是甘地不过是在说老实话而已。你如果自己不准备杀人，那么你必须经常准备有人会以某种其他方式丢命。1942年他号召对日军入侵实行非暴力抵抗时，他承认这可能造成好几百万人的死亡。

同时，有理由认为，甘地毕竟生于1869年，他不了解极权主义的性质，他都是从自己反对英国政府的斗争经验来看一切事物的。在这里，重要的一点不是英国以耐心的态度待他，而是他总是能够引起公众的注意。我们可以从上述所引那句话中看出，他相信“唤起全世界”，而只有全世界有机会听到你在做的事情时，这一点才有可能。很难设想甘地的办法能够用在现政权反对者在深夜消失以后永远不会再露面的这样一个国家里。没有新闻自由和集会权利，仅仅呼吁外国舆论，他这办法是办不到的，而是要发动群众运动，甚至要让你的对手知道你的意图。眼下俄国有甘地那样的人物吗？如果有的话，他完成了什么？俄国群众只有同时都有公民不服从思想的时候才有可能实践这一思想，即使在那时候，根据乌克兰发生饥荒的历史来看，这也不起作用。不过我们姑且假定，非暴力抵抗用以反对自己国家的政府是有效的，或者反对占领国是有效的，即使为此，你怎么把它在国际上实行呢？甘地关于最近这次战争的各种自相矛盾的言论似乎表明他也感到这有困难。用于对外政治，和平主义要么不再是和平主义要么便成为姑息。此外，甘地在与个人打交道时用之很有效的假设，即所有的人或多或少都是可以接近的，都会对大度的姿态作出回应，却需要认真地予以商榷。例如，当你与疯子打交道时，这就不一定正确。那么问题就变成：谁是神志健全的？希特勒的神志健全吗？一国的整个文化用另一国文化的标准来衡



量,不是很可能就是神志不健全的吗?而且,就你能够衡量整个民族的感情而言,一种慷慨大度的行为同一个友善的回应之间有没有明显的关联?感恩图报是国际政治中的一个因素吗?

这些问题以及类似的问题都需要讨论,而且迫切需要讨论,在某个人按一下电钮,火箭就开始发射之前,留下给我们的时间已经没有什么年了。文明能否经受另一场大战,看来颇可怀疑,以非暴力为出路,至少是可以作如此想的。对于我在上面提出的这种问题,甘地大概会予以诚实的考虑,这是他的美德;而且,的确,他大概在他的无数报纸文章中讨论过其中的大多数问题。你可能会觉得他有很多事情并不了解,但是你不可能觉得他有什么东西是不敢说的或不敢想的。我从来不能够对甘地感到怎么喜欢,但是我并不肯定地认为,作为政治思想家,他基本上是错的,我也不认为他的一生是一场失败。使人奇怪的是,在他被刺后,他的不少最热情的仰慕者悲哀地声称,他活到刚刚看到他的毕生努力付诸东流,因为印度在进行一场一直被认为是权力移交的必然副产物之一的内战。但是,甘地一生努力的,并不是平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敌对。他的主要政治目标——和平结束英国统治——终于已经实现。像常见的一样,有关的事实总是互相交错。一方面,英国未经一战就离开了印度,这件事很少观察家在一年前会作此预言。在另一方面,这是由工党政府来完成的,可以肯定,如果是保守党政府,特别是由丘吉尔领导的保守党政府,就会有不同的反应。但是,如果说到了1945年英国已有很大部分的舆论同情印度的独立,这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甘地的个人影响?而且如果印度和英国最后能实现不错的友好的关系(这是可能发生的),这会不会是一部分由于甘地顽强地坚持斗争而不怀怨恨以至净化了政治空气?从有人想到提这种问

题这一事实也可看出他的声望之高。你可能像我一样感到从美学上来说对甘地的厌憎，你可能反对有人把他抬到圣人的地位（附带说一句，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要求过），你也可能反对把圣人当作一种理想，因此感到甘地的基本目标是反人性的和反动的；但是仅仅把他看作一个政治家，而且把他与我们时代的其他政治领导人物相比，他留下的气味是多么干净！

1949年1月《党见评论》



# 狄 更 斯

## 一

狄更斯是那些很值得偷窃的作家之一。你只要想一想，就是把他埋葬在威斯特敏斯特寺院也属一种偷窃。

当却斯特顿<sup>①</sup> 为人人丛书版狄更斯作品集写序言时，他似乎十分自然地把他自己的那种极具个人特色的中世纪主义加在狄更斯身上，最近一位马克思主义作家杰克森竭力要把狄更斯说成是个嗜血的革命家。马克思主义者说他“几乎”是个马克思主义者，天主教徒说他“几乎”是个天主教徒，而他们又都说他是个无产阶级（或者像却斯特顿会说的那样，“穷人”）的卫士。在另一方面克鲁普斯卡娅在她写的一本关于列宁的小书中说到，列宁在生命快结束的时候去看了《炉边蟋蟀》改编的剧本演出，他发现狄更斯的“中产阶级温情”是那么的难以忍受，一场戏演出到一半他就中途退场了。

把“中产阶级”理解为克鲁普斯卡娅可能要表示的意思，这可能比却斯特顿和杰克森的评断更为正确。但是值得指出的是，

---

<sup>①</sup> G. K. 却斯特顿(1874—1936)，英小说家、散文家，著有以布朗神父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系列。

这句话中包含的对狄更斯的厌恶是有些不寻常的。有不少人觉得他是不堪卒读的，但是似乎很少人对他的作品的总的精神感到有什么敌意。几年以前，贝奇霍弗·罗伯茨以小说的形式出版了一本对狄更斯进行长篇累牍的攻击的书（《盲目崇拜的这一面》），不过这只是人身攻击，大部分是关于狄更斯对待他妻子的。它写的一些事情，狄更斯的读者一千个中也不会有一个听到过的，这些事情也不能否定他的作品的价值。那本书所表明的实际上是，一个作家的文学上的个性同他的个人性格没有什么关系。很可能，狄更斯在私人生活中的确是罗伯茨把他说成的那样一个麻木不仁的以自我为中心者。但是在他已出版的作品中，却隐含着一种与这完全不同的个性，这一个性为他赢到的朋友远比他的敌人为多。情况也很可能不是这样的，因为即使狄更斯是个布尔乔亚，他肯定是个颠覆性作家，一个激进派，你甚至可以确实地说是个叛逆。凡是广泛读过他的作品的人都感到了这一点。例如吉辛<sup>①</sup>，他是评论狄更斯的作家中最优秀的一个，本人也是激进派，但是他不赞同狄更斯的这一气质，希望它不存在。然而他从来没有想否认这一气质。在《奥立佛·退斯特》、《艰难时世》、《荒凉之屋》、《小杜丽》中，狄更斯攻击了英国的制度，其激烈程度是后来从未达到过的。但是他做到了在攻击的时候没有引起别人对他的憎恨，而且更有进者，受到他攻击的人把他照单全收，使他自己成了一个民族象征。英国公众对狄更斯的态度总是有点像一头挨了一棍的象，反而把这当作是愉快的搔痒。我在10岁以前被教师把狄更斯硬灌进我喉咙，甚至在那年纪我就可以察觉到那些教师极像克里克尔先生。你不用人告诉就清楚，

---

<sup>①</sup> 乔治·吉辛(1857—1903)，英小说家，小说多反映穷苦文人生活。

律师们欣赏法庭庭吏布兹夫兹,《小杜丽》是内政部里受欢迎的一本书。狄更斯似乎做到了对谁都攻击而又不得罪谁。自然,这使你怀疑,他对社会的抨击是不是有些不真实。在社会上,道德上,政治上,他究竟站在哪里?像往常一样,如果你从判定他不是哪一类人着手,就更加容易弄清楚他的立场。

首先,他不是却斯特顿和杰克森先生所说的一个无产阶级作家。一是,因为他并不写无产阶级,在这方面,他只是像过去和现在的压倒多数的小说家。如果你在小说中,特别是在英国小说中寻找无产阶级,你找到的将只是一个洞。也许这话需要加以限定一下。根据很容易明白的理由,农业劳工(在英国,是无产阶级)在小说中得到了相当不错的反映,关于罪犯、流浪汉已经写了很多,而且最近对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也写了很多。但是普通的城市无产阶级,那些推动轮子转动的人,却总是被小说家忽略过去了。他们有机会进入一本书的封面和封底之间,几乎总是作为怜悯的对象,或者滑稽的消遣。狄更斯小说中的中心情节几乎毫无例外地是在中产阶级环境中发生的。如果你详细考察一下他的小说,你就会发现,他的真正题材是伦敦商业资产阶级和他们的附庸——律师、文官、买卖人、酒店主、小手艺匠和佣仆。他没有描绘过一个农业工人,只有一次描绘过一个产业工人(《艰难时世》中的斯蒂芬·布莱克浦尔)。《小杜丽》中普洛尼希一家也许是他对一个工人阶级家庭最好的描绘——例如,匹果提一家很难算是工人阶级的——但是总的来说,他对这种类型的人物的处理不是成功的。如果你随便问一个一般读者,他能记得狄更斯笔下的哪个无产阶级人物,他几乎肯定能记得的三个人物是比尔·赛克斯、山姆·韦勒和盖普太太。一个撬门溜锁的窃贼,一个男仆,一个酗酒的产婆——很难算是英国工人阶级各阶层

的代表。

其次，按照一般接受的“革命的”这一词的含义，狄更斯不是一个“革命的”作家。但是他在这里的地位需要作一些说明。

不论狄更斯可能是哪一类人，他肯定不是一个偷偷活动的灵魂拯救者，以为如果你能修改一些法规细则和废除一些反常现象，世界就会完美无缺的那种好心的白痴。值得把他同——比如——查尔斯·里德<sup>①</sup>作一比较。里德比狄更斯要见多识广得多，而且在某些方面更有公益精神。他真正痛恨那些他能理解的弊端，他在一系列的小说中揭露了这些弊端，这些小说尽管荒谬可笑，但极有可读性，而且他也许的确起了作用，改变了舆论对一些虽然小但是重要的问题的看法。但是要他理解在现有社会的形式下有些弊端是不可能改正的，是超过他的智力了。抓住这个或那个小弊端，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把它送到英国的一个陪审团之前，一切就万事大吉了——这就是他的观点。狄更斯至少从来没有想过，要医治小脓疱，你可以把小脓疱割去。在他的书中，你可以在每一页上都看到，他意识到这个社会从根本上来讲是有毛病的。只有当你问“哪一条根”时，你才开始理解他的地位。

事实是，狄更斯对社会的批评几乎完全限于道德上的。因此在他的作品里任何地方都完全没有有什么建设性的建议。他攻击法律，攻击议会制政府，攻击教育制度等等，但从来没有明确表示他要用来代替。当然，提出建设性建议不一定是小说家的事，或者是讽刺家的事，但是问题是，狄更斯的态度从根本上来讲甚至不是破坏性的。没有清楚的迹象表明，他希望现有秩序被

---

<sup>①</sup> 查尔斯·里德(1814—1884)，英小说家，作品多揭露社会不公。

推翻,或者他相信如果被推翻的话就会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在实际上,他的目标不是社会而是“人性”。很难在他书中找出哪一段是表明经济制度作为一种制度是错误的。例如,他从来没有对私人企业或私人财产作过什么攻击。甚至在像《我们的共同朋友》这样的一本用白痴般的意志把尸体的力量发动起来扰乱活人的书中,他也没有想到要表示个人不应该握有这种不负责任的力量。当然,你可以为你自己得出这个结论,你也可以从《艰难时世》末尾关于旁德贝的遗嘱的话中再得出这个结论,而且,的确,你可以从狄更斯的全部作品中得出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邪恶的结论;但是狄更斯自己并没有作此结论。有人说,麦考莱<sup>①</sup>拒绝评论《艰难时世》,因为他不赞成它的“愤懑的社会主义”。显然,麦考莱这里使用“社会主义”一词的意思就像20年前把一餐素食或者立体主义绘画称为“布尔什维主义”一样。该书中没有一行文字可以恰当地称为社会主义的;的确,如果说它有倾向的话,这倾向则是拥护资本主义的,因为它的整个教诲是,资本家应该是仁慈的,而不是说工人应该是反叛的。旁德贝是个恃强欺弱的说大话的,而格雷格仑德则在道德上是盲目的,但是如果他们两个都是好一些的人,制度就可以运行良好,从头到尾,这就是隐含的意思。就社会批评而言,你能从狄更斯那里找到的,就不超出这一点了,除非你有意把自己的意思加在他的作品里。他的全部“信息”初看之下完全像是陈词滥调:只要大家行为规矩正派,这世道就会公平合理了。

自然,这就需要少数处于权威地位的人物的确是行为讲规矩的。因此就不断出现“有钱的好人”这样狄更斯式的人物。这

---

<sup>①</sup> 托马斯·麦考莱(1800—1859),英历史学家、散文家,著有《英国史》。

种人物特别属于狄更斯的早期乐观主义阶段。他往往是个“巨商”(我们不一定知道他做的是些什么商品买卖),他总是个超人式的心肠仁慈的老先生,他来去匆忙,提高职员薪水,拍拍孩子脑袋,把欠债的保出监狱,总而言之,像个童话里的教母。当然,他纯粹是个梦中人物,比斯奎尔斯和密考伯更远离现实。甚至狄更斯有时也一定想到过,任何哪个那么心急地要把钱送掉的人,首先是绝不可能得到钱的。例如,匹克威克先生“曾在金融界”工作,但是很难想象他能在那里发财。尽管如此,这样的人物像一根连接的线一样在他大多数的作品里贯穿始终。匹克威克、契里布尔一家、老朱兹尔威特、斯克鲁奇——一个又一个都是这样的人物,有钱的好人,把金币施舍给别人。但是狄更斯在这里的确显出了有所发展的迹象。在他中期的作品中,有钱的好人在某种程度上淡出了。在《双城记》或《远大前程》中,没有人再扮演这一角色了,《远大前程》事实上肯定是对“乐善好施”的一种攻击,在《艰难时世》中,只是由改过后的格雷格仑德来扮演,而效果则十分可疑。这个角色在《小杜丽》中和《荒凉之屋》中分别由米格尔斯和约翰·加达斯以一种相当不同的方式重新出现,你也许还可以加上《大卫·科波菲尔》中的贝茜·特罗特伍德。但是在这些作品中,有钱的好人已从一个“巨商”缩为一个靠利息收入的。这是意味深长的。靠利息收入为生的是有产阶级一分子,他能够而且,几乎自己不知道,的确是使别人为他工作的,但他很少直接权力。不像斯克鲁奇或者契里布尔斯一家,他不能用提高大家工资来纠正不公正现象。狄更斯在50年代写的那些相当消沉的书中似乎可以引出的结论是,这时候他已了解到用心良好的个人在一个腐化的社会里是束手无策的。尽管如此,在最后一部写完的小说《我们的共同朋友》(1864—1865年出版)中,有钱的好



人在波芬的身上又极为光彩地回来了。波芬是无产阶级出身，只是靠遗赠才致富的，但是他成了照例的救星，到处撒钱解决大家的问题。他甚至像契里布尔斯那样到处奔走。在好几个方面，《我们的共同朋友》回到了原先的方式，而且不是不成功的。狄更斯的思想似乎足足地绕了一个圈子。再一次，个人的好心成了万能的药方。

狄更斯对他那时代的一个突出的弊端说得很少，那就是童工。他的作品中有不少儿童受苦的描述，但一般他们都是在学校里而不是在工厂里受苦。他所作的唯一关于童工的详细记述是在《大卫·科波菲尔》中关于小大卫在摩德斯通和格林贝公司仓库里洗刷酒瓶的描写。这当然是自传性的。狄更斯本人在10岁的时候曾在河滨道的瓦伦里鞋油厂做过工，情况同这里所讲的很相像。对他来说，这是一种非常痛苦的记忆，一半是因为他觉得这件事丢他的父母的脸，甚至他连妻子也不告诉，一直到婚后很久。他在《大卫·科波菲尔》中回顾这一时期时说：

甚至到现在，我还觉得有些奇怪，我居然会在这样的年纪被这么轻易地抛弃掉。一个能力出众并且有敏锐观察力的孩子，聪明，热心，纤弱，很快就受到了身心的伤害。我觉得十分奇怪，怎能够没有人对我作什么表示。但是没有什么表示；因此，我在10岁头上就成了一个小童工，在摩德斯通和格林贝工厂做工。

在描述了他一起做工的那些粗野孩子以后，他又说：

我落到同这些人为伍心里暗暗感到的痛苦是任何言语

都不能表达的……我感到我的想长大后成为一个有学问的杰出的人的希望在我心中给压得粉碎了。

显然,这不是大卫·科波菲尔在说话,这是狄更斯自己。他在几个月以前开始写,后来又放下不写的自传中几乎用了同样的话。当然,狄更斯这么说是对的:一个有天赋的孩子不应该一天工作10小时贴瓶子标签,但是他没有说任何孩子都不应该遭到这样的命运,并且没有理由可以推定他会这么想的。大卫从仓库里脱身出来,可是米克·瓦克和米莱·波推托斯等孩子还在那里,没有迹象表示狄更斯对此是感到怎么不安的。像平常一样,他没有表示这样的意识:社会的结构是可以改变的。他瞧不起政治,并不相信议会会做什么好事——他曾经在议会当过速记员,没有疑问,这是一次令人幻想破灭的经历——而且他对他那时候人们最寄希望的运动工会运动是抱有一点敌意的态度的。在《艰难时世》中,工会运动是作为比骗局好不了多少的事情来写的,它之所以发生是因为雇主不够有家长的气度。斯蒂芬·布莱克浦尔拒绝参加工会在狄更斯眼中倒是一种优点。而且,如杰克林先生所指出的,《巴纳贝·路奇》中,徒工联合会大概是对狄更斯自己时代的非法的或刚够合法的工会的攻击,这些工会有他们自己的秘密集会、暗号等等。显然,他希望工人能得到合理的对待,但是没有迹象表明他希望他们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更不用说采取公开的暴力行动了。

实际上,狄更斯在两部小说《巴纳贝·路奇》和《双城记》中描写了狭义的革命。在《巴纳贝·路奇》中,这实际上是一场暴

乱,不是革命。1780年戈登暴乱<sup>①</sup>虽然有宗教偏见作为借口,似乎不过是爆发一场没有意义的杀人放火抢劫。狄更斯对这种事情的态度充分地表现在这一点上:他的第一个念头是把暴乱的领袖写成从疯人院逃出来的三个疯子。他后来没有这样做,但是书中的主要人物确是一个农村白痴。在描写暴乱的几章中,狄更斯对乱民暴力表现了极为深刻的恐惧。他津津有味地描写社会的“渣滓”怎么样兽心勃发肆意作恶的场面。这些章节有极大的心理学上的价值,因为它们表明他在这个问题上担忧之深。他所描写的事情只可能出诸他的想象,因为在他一生之中没有发生过这样规模的暴乱。例如,下面是他的一段描写:

要是把疯人院的大门统统打开,也不会涌出那天晚上那么疯狂的疯子。有人在花圃上跳啊踩啊,好像是践踏敌人似的,而且还随意攀摘,像野人拧脖子。还有人把点燃的火炬掷向空中,结果落在他们自己的脑袋上和脸上,烧伤了皮肤,留下不忍卒睹的伤口。也有人奔向火焰,双手划着,好像是在水上划船;另外有人只是由于别人阻拦才没有投身进去满足自己的渴望。有一个喝醉酒的少年,看上去还不满20岁,躺在地上,嘴边还衔着酒瓶,屋顶上的铅皮给烧成火红一片,阵雨似的倾注下来,像白热的蜡一般融在他的头上……但是在这一群吵吵嚷嚷的乱民之中,没有一个人从这种景象中看到有什么可怜的地方,或者感到看不下去;也没有人对这种暴烈的、愚蠢的、没有理智的发泄感到作呕。

---

<sup>①</sup> 戈登暴乱,1780年新教徒在乔治·戈登煽动下反对1778年通过的罗马天主教放宽法(即放宽对天主教的限制)的暴乱。

你几乎会以为你是在读佛朗哥将军<sup>①</sup>的一个拥护者对“赤化”的西班牙的描述。当然，你必须记住，狄更斯写这一段文字时，伦敦的“暴民”仍然存在。（如今已没有暴民，只有少数乌合之众。）低工资和人口的增长与流动带来了一支庞大的、危险的贫民窟无产者，而在19世纪中期之初，还没有像警察那样的组织。在碎砖开始飞扔的时候，你除了关上窗户或者请军队前来开火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在《双城记》中，狄更斯写的是一场真的关系重大的革命，他的态度就不同了，不过也不是完全不同。事实上，《双城记》是一部很容易留下一个错误印象的书，特别是经过了一段时间以后。

读过《双城记》的人无不记得的一件事就是“恐怖统治”。全部书是由断头台——送尸车辚辚而过，血淋淋的铡刀，掉在篮子里的脑袋，一边看着杀人一边编织毛衣的满脸阴险的老太婆——所笼罩着的。实际上，这些场面只占几章篇幅，但是写得十分紧张，而全书的其余部分发展甚慢。不过《双城记》并不是《紫罗兰》<sup>②</sup>的配套作品。狄更斯看得很清楚，法国革命一定会发生，被处决的人中有许多是罪该一死的。他说，如果你的行为像法国贵族那样，必然会有报应。他一次又一次地这么重复说。我们一再被提醒，当“老爷”躺在床上，有4名身穿号衣的男仆侍候他喝巧格力，而农民却在外面挨饿，这时候，森林里就有一棵树在成长，到时候就会锯成木板，供搭断头台之用，等等，等等。他用最清晰的语言说明了，有了这样的原因，恐怖统治是必然的：

---

① 佛朗西斯·佛朗哥(1892—1975)，西班牙独裁者，1936年在德意的法西斯支持下率兵叛乱，与共和国政府军进行内战，获胜后执政几达40年。

② 1905年在伦敦上演的一部剧本，剧中神出鬼没，行动诡秘的主人公用此花名作为化名。

这样谈论这场可怕的革命是太过分了……好像它是天底下唯一的一场没有经过播种的收获——好像从来没有做过造成它的原因的事——好像看到法国这么多的千百万可怜的民众受苦受难，看到应该用来造福于他们的资源被滥用浪费的这些观察家，竟然在多年之前没有预见到它必然会来临，没有用明白的话把他们所看到的记录下来。

他又说：

凡是想象力可以把自已的想象纪录下来以来所能想象到的这一切贪婪无厌的恶魔，都在一次想象力的实现中即断头台上融化了。法国有种类多样的土壤和气候，但是在法国，却没有一根草，一片叶，一条根，一根枝，一粒胡椒，在产生这场恐怖的条件更加有把握的条件下会生长成熟。用同样的锤子再一次打烂人性，人性仍会以同样扭曲的形态出现。

换句话说，法国的贵族早已自掘坟墓。但是，在这里，并没有现在称作为历史必然性的认识。狄更斯看到，有着那样的原因，结果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认为，原因却可能避免。革命是因为几百年的压迫使得法国农民过着人不像人的生活才发生的事情。如果邪恶的贵族能够像斯克鲁奇那样弃邪归正，就不会有革命，不会有农民起义，不会有断头台——那一切就好多了。这是与“革命的”态度正好相反的态度。从“革命的”观点来看，阶级斗争是进步的主要动力，因此，剥夺农民和驱使他们走上反叛道路

的贵族扮演了必要的角色，正如把贵族送上断头台的雅各宾党人一样。狄更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写过可以作此解释的一句半行的话。在他看来，革命只不过是暴政所生产的一个恶魔，最后以吞噬它自己的生产者收场。在悉尼·卡尔顿在断头台脚下看到的未来景象中，他预见到了德法奇和恐怖统治的其他领导人都丧身在同一铡刀之下——事实上，这大致就是后来发生的情况。

而且狄更斯十分确信革命是个恶魔。正因为如此，人人都记得《双城记》中的革命场面；这些场面有恶梦的性质，而这是狄更斯自己的恶梦。他一再坚持认为革命的恐怖行为是没有意义的——大批屠杀，无法无天，到处是间谍密探令人提心吊胆，暴民的嗜血成性。关于巴黎暴民的描写超过了《巴纳贝·路奇》中的任何描写，例如，成群的杀人犯在9月大屠杀中屠杀监狱犯人之前争着挤在磨刀石前要磨刀的描写。在他看来，革命家不过是丧失人性的野人，事实上，不过是疯子而已。他们对他们的狂热是用一种出奇的高度想象来描写的。例如，他写他们跳“卡马涅拉舞”<sup>①</sup>：

人数当不少于500，但他们跳得像是5000个恶魔……他们跟着这支流行的革命歌曲跳舞，速度很快，好像大家一致在咬牙齿……他们前进，后退，互相拍手，互相抓头，单独旋转，抓住对方，再成对旋转，一直到有不少人累得倒在地上……突然，他们又停止了，息了一下，又重新打拍子开始，排列成行，占了整个街道的宽度，低着头，举着手，大声尖

---

① 法国大革命时一支流行的同名歌曲伴奏下的街头舞蹈。

叫，猛扑过去。没有别的毆斗有这种舞蹈一半可怕的。这完全是一种堕落的运动——一种曾经是纯洁无邪而如今已完全受魔法控制的东西了。

他甚至说这些坏蛋之中的一些人还有把儿童送上断头台的嗜好。应该读一读我在上面节引的段落的全文。这一段和其他类似段落都表明狄更斯对革命歇斯底里所感到的恐惧有多深。例如，请看他写的“低着头，举着手”等的笔法，以及这笔法所传达的凶险景象。德洁奇夫人的确是个可怕人物，她肯定是狄更斯写坏人的最成功之作。德洁奇等人不过是“在旧秩序的废墟上兴起的新压迫者”，革命法庭是由“最下层，最残忍，最糟糕的人”主持的，如此等等。狄更斯从头到尾都不放过一个革命时期的恶梦般的不安全感，在这点上，他表现了很大程度的预见。“有罪推定的法律剥夺了自由和生命的一切保障，把无辜的好人交给有罪的坏人；监狱里尽是没有犯过任何罪的人，他们的申诉没人理睬”——这今天可以相当准确地用在好些国家身上。

任何革命的辩护士一般总企图尽量轻描淡写革命的恐怖；狄更斯却想夸大这些恐怖——从一种历史的观点来看，他确是夸大了。甚至法国革命时期的“恐怖统治”远远不如他所描写的那么严重。尽管他没有举出数字，他给人的印象是，一场疯狂的屠杀连续了好几年，而在实际上，就死亡人数而论，与拿破仑各场战役中任何一场相比，恐怖统治整个事件不过是场儿戏而已。但是血淋淋的铡刀和辚辚来去的运尸车在他的心中造成了一种特别的、阴森森的景象，他把它传给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由于狄更斯，“运尸车”一词有了一种使人不寒而栗的声音；使你忘记了一辆运尸体只是一种农村的大车而已。直到今天，在一般的英

国人看来，法国革命就只是意味着斩下的首级堆积如山。奇怪的是，狄更斯比他的时代的大多数英国人更加同情革命的思想，却在造成这种印象方面起了这么大的作用。

如果你痛恨暴力而又不相信政治，剩下的唯一办法是教育。也许社会已病入膏肓，无可救药，但是对个别人总是有希望的，如果你能在他还年轻的时候抓住他的话。这个信念是狄更斯关心儿童的部分原因。

没有别的人，至少没有别的英国作家，在写儿童时期时比狄更斯写得更好。尽管自那以后所积累的许多知识，尽管现在儿童已受到比较合理的对待，但是，没有别的小说家表现出与狄更斯同样的深入了解儿童的观点的能力。我第一次读到《大卫·科波菲尔》时大约只有9岁。开头几章的心理气氛对我是那样的亲切易解，我模糊地想这大概是一个孩子写的。但是，当你成年之后重读这本书时，看到——举例来说——摩德斯通夫妇从高大吓人的恶魔形象缩小成有些滑稽的坏蛋时，这些章节魅力仍然不减。狄更斯能够同时站在儿童的心理的内外，做到同一场面既滑稽可笑又真实可怕，完全看你在读此书时的年龄而定。例如，大卫被诬偷吃羊肉排那一场面，或者《伟大前程》中毕普从哈维夏小姐家中回来，发现自己完全没有能力描述他所看到的事件，就说了一套荒诞的谎话——这些谎话当然被信以为真——来规避。儿童时期的所有孤独感都跃然纸上。而且狄更斯极其精确地记录了儿童头脑的运作，它的视觉化的倾向，它对某些印象的敏感程度。毕普说到他童年时代对死去父母的了解是从他们的墓碑上得来的：

我父亲墓碑上的字体形状，使我有一种奇怪的想法，认



为他是一个方方正正，结结实实的肤色很深的人，一头黑色卷发。从“其妻乔治安娜合葬于此”的铭刻的字体和笔锋，我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我母亲是面有雀斑，身体多病的。在他们的墓边整齐地排列着五块小小的菱形石块，每块约有一尺半长，这是对我的五个小兄弟的纪念……我由此坚定地相信，他们是躺着生下来的，双手插在裤兜里，在这样的生存状态下从来没有伸出来过。

《大卫·科波菲尔》中也有一段类似的段落。大卫咬了摩德斯通的手以后，给送到一所学校里去，背上被迫挂着一块牌子：“留意此人。他要咬人。”他看着操场大门上孩子们刻的自己的名字，从每个名字的样子看来，他似乎知道这个孩子会用什么口气读出他背上牌子上的话：

有个孩子叫斯铁福思的刻的名字非常深，非常多，我想他一定会大声朗读出来，读完扯我的头发。另一个孩子叫托美·屈拉得尔斯的，我担心他会借此戏弄，假装很怕我。第三个叫乔治·邓波儿，我想他会唱着读。

我小时读到这一段时，似乎觉得这正是这些名字会引起的景象。原因当然是这些名字读音的联想。但是在狄更斯之前，有多少人注意到这种事情呢？在狄更斯时代，对孩子采取比较同情的态度，比现在要罕见得多。19世纪初期可是儿童生不逢时的时代。在狄更斯年轻的时候，儿童仍旧“在刑事法庭受到严厉的审判，他们被高高举起让大家都看到”，13岁的孩子因为小偷小摸而被处绞刑还是前不久的事情。“要把孩子收拾得服服贴贴”的

主张十分流行。一直到 19 世纪很晚的时候,《费尔却尔德一家》<sup>①</sup>都是给儿童读的标准读物。这本可恶的书如今是在大量删节后继续问世的,但是原版很值得一读。这使你对儿童受到的管教有时达到什么程度有个大致的概念。例如,费尔却尔德先生遇到孩子吵架,先抓来揍一顿,每打一杖,口中就朗声背一句瓦茨博士的话:“这些癞皮狗,看你们还叫不叫,咬不咬,”然后把他们带到吊着凶犯的发臭腐尸的绞架下面,整整呆一个下午。在 19 世纪初期,成千上万的儿童,有的年纪很小,只有 6 岁,就在煤矿里和纺纱厂里,累死累活的做苦工,真的是到累死为止,甚至在时髦的公学里,孩子们为了背错了一句拉丁诗而要给鞭得血痕累累。有一件事,狄更斯似乎是认识到的,而他的同时代的人大多数却没有认识到,那就是鞭打的性虐待成分。我想这可以从《大卫·科波菲尔》和《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中得出这个结论。但是对孩子的心理残忍同肉体残忍一样引起他的愤慨,虽然有相当数目的例外,他笔下的学校教师一般都是恶棍坏蛋。

当时英国所存在的每一种教育,除了大学和几所有名公学以外,都在狄更斯的笔下遭到了抨击。其中有布林伯博士的学院,在那里的孩子都被希腊文灌输得快要涨破肚皮了,还有该时期的令人厌恶的慈善学校,培养了像诺亚·克莱波尔和尤利亚·希普那样的标本,还有萨勒姆学校和道思博爱学校,以及伍普斯尔先生的姨婆办的那所实在丢人的女子学校。狄更斯说的情况,有一些今天仍旧是真实的。萨勒姆学校是现代“预备学校”的老祖宗,情况仍十分相像;至于伍普斯尔先生的姨婆,目前在英国几乎所有的小镇上仍有同一痕迹的骗局存在。但是,像往常一

---

① 1818—1847 年间出版的一部儿童读物,共分三卷。

样,狄更斯的批评既不是建设性的,也不是破坏性的。他看到了以希腊词汇和鞭杖为基础的教育制度的荒唐,但在另一方面,他对50年代和60年代出现的新型学校又不赞成。这种“现代化”学校坚持讲究“事实”。那么他又要什么呢?像往常一样,他要的似乎是一种现有东西的道德化——老式的学校,但没有鞭打,没有恫吓,没有饿肚子,没有那么多的希腊文课程。大卫·科波菲尔从摩德斯通和格林贝工厂脱身出来以后去的那所斯特朗博士的学校就是没有那些缺点的萨勒姆学校,不过添进了不少“灰色旧石块墙头”的气氛:

斯特朗博士的学校是一所很好的学校,它与克里克尔先生的学校的不同,就像善与恶的不同一样。它的气氛肃穆庄重,凡事井井有条,制度健全,一切都能唤起孩子们的自尊和诚实的天性……产生奇迹般的效果。我们都觉得我们在学校的管理方面,在维持它的校风和尊严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因此,我们很快地对它产生了热烈的感情——我知道至少自己是一个,而且,我在那里的时候,从来不知道有任何孩子不是那样的——而且用心学习,希望不要辜负它的名声。我们在课余玩高尚的游戏,而且享有充分的自由;但是我记得即使在那时候,我们在镇上也得到了好评,从来没有由于我们的仪表或作风而玷污斯特朗博士和斯特朗博士的学生的名声。

在这一段笼统含糊的话中,你可以看到狄更斯是完全缺乏任何教育理论的。他可以想象一所好学校的道德气氛,但是到此为止,不能再进一步。孩子们“用心学习”,但是他们学的是什么呢?

没有疑问,这是布林伯博士的课程,只是冲淡一些而已。考虑到狄更斯小说中到处表现出来的他对社会的态度,你若知道他把他的大儿子送到伊顿公学去,把他的所有孩子都送去受通常教育的训练,你是会感到震惊的。吉辛似乎认为,他这么做可能是因为他很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受的教育不够。这里,吉辛也许受到自己对古典学识的爱好的影响。狄更斯很少,或者说没有,受过正式教育,但他并没有因此而缺什么,而且总的来说,他似乎是意识到这一点的。如果说他不能够设想一个比斯特朗博士的学校更好的学校,或者,比实际生活中的伊顿公学更好的学校,那大概是由于思想上的欠缺,而不是吉辛所说的那个原因。

看来好像是,狄更斯在对社会的每一次攻击中锋芒所向总是精神的改变而不是结构的改变。要想断定他主张什么明确的解救办法,更不用说信奉什么政治学说,是没有希望的。他的方针总是在道德层面上,他的态度可以用他说到斯特朗博士的学校与克里克尔先生的学校的不同“就像善与恶的不同”一样那句話来充分概括。两件事情可以既是十分相像,又有天渊之别。天堂和地狱都在同一地方。不“改变心”而改变制度是没有用的——这基本上是他一直在说的话。

如果情况就是这样,那么他可能不过是个粉饰太平的作家,一个反动的说假话的。“改变心”事实上是那些不愿意危及现状的人的口实。但是狄更斯不是个说假话的,除了在一些小事情上,而且你读了他的书得出的最强烈的一个印象是他对暴虐统治的痛恨。我在前文说过,狄更斯不是公认意义上的革命作家。但是一点也不能肯定的是,对社会仅仅作道德上的批评就一定不如目前流行的政治经济上的批评那样革命,而且,话得说回

来,革命毕竟意味着要把一切都翻一个个儿。布莱克<sup>①</sup>不是政治家,但是,在像“我漫步走过每一条特许的街道”那样的诗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的了解比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书报还多。实际情况是,进步不是幻想,但它很缓慢,总是令人失望。总是有个新暴君在等着从老暴君那里接过头来——一般不是这么坏,但仍是暴君。因此,有两个论点总是站得住脚的。一个是,你在没有改变制度之前怎么改善人性?另一个是,你在没有改善人性之前改变制度有什么用呢?它们对不同的人各有吸引力,而且大概还有在一定的時候互换的倾向。道德家和革命家总是不断地互相拆台。马克思在道德家的脚下爆炸了一百吨的炸药,我们如今仍生活在那爆炸的震天回响中。但是,在什么地方,已有地雷兵在工作,在埋设新的炸药,要在月球上炸掉马克思。然后,马克思,或者像他那样的什么人会带着更多的炸药回来,这样的情况就反复继续下去,一直到我们无法预见的最后结束。主要问题——如何防止权力被滥用的问题——仍未解决。狄更斯没有那样的眼光,能看到私有财产是讨厌的障碍,但是却能看到这一点。“只要大家行为规矩正派,这世道就会公平合理了”并不是听起来的那种陈词滥调。

## 二

也许,狄更斯比大多数作家都可以更加充分地用他的社会出身来解释,尽管他的家庭历史并不完全像你从他的小说中所推想的那样。他的父亲是政府机构的文官,通过他的母亲的家

---

<sup>①</sup>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诗人。

庭,他同陆军和海军中人都有关系。但是从9岁起,他就在伦敦的商业环境中生活,而且一般来说,是在一种在贫穷中挣扎的氛围中长大的。思想上他属于城市小布尔乔亚,而且他恰好是这一阶级的特别好的标本,可以说是所有“特点”都得到了高度的发展。这是他为什么这么令人感到兴趣的部分原因。如果我们要举一个现代的相应人物,最接近的就是H.G. 威尔斯<sup>①</sup>,也有同样的历史背景,而且作为小说家,显然在某些方面有些师承狄更斯。阿塔德·贝纳特<sup>②</sup>基本上是同一种类型,但与其他两人不同,他是英格兰中部人,他有工业的和不信奉国教的背景,不是商业的和国教派的背景。

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最大缺点,也是优点,是他的有局限性的世界观。他把世界看成是一个中产阶级的世界,一切在这个世界范围之外的东西,不是可笑的便是有点邪恶的。一方面,他与工业或土壤没有接触;另一方面,他与统治阶级也没有接触。任何人凡是仔细研究过威尔斯的小说的人,都会注意到,虽然他对贵族恨之入骨,视同毒药,但是他对富人并不特别反感,对无产者并无热情。他最痛恨的人,他认为造成人类一切弊端的人,是国王、地主、教士、民族主义者、军人、学者和农民。这张单子以国王开始,以农民收尾,初看之下,似乎有点像大杂烩,但在实际上,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是老派的人,受传统支配,目光放在过去,因此与新兴资产者截然相反,后者把钱押在将来,而把过去看成不过是不散的阴魂。

实际上,狄更斯虽然生活在资产阶级确实是个新兴阶级的

---

① H.G. 威尔斯(1866—1946),英小说家,作品有《时间机器》、《星际大战》等。

② 阿诺德·贝纳特(1867—1931),英小说家,作品有《老妇人的故事》。

时期,但是他表现出来的这个特点不如威尔斯显明。他对于将来几乎是没有意识的,对于古旧的景色(“古色古香的教堂”等等)却几乎有一种酸不溜丢的眷恋。尽管如此,他的最痛恨的几类人的单子与威尔斯的单子之十分相同,令人触目。笼统地说,他是站在工人阶级的一边,由于他们受压迫,对他们有一种一般化的同情,但是他在实际上对他们并没有太多的了解;他们在他的小说中主要是当作佣仆出现的,而且是滑稽的佣仆。在天平的另一头,他痛恨贵族,而且也痛恨大资产阶级,在这一点上比威尔斯略胜一筹。他的真正的同情寄在上面是匹克维克先生,下面是巴基斯先生。但是就狄更斯所痛恨的那一类型来说,“贵族”这一词是含糊不清的,需要明确化。

实际上,狄更斯的对象不完全是大贵族,他们很少出现在他的小说中,而是他们的小旁系,在伦敦五月市<sup>①</sup>寓所靠接济为生的老太太,还有官吏和职业军人。在他的所有作品中都有对这些人的无数怀有敌意的描写,几乎没有心怀善意的。例如,对于地主阶级,几乎没有善意的描写。莱斯特·德洛克爵士可能是个例外,但仍难以确定;除此之外只有瓦德尔先生(他是个老一套的人物,所谓“心地善良的老乡绅”)和《巴纳贝·路奇》里的哈雷代尔,他之所以获得狄更斯好感是因为他是个受迫害的天主教徒。对于军人(即军官)没有善意的描写,海军军人则根本没有。至于他笔下的官吏、法官和推事,其中大多数人要是放到“废话处”<sup>②</sup>去倒会感到自在些。狄更斯唯一善意对待的官方人物是警察,这是意味深长的。

---

① 伦敦一高级住宅区。

② 狄更斯作品中的一个官僚机构。出处不详,参见下段。

狄更斯的态度对一个英国人来说是非常容易理解的，因为这是英国清教徒传统的一部分，甚至到今天都还没有绝灭。狄更斯所属的阶级，至少是他所选择的阶级，在经过了一两百年的埋没之后突然富有起来。这个阶级主要是在大城市中成长起来的，同农业没有接触，在政治上是软弱无力的。在这个阶级的经验中，政府不是干预他们就是迫害他们。因此，这是一个没有担任公共职务的传统的阶级，没有太多的作有用贡献的传统。如今19世纪这个新的有钱阶级使我们感到特别的是，它的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它从个人成功的角度来看待一切事物，几乎没有任何群体存在的意识。在另一方面，一个泰特·巴纳克尔即使荒怠职守，也会有个模糊的概念，知道自己所荒怠的职责是什么。狄更斯的态度决不是不负责任的，更不用说效法一心捞钱的斯迈尔斯了。但在他的思想深处，常常有些半信半疑地认为，整个政府机构是没有必要的。议会无非就是库得尔勋爵和托马斯·杜得尔爵士，帝国无非就是巴格斯托克少校和他的印度仆人，军队就是周塞上校和斯拉默医生，公务员系统就是本布尔和“废话处”——如此等等。他没有看到的，或者只断断续续地看到的是，库得尔和杜得尔以及其他从18世纪留下来的尸体在履行的职能是匹克维克或者波劳所根本不会放在心上的。

当然，这种视野的狭窄在某种程度上对他极为有利，因为漫画家看到太多是个致命伤。从狄更斯的观点来看，“上等”社会简直是一批乡村白痴。这是什么样的人物！这些人几乎是疯癫病人的病历档案。但是同时，他与地主军人官吏阶级的疏离使他没有能力作全面的讽刺。对于这个阶级，他只是在把他们当作精神有缺陷的人来描写的时候才成功。有人在狄更斯生前攻击他“不能描绘一个绅士”固然荒谬可笑，但是在这个意义上却是对的：



他说的不利于“绅士”阶级的话很少是非常致命的。比如，墨尔本·霍克爵士只是要想刻画坏心眼准男爵那一类型所作的一种可怜的尝试。《艰难时世》中的哈特豪斯好一些，但在特罗洛普或萨克雷那里只能算是一般的成就而已。特罗洛普的思想很少超出“绅士阶级”的圈子，但是萨克雷的有利条件是他脚踩两个精神阵营。在某些方面，他的世界观同狄更斯的很类似。像狄更斯一样，他认同清教徒派有钱阶级，而不是玩牌欠债的贵族阶级。在他看来，18世纪以坏心眼的斯特恩勋爵为代表进入19世纪。狄更斯在《小杜丽》中只写了少数几章，《名利场》则是这几章的增补全文。从出身和教养来说，萨克雷正好比较接近于他所讽刺的那个阶级。因此，他能够写出像班德尼斯少校和劳敦·克劳莱那样比较微妙的类型。班德尼斯少校是一个浅薄的势利老头子，而劳敦·克劳莱则是一个没有头脑的无赖，他多年来靠欺诈生意人生活，而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但是萨克雷明白，根据他们的歪理，他们都不是坏人。例如，班德尼斯少校从来不签空头支票。劳敦当然会，不过在另一方面，他不会在朋友危难时弃之不顾。这两个人在战场上都会有很好的表现——而这一点却不会使狄更斯特别动心。结果是，到了最后，你对班德尼斯感到好玩，因而宽容，而对劳敦则接近于尊敬。然而你仍旧能够看到这种在上层社会的边缘上寄生拍马生活的绝然的腐朽性，这比任何长篇抨击更加奏效。狄更斯是完全做不到这一点的。在他的手中，劳敦和少校都会缩为传统的漫画人物。而且，总的来说，他对“上等”社会的攻击是有些虚应故事，马马虎虎的。在他的作品中，贵族阶级和大资产者主要是作为一种“远处的闹声”存在的，在舞台边上的一种哈哈笑声。当他描绘出一张真正细致的和致命的肖像，如约翰·杜丽或哈罗德·斯金波尔时，这一般是一个比较中

间的，不重要的人物。

狄更斯有一点非常突出，特别是考虑到他所处的时代，那就是他没有庸俗的民族主义。所有达到民族国家阶段的人民都有瞧不起外国人的倾向，而且没有太多疑问，英语民族是其中最甚者。你可以从他们一旦对某个外国人种有了充分意识，就给他们起个侮辱性的外号这一点看出。Wop, Dago, Froggy, Square-head, Kike, Sheeny, Nigger, Wog, Chink, Greaser, Yellowbelly<sup>①</sup>——这不过是一部分例子。在1870年之前，这一名单短一些，因为当时世界地图与现在不同，只有三四个外国人种充分进入英国人的意识。但对这些外国人种，特别是对最接近而又最痛恨的国家法国，英国人的自大态度极其令人不能容忍，英国人的“自大”和“排外”的名声至今仍流传着。当然，即使在现在，这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直到最近，英国儿童还都受到瞧不起南欧人种的教育，在学校教的历史主要是英国打赢的战役的清单。但是你得一读30年代的《季度评论》才能体会到什么叫作吹牛。在那个时候英国人把他们自己鼓吹为“坚定的岛民”，“坚如橡木”，而且把一个英国人抵得上3个外国人当作有科学根据的事实。在19世纪的小说和连环画报刊上都有传统的“Froggy”（法国佬）这个人物——一个矮小可笑的人，留一撮小胡须，戴高礼帽，总是在指手划脚，好作手势，虚荣轻浮，喜欢吹嘘自己的军功，但是一当真正危险出现就溜之大吉。而其对立面则是约翰公牛，“坚定的英国自耕农”，或者在公学中比较流行的版本，查尔斯·金斯莱、托姆·休斯等人那样的“坚强沉默的英国人”。

---

① 分别为“意大利佬”、“西班牙佬”、“法国佬”、“德国佬（荷兰佬）”、“犹太佬”、“犹太鬼”、“黑鬼”、“阿拉伯佬”、“中国佬”、“拉美佬”、“胆小鬼”。

例如，萨克雷的这种观点就十分强烈，虽然他有时也看透了这一点，并且加以嘲笑。在他的心中，有一个历史事实牢牢地植了根，那就是英国人打赢了滑铁卢战役。你读他的书，翻开不久就会遇到提到这件事的话。在他的心目中，英国人是不可战胜的，因为他们有强健的体格，而这主要是他们吃牛肉所致。像他的时代的大多数英国人那样，他有一种奇怪的错觉，以为英国人比别的人高大（萨克雷正巧比大多数人都高大），因此，他会写出这样的一段话：

我对你说，你比法国人强。我甚至敢用钱打赌。凡是读此文的人，身高都在5呎7吋以上，体重11石<sup>①</sup>；而法国人身高只有5呎4吋，体重不超过9石。法国人喝完汤后吃的是一盘蔬菜，而你是一盘肉。你是一种不同的优秀的动物——打败法国人的动物（几百年的历史证明你是这样），如此等等。

萨克雷的作品中到处都散见类似的段落。狄更斯绝不会犯同样的这种错误。说他从来不取笑外国人，不免过甚其词，当然他几乎如所有19世纪的英国人一样，没有受到欧洲文化的影响。但是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作这种典型的英国式吹嘘，作这种自称“岛国人种”、“纯种斗牛狗”、“地小志大的小岛”这样的谈话。在《双城记》的全书中，你找不出一行文字可以说有这样的意思。“瞧，这些坏心眼的法国人怎么这样行为！”他似乎表现了一种对外国人的正常憎恶的唯一地方是在《马丁·朱兹尔维特》的

---

<sup>①</sup> 英制，每石等于14磅。

有关美国的章节中。但是，这完全是对唱老调作出的宽容的反应而已。如果狄更斯活到现在，他会到苏俄一游，回来写一本像记德的《苏联归来》一样的书。但是他没有把民族看成是个人的那种愚蠢之见。他甚至很少在国籍上开玩笑。他并没有利用滑稽的爱尔兰人形象或威尔士人形象，这不是因为他反对公式化的人物和现成的笑话，显然他并不反对。也许更有意思的是，他对犹太人没有表现出有什么偏见。不错，他视为当然地（在《奥立佛·退斯特》和《远大前程》中）把收赃的写成是个犹太人，这在当时可能是有根据的。但是直到希特勒掘起以前英国文学中泛滥成灾的“犹太笑话”并没有在他的作品中出现，而且在《我们的共同朋友》中，他作了虔诚的但是并不十分令人信服的努力，为犹太人辩护。

狄更斯的没有庸俗的民族主义情绪，一部分是他的真正思想宽容的标志，一部分也是由于他的否定的、可以说是不问政治的态度所致。他是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但他自己并不觉察到这一点，可以肯定地说，身为英国人的念头并不令他兴奋。他没有帝国主义者的情绪，对于对外政治并没有明确的看法，并且不受军事传统的感染。从气质上说，他非常接近非国教派的小生意人，他们瞧不起穿红呢军服的人，并且认为战争是坏事——这是一种用一只眼睛看事物的观点，但是，毕竟，战争的确是坏事。值得注意的是，狄更斯很少写到战争，甚至连谴责都没有。他尽管有着杰出的描写能力，描写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东西的能力，但是他从来没有描写过一场战役，除非你把《双城记》中攻打巴士底监狱也算在内。大概这个题材使他不感兴趣，反正，他不会把战场看作是一个可以解决任何值得解决的问题的地方。这比下层中产阶级的清教徒心理状态就略胜了一筹。

### 三

狄更斯生长于与贫困相当接近的环境，足以使他对贫困产生恐惧，尽管他思想宽容大度，但仍不免有破落户才有的特殊偏见。一般都称他是个“受人欢迎”的作家，“被压迫大众的卫士”。他确实如此，只要他认为他们是受压迫的；但是，有两件事决定了他的态度。首先是，他是英格兰南部的人，而且还是伦敦佬，因此同大多数真正受压迫的大众工农业劳工没有接触。有趣的是，另一个伦敦佬却斯特顿总把狄更斯说成是“穷人”的代言人，却没有表示出他自己对谁是“穷人”有什么认识。在却斯特顿看来，“穷人”是指小店主和佣仆。他说，山姆·韦勒“是英国文学中关于英国特有的那种人民的伟大象征”；而山姆·韦勒是一个贴身男仆！另外一件事是，狄更斯的早年经历使他对无产阶级的粗野心怀恐惧。他凡是写到穷人中的最穷的人即贫民窟里的住户时，都毫无疑问地表现出这种恐惧来。他关于伦敦贫民窟的描写总是充满了这种毫不掩饰的憎恶：

道路狭隘肮脏；店铺住屋败破；人们面貌丑陋，衣不蔽体，潦倒邈遏，酒气薰天。穷街陋巷像许多臭水潭一样发出恶臭，排出垃圾和生命；整个地方都是犯罪、污物、苦难充斥……

在狄更斯的作品中类似的段落不少。从这些段落中，你得到的印象是，整个下层人民他都认为是处于社会之外的。现代教条派社会主义者可以说以同样方式，一笔勾销了一大批人口，把他

们轻蔑地称为“流氓无产阶级”。对于罪犯，狄更斯所表现出来的了解也不像你所期望的那样。他虽然很清楚犯罪的社会和经济原因，但他似乎常常觉得一个人一旦犯了法就把自己置于人类社会之外。在《大卫·科波菲尔》末尾有一章，大卫到利蒂默和希普服刑的监牢中去看望。狄更斯似乎确实认为“模范”监狱太讲人道了，而查尔斯·里德在《悔改不迟》中却对此作了令人难忘的攻击。狄更斯抱怨犯人吃得太好了！他一接触到犯罪或者贫穷的最最低层的时候，他就表现出了“我总是保持体面身分”的思想心态。在《远大前程》中匹普对马格维治的态度（显然也是狄更斯本人的态度）是令人极感兴趣的。匹普一直意识到自己对乔伊忘恩负义，但是对马格维治这种意识则要轻得多了。当他发现多年来对他恩惠有加的人事实上是一个放逐的罪犯，他大为失望，十分厌恶。“我对这个人的憎恶，我对他的恐惧，我对他的反感，哪怕如果他是一头可怕的野兽，也不会超过，”如此等等。我们从文中可以发现，这不是因为匹普在教堂墓地看到马格维治而受到惊吓时还是一个孩子，而是因为马格维治是个罪犯，是个囚徒。匹普觉得他理所当然不能接受马格维治的钱，在这一点上，更有“自己保持体面身分”的味道。这钱并不是犯罪所得，这钱是正当赚来的，但这是一个前囚徒的钱，因此是“受污”的。这一点在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也并无虚假不实之处。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远大前程》后半部是狄更斯写得最好的部分，你读这后半部时始终觉得“是啊，这正是匹普会做的事”。但问题是，在马格维治这件事上，狄更斯认同于匹普，他的态度从根本上来说是势利的。结果是，马格维治属于像福斯塔夫<sup>①</sup>那一类怪诞的人

---

① 莎士比亚笔下的喜剧人物，见《亨利四世》、《温莎的风流娘们》等剧。

物,而且,也许,像唐吉诃德那一类人物——这种人物比作者原来打算的还要差劲。

如果是并未作奸犯科的穷人,普通的、规矩的、劳动的穷人,狄更斯的态度里当然没有蔑视的成分。他对匹果提和普洛尼希那样的人物怀着最真诚的钦佩。便他是否真正把他们看成是与他平等的,则颇可怀疑。把《大卫·科波菲尔》第11章读一读,而且把它同狄更斯自传的片断(一部分刊在福斯特的《传记》中)放在一起读,是极有兴趣的,在这自传的片断中,狄更斯对黑鞋油厂的感觉表现得比小说中强烈得多。经过了20多年,这个记忆仍使他感到痛苦不堪,他在经过河滨时特地绕过这地方。他说,“经过那地方,甚至在我最大的孩子会说话以后我还会哭出来。”这段文字很清楚地表明,不论是在当时,或者后来在回顾时,最伤害他的是被迫与“下层”同事为伍:

没有言词能够表达我在沉沦到与这种人为伍时内心中感到的秘密痛苦;把这些每日来往的人同我快活童年来往的人相比……。但是我在黑鞋油厂也有一定的地位……。我的双手很快变得至少同其他孩子一样灵巧和熟练。我虽然同他们很熟,但是我的行为和举止同他们有足够的区别使我们之间有一个距离。他们,还有成年的人,说起我时总是说“那个年轻的先生”。有一个人……有时同我说话时常常叫我“查尔斯”;但是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非常接近……。保尔·格林有一次起来反对“那个年轻的先生”的称呼,但是鲍伯·法勤很快就收拾了他。

你看,最好还是“在我们之间有一个距离”。不论狄更斯对工

人阶级是多么钦佩，他并不希望自己像他们那样。由于他的出身，以及他所生活的时代，不可能是其他的情况。在19世纪初，阶级敌对可能不如今天尖锐，但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表面差异却要大得多。“先生”和“普通人”看来一定像不同种类的动物那样不同。狄更斯是相当真心实意地站在穷人一边反对富人的，但是要他不把工人阶级分子的外表看成一种耻辱的污点，那简直不可能。在托尔斯泰的一则寓言里，某个乡村的农民从每一个外来的陌生人的手来判断他是何等样的人。如果他的手掌长满老茧，他们就让他进村，如果手掌柔软，则请他出去。这对狄更斯来说是很难理解的；他的所有主人公的手掌都是柔软的。他的年轻主人公——尼古拉斯·尼克尔贝、马丁·朱兹尔维特、爱德华·却斯特、大卫·科波菲尔、约翰·哈蒙——都是属于一般称为“活绅士”的类型。他喜欢资产阶级的外表和资产阶级（不是贵族阶级）的口音。这一方面的一个奇怪征状是，他绝不会让一个扮演英雄角色的人物说起话来像个工人。像山姆·韦勒那样的一个滑稽英雄，或者像斯蒂芬·布拉克普尔那样的可怜兮兮的人物，可以说话倚声倚气，但是年轻的主人公却总是用当时相当于现在的英国广播公司的口音说话。甚至在会造成荒谬可笑的效果的场合中也是如此。例如小匹普是由说埃塞克斯土腔的人抚养大的，可是他从小就说一口上层阶级的英语。实际上，他应该说乔伊或者至少加吉莱太太说的那样方言。比第·沃普斯尔、莉兹·希塞姆、西西·裘佩、奥立佛·退斯特也是如此——你也许还得加上小杜丽。甚至《艰难时世》中的拉琪尔也几乎一点没有兰开夏口音，这在她身上几乎是不可能的。

要了解一个小说家在阶级问题上的真正感情，有一件事情常常可以作为线索，那就是他在阶级与性发生撞击时所采取的



态度。这是一件要说假话是太痛苦的事情，因此，这是“我不是个势利鬼”的姿态往往要守不住的几个要害点之一。

你可以看到，阶级区分在最明显的时候也是肤色区分。在纯白人的社会里，某种像殖民者态度（“土著”女人是准许捕猎的，而白人妇女却是不容狎猥的）的东西以一种隐含的方式存在着，造成了双方都不满。这个问题出现时，小说家常常又回复到他们在别的时候可能会否认的简单的阶级感情。这种“阶级意识”的反应有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一部已被遗忘的小说安德鲁·巴顿<sup>①</sup>著的《克洛帕顿人》。作者的道德规范相当明显地同阶级仇恨混杂在一起。他觉得一个有钱人奸污一个穷姑娘是一件近乎暴行的事，一种污辱，与她被一个同一阶级的男人奸污完全不同。特罗洛普两次处理了这个主题（《三个文官》和《阿林顿小屋》），而且，你可以想象得到，完全是从上层阶级的角度。照他看来，同一个吧女或者房东太太的女儿发生关系都是要避免的“纠葛”。特罗洛普的道德标准是严格的，他不允许这种奸污事件发生，但隐含的意思总是，工人阶级姑娘的感情并不十分重要。在《三个文官》中，他甚至说那姑娘“有味儿”，这是一种典型的阶级反应。梅雷狄思<sup>②</sup>（《罗达·弗里明》）采取了更多的“阶级意识”观点。萨克雷则似乎常常有些犹豫。在《潘德尼斯》（范尼·波尔顿）中，他的态度基本上与特罗洛普一样；在《一个破落穷酸故事》中，他的态度比较接近于梅雷狄思。

你可以仅仅从特罗洛普、梅雷狄思和巴顿的处理阶级与性的关系的主题的态度上，看到不少关于他们的出身背景。在狄更

---

① 生卒年月不详。

② 乔治·梅雷狄思(1828—1909)，英小说家，作品有《自我中心者》等。

斯身上,你也可以如此,但是,像经常见到的一样,你看到的是他更倾向于认同中产阶级而不是无产阶级。有一件事似乎反驳了这一点,那就是《双城记》中马奈特医生手稿中那个农村姑娘的故事。但是,这仅仅是一出古装戏,插进来说明德法奇夫人的不可调和的仇恨的,而狄更斯自己并不表明他是赞成的。在《大卫·科波菲尔》中,他处理的是一桩典型的 19 世纪奸污事件,阶级问题并没有使他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小说的法则是,性行为失检绝不能不受惩罚,因此,斯蒂尔沃思在耶默思的沙滩淹死,但不论狄更斯还是匹果提,甚至哈姆,都似乎没有感到斯蒂尔沃思由于是富家子弟而罪加一等。斯蒂尔沃思一家人是由阶级动机的推动而行事的,但是匹果提一家则不是——甚至在斯蒂尔沃思太太和老匹果提之间发生争吵时也如此。当然,如果他们的是的话,他们大概会像反对斯蒂尔沃思那样反对大卫的。

在《我们的共同朋友》中,狄更斯处理友金·雷伯恩和莉兹·希萨姆的那段故事是十分写实主义的,没有阶级偏见的表露。根据“放开我,你这恶魔”的传统,莉兹应该或者“拒绝”友金,或者被他所毁,投身到滑铁卢桥下;友金应该或者是个没心肠的负心汉,或者是个决心反抗社会成见的英雄。但是他们两个都一点也没有这样做。莉兹被友金的求爱吓怕了,真的赶紧跑掉躲开,但是却一点也不装作不喜欢这种求爱。友金受她吸引,但太讲究道德,而没有想诱奸她,而且因为自己的家庭之故而不敢娶她。最后,他们结婚了,并没有人因此而吃亏,也许除了特姆罗先生以外,他要损失几次晚餐约会。这很像实际生活中会发生的情况。但是如果是一个有“阶级意识”的小说家,他会把她给布拉德莱·黑德斯通。

但是如果情况倒过来，一个穷人想得到社会地位在他之上的女人，狄更斯就会马上退缩到中产阶级的态度中去。他是很喜欢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妇女社会地位在男子之上的观念的。匹普觉得伊斯蒂拉社会地位在他之上，伊斯特·赛默森在古比之上，小杜丽在约翰·契佛莱之上，露西·马奈特在悉尼·卡尔顿之上。在以上的例子中，有几个只是道德方面的优越，有些则是社会地位的优越。当大卫·科波菲尔发现乌里亚·希普打算娶艾格尼斯·威克菲尔时，毫无疑问他的反应是阶级反应。那个令人厌恶的乌里亚突然宣布他爱上了她：

“唉，科波菲尔少爷，我是多么纯情爱着艾格尼斯走过的土地。”

我想我真的想从火炉里抓起烧得火红的炉条，刺透他的胸口。这真使我大吃一惊，就像枪膛里射出的一颗子弹一样。但是艾格尼斯的形象，受到这个红发牲口的这样想法的侮辱，仍留在我的脑海里（我看到他斜坐在那里，好像他的卑鄙的灵魂紧紧控住了他的身子），使我感到头晕……“我认为艾格尼斯·威克菲尔（大卫后来说）就像那月亮一样，是你远远高攀不上的，是你休想挨近一点的。”

考虑到全书深深地打下了希普出身低微——他的低声下气的态度，说话不发H音，如此等等——的印象，因此对于狄更斯的感情是什么性质，没有太多的疑问。当然，希普兰在演坏蛋的角色，但即使是坏蛋也有性生活；真正使得狄更斯感到恶心的，是想到“纯洁”的艾格尼斯与一个说话不发H音的人同床共枕。但是他往常的态度是倾向于把一个男人爱上了身分在自己之上

的女人当作笑话来看待。这是从马尔伏里奥<sup>①</sup> 以来的英国文学的陈套笑话。《荒凉之屋》中的古比是个例子，契佛莱又是一个，而且在《匹克维克》中处理这一主题的方式还有些缺少善意。在这里，狄更斯把巴斯温泉的男仆的生活写成是一种幻想式生活，模仿他们的“主人”举行晚宴，自欺欺人地以为他们的年轻女主人爱上了他们。这显然使他觉得十分可笑。在一定意义上，这的确是这样，但是你可能会问，一个男仆有这种梦呓式的幻想是不是比干脆按陈规精神接受本分地位好一些。

在对佣仆的态度上，狄更斯并没有走在他的时代的前面。在19世纪，反对家庭雇用佣仆的运动刚刚开始，使得一年收入500镑以上的人都很恼火。19世纪滑稽画报中有许多笑话都是有关佣仆的翘尾巴的。《笨拙》杂志多年来一直连载叫做“女佣趣拾”的笑话，都以当时大家感到惊异的事实即佣人也是人为讽刺对象。狄更斯自己有时也有这个毛病。他的书里尽是普通的滑稽可笑的佣仆；他们不老实（《远大前程》），不能干（《大卫·科波菲尔》），给他好吃的还不放在眼里（《匹克维克外传》）等等——完全是按照郊区主妇对待地位低下的家仆兼厨子的态度来写的。但是作为一个19世纪的激进派，令人奇怪的是，他要为仆人绘一张同情的肖像时，他所创造的一望而知是个封建类型。山姆·韦勒、马克·泰普莱、克拉克·匹果提都是封建人物。他们属于“老家人”一类；他们认同主子家族，既忠心耿耿，又完全亲如一家。没有疑问，马克·泰普莱和山姆·韦勒在某种程度上是取法斯莫莱特<sup>②</sup>，因此是取法塞万提斯<sup>③</sup> 的。但令人感到有趣的是，

---

① 出处不明。

② 斯莫莱特(1721—1771)，苏格兰讽刺小说家。

③ 塞万提斯(1547—1616)，西班牙小说家，作品有《唐吉珂德》。

狄更斯竟然受到这一种类型的吸引。山姆·韦勒的态度肯定是中世纪的。他有意被捕是为了跟随匹克维克先生到弗里特监狱<sup>①</sup>去,后来又拒绝结婚是因为他感到匹克维克先生仍需要他的伺候。他们之间有一个典型的场面:

“管工资不管工资,管饭不管饭,管住不管住,山姆·韦勒都像您当初在布罗的旅馆里雇用时那样,不管发生什么,都跟着您……”

“我的好伙计,”山姆·韦勒有些为自己的热情表示感到不好意思而坐下来时,匹克维克先生说,“你一定要把那位年轻女子也考虑在内。”

“我是考虑了那位年轻女子,先生,”山姆说,“我告诉了她我的情况;她愿意等我到条件准备好的时候,我相信她会等的。要是她不等,她就不是我了解的那个女人了,我会毫不犹豫地放弃她。”

很容易想象,在实际生活中,这个年轻女人对此会怎么说。但请注意封建的气氛。山姆·韦勒认为准备为他的主人牺牲几年的生活是理所当然的事,而且,他也可以在主人面前坐下来。一个现代的男仆是决不会想到能做这两件事的。狄更斯对佣仆问题的观点除了希望主仆互相关怀以外,并没有超越很多。在《我们的共同朋友》中,斯洛贝作为一个人物尽管是个可怜的失败,但是代表着像山姆·韦勒那同样的忠诚。当然,这种忠诚是自然的,合乎人情的,令人喜悦的;不过封建主义也是这样。

---

① 伦敦弗里特河畔关押欠债人的监狱。

看来狄更斯在做的，像往常一样，似乎是在寻求为现存事物找个理想化的表现。他写作的年代是把家庭雇用佣仆看成是一种完全不可避免的弊端的时代。当时没有节约劳动的设备，而贫富又特别悬殊。那个时代又是家庭人口众多，讲究吃喝摆阔，而房屋用具设备十分不便的时代，在地下室厨房里一天辛勤劳作14小时是十分正常的事，很少有人会觉得特别。而且既然要有佣仆，封建关系是唯一可以容忍的关系。山姆·韦勒和马克·泰普莱是理想化的人物，不亚于契里布尔斯一家。如果一定要有主仆的话，主人是匹克维克先生，仆人是山姆·韦勒，当然是最好不过的了。当然，如果根本没有仆人，那就更好——但是这一层，狄更斯大概是无法想象的。没有机械方面的高度发展，人的平等几乎不可能；狄更斯则表明这也是不可想象的。

#### 四

狄更斯从来不写农业，却没完没了地写吃的食物，这不仅仅是巧合。他是个伦敦佬，而伦敦是地球的中心，就像肚皮是人体的中心一样。这是个消费者的城市，是极其文明但不是怎么有用的一种人的城市。你在审视狄更斯作品的表层以下的情况的时候，有一件事情会使你特别注意的，那就是，作为19世纪小说家，他是相当无知的。他很少了解事情的实际情况。乍看之下，这样说似乎纯属胡说八道。但是，这话需要一些解释。

狄更斯对“下层生活”有极其生动的几笔描绘，例如欠债人监狱里的生活，而且他也是个流行小说家，能够写普通人。但19世纪的代表性英国小说家都是这样。他们在自己生活的世界中十分从容自如，而如今的作家却十分与世隔绝，典型的现代小说

都是写小说家自己的小说。例如，甚至乔伊斯作了十来年的耐心努力要接触“普通人”，结果他的“普通人”最后却是个犹太人，而且是文化修养比较高的。狄更斯至少没有这种问题。他在介绍普通的动机即爱情、野心、贪婪、报复等等时毫无困难。不过，令人注意的是，他没有写到的却是“工作”。

在狄更斯的小说里，任何带有工作性质的事情都是在台后发生的。他的主人公中唯一有个说得过去的职业的是大卫·科波菲尔，他先是个速记员，后来是个小说家，像狄更斯自己那样。至于其他大多数主人公，他们如何挣钱养活自己大部分是隐在幕后。例如，匹普到埃及“去做生意”；他没有告诉我们做什么生意，而且，匹普的工作生活只占了书中半页的篇幅。克莱纳姆在中国做没有具体说明的生意，后来又同道伊斯一起做另一桩没有具体说明的生意。马丁·朱兹尔维特是个建筑师，但是似乎没有很多时间从事业务。他们的曲折遭遇无一是与他们的工作直接有关的。在这里，狄更斯与——比如说——特罗洛普的对比是十分惊人的。其中一个原因，毫无疑问，是狄更斯对他的人物所从事的职业所知甚少。在梅拉德格林德的工厂里究竟是怎么工作的？波德斯纳帕是怎么赚钱的？梅德尔是怎么行骗的？要知道狄更斯绝对不可能像特罗洛普那样了解议会选举和股票交易所骗局的细节。他一碰到交易、金融、工业或者政治时，他就躲到含糊其词的背后去，或者讽刺讥嘲的背后去。甚至在法律程序上也是这样，而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他一定了解很多。例如，不妨把狄更斯作品中的打官司同《奥莱农庄》中的打官司作一比较。

这一部分也说明了狄更斯的小说中有许多没有必要的旁枝末节的描写，即那种糟糕透顶的维多利亚式的“情节”。不错，并

不是他的所有小说都是这样的。《双城记》是个十分好的和相当简单的故事，《艰难时世》也是这样，只是方式不同而已；但是正是这两部作品总是被指称“不像狄更斯”——附带地说，它们不是在月刊中刊出的<sup>①</sup>。两部第一人称的小说也是好故事，除了它们的旁枝情节以外。但是典型的狄更斯小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奥立佛·退斯特》、《马丁·朱兹尔维特》和《我们的共同朋友》总是围绕着情节剧的框架存在的。凡是读过这些小说的人最后恐怕都记不得它们说的中心故事是什么了。另一方面，我想没有人在读过了以后会忘记其中的个别段落，直到死的一天为止他都会牢记不忘。狄更斯是用极其生动的眼光来看人的，但是总是在私生活中看他们，作为“人物”，而不是作为社会功能成员；这就是说，他是静止地来看他们的。因此，他最大的成功是《匹克维克外传》，这谈不上是个故事，仅仅是一系列速写。他很少想作什么发展，人物仅仅是像白痴一样在永不休止地继续活动下去。他一开始想把他的<sup>1</sup>人物带进情节之中，戏就开始了。他不能使情节围绕着人物的平常职业转，因此就有了巧合、诡计、谋杀、伪装、埋藏的遗嘱、失踪已久的兄弟等等的谜团。最后，甚至像斯奎亚尔斯和密考伯那样的人也给吸到这种机关中去了。

当然，如果由此说狄更斯是个含糊不清的或者不过是以情节取胜的作家，那是荒谬的。他写的许多东西都是极其讲究事实的，而且在造成视觉形象的能力方面，也许是从来没有人可以与他媲美的。狄更斯曾经描写过的东西，你是一辈子也不会忘的，

---

<sup>①</sup> 《艰难时世》在《家庭的话》连载，《伟大的期望》和《双城记》在《一年到头》连载。福斯特说，周刊连载篇幅有限，“更难引起读者对每次连载的有足够兴趣。”狄更斯本人抱怨没有“活动余地”。换句话说，他不得不比较紧贴故事。——原注



总是看到它。但是,在某种意义上,他的视觉描述的具体也说明了他所欠缺的是什么。因为,那毕竟是不经心的旁观者总看到的東西——外表现象、非功能性现象,事物的表面。真正牵涉到风景中的人是不会看到风景的。狄更斯尽管能够出色地描写外表,但他并不常常描写过程。他成功地留在你的记忆中的生动画面几乎总是在闲暇的时刻看到的東西的画面,在乡下旅馆的咖啡室里,或者透过马车的车窗;他所注意到的那种东西是旅馆招牌,铜门环,漆水壶,店铺和私人住宅的内部装饰,衣服,脸庞,尤其是食物。一切东西是从消费者的角度去看的。他写到科克镇时,他能够只用几段文字营造出兰开夏一个小镇的气氛,正如一个稍为厌倦的南方来客所看到的那种气氛。“它有一条黑色的水沟贯穿其中,还有一条被气味不好闻的颜料染成紫色的河,大批大批的建筑物,窗户成天响着震颤着,蒸气机的活塞单调地一上一下工作着,像一头处在悲哀的疯癫状态中的大象的头部一样。”狄更斯对纺织厂的机械运作的了解就到此为止。换了一个工程师,或者棉花中间商,就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话得说回来,他们无论是谁都不会有那种什么大象头部的印象主义笔法了。

在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说,他对生活的态度是极其非物质的。他是一个通过他的眼睛和耳朵来生活的人,而不是通过他的双手和肌肉。实际上他的习惯并不如这种说法所暗示的那样定型。他尽管体质不好,健康欠佳,但是他仍很活跃,到了忙碌不停的地步;他一生都是健步如飞的,而且他的木工活不错,可以做舞台布景。但是他不是感到需要用自己双手的那种人。比如说,很难想象他挖菜田水沟的样子。没有任何迹象显出他对农业有什么知识,而且显然对任何游戏或运动都一无所知。比如,

他对拳击毫无兴趣。考虑到他写作时的时代,你会感到奇怪,狄更斯小说中很少肉体上的残暴描写。例如,马丁·朱兹尔维特和马克·泰普莱对不断用手枪和匕首威胁他们的美国人,态度极其温和。换了一般的英国或美国小说家就会让他们对准下巴颏狠狠出拳或者互相拔枪,子弹横飞了。狄更斯太规矩了,不会那样做;他认为暴力行为愚蠢不堪,而且他也属于小心谨慎的城市阶级,不会用拳头来解决问题,哪怕是在理论上。而且这种对运动的态度是掺杂着社会感情的。在英国,主要是为了地理上的原因,运动,特别是野外运动,和讲究地位的势利观念不可分解地掺杂在一起。当你告诉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说,列宁也热衷于狩猎的时候,他们常常是完全不能相信的。在他们的眼中,狩猎等等完全是地主乡绅的势利习俗;他们忘记了这些事情在像俄国那样大的一片处女地里可能是全然不同的。从狄更斯的观点来看,几乎每一种运动充其量也是讽刺的材料。因此,19世纪生活的另一方面——拳击、赛马、斗鸡、耍獾、偷钓、打鼠这一方面的生活,在李奇<sup>①</sup>为苏蒂斯<sup>②</sup>小说所画插图中如此精彩地记录下来的这一方面的生活——是不在他的范围以内的。

在一个看来是“进步的”激进派身上,更加令人奇怪的是,他没有机械头脑。他对机械的细节或者机器能做的事情都不表兴趣。正如吉辛所说,狄更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以他在描写坐驿车旅行时所表现的那样热情来描写坐火车旅行。几乎在他所有的作品中,你都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你是生活在19世纪的前四分之一年代里,而且事实上,他的确要想回到那个时期。在50年

---

① 约翰·李奇(1817—1864),英插图画家、漫画家,曾为《笨拙》杂志作漫画,并为狄更斯的《圣诞》和苏蒂斯体育狩猎小说作插图。

② 罗伯特·苏蒂斯(1803—1864),英小说家,著有狩猎和乡村生活小说多部。

代中期写的《小杜丽》讲的是20年代后期；《伟大的期望》(1861)没有说明年代，但显然讲的是20年代和30年代。造就了现代世界的好几种发明和发现(电报、后膛装弹的枪、橡胶、煤气、木浆造纸)都是在狄更斯生前问世的，但是他在书中很少提到它们。没有比他在《小杜丽》中说到道伊斯的“发明”时含混其辞更奇怪的事了。这发明是作为极其机巧和创新的东西来提到的，“对他的国家和同胞极其重要”，而且它也是书中一个重要的小环节，然而他却从来没有告诉我们这“发明”是什么！在另一方面，道伊斯的身体外表却是用典型的狄更斯笔法惟妙惟肖地勾划出来的；他的大拇指动起来很怪，这是工程师的特点。在这以后，道伊斯就深深地植根在你的记忆中了；但是像往常一样，狄更斯是靠外部的东西来做到这一点的。

有人(丁尼生<sup>①</sup>是一个例子)没有机械才能但能看到机械的社会潜力。狄更斯没有具备这种头脑的印记。他对未来表现出很少的意识。当他谈到人类进步时，常常是说道德的进步——人能变得好一些；他大概绝不会承认，人只是在技术发展让他们变得好一些才会好一些。在这一点上，狄更斯和他的现代对等作家H. G. 威尔斯之间的差距是最大的。威尔斯把未来像磨盘一样挂在脖子上，但狄更斯的不科学头脑也同样的有害无益，只是方面不同而已。这种不科学头脑使得他更加难于采取任何积极的态度。他对封建的、农业的过去是敌视的，但对工业化的现在又没有真正的接触。于是，留下来的就只有未来了(意味着科学，“进步”等等)，而这又很少进入他的思想。因此，他在攻击他所能看到的一切时，却没有明确的比较标准。我在上文中已经指出，

---

<sup>①</sup> 丁尼生(1809—1892)，英诗人，1850年获桂冠诗人荣誉称号。

他攻击当时的教育制度,是完全有理由的,但是,毕竟他没有什么补救方法可以提出来,除了要校长们心肠和善一些。他为什么不指出学校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呢?为什么他不让自己的儿子受到按照他自己的某种设计所构想的教育呢,却相反把他们送到公学去填希腊文?因为他缺乏那种想象力。他有无懈可击的道德意识,但是很少智力上的好奇心。这里你就遇到了狄更斯身上真正巨大的缺陷,那种使 19 世纪似乎离我们很遥远的东西——那就是他没有工作的理想。

除了大卫·科波菲尔(不过是狄更斯本人)勉强可算例外以外,在他的中心人物中你找不出一个人物对自己的工作真的有兴趣。他的主人公干活是为了自己的生计和娶女主人公,不是因为他们对某一具体事情特有兴趣。例如,马丁·朱兹尔维特并无做建筑师的热情,他很可能当个医生或者律师也不错。无论如何,在典型的狄更斯小说中,总有解围之人在最后一章带着一袋黄金出现,主人公免除了继续挣扎之苦。“这就是我到这世界上来要做的事。其他一切事情都没有意思。我愿意做这件事情,即使它意味着要挨饿。”这种感觉把不同的气质的人铸造成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牧师、探险家、革命家,但是这个动力在狄更斯的小说中几乎完全不存在的。大家都知道,他本人工作起来十分卖力,而且相信自己的工作,很少小说家有那样的。但是,除了写小说以外(也许还有演戏),似乎没有别的职业他可以想象值得这样专注执著地去对待。而且,毕竟,考虑到他对社会的否定的态度,这是很自然的。作为最后一策,除了一般的道德,他没有什么可以企慕的了。科学没有兴趣,机械丑恶而且残酷(大象的头部)。商业只是像邦德贝这样的恶棍做的事。至于政治——留给蒂特·巴纳克尔斯去从事吧。的确,除了娶女主人公,安定下

来，懒懒散散地生活，与人和善相待，就没有别的目标了。在私人生活中，你可以更好地做到这些。

也许，你可以在这里瞥见一眼狄更斯秘密的想象的背景。他认为最好的生活方式是什么？当马丁·朱兹尔维特和他的叔叔和好，当尼克拉斯·尼克尔贝娶了金钱，当约翰·哈蒙由于波芬而致富了以后，他们干什么？

回答显然是，他们什么也不干。尼克拉斯·尼克尔贝把他妻子的钱投资在契里布尔斯家，“成了一个有钱的发达的商人”，但是，由于他马上退休到德文郡去，我们可以假定他并没有做什么花力气的工作。斯诺德格拉斯先生和太太“买了一块田耕种，主要是为了有事情做而不是为了利润”。这就是狄更斯大部分作品在结尾时的精神——一种乐在其中的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生活。他有时显出并不赞成年轻人游手好闲（哈特豪斯、哈里·戈万、理查德·卡尔斯通、改过自新前的雷朋），那是因为他们玩世不恭和不讲道德，或者因为他们成了别人的负担；如果你是“好人”，而且不愁衣食，就没有理由使你不应当单纯靠收利息度过50年光阴。光有家庭生活就足够了。而且，毕竟，这是他的时代的普遍看法。“小康生活”、“足够温饱”、“不愁衣食”（或者“生活优裕”）——这些话足以告诉你18世纪和19世纪中等资产阶级怀的是什么样的奇怪和空虚的梦想。这是一个完全游手好闲的梦想。查尔斯·里德在《现款》结尾中充分表达了这种精神。《现款》的主人公阿尔弗雷德·哈代是19世纪小说中的典型主人公（公学子弟），他的才能里德说成是迹近“天才”。他是伊顿公学毕业生，牛津大学学生，能背诵大多数希腊和拉丁经典著作，同拳击手比赛，曾在亨莱赢得奖杯。他有过想象不到的冒险经历，在这些冒险中，他的英勇表现无懈可击，然后在25岁上继

承了一笔财产，娶了他心爱的朱丽亚·杜德，在利物浦郊外安顿下来，住在他的岳父母住的房子里：

全靠阿尔弗雷德，他们都一起住在阿尔比昂别墅里……啊你这所快活的小别墅！你是人世的天堂。但是，有一天，你的四道墙无法再全部容纳快活的住在里面的人了，因为朱丽亚为阿尔弗雷德生了一个可爱的男孩；请来了两个保姆，别墅显得要胀破了。两个月以后，阿尔弗雷德和他的妻子搬到隔邻一所别墅去住了。两所别墅相距不过20码。还有一个原因要迁居。像往常久别重逢会发生的那样，上天赐给了杜德上尉和太太又一个婴孩承欢膝下，等等，等等……

这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式的大团圆结局——一个三代或四代同堂的幸福大家庭都挤在一所房子里，不断繁殖，就像一池牡蛎一样。它的特点是它所隐含的完全舒服的、隐蔽的、不花劳力的生活。这甚至不是威斯顿乡绅那样的有暴力的游手好闲。这就是狄更斯的城市背景和他对有流氓气的运动和军事方面的生活不感兴趣的意义。他的主人公们一旦有了钱，“安顿下来”，不仅不做事，而且甚至不骑马，不打猎，不射击，不决斗，不与女演员私奔，不在赛马场输钱。他们就只是在家里呆着，过着舒适的体面生活，最好是与一个过着同样生活的血缘亲属隔邻而居：

尼古拉斯成了一个有钱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商人以后，他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回他父亲的老房子。随着时光的飞逝，他的身边逐渐有了一群可爱的孩子，因此房子就改装扩大；

但老屋子一间也没有拆掉，老树一株也没有拔掉，凡是与过去有关的东西一样也没有搬掉或者改掉。

一箭之遥是另一个充满了孩子的悦耳欢笑声的去处；这里住的是凯特——同一个真诚温柔的人儿，同一个可爱的妹妹，周围是同样的热爱她的人，就像在她做姑娘的时候那样。

这同里德作品中所引的段落有着同样的近亲血缘的气氛。显然，这是狄更斯的理想故事结局。这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马丁·朱兹尔维特》和《匹克维克外传》中完全做到了，在几乎所有其他小说里也接近于做到了，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例外的是《艰难时世》和《远大前程》，后者的确有个快活的“大团圆”，但与整部小说的总的趋势相矛盾，这是根据布尔维·莱顿的要求添进去的。

因此，所追求的理想似乎是这个模样的东西：10万英镑、一幢爬满常青藤的老房子、一个温柔体贴的妻子、一窝小孩子，而不需要工作。一切都是安全、舒服、太平的，尤其是温馨的。在路的那头长满青苔的教堂基地里，有在大团圆结局发生之前亡故的亲人的墓。仆人们都是滑稽可笑和封建奴性的，孩子们在你膝下唧唧啊啊，聒噪个没完，老朋友们坐在你的火炉边说着过去的旧事，丰盛的餐宴没完没了地一个接着一个，喝着冰镇的潘趣酒或者暖暖的雪利酒，鸭绒软床的被窝里放着汤婆子，圣诞节晚上玩字谜和捉谜藏游戏；但是除了母亲产子以外，一切照旧，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奇怪的事情是，这是一幅真正十分幸福的图画，或者说，至少狄更斯能够做到使它显得十分幸福。一想到这样的生活，他就心满意足。仅仅这一点，就足以使你明白，自从狄

更斯的第一部作品问世以来,已过去100多年了。现代是没有人能够把这种漫无目的的生活写得如此生气盎然的。

## 五

到此为止,凡是狄更斯的爱好者,读到这里,大概会生我的气的。

我一直只是在狄更斯的“寓意”的角度讨论他,几乎忽略了他的文学品质。但是,每一个作家,特别是每一个小说家,都有一个“寓意”,不管他承认不承认,而且他的作品中的最细微的细节都受到这个“寓意”的影响。所有艺术都是宣传。不论是狄更斯还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大多数小说家都不会想到要否认这一点。在另一方面,不是所有宣传都是艺术。我在上面已经说过,狄更斯是一个被认为是值得偷窃的那种作家。他被马克思主义者,被天主教徒,尤其是,被保守党人偷窃过。问题是,有什么东西值得偷窃?为什么有人会看重狄更斯?而我自己又为什么看重狄更斯?

这种问题总是不易回答的。审美偏好照例都是很难说清楚的,或者,它受到非审美的动机的腐蚀,以致使你觉得,整个文学批评是不是一个庞大的谎言网。在狄更斯身上,还有一个使问题复杂化的因素是他的家喻户晓。他恰是每个人从幼时起就灌下喉咙的那些“伟大作家”之一。在当时,这种灌输引起了抗拒和反感,但在后来的生活中可能发挥了不同的效果。例如,几乎每个人都对自己幼时背熟的爱国诗歌有一种心底里的怀念,例如“英格兰的水手”、“轻骑兵的冲锋”等等。你所欣赏的不完全是诗歌本身,而更多的是这些诗歌在你心中引起的记忆。在狄更斯身



上,起作用的也是这同样的联想力量。也许,在大多数英国家庭里,的确有他的一、两本书放在那里。许多儿童甚至在识字之前就一望而知他笔下的人物,因为总的来说,狄更斯有他那么好的插图画家真是幸运。在那么早的时候吸收的东西不会受到任何挑剔性的评判的影响。而且你一想到这一点,你就会想起狄更斯作品中一切不好和可笑的东西——一成不变的“情节”,没有写活的人物,冗长的章节,无韵诗的片断,不忍卒读的“伤感”章节等等。那么,这个想法就来了,我说我喜欢狄更斯,我是不是就是说,我喜欢留恋我的童年?狄更斯是不是仅是一种习俗而已?

如果是的话,他是一种你没有办法摆脱的习俗。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常常想起一个作家,甚至一个你喜欢的作家,是很难断定的事。但是我怀疑,真正读过狄更斯的人是否做得到有一个星期之久没有在某一个场合记起狄更斯。不管你是不是赞成他,他总是在那里,就像纳尔逊纪念柱<sup>①</sup>。说不定在什么时候,某一个场面或者某一个人物,可能是你甚至记不起书名的书中的某一个场面或某一个人物会在你的心头冒出来。密考伯的信!证人席上的温克尔!盖普太太!维蒂特莱太太和顿姆莱·斯纳芬爵士!托吉尔酒店!(乔治·吉辛说,他走过纪念碑时,他想到的从来不是伦敦大火,而总是托吉尔酒店。)里奥·亨特太太!斯奎尔斯!西拉斯·韦格和俄罗斯帝国的衰亡!米尔斯小姐和萨哈拉沙漠!伍普斯尔演哈姆莱特!杰莱贝太太!曼泰里尼!杰里·克伦契尔!巴基斯!本布尔朱克!特拉西·杜普曼!斯金波尔!乔伊·加吉里!匹克斯尼夫!——等等,等等,没有一个完。这倒不

---

① 纪念1805年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打败法西联合舰队的纳尔逊海军统帅的圆柱形纪念碑,在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中央。

是一系列的小说，而是更像一个世界。而且也不是一个纯粹喜剧化的世界，因为你在狄更斯作品中记得的一部分东西是他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病态，恋尸狂，流血和打雷的场面——赛克斯之死，克鲁克的自动燃烧，法勤打入死牢，女人们围在断头台旁织毛线。这一切令人惊异地甚至印在并不爱读狄更斯的人们的脑海里。歌舞厅里的滑稽演员能够相当有把握地（至少直到最近不久）到台上去模仿密考伯或盖普太太。让观众知道他扮演的是谁，尽管 20 个观众之中从头至尾读过狄更斯的一本书的恐怕还没有一个。甚至那些自称瞧不起他的人也会不自觉地引用他。

狄更斯是一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模仿的作家。在真正地道的通俗文学中，他遭到了相当无耻的剽窃。但是，所模仿的不过是狄更斯本人从以前的小说家那里学来的和发展的一种传统：“性格”，即怪僻的崇拜。无法模仿的东西是他的创造力的丰富，这不完全是创造人物，更不是创造“情景”，而是创造词语的变化和具体的细节。狄更斯写作的突出的、没有疑问的标志就是不必要的详尽。这里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我的意思。下面的故事并不特别可笑，但是其中有一句话，充满了个性，就像指纹一样。杰克·霍普金斯先生在鲍伯·莎耶的宴会上说那个孩子吞下了姐姐的项圈的故事：

第二天，那孩子吞下了两颗珠子；在这以后那天，他又吞下了 3 颗，这样继续下去，一直到一星期之内，他吞完了整串项链，一共 25 颗珠子。做姐姐的是一个刻苦勤俭的姑娘，很少舍得购置什么首饰，如今丢了项链，哭得死去活来。她爬高翻低，到处寻找，不用说，怎么也没有找到。几天以后，一家人坐在一起吃晚饭时——吃的是烤羊腿和土豆

——那个孩子不怎么饿，就在屋子里玩。这时突然听到了一阵噪声，就像一阵小冰雹似的。“别闹，孩子，”做父亲的说。“我没闹，”孩子回答。“那么就别再闹了，”父亲说。接下来是短暂的沉默，但是噪声又开始了，比刚才更厉害。“要是你不听话，”父亲说，“我马上把你送上床去。”他摇了孩子一下，要他听话，这时响起了大家都没有听到过的噼啪声。“哦，我的天，那是从孩子肚子里发出来的，他的哮喘病发的不是地方！”“不，我没有，父亲，”孩子开始哭起来，“那是项链，我把它吞了，父亲。”做父亲的一把抱起孩子，奔向医院。一路颠簸，珠子在孩子的肚子里噼啪作响，行人都抬头四望，又低头看地，要想知道这不平常的声音来自何方。“他如今已在医院里了，”杰克·霍普金斯说，“他走动时就会发出这么难听的闹声，他们不得不把他用值夜的大衣包裹起来，以免吵醒病人。”

总的来说，这个故事仿佛出自 19 世纪任何一家笑话杂志。但是，无可置疑的狄更斯笔法，没有别人会想到的事情，是烤羊腿和下面垫衬的土豆。这对这个故事有什么帮助？回答是没有帮助。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东西，是书页边上的小花边。不过，正是这种小花边创造出了狄更斯的特殊气氛。另一件你在这里会注意到的事是，狄更斯讲故事的方式是要耗很长时间的。这方面的一个很有趣的例子是《匹克维克外传》第 44 章中山姆·韦勒讲的固执病人的故事。只是太长了，这里无法引用。碰巧，我们这里有一个比较的标准，因为狄更斯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剽窃。这个故事已由一位古希腊作家讲过了。我现在找不到那个段落，不过我多年以前在学校当学生时读过，内容大致

如下：

有一个色雷斯人以固执著称，他的医生警告他，不能再喝酒了，否则一壶就可以送命。那个色雷斯人听了就喝了一壶，立刻从屋顶上跳下去摔死。“因为”，他说，“这样我可以证明不是酒把我送命的。”

当初希腊人说这个故事时，全部故事就在这里——大约 6 行。而山姆·韦勒说这个故事时，用了大约 1000 个字。在归入正题之前，他给讲了那个病人的衣著，餐饮，举止，甚至他读的报纸，还有医生的马车的特殊构造，使得车夫的裤子与他的号衣不相配这一点给掩遮起来。接着是医生和病人的对话。“吃烤面饼是健康有益的，先生，”病人说。“烤面饼不是健康有益的，”医生说，火气太大，等等。最后，原来的故事已被埋在细枝末节下了。狄更斯所有的最典型的段落都是这样。他的想象力压倒了一切，就像一种莠草一样。斯奎尔斯站起来要对他的学生们训话，我们就马上听到了关于波尔德的父亲还差 2 镑 10 先令，莫勃的继母听说莫勃不吃肥肉气得病了要卧床，希望斯奎尔斯先生狠狠揍他一顿，让他脑子清醒一些。里奥·亨特太太写了一首诗“奄奄一息的青蛙”；书中引了足足两节。波芬喜欢假装是个吝啬鬼，我们就马上读到了 18 世纪一些吝啬鬼的丑事连篇的传记。甚至并没有实际存在的哈里斯太太，对她的细微末节的描写也超过了一部普通小说中三个人物的总和。比如，有一句子我们只读到了一半就获悉有人看到她的还在襁褓中的侄子给放在格林尼治赛会的一只瓶子里，在一起的还有一个粉红色眼睛的女人，普鲁士侏儒和活的骨骼。乔伊·加吉里描述了强盗怎么闯进做玉米

和种子生意的商人本布尔朱克的家——“他们抢走了他的银箱，现款，喝了他的酒，吃了他的食品，他们还打他耳光，揪他的鼻子，把他绑在床柱上，他们狠狠地揍了他一顿，把开花的一年生植物塞在他嘴里不让他叫出声来。”所谓开花的一年生植物，毫无疑问又是狄更斯的笔法。任何别的小说家大概只会提到上述暴行的一半。什么都堆积起来，细节加上细节，绣花加上绣花。你要是反对说这种作风是洛可可式的，这样反对是徒劳的，你还不如去用同样理由反对结婚蛋糕。要么你喜欢，要么你不喜欢。其他 19 世纪作家也有一些狄更斯的这种长篇累牍、滔滔不绝的作风，但是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任何事情上达到像狄更斯那种繁琐程度的。所有这些作家的魅力如今一部分依靠他们的时代风味，而且，虽然马里耶特<sup>①</sup> 仍旧还正式算是一个“少年读物”作家，而苏蒂斯在狩猎者中间享有盛名，很可能他们的读者如今大多数都是一些书呆子了。

有意思的是，狄更斯的最成功的作品（不是他的最优秀的作品）是《匹克维克外传》，这并不是一部小说；还有《艰难时世》和《双城记》，这两部并不好笑。作为一个作家，他天生的丰富想象力却大大地妨碍了他，因为他从来无法抗拒的谐谑天性经常闯进原本是严肃的场景。《远大前程》开头第一章就有一个很好的例子。逃犯马格维治刚刚在教堂墓地里抓住 6 岁的匹普。从匹普的观点来看，这个场面一开始就够吓人的。那个逃犯满身泥污，腿上还拖着脚镣的铁链，突然从坟墓间跳出来，抓住那孩子，把他倒提起来，搜索了他的口袋。然后他吓唬他，要他去弄吃的

---

<sup>①</sup> 马里耶特船长（1792—1848），英小说家，以本人在海军经历为根据著有多部航海小说。

来,还要一把钢锉:

他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按在一块石头上直立着,然后说了这些吓人的话:

“明天一早,你把钢锉和吃的给我送来。你把这些东西带到那边老炮台来见我。你要乖乖的这么做,不许说一句话,也不许向人表示,你曾经看到过像我这样的一个人,或者看到过什么人,我就饶你一命。要是你不这样做,或者对我的话有一丝一毫的违背,不论多么细微,你的心、肝就要给掏出来,烤着吃掉。现在,我并不是单身一个人,你很可能以为我是单身一个人。还有个小伙子跟我藏在一起,同那小伙子比起来,我算得上是个天使。那个小伙子听见我说的话。那个小伙子有他自己的办法,喜欢抓个小孩子,吃他的心、肝。小孩子要想从那小伙子手中溜走是办不到的。小孩子以为可以把门锁上,钻到被窝里,缩起身子,把衣服蒙上头,自己就可以太平无事了,但是那个小伙子会偷偷地进来,把他撕开。现在我暂时不让那小伙子伤害你,但很困难。我很难不让那小伙子近你的身。现在,你说怎么样?”

狄更斯在这里就是经不起诱惑。首先,没有一个被人追捕的又饥又渴的逃犯会这么说话的。何况,虽然这一番话表明了对一个孩子心理活动很了解,但是这实际的用词与后来发生的事是很不合调的。这把马格维治变成了一种童话剧里的坏叔叔,或者,如果你从孩子的眼光来看,成了一个可怕的恶魔。后来他在书中所表现的不是那两种人。而且,后来他那过分感激的态度是情节所系的关键,仅仅因为这一番话,就成为不可信的了。像平

常一样，狄更斯的想象力压倒了他。这些惟妙惟肖的细节略去不用是太可惜了。甚至在那些与马格维治相比更一致的人物身上，他也很容易禁不住诱惑而犯了这样错误。例如，摩得斯通先生每天早上总有用令人讨厌的算数难题结束大卫·科波菲尔的功课的习惯。这总是这样开始的：“如果我到乳酪铺里去，买5000块双份格罗斯特乳酪，每块4便士半，一共要付多少钱？”这里又有一个典型的狄更斯式细节：双份格罗斯特乳酪。但对摩得斯通来说，这一点过于有人情味了；他应说是买5000只钱盒。每次弹了这个调子，小说的统一性就受损。这并不非常重要，因为狄更斯显然是个局部大于整体的作家。他尽是零碎细节——腐朽的建筑，但是滴水嘴却十分精彩——而且当他刻画某个人物而这个人物后来会被迫做出与性格不一致的行为来时，他总是最拿手的。

当然，批评狄更斯让他的人物行为不合性格，并不是常见的。一般来说，批评他的是他做的正好相反。他的人物都成了“类型化”了，每个人物都简单地代表一个单一的特点，配有某种标签，使你可以一望而知。狄更斯“只是一个漫画家而已”——这是经常听到的批评，这对他多少有些不公。首先，他并没有把自己看成是一个漫画家，而且经常让原本是纯粹静态的人物活动起来。斯奎尔斯·密考伯、莫契尔小姐<sup>①</sup>、韦格、斯金波尔、匹克斯尼夫等许多人最后都卷入与他们性格格格不入，以至他们的行为令人不可信的“情节”之中。他们以幻灯片开始，最后成了一部三流电影。有时你可以随便指出一句话来就可证明原来的幻

---

<sup>①</sup> 狄更斯把莫契尔小姐改写成一种女主人公式人物，因为他加以丑化的那个真人读到了前几章后，深感刺痛。他原来要让她演个坏蛋角色。但是这样一个人物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会是不合性格的。——原注

觉已遭到破坏。《大卫·科波菲尔》中就有这么一句话。在那有名的晚宴(也就是羊腿没有烧熟的那一顿)以后,大卫陪客人出去。他在扶梯顶上止住了特拉德尔斯:

“特拉德尔斯,”我说,“密考伯先生并没有恶意,不过,如果我是你,我不会借任何东西给他的。”

“亲爱的科波菲尔,”特拉德尔斯微笑地回答,“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出借。”

“你有你的名声,你知道,”我说。

你在这个地方读到这句话,它有点不协调,尽管类似这种事情迟早会不可避免地发生。这个故事是一个相当写实的故事,而且大卫正在长大成人;最后他一定会看出密考伯先生的真面目:一个吃蹭饭的骗子。后来,当然,狄更斯的温情占了上风,他让密考伯改过自新。但是从这以后开始,尽管狄更斯拼命作了努力,原来的密考伯就不再跃然纸上了。总的来说,把狄更斯的人物卷进去的“情节”并不是特别可信的,但是至少这种情节是作出要显得接近现实的样子,而这些人物所属的世界却是个虚无缥缈之乡,一种永恒的状态。但是就在这里,你看到了“只是一个漫画家而已”并不完全是贬词。狄更斯尽管不断努力不想做漫画家而大家总是把他当作漫画家,这个事实也许是他的天才的最肯定的标志。他所创造的丑陋形象仍被当作丑陋形象而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尽管这种丑陋形象与可能发生的戏剧性故事混杂在一起了。它们造成的初步印象极其栩栩如生,任何后来发生的事都无法把它们磨灭掉。就像你幼时认识的人一样,你似乎总是记得他们的某一个具体的态度,做一件具体的事。斯奎尔斯太太



总是在舀糖饴,根密治太太总是在哭,加吉里太太总是在按她丈夫的头撞墙,杰莱贝太太总是在写小册子——她们全都在那里,就像鼻烟壶盖上画的晶晶发亮的小画像一样,永远固定在那里,完全想入非非,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却又比严肃作家的努力更加实在一些,更加难忘得多。即使以他那时代的标准来衡量,狄更斯也是一个特别矫揉造作的作家。正如勒斯金<sup>①</sup>所说,他“选择在一圈舞台灯光中工作”。他的人物甚至比斯莫莱特的人物更加扭曲,更加简单化。但是小说写作是没有规则的,对任何艺术作品来说,只有一个考验值得操心——流传后世。以此为考验,狄更斯的人物是成功的,即使记得这些人物的的人很少把他们看作是人。他们是怪物,不过无论如何,他们是存在的。

尽管这样,写怪物还是有个不利的方面。那就是,狄更斯只有某几种情绪能够触及。人的心里有很大的范围他从来不碰。他的作品中没有任何地方有诗意的感情,没有真正的悲剧,甚至性爱也几乎是在他的范围之外的。实际上,他的作品并不是好像有时有人说的那样没有性,考虑到他写作的时代,他是相当坦率露骨的。但是他身上丝毫没有你在《曼依·莱斯戈》、《萨拉姆波》、《卡门》、《呼啸山庄》<sup>②</sup>里找到的那种感情。据阿尔杜斯·赫胥黎<sup>③</sup>说,D. H. 劳伦斯<sup>④</sup>有一次曾说,巴尔扎克是个“巨人般的侏儒”,在一定意义上,狄更斯也可以说是这样。有很多整个整个的

---

① 约翰·勒斯金(1819-1900),英评论家。

② 《曼依·莱斯戈》,法作家普雷沃神父(1697—1763)写的爱情故事,后被普西尼编成歌剧;《萨拉姆波》,作者待查;《卡门》,法作家梅里美(1803—1870)的小说,后被比才编成歌剧;《呼啸山庄》,英作家勃朗蒂(1818—1848)所作小说。

③ 阿尔杜斯·赫胥黎(1894—1963),英小说家,著有《美丽新世界》。

④ D. H. 劳伦斯(1883—1930),英小说家,著有《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天地，他不是一无所知，就是不想一提。除非是相当拐弯抹角地，你从狄更斯那里了解不到什么。这么说，使你马上想起 19 世纪伟大的俄国小说家。为什么托尔斯泰的掌握似乎比狄更斯大得多呢——为什么他似乎能够告诉你多得多的关于你自己的事情？这不是因为他更有天分，或者甚至，归根结底来说，更加聪慧。这是因为他是在写发展成长中的人。他的人物都是在努力完善他们的灵魂，而狄更斯的人物都是已经完结了的，完美的。在我自己看来，狄更斯的人物比托尔斯泰的人物出现得更频繁更生动，但是总是一个不变的单一姿态，就像一幅画或一件家具。你无法同狄更斯的人物进行想象的对话，像你可以同——比方说——皮埃尔·贝佐霍夫<sup>①</sup>进行想象中的对话那样。这不仅是因为托尔斯泰更加严肃，因为也有一些滑稽的人物你可以想象同他们对话的，比如布鲁姆<sup>②</sup>，或者甚至威尔斯的波莱先生。这是因为狄更斯的人物没有内心生活。他们恰当地说了他们该说的话，但是无法想象他们说任何别的事情。他们从来不学，从来不想。也许他的人物中想得最多的是保尔·董贝，而他的思想是一锅粥。这是不是说托尔斯泰的小说比狄更斯的“更好”呢？事实是，用“更好”或“更糟”来作这样比较是荒谬的。如果一定要我比较托尔斯泰和狄更斯，我要说，托尔斯泰的吸引力从长远来说大概会更广泛一些，因为狄更斯在英语文化以外是很少能懂的；而另一方面，狄更斯能够达到简单的人，而托尔斯泰则不能。托尔斯泰的人物能够跨越边界，狄更斯的人物可以画在香烟画片

---

① 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中的人物。

② 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中的主人公。

上<sup>①</sup>。但是你不必在他们两人中间作一选择，正如你不必在香肠和玫瑰之间作一选择一样。他们的宗旨并不交错。

## 六

如果说狄更斯只是个滑稽作家，很可能现在就不会有人记得他的名字了。或者他的作品至多只有少数几部会流传下来，作为一种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气氛的残余依恋。谁没有偶尔感到“可惜”，狄更斯竟然为了像《小杜丽》和《艰难时世》那样的东西而抛弃了《匹克维克外传》的风格！大家总是要求流行作家一而再再而三地写同样的作品，却忘记了，会把一本书写两遍的人，连一遍也写不出。任何作家凡是不完全没有生气的，都是按一种抛物线行动的，上升的曲线已经预示了下降的曲线。乔伊斯以《都柏林人》的不错表现开始，以《芬尼根守灵》的梦幻语言结束，但《尤利西斯》和《艺术家肖像》是这抛物线的一部分。那驱使狄更斯形成他并不真正适合，同时又使我们记得他的艺术形式的力量，只不过是这个事实：他是个道学家，也就是“有话要说”的意识。他总是在讲道，而这也就是他的创造力量的最终秘密。因为你只有有所关心，你才能创作。像斯奎尔斯和密考伯那样的人物类型是不可能由一个只是为了寻找什么可乐的东西才写作的雇佣文人创造出来的。值得一笑的笑话总是有个想法在背后，往往是一种离经叛道的想法。狄更斯能够连续逗人一笑是因为他抗拒权威，而权威总是在那里让人取笑的。总归有什么地方能给滑

---

<sup>①</sup> 约翰·普莱耶父子公司1913年发行了两套香烟画片，名叫“狄更斯小说人物”，1923年又合并作一套再次发行。——原注

稽演员再扔上一块奶油蛋糕而引人发笑。

他的激进思想是最模糊的一种,但是你总知道它存在那里。这就是道学家和政治家的不同之处。他没有建设性的建议,甚至对他所攻击的社会的性质也没有清楚的理解,他只是有一种感情上的知觉,感到有什么事情不对头。他最后能够说的只是,“行为要放规矩些。”我在上面已经说过,这不一定像听起来那么肤浅。大多数革命家都是潜在的保守派,因为他们想象,只要改变社会形状,一切都会走上正轨;一旦实行了这种改变——有时就如此——他们就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任何其他改变了。狄更斯没有这种粗枝大叶的心态。他的不满的含糊性是它的永久性的标志。他所反对的,不是这种或那种制度,而是像却斯特顿所说,“人类脸上的一个表情。”大致可以说,他的道德观是基督教的道德观,但是,尽管他受到英国国教的教养长大,他基本上是个圣经基督教徒,他写遗嘱时有意表明了这一点。无论如何,不能完全把他说成是个虔诚的人。没有疑问,他“信教”,但是虔诚意义上的宗教似乎并没有怎么进入到他的思想中去。<sup>①</sup>他表现出是个基督教徒的地方是他近乎本能地同被压迫者站在一起反对压迫者的时候。在任何地方他总是站在受压的人的一边,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如果把这推演到合乎逻辑的结果,一旦受压者成了压人者时,你就得改变立场了。事实上,狄更斯往往是这样做的。例

---

<sup>①</sup> 他在给他的幼子的信(1868)中说:“你当记得,你在家中时从来没有在宗教规矩上或者仅仅仪式上的事来烦你。我总是有意不以这种事情来要求我的孩子,他们长大以后自己会形成尊重这些规矩的看法。因此你当更好地了解,我如今极其严肃地告诉你来自基督本人的基督教的真和美,以及你如果谦恭地然而衷心地尊重它,你就不可能错到哪里去……千万不要放弃自己在早晚独自祷告的健康有益习惯。我自己从来没有放弃过,我对这样做带来的快慰深有体会。”——原注

如他厌憎天主教会,但是一旦天主教徒受到迫害(《巴纳贝·路吉》),他就在他们一边。甚至他更加憎厌的贵族阶级,一旦真的被推翻(《双城记》中关于革命的几章),他的同情就倒转了过来。凡是他的乖离这个感情态度的时候,他就迷失了方向。一个大家都知道的例子是《大卫·科波菲尔》的结束,凡是读到这里的人都感到有些不对头。不对头的是,结束的几章隐约而又明显地弥漫着对成功的崇拜。这是斯迈尔斯心目中的福音,不是狄更斯心目中的福音。原来的动人的亲切的人物不见了,密考伯发了财,希普进了牢,这两件事情都显然是不可能的,甚至为了让位于艾格尼丝,而让朵拉死去。你如果愿意,完全可以把朵拉理解为狄更斯的妻子,而艾格尼丝是他的妻妹,但基本事实是,狄更斯“变得体面起来”,不惜伤害自己的本性。也许这是为什么艾格尼丝是他最不讨人喜欢的一个女主人公,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罗曼史中的真正无腿天使,几乎像萨克雷笔下的劳拉一样糟糕。

凡是长大了的人,读狄更斯时无法不感到他的局限性,但是他的本性的胸境宽广大度仍不容抹杀,这起了一种船锚的作用,几乎总是把他牢牢地固定在他应有的去处。这大概是他受人欢迎的中心秘密。一种多少有些狄更斯那种类型的好脾气的反摩西律法主义<sup>①</sup>,是西方通俗文化的标志之一。你可以在民间故事和滑稽歌曲中看到,可以在像米老鼠和大力水手(两者都是大杀手杰克的翻版)那样的梦幻人物中看到,可以在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史中看到,可以在反对帝国主义的群众性抗议(总是没有什么效果但并不总是骗局)中看到,可以从要是一个有钱人的汽车压死了一个穷人,陪审团总是判处过高赔偿的冲动中看到。这是一

---

① 基督教徒中认为既然蒙主恩而得拯救就无需遵守摩西律法的主张。

种你总是站在受压的人一边，站在弱者反抗强者一边的感情。从一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已经过时了 50 年的感情。普通人仍生活在狄更斯的心理世界里，但是几乎每一个现代知识分子都已经投到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极权主义去。从马克思主义或法西斯主义观点来看，狄更斯所代表的东西几乎全是可以当作“资产阶级道德观”而加以一笔勾销的。但是在道德观方面，没有人比英国工人阶级更加“资产阶级化”了。西方国家的普通人在心理上从来没有进入过“现实主义”和权力政治的世界。他们可能不久就会进入，在这种情况下，狄更斯就会像拉马车的马一样过时。但是在他自己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里，他之所以流行主要是因为 他能够用一种滑稽的、简单化的因此是令人难忘的方式表达普通人的天性的规矩。重要的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十分不同类型的人都可以说是“普通的”。在一个像英国那样的国家里，尽管有它的阶级结构，的确存在着一种文化上的一致。在基督教的年代里，特别是自从法国革命以后，西方世界始终被自由和平等理念所萦绕；这只是一种理念，但是它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之中。到处存在着最令人发指的不公、残暴、谎言、势利和虚荣，但是不是很多的人能够以——比如说——罗马奴隶主的无动于衷的冷漠态度来看待这些事情。甚至百万富翁也会有一种隐约的内疚感，就像一只狗在吃一块偷来的羊腿一样。几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实际行为怎么样，在感情上都是响应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念的。狄更斯表达了一种过去是而且总的来说现在仍然是甚至那些违反的人也相信的准则。除此之外，很难解释为什么他既可以被劳动人民所阅读（这样的事从来没有发生在其他像他那样身价的小说家身上），又可以安葬在威斯特敏斯特寺院大教堂。

当你读到任何一篇有强烈个性的文章时，你有这样的印象，你仿佛从这书页的背后看到了一张脸。这不一定是作家的本人的脸。我在读斯惠夫特、笛福、菲尔丁、司汤达、萨克雷、福楼拜时都强烈地感到这一点，虽然在好几个人身上，我并不知道这些人实际长得怎样，而且也不想知道。你看到的是那个作家应该有的那张脸。但是，我在狄更斯的作品是看到的脸不完全是狄更斯的相片中的那张脸，尽管很像。这是一个大约 40 岁的人的脸，有一撮小胡须，脸色红润。他正在笑，笑声中有一丝怒意，但是没有得意，没有恶意。这是一个总是在对什么东西进行斗争的人的脸，但是他是在公开斗争的，而且并无惧意，这是一个虽有怒意但生性宽容的人的脸——也就是说，一个 19 世纪自由派，一个有自由思想的人，一种被所有如今正在争夺我们灵魂的发出臭味的小气的正统思想以同样的憎恨所憎恨的类型的脸。

写于 1939 年



## 托尔斯泰和莎士比亚

我在上星期指出<sup>①</sup>，艺术和宣传是不可能完全分开的，所谓纯审美判断在某种程度上总是受到道德上的、政治上的、或者政治上的信仰忠诚所浸染。而且我还说，在发生动乱的时代，例如过去十年中，没有一个有思想的人能够无视他周围发生的事情，或者避而不作出站在哪一边的选择，因此这些原来隐伏在底下的信仰忠诚被推进到意识的表面。批评越来越成为公开的党派之见，甚至要假装超然也十分困难了。但是你不能由此推论，根本没有审美判断这一回事，每一部艺术作品都不过是而且完全是一本政治小册子，只能把它当作小册子来评断。如果我们那样推理，我们就会把我们的思想引入死胡同，有些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无法解释了。为了说明这一点，我想探讨一下最伟大的一篇从道德观点而不是审美观点出发的，也可以说是从反审美观点出发的批评：托尔斯泰评莎士比亚的论文。

托尔斯泰在他生命快结束的时候曾经写过一篇对莎士比亚激烈攻击的文章，目的不仅是要表明莎士比亚并不是大家所说

---

<sup>①</sup> 即《艺术和宣传的界线》一文。



的那样一个伟大人物，而且要表明他是个毫无优点的作家，世界上有史以来最糟糕和最可鄙视的作家。这篇论文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愤慨，但是我怀疑是否得到令人满意的反驳。更有进者，我要指出，基本上，这篇论文是无从反驳的。托尔斯泰说的话有一部分从严格格意义上来说是正确的，其他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意见问题，不值得争来争去。当然，我并不是说，这篇论文中并没有什么细节是不能辩驳的。托尔斯泰有好几次自相矛盾。由于他的对象是一种外语，他不免有很多的误解。我想很少疑问，他憎恶和妒忌莎士比亚，使他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弄虚作假的作法，或者至少是有意视而不见。但是这一切都无关宏旨。总的来说，托尔斯泰说的话，按其自身逻辑来说，是言之有据的，在当时也许起了纠正流行的盲目崇拜莎士比亚的作用。对此的解释，不在于我能够说的道理，而在于托尔斯泰不得不自己说出来的一些事情。

托尔斯泰的主要论点是，莎士比亚是个琐碎繁细、浅薄轻浮的作家，他没有首尾一贯的哲学，没有值得一提的思想或理念，对社会或宗教问题不感兴趣，对人物或概率<sup>①</sup> 没有理解，而且，就其可以说有什么肯定的态度而言，他对人生采取了看透一切的、不讲道德的世界观。托尔斯泰指责莎士比亚的剧本都是拼凑而成的，根本不在乎是否有可信性，所写的寓言荒诞不经，情景异想天开，所有角色说的台词都是一种词藻华丽的人为做作的语言，完全不像实际生活中的语言。他还指责莎士比亚把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塞进他的剧本中——独白、民歌片断、长篇讨论、粗俗笑话等等——而不想一想这些东西与情节是不是有任

---

① 指情节的可能性。

何关系,他指责莎士比亚把他所生活的时代的不讲道德的权力政治和不公正的社会等级区分视为天经地义的事。简而言之,他指责莎士比亚是一个下笔匆忙、草率随便的作家,一个道德可疑的人,而且,尤其是,不是一个思想家。

不过,这些攻击有许多是可以反驳的。按托尔斯泰所暗示的意思,莎士比亚是个不讲道德的作家,这是不确的。他的道德准则可能不同于托尔斯泰,但他十分肯定地是有他的道德准则的,这在他的作品中始终很明显。他比起——举例来说——乔叟或者薄伽丘<sup>①</sup>来更是要讲道德得多。他也并不是如托尔斯泰要想把他说成的那样的一个傻子。附带提一下,有时,你可以说,他表现出的远见远远超过了他的时代。在这方面,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卡尔·马克思——不像托尔斯泰,他钦佩莎士比亚——写的关于《雅典的泰门》的那篇评论。但是,再说一遍,托尔斯泰所说的话从整体来说是正确的。莎士比亚不是一个思想家,说他是世界上伟大的哲学家之一的那些批评家是在胡说八道。他的思想完全是一团糟,一袋破布。在虽然有行为准则但却没有世界观,没有哲学头脑方面,他像大多数英国人。而且,说莎士比亚很少在乎概率并很少下一些功夫让他的角色前后一贯一些,这话又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知道,他往往偷别人的情节,匆匆忙忙地编进剧本里,常常出现原作中所没有的荒诞可笑和前后不一贯的现象。有时当他正好掌握了一个无懈可击的情节——如《马克白斯》——时,他的角色是相当一贯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是被迫参与按任何一般标准来看都是完全不可信的行动的。他的

---

<sup>①</sup> 乔叟(1340—1400),英诗人,著有《坎特伯雷故事集》;薄伽丘(1313—1375),意大利诗人,著有《十日谈》。

许多剧本甚至连属于童话故事的那种可信性都没有。无论如何，我们没有证据可以说，他本人对这些剧本是认真对待的；只是作为糊口的生计。在他的 14 行诗中，他甚至从来没有提到他的剧本是他的文学成就之一，只有一次有些难为情地提到他是个演员。到此为止，托尔斯泰都是言之有理的。说什么莎士比亚是个深刻的思想家，在那些技巧上完美无缺而且充满细致的心理观察的剧本中提出了一套完整一贯的哲学，这说法是无稽之谈。

只不过是，托尔斯泰达到了什么目的？他这么激烈地攻击，应该能够把莎士比亚驳得体无完肤了，而且他显然也相信他已经做到了这一点。那么，从托尔斯泰写他的论文的时候开始，或者，从它开始得到广泛阅读的时候开始，莎士比亚的声誉应该剧降了。莎士比亚的爱好者应该看到，他们的偶像已被破坏，事实上，他没有什么优点，他们应该不再在他那里得到任何乐趣。但这种情况没有发生。莎士比亚给拆毁了，但不知怎么，他仍站在那里。托尔斯泰对他的攻击不但没有造成他被遗忘的结果，倒是这攻击本身几乎被遗忘了。尽管托尔斯泰在英国是一个受人欢迎的作家，这篇论文的两种译文都已绝版，我得在伦敦到处寻觅，才在一家博物馆中找到一篇。

因此，看来托尔斯泰虽然能够把莎士比亚的一切说得几乎一无是处，但是这一件事他是否定不了的，那便是莎士比亚的受人欢迎。他本人是知道这一点的，而且对此感到极为不解。我在上面说过，对托尔斯泰的反驳实际上存在于他本人不得不承认的那一点上。他问自己，这个蹩脚、愚蠢而且不讲道德的作家莎士比亚怎么会到处受到钦佩，他最后只能解释这是一种歪曲真相的世界大阴谋。或者，这是一种集体幻觉——他称之为催眠——除了托尔斯泰本人，别人都受了骗。至于这种阴谋或者幻觉

是怎么开始的，他只好归诸于 19 世纪开始时的某些德国批评家的操纵。他们首先散布谎话说莎士比亚是一个好作家，此后就没有人有勇气反驳他们。不过，对于这样一种理论，你不必多花时间。这完全是胡说八道。绝大多数喜欢看莎士比亚戏剧的人绝不是受到哪一个德国批评家的影响的，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因为，莎士比亚的受人欢迎是够真实的，这种欢迎程度遍及普通人民，而绝不是书呆子。从他在世之日起，他就是英国舞台上的宠儿，不仅在英语国家受人欢迎，而且在大部分欧洲和一部分亚洲也受欢迎。就在我说话的时候，苏联政府正在纪念他的逝世 325 周年，在锡兰我曾看到他的一个剧本用我一句也不懂的语言演出。你的结论必然是，莎士比亚的剧本中有一些好的东西、经久的东西是千百万普通人所能欣赏的，尽管托尔斯泰恰好不能欣赏。他能够不怕人家揭露他思想混乱，剧本中充满了不可能的事。但是你不能用这种方法批倒他，就像你不能以讲道的方法把一朵花毁掉一样。

我想这进一步阐明了我在上星期说到的话：艺术和政治的界限。这表明了任何只批评题材和意义的批评的局限性。托尔斯泰不是把莎士比亚作为一个诗人来批评的，而是一个思想家和教师，按照这个方针，他要批倒莎士比亚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但是，他说的一切的话，都无关紧要：莎士比亚完全不受影响。不仅是他的声誉，而且是我们从他那里获得的乐趣，仍一如既往。显然，诗人不止是一个思想家和教师，尽管他也要是一个思想家和教师。每一篇写作都有其宣传的一面，但是任何一本书或剧本或诗歌或不论是什么的作品，要有持久价值，必须有什么东西留下来，根本不受它的道德或意义的影响——这种留下来的东西我们只能称之为艺术。在一定限度内，坏思想和坏道德可以成为

好文学。如果像托尔斯泰那样的伟大的人不能证明相反情况，我怀疑是否有任何别人能够做到。

1941年5月7日在英国广播公司海外节目上的讲话；

1941年6月5日刊于《听众》



## 李尔王、托尔斯泰和弄臣

托尔斯泰的短论文章是他的作品中最不为人所知的，他攻击莎士比亚的那篇文章<sup>①</sup>甚至不易觅到，反正英译本是如此。因此，在我讨论这篇文章之前，先扼要介绍它一下，也许是有益的。

托尔斯泰一开始就说，在他一生之中，莎士比亚始终在他心中激起了“一种无法抗拒的反感和厌倦”。他意识到文明世界的舆论是与他背道而驰的，因此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莎士比亚的作品作了尝试，把它们的俄文本、英文本、德文本读了又读；但是，“我都毫无例外地有着同样的感觉：憎恶、厌烦和困惑。”如今，到了75岁高龄，他又重读了一遍莎士比亚的全部作品，包括历史剧，然而

我甚至更加强烈地有着同样的感觉——但是，这一次，不是感到困惑，而是坚定不移地深信，莎士比亚所享有的不容置疑的伟大天才的荣耀，也就是说我们时代的作家竞相

---

<sup>①</sup> 《莎士比亚和戏剧》。1903年作为恩纳斯特·克劳斯贝写的另一篇文章《莎士比亚和工人阶级》的序言而写的。——原注

模仿他，使读者和观众在他身上去发现并不存在的优点——从而扭曲了他们的审美和伦理观念的那种荣耀，是一件极坏的事，同样也是极为虚妄的事。

托尔斯泰接着说，莎士比亚不仅不是天才，而且甚至够不上是“一个普通作家”，为了说明这一点，他要拿《李尔王》来分析一下，因为他能够引用赫兹里特、布兰代斯<sup>①</sup>等人的话，证明这部作品受到了过分的赞誉，可以把它当作莎士比亚最优秀作品的一个例子。

托尔斯泰接着对《李尔王》的情节作了一种类似评述的分析，发现它每一步都是愚蠢、罗嗦、不自然、不明白、浮夸、庸俗、乏味，充斥着不可信的事情、“狂言乱语”、“不好笑的笑话”、时代的错误、无关的枝节、下流的脏话、舞台的俗套以及道德上和审美上的其他毛病。不管怎么样，反正《李尔王》是剽窃以前早先一位无藉藉名的作家的一部好得多的剧本《雷尔王》，莎士比亚把它偷了过来又毁了它。为了说明托尔斯泰是怎么进行工作的，有一段话值得在这里引用作为例子。第三幕第二场（李尔·肯特和弄臣都出现在狂风暴雨中）概括如下：

李尔在荒野上到处乱走，嘴里喃喃地说些意在表示他的绝望的话：他希望狂风猛吹，吹裂他们的脸颊，大雨滂沱，淹没一切，闪电烧灼他的白发苍苍的脑袋，惊雷夷平这个世界，毁灭掉一切“产生忘恩负义的人”的种籽！这时那个弄

---

<sup>①</sup> 威廉·赫兹里特(1778—1830)，英国诗人；格奥尔格·布兰代斯(1842—1927)，丹麦文学批评家，著有《19世纪文学主流》。

臣不断地在说着一些更加没有意义的话。肯特上场：李尔说在这次暴风雨中所有罪犯总会被查出来而定罪。李尔仍没有认出肯特，后者竭力劝他到一个洞里躲一躲。这时弄臣说了一句与当时情况毫不相干的预言，他们三人都下了场。

托尔斯泰对《李尔王》的最后评语是，任何一个头脑没有发昏的观察者——如果确有这样一个观察者的话——除了感到“嫌恶和厌倦”以外，是不能怀着任何其他感觉把它读完的。“莎士比亚受到赞扬的其他所有剧本，更不用说《伯里克利斯》、《第12夜》、《暴风雨》、《辛白林》、《特洛伊罗斯和克瑞西达》等毫无意义的戏剧化故事”，都完全是这样。

在处理掉《李尔王》以后，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起草出一份比较全面的指控。他发现莎士比亚有一定的技巧，这一部分可以归因于他是个演员，但除此之外就一无优点了。他没有刻画人物性格的能力，也没有根据情景自然创造对白和动作的能力，他的语言都是清一色夸张可笑的，他经常把自己的兴之所至的胡思乱想插到正好手头在写的任何一个人物的嘴里，他显示出“完全缺乏审美感情”，他的语言“与艺术和诗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托尔斯泰最后说，“不管你把莎士比亚当作是什么，他决不是一个艺术家。”此外，他的看法都没有创新或令人感兴趣之处，他的倾向是“最低级的和最不道德的”。奇怪的是，托尔斯泰的这最后的评语并不是以莎士比亚自己的言论为基础，而是根据两个批评家的话：格尔维努斯<sup>①</sup>和布兰代斯。据格尔维努斯的意见（至少是托尔斯泰对格尔维努斯的理解），“莎士比亚教导人家……人

---

<sup>①</sup> 格尔维努斯(1805—1871)，德国文学史家。



可能太好了”，而据布兰代斯的意见，“莎士比亚的基本原则……是只要目的正当可以不择手段。”托尔斯泰则添上自己的看法：莎士比亚是个最糟糕的侵略性的爱国主义者，但是除此以外，他认为格维努斯和布兰代斯都真实地和充分地阐明了莎士比亚的人生观。

托尔斯泰然后又重述了几段他在别的地方比较详尽地表达过的艺术理论。说得再简短一些，这就是要求保持题材的尊严、用意的真诚和写作的技巧。一件伟大的艺术作品必须采用“对人类生活有重要意义的”题材，它必须表达作者的真正感受，它必须使用会产生预期效果的技巧。由于莎士比亚观点鄙俗，手法马虎，在态度上连片刻也不能做到真诚，显然理该遭到谴责。

但是这里产生了一个困难的问题。如果莎士比亚真的如托尔斯泰所说的那样，他怎么会受到那么普遍的钦佩呢？显然，答案只能从一种可以说是群众性催眠状态中去找，这也可以说是“传染性暗示”。整个文明世界多少都给骗得相信莎士比亚是个好作家，甚至最简单明白地表示相反看法的话都无人理睬，因为这已不是理性的意见，而是一种近乎宗教信仰的东西了。托尔斯泰说，在人类的全部历史上都没完没了地发生过这样“传染性暗示”的事情，比如，十字军东征、寻找炼金术、横扫荷兰全境的种植郁金香热等等。他作为当代例子所举的，很有意义的，是德雷福斯案件<sup>①</sup>，认为全世界没有必要为之情绪激昂。此外还有一些对新的政治和哲学理论发生短暂狂热的事，或者对某个作家、艺术家或科学家——例如达尔文，他（在1903年）就“开始为人遗

---

<sup>①</sup> 德雷福斯案件发生于1894年，德雷福斯为法国犹太裔军官，被诬告通敌，判处终身监禁，此事轰动法国各界，左拉写《我控诉》为他鸣不平，在社会压力下，他终于1906年经重审宣布无罪释放。

忘了”。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完全没有价值的群众偶像很可能在好几个世纪中仍旧吃香，因为“也发生这样的情况：偶然有利于这种狂热的确立的特殊原因而产生的这种狂热，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社会上流行的人生观，特别是文学界流行的人生观，以致它们能保持很长时间”。莎士比亚的剧本之所以能够长期得到欣赏，是因为“它们符合他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的上层阶级的不讲宗教和不讲道德的精神状态”。

至于莎士比亚的名气是怎样兴起的，托尔斯泰认为这是18世纪末德国的一些教授们所“制造出来”的。他的名气“起源于德国，然后再从那里转到英国”。德国人愿意抬高莎士比亚是因为当时没有值得一提的德国戏剧，而法国的古典文学已开始僵化和做作，德国人遂被莎士比亚的“聪明的场景发展”所迷，并且发现他能很好地表达他们自己的对生活的态度。歌德宣称莎士比亚是个伟大诗人，而所有其他批评家都鹦鹉学舌，群相效尤，于是这种普遍的痴迷就一直延续至今。其结果是造成戏剧的进一步贬损——托尔斯泰在批评当代戏剧时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剧本也包括在内——和现在普遍流行的道德观的进一步腐化。因此，顺理成章，莎士比亚的虚名是一件很坏的事，托尔斯泰认为他有责任与之斗争。

这便是托尔斯泰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你读了之后的第一个感觉是，他说莎士比亚是个蹩脚作家，显然是不对的。但问题不在这里。实际上是没有任何哪种证据或者论点你可以举出来证明莎士比亚或者任何其他作家是“优秀”作家的。而且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肯定地证明，举例来说，瓦里克·狄平<sup>①</sup>是个“蹩

---

<sup>①</sup> 瓦里克·狄平(1877—1950)，英国通俗小说家。

脚”作家。归根结底来说,除了是否能流传长久以外,并无测试文学优劣的标准,而流传本身又只能当作多数人意见的索引而已。像托尔斯泰的那种艺术理论是完全没有价值的,因为这种理论不仅从随意的假定出发,而且所依赖的又是可以由你随心所欲作解释的模糊词语(如“真诚”、“重要”等诸如此类)。正确地来说,你无法反驳托尔斯泰的攻击。但有趣的问题是:他为什么作此攻击?不过应该附带提一句,他使用了不少软弱无力和有失诚实的论据。有些值得指出,不是因为它们否定了他的重要指责,而是因为它们可以说恰好证明他心有恶意。

首先,他对《李尔王》的分析,并不是像他两次声明的那样是“不偏不倚”的。恰巧相反,这是连续不断地进行歪曲。显然,当你为一个没有读过《李尔王》的人扼要介绍它时,如果你用以下这样的方式介绍一段重要的话(就是科迪莉亚倒死在李尔王怀中时他说的一段话),你就不可能真正是不偏不倚的:“接着李尔王又开始了他的胡言乱语,使你感到不自在,就像听到不能引人发笑的笑话一样。”托尔斯泰有数也数不尽的例子,在作批评的时候,把原文略作改动或者渲染,使得情节显得更加有些复杂和不合情理,或者语言显得更加有些夸张。例如,他告诉我们,李尔王“没有必要或者动机要逊位”,虽然他要逊位的理由(他已年老,希望不理朝政)已在第一场戏中明确地表示过了。我们可以看到,就在上面引的段落里,托尔斯泰也有意误解一句话,另外又略微改变了另外一句话的意思,使得本来按其上下文来读的一句相当合乎情理的话成了没有意义的胡说八道。这些误读本身都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它们综合起来的积累效果却夸张了这个剧本的心理上的一贯性。此外,托尔斯泰不能够解释莎士比亚的剧本在他死后两百年(那就是说在所谓的“传染性暗示”开

始以前)仍在印行,仍在舞台上演出。而且他对莎士比亚名声四起的整个介绍也是充满了明显的错误言论的猜想。再有一点,他的许多攻击都自相矛盾:例如,他说莎士比亚不过是个艺人,“一点也不认真”,但一边又说 he 不断地把自己的想法放在他的人物的嘴里。整个来说,很难觉得托尔斯泰的批评是出诸真心实意。反正,他不可能充分相信自己的主要论点,那就是说相信他说的有一个多世纪之久整个文明世界被一个弥天大谎所欺骗,而只有他一个人能够看穿。当然,他对莎士比亚的憎厌是相当真实的,但其原因却可能不同于或者一部分不同于他所声言的原因;他的文章所以不令人感兴趣恰恰就在这里。

至此,你就不得不开始揣测了。但是,有一个可能的线索,或者至少说有一个问题可以指引通向那个线索的道路。那就是:托尔斯泰有 30 多个剧本可选,为什么选了《李尔王》当作他的特定目标呢?不错,《李尔王》这么有名而且受到这么多的赞扬,完全有理由可以用来代表莎士比亚的最佳作品,但是,为了作敌意分析,托尔斯泰大概选了这个他最不喜欢的剧本。他对这个剧本怀有特殊的敌意,有没有可能因为他有意无意觉得李尔王的故事与他自己的故事有相似之处?但是,最好还是从相反的一个方向来看这一线索——那就是,考察《李尔王》本身,以及托尔斯泰没有提到的它所包含的品质。

英国读者在托尔斯泰的文章中首先会注意到的几件事情之一,是它很少把莎士比亚当作一个诗人来看待。莎士比亚给当作一个戏剧家,他的受人欢迎虽然不是假造出来的,但只是由于舞台技巧所玩的花样,使得聪明的演员有了很好的机会。现在必须指出,就英语国家而言,这一点是不确实的。莎士比亚的爱好者所最重视的好几个剧本(例如《雅典的泰门》)很少或者从来没有

上演过,而最适宜于上演的一些剧本,像《仲夏夜之梦》,却最不受重视。最钦慕莎士比亚的人首先重视他对语言的使用,也就是所谓“语言的音乐”,甚至另一个敌意的批评家萧伯纳也承认是“不可抗拒的”。托尔斯泰无视这一点,他似乎没有认识到,一首诗在有些人读来有着特殊的价值,因为那首诗是用他们本国语言写的。但是,即使你自己处身于托尔斯泰的地位,把莎士比亚看作一个外国诗人,事情仍旧很清楚,托尔斯泰忽略了某种东西。诗,看来不仅是声音和联想,在它自己的语言群体之外毫无价值。否则,为什么有些诗,包括一些用已死去的语言写的诗仍能跨越国界呢?显然,像“明天是情人节”之类的一首抒情诗是无法令人满意地翻译的,但是在莎士比亚的重要作品中确有一些可以称为诗的东西可以与语词分开的。托尔斯泰说《李尔王》作为一个剧本来讲并不是一个好剧本,这话说得并不错。它拉得太长,人物和枝节太多。有一个坏女儿已经足够了,埃德加是个多余的角色,的确,如果格罗斯特和他的两个儿子都删掉,也许这个剧本就会好一些。不过,有一种什么东西,有一种可以说是格局的东西,或者仅仅是一种气氛,却不受情节的复杂和拖拉而保存了下来。可以把《李尔王》想象成为一场傀儡戏,一场哑剧,一场芭蕾舞,一系列画片。它的诗意,也许就是它最重要的成分,是它的故事所必然带来的,既不依赖任何哪一组词语,也不依赖有血有肉的表现。

闭上你的眼睛,想象一下《李尔王》,如果可能的话,不去想什么对白。你看到的是什么?至少我看到的是:一个身穿黑色长袍的神态庄严的老人,白发苍髯,随风飘拂,仿若布莱克<sup>①</sup> 画中

---

<sup>①</sup>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诗人,画家,擅插图。

的人物(不过也奇怪很像托尔斯泰本人),带着一个弄臣和疯子,在暴风雨中游荡,咒骂上苍。接着场景转换。那个老人嘴上仍在咒骂,仍旧神志不清,手上却抱着一个死去的姑娘,而那个弄臣却吊在背景处的一座绞架上。这就是这个剧本的基本梗概,甚至在这里,托尔斯泰也要删去大部分基本的成分。他反对暴风雨,认为这无必要,他反对弄臣这个角色,在他的眼里这干脆是乏味的累赘,说些不可笑的笑话的借口,而且他反对科迪莉亚之死,他认为这失去了剧本的道德寓意。照托尔斯泰看来,莎士比亚用来改编的原先那个剧本《雷尔王》比莎士比亚的剧本结尾更加自然,更加符合观众的道德要求:那就是高卢人的国王征服了两个姐姐的丈夫,而科迪莉亚不但没有死,反而帮助雷尔王恢复原来王位。换句话说,这部悲剧应该是一部喜剧,或者,也许一部情节剧。悲剧意识是否与信奉上帝相容,这是可以怀疑的,不过反正,这是与不信人类尊严不相容的,与那种美德不能获胜而感到受骗的“道德要求”不相容的。正是美德不能获胜而仍感到人类比那摧毁他的势力更加高贵的时候,悲剧的情况才会出现。也许更加有意思的是,托尔斯泰认为弄臣的出现并无必要。其实,弄臣是剧本的组成部分。他的作用不仅是充当一种合唱队,他对主要情节发表比其他角色能做到的更加明白的评论,而使得这主要情节更加清楚,而且也用来衬托李尔王的疯狂。他的笑话、谜语和顺口溜,以及他没完没了的对李尔王的高尚愚行的讽刺,从简单的嘲笑到一种忧郁的诗句(“你抛弃了所有其他的头衔;你与生俱来的东西”),好像一股头脑清醒的涓涓细流,贯彻全剧始终,提醒人们,尽管这里有不公正、残暴、阴谋、欺骗和误解的事发生,在世界上什么地方,生活还是在照常进行。从托尔斯泰对弄臣的不耐烦态度,你可以窥见他与莎士比亚的更深刻的不合。

他不无理由，反对莎士比亚剧本的参差不齐，无关枝节，情节不可信，语言夸张，但是归根结底，他最不喜欢的大概是那种生气勃勃，一种对实际生活过程感到谈不上愉快而只是兴趣的倾向。如果把托尔斯泰仅仅是看作是一个道学家在攻击一个艺术家，而不屑一理，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从来没有说过艺术本身是不好的或者没有意义的，他甚至也没有说技巧上的多才多艺是不重要的。但是在他的晚年他的主要目的是收缩人类意识的范围。一个人的兴趣，一个人对物质世界和日常斗争的关心点，应该越少越好，而不是越多越好。文学必须以说教寓言来组成，去掉细枝旁节，几乎独立于语言。关于说教性寓言，托尔斯泰有别于普通的庸俗的清教徒，认为本身应该是艺术品，但必须从中排除享乐和好奇。科学也必须与好奇脱离。他认为，科学的任务不是发现发生了什么，而是教导人们应该如何生活。历史和政治也是如此。许多问题（例如，德雷福斯案件）根本不值得为它们伤脑筋去解决，他宁可让它们听之任之。说实话，他的整个“狂热”或“传染性暗示”的理论（他把十字军东征和荷兰人种植郁金香的狂热等等这种事情都归于这一类）说明，他愿意把人类的许多活动看成不过是蚂蚁一般来往忙碌，不可解释，缺乏兴趣。显然，他对于像莎士比亚那么一个结构混乱、细节烦琐、东拉西扯的作家没有耐心。他的反应是一个爱吵闹的孩子打扰的脾气容易生气的老人的反应。“你为什么老是这样跳上跳下？你为什么不能像我这样安静地坐着？”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老人是对的，但问题是，孩子的四肢好动，这种感觉老人早已消失。如果老人知道有这种感觉存在，结果只有使他更加生气，要是办得到，他会让孩子也马上年老体衰。也许，托尔斯泰不知道他在莎士比亚作品里没有看到的是什么，但是他知道他没有看到什么，他下决心要让别人

也看不到。他不仅以自我为中心，而且生性专横。他在成人以后，生起气来有时还揍仆人，据他的英文传记作家德里克·莱昂说，后来他还“常常感到有一种欲望，稍有不遂就想打与他意见相左的人的耳光”。虽然经过了宗教上的皈依，你不一定就能够改掉这种脾气，确实很显然，再生的幻觉可能使你的本性邪恶比以前更得到了自由的发展，也许方式微妙一些而已。托尔斯泰是能够摒弃肉体暴力的，而且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但是他不能够保持容忍或谦恭，即使你没有读过他的其他著作，仅从这一篇文章你也可以看出他的进行精神恫吓的倾向。

但是，托尔斯泰不仅仅是要剥夺别人的他所并不享有的乐趣。没有疑问他是这么做的，但是他同莎士比亚的分歧还要更进一步。这是对待生活的宗教态度和人道态度的分歧。这里，我们又回到了《李尔王》的中心主题，对此，托尔斯泰没有提到，但是他相当详细地介绍了剧情。

《李尔王》是莎士比亚剧本中少数令人毫不怀疑地含有寓意的剧本之一。托尔斯泰抱怨得有理，把莎士比亚说成是个哲学家、心理学家、“伟大的道学家”等等的胡说八道文章已经写得很多了。莎士比亚不是个系统思想家，他的最认真的思想是随便或者间接说出来的，我们不知道他在多大程度上是有“目的”写作的，甚至不知道一般说是他写的作品有多少实际上是他写的。他在他的 14 行诗中甚至没有提到他的成就包括剧本，虽然他的确有些难为情地提到他的演员生涯。十分可能，他至少把他的一半剧本看作不过是混饭吃的手段，很少操心什么目的或者可能性，只要他能将什么东西拼凑在一起——一般是偷来的材料——能够在舞台上多少站得住脚。但是，这还不是全部情况。首先，正如托尔斯泰自己所指出的，莎士比亚有一种习惯，喜欢把无关宏



旨的一般想法插到他的人物的嘴里。在戏剧家身上，这是一个严重的缺点，但是这并不符合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的印象，莎士比亚并非托尔斯泰所认为的是一个庸俗的文丐，没有自己的看法，仅仅希望化最小力气产生最大效果。不仅如此，他的大约十多个剧本大部分写于1600年之后，都毫无疑问有一定的意义，甚至道德寓意。它们都围绕着一个中心主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归纳为一个词。例如，《马克白斯》是写野心，《奥赛罗》是写妒忌，《雅典的泰门》是写金钱，《李尔王》的主题是写权力的放弃，只有你有意视而不见，你才会不了解莎士比亚在说些什么。

李尔王放弃了王位，但是希望大家继续把他当作国王看待。他没有看到，如果他放弃了权力，别人就会利用他的弱点，而且谁最阿谀奉承他，即雷根和戈奈里尔，谁正好就是会反对他的人。他一旦发现不能使别人像以前一样服从他，他就大发脾气，托尔斯泰把这种脾气说成是“奇怪和不自然的”，但事实上却完全符合性格。李尔王在疯狂和绝望中，有过两种情绪变化，这在他的具体情况下也是自然不过的，虽然其中一个情绪，大概是被莎士比亚用来发表他自己的看法的。这两种情绪中，一个是厌恶，李尔深悔做了国王，第一次了解到官场司法和庸俗道德的腐败。另一个情绪是枉然的狂怒，他藉此泄恨，幻想对于那些对不起他的人进行报复。“一千条血红的火舌，吱啦啦卷到她们身上！”又说：

用毡呢钉在一队马儿的蹄上，  
倒是一条妙计；我要把它实行一下，  
悄悄地偷进我那两个女婿的营里，

然后我就杀呀，杀呀，杀呀，杀呀！<sup>①</sup>

只有到最后，他神志清醒时才明白，权力、复仇和胜利是不值得的：

不，不，不，不！让我们到监牢去……  
……我们将在那儿了此残生，  
在囚牢的四壁内，我们将冷眼看那班奸党  
随着月亮的圆缺而升沉。<sup>②</sup>

但他的这一发现已为时过晚，因为他的死和科迪莉亚之死已经注定。故事就是如此，除了有些地方讲得有些笨拙，这是个很好的故事。

不过，这不是很奇怪地同托尔斯泰本人的历史很相像吗？你不可能不看到有大致雷同之处，因为托尔斯泰一生之中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事，就像李尔王一生之中一样，是他所采取的一桩无偿放弃巨额产权的行动。他到了老年以后，放弃了他的庄园、爵位、版权，他而且要尝试脱离他的特权地位而过农民的生活，这是一次真诚的尝试，尽管没有成功。但是更深一层的相似还在于，托尔斯泰像李尔王一样，是出乎错误的动机行事的，因此没有取得他预期的结果。根据托尔斯泰的看法，每个人的人生目标都是幸福，而幸福只有靠执行上帝的意志来获得。但是执行上帝的意志意味着摒弃一切世俗的享乐和野心。一心为别人而活着。

---

① 引文采用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9 卷，第 249 页。

② 同上，第 9 卷，第 261 页。

因此，托尔斯泰最终放弃了世界上的荣华利禄，满心希望这会使他快活一些。但是，如果说他的晚年之中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话，那就是他过得并不快活。相反，他周围的人正因为他放弃一切而把他几乎迫得发狂。像李尔王一样，托尔斯泰不是个谦卑的人，他对人品没有很好的判断力。他有时常常倾向于回到作为一个贵族的态度上去，尽管他穿农民衬衣，他甚至有两个他信任的孩子最终与他作对。不过，当然，方式不若雷根和戈奈莉尔那样令人吃惊。他的过于厌恶性生活也同李尔王非常相像。托尔斯泰说，婚姻是“奴役、匮乏、厌恶”，而且需要容忍紧挨着“丑恶、肮脏、臭味、伤痛”，这话与李尔王的那段著名的话很相配：

腰带以上是属于天神的，  
腰带以下都属于魔鬼；  
那儿是地狱，是黑暗，是硫磺坑，  
大火熊熊地烧灼着，发出恶臭，消耗殆尽……

虽然托尔斯泰在写他的那篇关于莎士比亚的文章时并不能预见及此，甚至他的生命的结束——突然出逃，仅有一个忠实的女儿相伴，最后死在一个陌生村子里的农舍里——也似乎与《李尔王》有一种幻影似的相同之处。

当然，你不能假定托尔斯泰是意识到这相似之处的，或者如果他向他指出，他会承认的。但是他对这个剧本的态度一定受到了它的主题的影响。放弃权力、送掉土地是一个他有理由深有体会的事。因此，他对于莎士比亚由此引出的道德寓言一定比他在其他剧本上更加感到愤怒和不安，例如《马克白斯》，这一剧本没有这么贴近他自己的生活的。但是《李尔王》的道德寓意究竟是什么？

显然寓意有两个，一个是明言的，另一个是故事所暗示的。

莎士比亚一开始就假定，放弃你的权力就是招致攻击。这并不是说人人都会同你作对（肯特和弄臣始终站在李尔王一边），但极可能有人会这样。如果你抛弃你的武器，不怎么讲规矩的人就会拣起来。如果你凑上另一面颊，你会比第一面颊挨更重的一记耳光。这事不一定总会发生，但是可以预料到的，真的发生时你不应该抱怨。第二记耳光可以说是你凑上另一面颊这个行动的组成部分。因此，首先为弄臣得出的庸俗的、常识性的寓意：“别放弃权力，别送掉你的土地。”但是还有另外一个寓意。莎士比亚并没有明言，他是否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并不十分重要。它包含在故事之中，而故事毕竟是他自己编的，或者是改编来适合于自己的目的的。这就是：“如果寓意尽可以送掉你的土地，但是你别指望会因此得到幸福。十之八九你不会得到幸福。如果你为别人活着，你就必须以为别人活为目的，而不是为自己谋好处的迂回手段。”

显然，这两个结论都不能使托尔斯泰高兴。其中第一个结论表达了那种他真心想回避的普通实际的自私心态。另一个结论与他的既要吃蛋糕又要保留它的愿望相冲突，所谓既要吃蛋糕又要保留它的意思指的是，摧毁自己的自我中心观念同时又借此获得永生。当然，《李尔王》不是主张利他主义的讲道说教。它只是指出为了自私原因而实行自我克制的结果。莎士比亚身上有相当明显的入世气质，要是他在自己的剧本中非得偏袒一方的话，他的同情很可能在弄臣的一方。但至少他可以看到整个问题之所在，而在悲剧的层面上处理它。邪恶受到了惩罚，但美德没有得到报偿。莎士比亚后来的剧本中的道德寓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宗教性的，而且肯定不是基督教的。只有两个剧本《哈

姆莱特》和《奥赛罗》是在基督教时期发生的，甚至在这两个剧本里，除了《哈姆莱特》中鬼魂的出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着万事皆得报应的“来世”。所有这些悲剧都是以人道主义的前提出发：人生虽然充满悲伤，仍是值得的，人类是高尚的动物——这一信念是托尔斯泰在晚年所没有的。

托尔斯泰不是一个圣人，但是他尽了极大努力要使自己成为圣人，他对文学提出的标准是理想世界的标准。我们必须明白，一个圣人与一个普通人之间的不同是种类的不同，而不是程度的不同。这就是说，不能把一个看成是另一个的不完美形式。圣人，至少是托尔斯泰心目中的那种圣人，并不想在人间生活中谋求改善，而是想结束它，用别的来代替它。这种想法的一种明显的表现是，他声称独身“高于”婚姻。托尔斯泰事实上是在说，如果我们停止繁殖、打仗、斗争和享受，如果我们能够去掉我们的罪过，而且去掉把我们困在地球表面的一切联系——包括爱，就是在普通意义上对一个人比对另一个人更喜欢，那么整个痛苦过程就会结束，王国就会降临。但是正常的人并不要天国，他要的是在人世间继续活下去。这不完全是因为他“软弱”、“有罪”和急于要“享受”。大多数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得到了相当的乐趣，但总的来说，生活是受苦，只有很年轻的人或者很蠢的人才不是这样想。最后，自私的和享乐的态度是基督教的态度，因为目的总是脱离人世的痛苦斗争，在某种天堂或极乐世界中找到永恒的和平。人道主义的态度是，斗争必须继续，死亡是生命的代价。“人必须承受自己的死亡就像他们承受出生：成熟就是一切”——这是一种非基督教的感情。在人道主义和宗教信徒之间常常似乎出现一种休战状态，但事实上，他们两者的态度是不可调和的：你必须在今世和来世之间作一选择。大多数人如果了解

这个问题就会选择今世。他们继续工作、生育、死亡，而不是摧残他们的官能而希望在别的什么地方重获新生，他们就是作了这一选择。

我们对莎士比亚的宗教信仰不甚知晓，从他的作品来看，很难证明他有什么宗教信仰。但无论如何，他不是个圣人，也不是个候补圣人；他是个人，而且在某些方面，不是个很好的人。例如，很明显，他喜欢结交有钱有势的人，而且能够以最巴结的方式阿谀奉承他们。他在表示不受欢迎的意见的时候也特别小心谨慎，且不谈胆小怕事。他几乎从来没有在有可能被别人认为就是他自己的角色的嘴中吐露过一句离经叛道或怀疑宗教的话。在他的全部剧本中，敏锐的社会批评家，也就是不轻信已被普遍接受的谬说的人，都是小丑、坏蛋、疯子，或者装疯卖傻的人，或者处于歇斯底里大发作的人。《李尔王》这个剧本里，这一倾向特别明显。它包含了大量隐藏的社会批评——这一点托尔斯泰却忽视了——但都是由弄臣或者埃德加假装疯颠时说的，或者是李尔王发疯时说的。李尔王在头脑清醒时很少说过一句明白的话。但是，莎士比亚必须用这种花招，这一事实说明他的思想的广度有多大。他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对什么事情都要发表高见，尽管他是戴上一系列假面具来这么做的。如果你用心读过莎士比亚，你很难一天也不引用他的话的，因为没有多少重大的问题他不发表意见或者至少在什么地方提一下的，尽管不是有系统地，但很说明问题。甚至他的每一剧本中俯拾即是的一些无关枝节——双关语、谜语、名单、报道片断（像《亨利五世》中脚夫的谈话）、粗俗的笑话、失传的民谣等等——都不过是精力过分旺盛的产物。莎士比亚不是个哲学家或科学家，但他确有好奇心：他爱地球的表面和生活的进程——应该再次指出，这与要过享乐

的日子和尽可能长命不是一回事。当然，不是由于莎士比亚的思想品质才使他的名声流传下来，如果他不同时是个诗人，很可能连戏剧家的名声也不会流传。他对我们的主要吸引力是通过语言。莎士比亚深深地受到语言的音乐的迷醉，这大概可以从毕斯托尔<sup>①</sup>的道白中看出。毕斯托尔说的话大多是没有意义的废话，但是你如分行来看，它们都是精彩万分的好诗。显然，那些铿锵有力的废话（“让洪水泛滥，让魔鬼因为没吃的而嘶号”等等）不断地自动出现在莎士比亚的心中，必须创造一个半疯的角色来把这些废话用掉。托尔斯泰的母语不是英语，你不能怪他不受莎士比亚的诗句的感动，或者甚至不愿相信莎士比亚的遣词造句的技巧非同一般。但是他也竟然反对因为诗的神韵而珍视诗的这一想法——所谓珍视它。就是说，珍视它是一种音乐。但愿有人能够设法向他证明——他对莎士比亚声誉雀起的整个解释都是错了，至少在英语世界里，莎士比亚的受欢迎是真的，单是他把一个音节放在另一个音节之旁的技巧就能使说英语的人民世世代代得到高度的快感——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算是莎士比亚的优点，而是相反！这只不过是又一证据，证明莎士比亚和他的崇拜者的不信宗教的、入世的本性。托尔斯泰会说，诗要由它的意义来评断，动人的声音只会造成虚假的意义逃过注意。在每一层面上，都是同一个问题——今世对来世；而音乐肯定是属于今世的东西。

托尔斯泰性格总是使人感到一种怀疑，就像甘地的性格一样。他不是个庸俗的伪君子，像有些人说他那样，而且，如果他没

---

① 毕斯托尔是《亨利五世》中一个角色，伦敦小店主，靠巴结福斯塔夫为生。引文见上引《莎士比亚全集》第5卷，第262页。

有每走一步就受到身边的人的干涉，特别是他妻子的干涉，他大概会让自己作出更大的牺牲。但在另一方面，按照他们的门徒的估定来看托尔斯泰那样的人是很危险的。总是有这样的可能性——甚至是或然性——他们不过是以一种形式的自我中心换另一种形式的自我中心。托尔斯泰放弃了财产、名誉和特权，他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而且准备为此而受苦，但是我们不容易相信，他摒弃胁迫的原则，或者至少是胁迫别人的愿望。在有些家庭里，做父亲的会对他的孩子说，“你再这样我就揍你，”而做母亲的则是噙着眼泪，把孩子搂在怀里，爱护地低声说，“宝贝，你这么做对得起妈妈吗？”谁能说第二种方法不如第一种专制？真正的区别并不在于暴力和非暴力，而是在于有没有权力欲。有人相信军队和警察都是坏的，但是比起那些相信在一定情况下有必要使用暴力的一般人来，他们自己却更加不宽容和追究别人。他们不会对别人说，“你做这个，那个，否则就把你送进牢去，”但是他们如果可能都会钻到别人的脑子里去，指使他想这想那，直至最细微的程度。像和平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那样的信条在表面上似乎意味着放弃权力，实际上却鼓励这种思想习惯。因为如果你抱有一种似乎已摆脱政治的肮脏的信条——一种你本人不能期望从中得到物质好处的信条——那就一定证明你是正确的吗？你越是以为自己正确，那么也就更自然胁迫别人也抱有同你一样的思想。

如果我们相信托尔斯泰在他文章中所说的话，托尔斯泰看来从未发现莎士比亚有什么优点，而他的同胞作家如屠格涅夫等的看法却不一样。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在托尔斯泰还没有重生之前，他的结论可能是：“你喜欢莎士比亚——我却不喜欢。我们就到此为止，让它去吧。”后来，当他丧失了世界是多样化的事



物组成的看法以后,他开始把莎士比亚的作品看成了一种对他有危险的东西。大家越是从莎士比亚那里得到了乐趣,就越是不听托尔斯泰的。因此,不能允许有人欣赏莎士比亚,正如不能允许有人喝酒或吸烟一样。不错,托尔斯泰不会用武力来阻止他们。他并不要求警察没收莎士比亚的全部作品。但是,只要可能,他就要给莎士比亚抹黑。他不会想法钻到每一个莎士比亚崇拜者的心中去,用尽方法使他得不到享受,包括一些自相矛盾甚至是否诚实也值得怀疑的论点,就像我在扼要介绍他的文章内容时所举的那样。

但是,说到最后,最有意思的事情是,这一切实在一点也不起什么作用。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你无法反驳托尔斯泰的文章,至少它的主要论点。你不可能有什么论据来为一首诗辩护。它的流传就为自己作了辩护,否则,它就是无法辩护的。如果这个考验成立,我想在莎士比亚这起案件上,判决应该是“无罪”。像所有其他作家一样,莎士比亚迟早会被遗忘,但很少可能会对他提出更加严厉的起诉。托尔斯泰也许是他的时代最受人钦佩的文人,而且,他肯定不是最差的论文作家。他倾全力攻击莎士比亚,像一艘战舰万炮齐鸣一样。结果是什么? 40年后,莎士比亚仍巍然不动,一无损伤,而想要把他肆意贬低得一钱不值的努力却荡然无存,只留下一本很少有人阅读的发黄小册子,如果不是因为托尔斯泰也是《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的作者,恐怕这小册子早已被人忘得一干二净了。

1947年3月《论战》第7期



## 路德耶德·吉卜林

真是很遗憾，爱略特先生在为这部吉卜林诗选<sup>①</sup>作序的长篇论文中，竟然会采取这么样的辩解的态度，不过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你甚至还没有谈到吉卜林之前，你就先得清除一个由两批连他的作品都没有读过的人所制造的神话。50年来吉卜林处于这种成为一种代称的特殊地位。在文学界的五代人的时期里，每一个开明之士都鄙视他，但到了这个时期结束时，这些开明之士十之有九都已为人遗忘，而吉卜林在某种意义上却仍在那里。爱略特先生没有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个事实，因为在答复那些说吉卜林是一个“法西斯分子”的肤浅而又常见的指责时，他犯了相反的错误：在无法为他辩护的方面为他辩护。明知吉卜林的人生观总的来说是任何有教养的人所不能接受的或原谅的而仍说能够，这是没有用的。例如，当吉卜林写到一个英国士兵为了要勒索钱财而用槌衣棒打一个“黑鬼”时，说他这么写只是以记者身分，而不一定赞同他所写的事情，这是没有用的。在吉卜

---

① T.S. 爱略特选编的《吉卜林诗选》。——原注  
T.S. 爱略特(1888—1965)。英诗人，著有《荒原》等。

林的作品中,任何地方都丝毫没有迹象表明他不赞同这种行为——相反,在他身上有一种很明确的虐待狂气质,大大地超过了那一类作家必然会有的残暴狂。吉卜林的确是一个富有侵略性的帝国主义者,他的确是在道德上麻木不仁,在审美上令人反感的。最好是一开始就承认这一点,然后再设法弄清楚为什么他仍流传至今而瞧不起他的有教养的人却这么经受不起时间的考验。

但是,关于“法西斯分子”的指责仍需回答,因为不论在道德上或政治上,若要对吉卜林有所了解,第一个线索就是这个事实:他不是法西斯分子。他比如今最人道或者最“进步”的人都更加不是法西斯分子。人们常常鹦鹉学舌引用一些话而不肯稍微费点心去查一查这些话的上下文或者弄明白它们的含义,这种情况的一个令人感到兴趣的例子是“退场赞美诗”中的一行:“没有律法的次等人种。”这一行在粉红色左派人士中间总是当作嘲笑的对象。一般都认为这“次等人种”理所当然地是指“本地土生土长的”,于是脑海里就出现了某个头戴遮阳盔帽的英国老爷在踢一个苦力的形象。但在这一行诗的上下文中,它的意义却几乎是截然相反的。这“次等人种”几乎可以肯定是指德国人,特别是泛德意志作家,他们“没有律法”是指无法无天的意思,而不是没有权力的意思。整个这首诗一般都认为是一种大肆吹嘘的狂言,实际上是对权力政治的谴责,包括德国人也包括英国人。有两节诗值得在这里引用(不是作为诗作,而是作为政治):

如果因为看到权力而陶醉,  
我们竟然不敬畏上帝而信口乱言,

这种吹嘘像非犹太教徒那样  
或者没有律法的次等人种那样，  
万军之主啊，请与我们同在，  
免得我们忘记，免得我们忘记！

因为异教徒的心把它的信任  
寄托于发臭的隧道和铁片，  
所有建筑在凡身上的坚定的凡身  
都警惕着，不敢惊动主来警惕  
那大言不惭的吹嘘和蠢话——  
主啊，请宽恕你的子民！

吉卜林的许多用词都是从《圣经》中借用过来的，在第二节中，他无疑想到了《诗篇》第 127 篇：“若不是主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费劳力；若不是主看守城池，看守的人警醒也是枉然。”这一段文字不会对后希特勒时代的人们头脑造成什么印象。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人相信有任何比军事力量更大的制裁力量；没有人相信，除了用更强大的武力以外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胜过武力。没有“律法”，只有力量。我并不是说，这是一种真正的信仰，我只是说这是所有现代的人实际上都有的信仰。那些硬说不是那样的人或者是思想上的懦夫，或者是不加掩饰的力量崇拜者，或者是根本没有跟上他们所处的时代。吉卜林的世界观是前法西斯的。他仍相信骄者必败，神明必惩傲慢。他没有预见到坦克、轰炸机、无线电和秘密警察，或者他们的心理效果。

但是这么说，你是不是推翻了原先所说吉卜林的侵略主义和残暴成性的话？没有，你只不过是说 19 世纪的帝国主义观点

和现代歹徒观点是两码事而已。吉卜林极其肯定地属于 1885—1902 年这个时期。世界大战及其后果使他怨愤不快,但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从布尔战争<sup>①</sup>以后所发生的任何事件中学到了什么教训。他是英帝国主义在其扩张阶段的先知(甚至比他的诗作更甚,他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消失的光芒》给你感觉到了那个时期的气氛),而且也是英国军队的非正式史家,这支老式的雇佣军于 1914 年开始改变它的组成。他的全部信心,他的活跃的粗俗的活力,都来自法西斯分子和准法西斯分子所没有的那种局限性。

吉卜林晚年郁郁不欢,毫无疑问,其原因是政治上的失望,而不是文学上的虚荣。不知怎的,历史没有按计划发展。英国在获得了空前最伟大的胜利以后,却不似以前是个世界强国了,吉卜林很敏感地看到了这一点。他所理想化的阶级失去了美德,年轻人不是贪图享乐就是不问世事,要把地图涂成红色<sup>②</sup>的愿望已经烟消云散。他不能理解这些情况,因为他对那作为帝国扩张的基础的经济力量从来没有理解。值得注意的是,像一般军人或殖民官员没有认识到的一样,吉卜林似乎没有认识到,帝国主要是一件挣钱的生意。他的心目中的帝国主义是一种强迫的教化。你对一伙没有武装的“土著”人群开枪,然后你建立“律法”,这包括道路、铁路和法院。因此,他不能看到,产生帝国的同一动机也可能毁灭帝国。例如,把马来亚丛林开发出来建立橡胶园的这个动机,也就是如今把这些橡胶园完好无损地拱手让给日本人的动机。现代极权主义者知道他们自己在干什么,而 19 世纪的英

---

① 1899—1902 年英国人与南非荷兰移民后裔布尔人的战争。

② 旧时世界地图中的英国和它的属地和殖民地都涂成粉红色。

国人都不知道他们自己在干什么。这两种态度都有它们的好处，但是吉卜林却从来没有能够从一种态度走向另一种态度。尽管他毕竟是一个艺术家，他的观点是瞧不起做生意的“老板”的受薪官僚的观点，活了一辈子而不知发命令的就是那些“老板”。

但是由于他认同于官员阶级，他却有了一种素质，那是“开明的”人士很少或者根本不具备的，那就是责任感。中产阶级左派为了这一点而恨他不亚于他的残暴性和庸俗性。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里，所有左翼政党骨子里都是一场骗局，因为它们斗争的对象并不是它们真正希望消灭的东西。它们有国际上的目的，同时它们竭力要保持一种与这些目的不相容的生活水准。我们都是靠抢劫亚洲苦力才得以生存的，我们中间那些“开明的”人都认为这些苦力应该得到解放，但是我们的生活水准，因之也是我们的“开明”，却要求这种抢劫继续下去。一个人道主义者总是一个伪君子，而吉卜林对此的了解也许是他创造一针见血的话的能力的中心秘密。要用比“嘲笑那些在你睡着的时候守卫着你的军人”这句话更少的几个字来描绘英国人的偏狭的和平主义，会是很困难的。不错，吉卜林不了解知识分子与保守分子之间的关系的经济方面。他没有看到，地图涂成粉红色主要是为了可以剥削苦力。他没有看到苦力，却看到了印度文官；但是即使在那个层面上，他对职能的了解，他对谁保护谁的了解，也是十分深刻的。他清楚地看到，只有在一些人，不可避免地是比较没有教养的人，在那里守卫和喂养另一些人的时候，这后者才能保持有高度的教养。

吉卜林在多大程度上真正认同于他所颂扬的官员、军人和工程师呢？并不像人们有时所假定的那样完全。他年轻的时候曾经作广泛的旅行，他是在基本上属于平庸的环境中长大而具

有出色的头脑的，他的某些气质很可能有些病态地使他倾向于行动活跃的人而不是感情细腻的人。19世纪的英印人士是他的偶像中最无同情心的，但却是实干派。他们所干的，也许都是坏事，但是他们改变了地球的面貌（拿一张亚洲地图来看，比较一下印度的铁路系统和邻国的铁路系统，就可以明白了），如果英印人士的正常观点像E. M. 福斯特的观点的话，他们是不可能有所成就的，他们是不可能维持一个星期的权力的。吉卜林给我们描绘的图像尽管华而不实，但它是我们对19世纪的英属印度所拥有的唯一文学图像，而他之所以能够描绘，只是因为他本身粗俗，才能够在俱乐部中及团部食堂中存身和保持缄默。不过他并不十分像他所钦佩的人。我从好几个私人来源获悉，与吉卜林同时代的许多英印人士并不喜欢或赞成他。他们说他对印度一无了解，这话无疑是正确的，而且，从他们的观点来看，他是太高雅了。在印度的时候，他往往同“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而且因为他肤色较黑，被错误地怀疑有亚洲血统。他后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他在印度，很早就辍学。如果背景稍有一些改变，他很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小说家，或者杰出的通俗歌曲作家。但是说他是庸俗的摇国旗的人，一种为西西尔·罗德斯<sup>①</sup>服务的宣传人员，这样说有多少正确成分？这样说，确是不错，但说他是唯唯诺诺的应声虫或者见风驶舵的投机者那就不对了。他早期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后来就从来没有讨好过公共舆论。爱略特先生说，对他的意见是，他用一种受人欢迎的方式发表不受人欢迎的见解。这样说，把问题的范围缩小了，假定“不受

---

<sup>①</sup> 西西尔·罗德斯(1853—1902)，英殖民主义者，在南非开采钻石矿致富，后任开普殖民地总理，津巴布韦独立前的旧名罗得西亚即以他命名，在牛津大学设罗德斯奖学金。

欢迎”是指在知识分子中间不受欢迎；但是事实是，吉卜林的“寓意”是广大公众不想要的一种寓意，而且是他们从来没有接受过的。在上世纪90年代，同现在一样，人民大众是反军国主义的，对帝国已感厌倦，只是无意识的爱国，吉卜林的官方仰慕者现在和过去都是“服役”中产阶级，也就是读《黑树林》的人。在本世纪愚蠢的初期，布林肯式人物<sup>①</sup>终于发现有个站在他们一边可以称为诗人的人，于是把吉卜林供在祭坛之上，对他的一些比较说教的诗如《如果》给予了几乎《圣经》一样的地位。不过可以怀疑的是，布林肯之流是不是并未留心读过他的诗，就像他们没有留心读过《圣经》一样。他说的许多话是他们不可能同意的。很少从内部批评英国的人说过比这个粗俗的爱国者更加尖锐的话。总的来说，他攻击的是英国工人阶级，但不一定总是这样。那句“在板球门旁的穿法兰绒裤子的傻子和在足球门旁的糊涂的笨蛋”的话今天仍像一支箭一般突在那里，它是针对优胜杯决赛的，也是针对伊顿和哈罗的对垒的。他写的一些关于布尔战争的诗，就其题材而言，有一种奇怪的现代味。大概是1902年写的“斯特仑波希”<sup>②</sup>代表了每一个有头脑的步兵军官在1918年会说的话，或者今天仍会说的话。

吉卜林关于英国和帝国的罗曼蒂克的想法，如果不含当时的阶级偏见，本来无关紧要。如果你考察一下他的最优秀和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他的行伍诗，特别是《军营歌谣》，你就会注意到，较之其他东西更加损害这些诗的是一种居高临下的腔调。吉卜林把军官特别是下级军官理想化了，而且到了一种荒唐的程度，

---

① 布林肯上校是英国著名政治漫画家大卫·罗(1891—1963)在30年代创作的一个典型的保守分子形象。

② 南非西南部一小城，当时英军里往往把体面降职的军官调到那里的驻地。



小兵虽然可爱和浪漫,却必须是个丑角,说话总是用一种程式化的土腔,不太垮,但是发音都无一例外地略去了H和收尾的G。这样做的效果常常是像在教堂聚会时幽默背诵一样令人不好意思。结果造成了这样奇怪的现象:你常常可以简单地把吉卜林的诗改写一遍,把土腔改成标准发音,就能把他的诗改得更好,不怎么可笑,侮慢。这在他的叠句上尤其如此,它们常常有一种真正的抒情性质。他应该克服自己的嘲笑劳动人民口音的冲动。在古代的民谣中,地主和农民用同样的语言。对吉卜林来说,这可办不到,他用一种歪曲的阶级观点来看待,结果却损及他的最精彩的一行诗,这可以说是咎由自取。但是,即使这种以示土腔可笑的故意装腔作势在音调方面并无什么效果的时候,这种做法也是令人讨厌的。不过,他的诗作得到朗诵的机会比默念多,大多数人都本能地在引用时作了必要的改正。

你能想象上世纪90年代或如今有哪个士兵在读《军营歌谣》时感到作者是一个为他们说话的作家吗?很难想象。任何一个士兵如果能读一本诗的话写上注意到吉卜林几乎毫不知觉军队里和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有一场阶级战争在进行。这不仅是因为他把士兵看成是个丑角,而且他认为他是爱国的、封建的、崇拜军官的和以做女王的兵而自豪的。当然,这有一部分是对的,否则就不可能打那些仗了,但是,“我为你,英国,我的英国,做了些什么?”基本上是一个中产阶级的问题。几乎随便哪个劳动者会马上接着问:“英国为我做了些什么?”就吉卜林对此了解而言,他简单地归结于“下层阶级的极端自私”(他本人的话)。他在不写英国人而写“忠心耿耿”的印度人的时候,他的“老爷您好”的基调有时到了令人厌恶的程度。但事实仍是,他较之他的同时代的大多数“自由主义分子”或者我们的时代的大多数“自由主

义分子”更加关心普通士兵得多,更加希望他们能得到公平的对待。他看到士兵受到了忽视,军饷不足,而且还受到其收入多亏他们卫护的人们的虚伪蔑视。他的死后出版的回忆录中说:“我开始明白了士兵生活的可悲境地,他们所受到的没有必要的折磨。”有人攻击他美化战争,也许他是这样,但是他并没有像常见的那样美化战争,把战争说成是一场足球比赛。像大多数能够写战争诗篇的人一样,吉卜林从来没有上过战场,但是他的战争描写却是写实的。他知道子弹伤人,在炮火之下人人恐惧,普通士兵从不知道战争是为了什么才打的,或者除了自己所处的战场一隅以外,从不知道整个战局,而且英国军队像其他军队一样常常落荒而逃:

我听到我身后的刀响,  
但是我不敢正视我的敌人,  
我也不知我这是到哪里去,  
因为我没有停一步来看一看,  
一直到我听到一个叫化兵  
一边跑一边尖声叫救命,  
我想我熟悉那个声音——  
那就是我自己的声音!

把这首用现代化的词句来写,它很可能出诸 20 年代反战作品。  
还有:

如今子弹穿过尘土飞来,  
没有人想前去迎接,

但是每个叫化兵却难违此命；  
这样他们就像上了镣铐的人，  
即使不乐意上前也随队而上，  
行动出奇的僵硬迟缓。

以此与下面一首相比较：

“轻步兵，冲啊！”  
有没有人胆怯？  
没有！虽然当兵知道  
有人犯了大错。

如果说有什么不对的话，吉卜林只是过分渲染了战争的恐怖，因为在他年轻的时候的战争，以我们如今的标准来衡量，实在算不上是战争。也许这是因为他身上的神经质的气质，对残暴行为的渴求。但是至少他知道，奉命去攻打不可能攻下的目标的士兵是胆怯的，而且一天才 4 便士的军饷谈不上优厚。

关于 19 世纪末期那支长期服役的雇佣军队，吉卜林留给我们的图像究竟有多么全面或真实？就像吉卜林所写的关于 19 世纪英属印度的情况一样，你必须说，这不仅是最好的，而且几乎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文学图像。他记录了大量你只有从口头传说中或者不堪卒读的团史中才能弄到的材料。他所描绘的军队生活图像比实际的情况似乎更加全面、确切，也许是因为任何一个中产阶级的英国人都可能有足够的了解来填补空白。无论如

何,读到艾德蒙·威尔逊<sup>①</sup>先生刚刚发表的或正要发表的关于吉卜林的论文,有那么多的事情使我们看来熟悉得有些发腻而在一个美国人看来却很难理解,我感到吃惊。不过从吉卜林早期著作中的确产生一种对机关枪时代以前的旧式军队的栩栩如生而又不是太严重误导的图像——在直布罗陀或勒克瑙的热不呵耐的军营,红色上衣的军装,刷白的军官皮带和无边小圆帽,啤酒,殴斗,鞭罚,绞刑和钉十字架,吹号集合,大麦和马尿的气味,留着一尺长大胡子的大声吆喝的士官,血腥的伏击总是指挥不当,拥挤的运兵船,霍乱蔓延的兵营,“土著”小老婆,最后在收容所死掉。这是一幅残忍的、庸俗的图像,在其中,歌舞厅中一首爱国的插曲似乎同左拉的更加血腥的一段描写交杂在一起了,但是后代的人能够从中得出关于长期服役的志愿兵军队的大致概念。在大约同样的水平上,他们可以了解一些没有听说过汽车和水箱的时代的英属印度的生活。如果认为,要是乔治·摩尔,<sup>②</sup>或者吉辛,或者托马斯·哈代<sup>③</sup>有吉卜林的机会,我们可能读到更好的书,这么想是错误的。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19世纪的英国不可能产生一部像《战争与和平》那样的作品,或者像托尔斯泰关于军队生活的次要作品如《塞沃斯托波尔》或者《哥萨克》,不是因为一定缺乏才华,而是因为有足够的悟性来写这种作品的人没有一个会作恰当的联系。托尔斯泰生活在一个军事大帝国中,几乎每一个家庭的年轻人似乎都很自然需在军队中度过

---

① 艾德蒙·威尔逊(1895—1972),美文学评论家。

② 乔治·摩尔(1852—1933),爱尔兰小说家,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小说中首创自然主义风格。

③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英小说家,著有《苔丝姑娘》、《裘德》、《还乡》等。

几年，而英帝国当初和现在都仍是非军事化到了大陆的观察家几乎不俗的程度。有教养的人不会轻易地离开文明的中心，在大多数国家的语言中都很缺乏你可以称为殖民文学的东西。只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环境的结合才产生了吉卜林的俗不可耐的场面：小兵奥特里斯和霍克斯比太太站在棕榈树前听着寺庙的钟声，其中一个必要的环境条件是，吉卜林本人必须是个半开化者。

吉卜林是我们时代唯一的为语言增添了短语的英国作家。我们拿过来使用而没有想到它们的来源的那些新辞汇和短语，并不总是来自我们所钦佩的作家。例如，听到纳粹广播员把俄国兵说成是“机器人”(robots)是很奇怪的，因为这是不自觉地借用了他们如果能够抓到就会加以杀害的一位捷克民主人士。这里有半打的吉卜林所创的辞汇短语，你可以在小报社论中看到引用，或者在酒吧间听到那些根本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的人们口中在说。你将会看到，它们都有一定的共同特点：

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

白种人的负担。

他们知道英国一些什么？这只有英国才知道。

女性比男性更讨厌得要命。

在苏伊士运河以东什么地方。

偿付丹麦金。<sup>①</sup>

---

① 古代英格兰为向丹麦进贡或筹措抗丹军费而征收的一种年度税，后作为土地税而沿袭征收。

还有其他一些,包括一些已经失去时效多年而仍在使用的辞汇短语。例如“用你的嘴巴杀死克吕格”<sup>①</sup>这句话到最近还在使用。也很可能是吉卜林第一个用“匈奴人”称呼德国人而造成大家群起效尤;无论如何,他在1914年炮响之后就马上开始使用。但是我在上面开列的辞汇短语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是你以半开玩笑的方式说的,但是你迟早会使用。例如,对吉卜林的轻视莫过于《新政治家》,但是在慕尼黑时期《新政治家》就多次引用那句关于“偿付丹麦金”的话。事实是,吉卜林除了他的点心店智慧和用几句廉价的话概括丰富的特色的才能(如“棕榈和松树”,“苏伊士运河以东”,“去曼德莱之路”),一般都是在说些引起眼前兴趣的事情。从这个观点出发,有思想和教养的人一般都发现是站在他的篱笆的对面,这一点并不重要。“白种人的负担”立即引起了一个现实的问题,即使你觉得这句话应该改为“黑种人的负担”。你可能从骨子里不同意《岛国居民》中所含的政治态度,但是你不能说,这是一种轻浮的态度。吉卜林所表达的思想既庸俗而又持久。这就引起了作为诗人,或者韵文作者的特殊地位问题。

爱略特先生把吉卜林的格律作品称作“韵文”,而不叫“诗”,不过又补充说这是“伟大的韵文”,并且进一步限定说,一个作家如果有些作品“我们不能断定它是韵文还是诗”,他只能称做是个“伟大的韵文作者”。显然,吉卜林是个偶尔写几首诗的韵文作家,在这样情况下,很可惜爱略特先生没有指明可以称为诗的是哪几篇。问题是,凡是需要对吉卜林的作品作美学判断的时候,爱略特先生总是太过于采取辩解的态度,而不能明白地说。他所

---

① 克吕格(1825—1904),布尔战争中与英军对垒的布尔人军队总司令,战败媾和退隐瑞士。

没有说的话,而且是我认为在任何讨论吉卜林的场合应该一开始就说的话,就是吉卜林写的大部分韵文实在太庸俗了,它们给你的感觉就像你在观看歌舞厅中一个三流演员朗诵《伍方福的辫子》一样的感觉,那时有一道紫色的灯光打在他的脸上,然而,仍有很多地方,能够给了解什么是诗的人带来快感的。在他最差劲的时候,也就是他最富有生气的时候,吉卜林在他的诗作《贡格遵》或《丹尼·丹佛》中,几乎给你带来感到惭愧的快感,就像有些人到了中年仍偷偷爱吃廉价糖果一样。但是即使在他的最佳章节中,你也有一仲感觉,感到自己受到什么虚假伪劣的东西的诱惑,而且毫无问题是受到了诱惑,除非你是个势利鬼或者说谎者,你不可能说,凡是喜欢读诗的人不会从这样的诗句中得到什么快感:

因为风在棕榈树中吹拂,  
寺庙的钟声在告诉你,  
“回来吧,你这个英国兵  
回到曼德莱吧!”

然而,这都不是“菲利克斯·伦德尔”或“冰柱挂在墙头上”那种意义上的诗。也许,你如果把吉卜林简单地称为一个好的蹩脚诗人,就会比在“韵文”和“诗”这些词语中间玩把戏更能满意地给他定位。他是个诗人就像哈里埃特·皮彻尔·斯托<sup>①</sup>是个小说家一样。这种作品的存在本身就能告诉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的一些情况,一代又一代的人认为它们太庸俗,然而还是继续有人

---

<sup>①</sup> 斯托夫人(1811—1896),美小说家,著有《汤姆大叔的小屋》。

阅读。

英国有大量的好的蹩脚诗，我认为它们全都是在1790年以后出现的。这种蹩脚诗有——我有意选择多种类型——《叹息桥》、《小伙子，当全世界都还年轻的时候》、《轻步兵的冲锋》、布莱特·哈特<sup>①</sup>的《军营中的狄更斯》、《约翰·摩尔爵士的葬礼》、《真妮吻我》、《拉佛尔斯顿的凯斯》、《卡萨比安卡》等等。这些诗都流露柔情蜜意，也许不一定就是这几首，但是这一类诗却能够为那些有能力看出它们毛病在哪里的人提供真正的享受。如果要编一本好的蹩脚诗选集，你可以收集到不少材料，只不过这种诗一般都妇孺皆知，不值得再印。在我们这样的时代，没有必要硬说“好”诗能够真的受人欢迎。这是，而且必然是，极少数的人所欣赏的，是各种艺术中的最不被容忍的。也许这话需要一定的限定。真正的诗有时把自己伪装为某种别的东西才可以为人民群众所接受。你可以在英国今天仍旧有的民间诗歌中，如儿歌童谣和帮助记忆的押韵诗中，看到这种例子。还有当兵的编的歌词，包括那些配合军号的歌词。但是总的来说，我们的文明是那样的一种文明，你一提到“诗”就会引起讥笑，或者，至少是大多数人听到“上帝”一词时会感到的那种厌恶感。如果你能拉手风琴，你可以到最近的一家酒吧间去，5分钟内就会博得听众的欢迎。但是要是你建议向这同一批听众朗读莎士比亚的14行诗，他们的态度会是怎么样呢？不过，好的蹩脚诗如果事先制造了适当的气氛是能够打动最意想不到的听众的，几个月以前，丘吉尔在他的一篇广播讲话中引用了克劳<sup>②</sup>的诗《努力》造成了显著的

---

① 布莱特·哈特(1836—1902)，美小说家和韵文作家。

② 阿瑟·克劳(1819—1861)，英诗人。



效果。我同一些肯定不能说是诗歌爱好者的人们一起听这次讲话,我相信讲话中插进这首诗打动了他们,并没有引起他们不好意思。但是如果引用的是一首比这首诗好的诗,就是丘吉尔也不可能成功。

就韵文作者受欢迎而言,吉卜林一直是很受欢迎的,而且现在仍旧是受欢迎的。在他生前,他的有些诗已超越了读者的范围,超越了学校儿童朗诵奖、童子年歌唱、软皮书籍、烙花和日历的世界,而进入到了歌舞厅的大世界。尽管如此,爱略特先生认为,他的诗作值得编集,这就承认了别人都有然而总是不能诚实地承认的一种口味。像好的蹩脚诗这种东西居然能存在,这一事实说明了知识分子和普通人之间有一种感情上的重叠。知识分子不同于普通人,但是不同只存在于他的个性中的某些部分,即使这样也不是永远如此。但是一首好的蹩脚诗的特点是什么?一首好的蹩脚诗是显而易见的东西的优雅的纪念碑。它用难以忘记的方式——因为韵文是一种帮助记忆的手段——把几乎人人都有的感情记录下来。像《小伙子,当全世界都还年轻的时候》这样的诗,不论它可能多么自作多情,它的优点是,这种感情是“真正”的感情,你一定会发现自己迟早也有它所表达的思想;如果你正好知道这首诗的话,它就会再度出现在你的脑海之中,而且似乎比上次更加感人。这种诗可以说是一种押韵的成语,而且事实是,肯定受欢迎的诗常常是格言式和警句式的。只要举吉卜林的一个例子就够了:

发白的手紧抓住缰绳,  
马刺松开了靴跟;  
温柔的声音高呼“再转身”!

鲜红的嘴唇令钢刀失色：  
不论下地狱还是登宝座，  
单身旅行最迅速快捷。

这是一种表现很有力的庸俗思想。可能不真实，但是反正是人人都会有的思想。你迟早会有机会感觉到单身旅行是最迅速快捷的。这种思想就现成的存在那里，而且可以说是在等待着你。因此很可能，这句诗你听到过一次后，你就会记住不忘了。

吉卜林作为一个好的蹩脚诗诗人所以有魅力的一个原因，我在上面已经提到是他的责任感，这使他有可能保持一种世界性的观点，尽管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吉卜林与任何政党都没有直接关系，但是他是个保守派，这在今天已不存在了。如今自称为保守派的人不是自由派，就是法西斯派，或者法西斯派的同谋犯。他认同于当权派，不认同反对派。这发生在一个有才华的作家身上，我们看来似乎是奇怪的，甚至是令人恶心的，但是这的确有这样的好处，使吉卜林对现实有一定掌握。当权派总是面对着这样的问题：“在这样这样的情况下，你会怎么做？”而反对派却没有义务承担责任或者作任何真正的决定。凡是反对派已有恒久地位和年金收入的地方，如在英国，它的思想的品质就相应堕落。此外，凡是在开始时对人生采取悲观反动观点的人往往为事实所证明他们是对的，因为乌托邦从来不会实现，而吉卜林所称的“陈腐之见”总是要回来的。吉卜林出卖给了英国统治阶级，不是在经济上，而是在感情上。这就扭曲了他的政治判断力，因为英国统治阶级并不是如他所想象的那样，它把他引到了愚蠢行为和虚荣势利的深渊，但是他由于至少作了尝试，想象一下行动和责任是怎么样的，从而也得到了相应的好处。他不机智，不

“勇敢”，不想震惊资产阶级，这对他极为有利。他写的基本上是陈词滥调，由于我们生活在陈词滥调的世界中，他说的话大部分是有效的。甚至他最愚蠢的错误比起同一时期的所谓“开明的”言论如王尔德的警句和《人与超人》末尾的格言来，也显得不那么浅薄，不那么令人生厌。

1942年2月号《地平线》



## 马克·吐温

——特许认可的弄臣

马克·吐温闯进了《人人丛书》的高贵门槛,但只是以《托姆·莎耶》和《赫克贝里·芬》这两部在“儿童读物”(其实不是)的伪装下已相当出名的书才闯进去的。他的最优秀和最有特点的书《艰苦岁月》、《傻子在国内》、《在密西西比河上》却在我国很少为人所忆及,虽然没有疑问,在美国,到处与文学判断交杂在一起的爱国主义是会使它们长存不衰的。

马克·吐温虽然生产了品种之多样令人惊奇的作品,从那部华而不实的《圣女贞德“生平”》到一本内容猥亵以至从来没有印行过的小册子,但是他所有最佳的作品都围绕着密西西比河和狂野的西部矿业小镇。他生于1835年(他出身南方家庭,家道只够拥有一两个奴隶),他的青年时期和早期成人时期正好处于美国的黄金时代,当时大平原刚刚开发,财富和机会似乎源源不绝,人们都感到十分自由,的确是十分自由,他们从来没有那么自由过,而且在以后几个世纪中也不会再那么自由。《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和我在上面提到的其他两部书都是趣闻轶事、景色描写、社会历史的大杂烩,既严肃又滑稽,但是它们有一个中心主题,也许可以归结为这么一句话:“这就是人在不怕丢饭碗的

时候的行为举止。”马克·吐温在写这些作品时，并不是有意识地在写自由的赞歌。他主要是对“性格”发生兴趣，对人性在免除了经济压力和传统束缚后可能有的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变化发生兴趣。他笔下的筏工、密西西比河上的引水员、矿工、盗匪，大概不是过度夸张的，但是他们与现代人不同，而且相互之间也不同，就像一座中世纪大教堂的怪兽状滴水嘴互不相同一样。他们之所以能够形成奇怪的，有时是邪恶的个性，是因为没有受到任何外来压力的约束。那时国家几乎并不存在，教会很软弱，而且意见不一，土地则是任人攫夺的。如果你不喜欢你的工作，就揍你老板一拳，再向西远行就是。而且，钱多得要命，流通中的最小一枚硬币也值一个先令。美国的拓荒者不是超人，他们并不特别勇敢。采金的矿工吃苦耐劳，但是他们缺乏公共精神制服盗匪，整个整个的矿工小镇听任盗匪的吓诈。他们甚至免不了阶级虚荣。在矿工小镇街道上横行霸道的亡命之徒，背心口袋里插着大口径短筒手枪，身后有 20 条命案，却身穿礼服上衣，头戴光洁的高礼帽，自称是一位“绅士”，十分讲究饭桌上的礼貌。但是至少这种情况不同于一个人的出身就决定他的命运。在自由的土地尚存在的时候，“从圆木小屋到白宫”的神话确有根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为了这个，巴黎的暴民攻打了巴士底监狱，你在读马克·吐温、布莱特·哈特和惠特曼的时候，很难认为他们的努力是白费的。

但是，马克·吐温的目标不仅仅是当一个密西西比河和淘金热的纪录者。在他的生前，他就以幽默作家和讲话滑稽的演说家闻名于世了。在纽约、伦敦、柏林、维也纳、墨尔本和加尔各答，对如今几乎毫无例外地不再好笑的笑话，当时听他讲时都笑得前俯后仰。（值得指出的是，马克·吐温的讲话只有遇到盎

格鲁一撒克逊和德意志听众才成功。比较成熟的拉丁民族从来不喜欢,而他们自己的幽默据马克·吐温的说法总是围绕着性和政治)。但是此外,马克·吐温还有一些做社会批评家的,甚至某种哲学家的雄心。他的身上有一种反对偶像崇拜甚至革命的气质,他显然是想发挥这种气质但是不知怎的从来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他本来是很可能成为一个谎话的拆穿者,一个比惠特曼更有价值的民主的先知,因为他比惠特曼更加健康,更加幽默。但是他却变成了那种可疑的东西——一个“公众人物”,管护照的官员尊敬他,王公贵族招待他,而他的生涯反映了内战以后开始的美国生活的堕落。

有时有人把马克·吐温与他的同时代人安那托尔·法朗士相比。这种比较并不是像听起来那么没有意义。他们两个人都是伏尔泰的精神上的儿子,两人对生活都采取了一种讥嘲、怀疑的看法,而且还有一种用轻快高兴情绪掩盖起来的天生悲观情绪;两人都知道现存的社会秩序是个骗局,这个社会秩序所怀的信念大部分是错觉幻想。两人都是偏执的无神论者,而且深信(在马克·吐温身上这是达尔文起的作用)宇宙的不可承受的残忍。但是两人相似之处到此为止。不仅是那位法国人的学识、教养、审美能力上要强得多,而且他也更加有勇气。他对于自己不相信的事情是勇于挞伐的;他不像马克·吐温那样总是躲在“公众人物”和特许认可的弄臣的和蔼可亲的面具后面。他完全有准备甘冒招致教会的不满的危险,在一场争议中站在不受欢迎的一边——例如,在德莱夫斯案件<sup>①</sup>中。马克·吐温也许除了一篇

---

<sup>①</sup> 德莱夫斯案件是1894年犹太裔法国军人德莱夫斯被诬告通敌而判处终身监禁的案件,许多法国知识界人士如左拉(《我控诉》)为之鸣冤叫屈,终于1906年昭雪。

《什么是人类》的短文之外,从来没有攻击既有的信念到有可能为自己招来麻烦的程度。而且他也从来不能断绝成功就是好事的想法,也许这是一种美国特有的想法。

在《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中,有一个小地方很奇怪地可以说明马克·吐温性格中这一主要弱点。在这部主要是自传性的作品的前部分,日期给改动了。马克·吐温写到自己作为密西西比河上引水员的经历时,好像自己当时是个才只17岁的少年,而事实上他已到了快30岁的壮年了。这么做是有原因的。这部书的同一部分写到他在内战中的事迹,这些事情显然不太光彩。而且,如果说马克·吐温打过仗的话,他开始时是站在南方一边打仗的,后来在战争结束之前才倒戈到北方一边。这种行为,在一个孩子身上比在一个成人身上说得过去一些,因此他要改变日期。但是,也十分清楚,他所以改变立场是因为他看到了北方就要取胜;这种凡有可能就要站在强者一边,相信强权就是真理的倾向,在他的一生之中很突出。在《艰难时代》中有一段关于一个名叫斯莱德的匪徒的有趣纪述,他的种种暴行之中有一项是杀了28个人。很清楚,马克·吐温钦佩这个十恶不赦的歹徒。斯莱德是个成功者,因此马克·吐温钦佩他。这种观点在今天同样普遍,可以用一句颇有意味的美国式成语来概括:“to make good”<sup>①</sup>。

在内战以后的那个拼命捞钱的时期,有着像马克·吐温那样气质的人很难抵挡成功的诱惑。以亚伯拉罕·林肯为代表的那种老派的、简朴的、作巡回竞选演说的、口嚼烟草的民主政治已快消失:如今是廉价的移民劳动力和大企业成长的时代。马

---

<sup>①</sup> “做成功”。

克·吐温在《镀金时代》里温和地讽刺了他的同时代人,但他同时也投身于这流行的狂热之中,大笔大笔的款项赚了又亏了。有一个时期,他甚至放弃写作下海经商;他把时间浪费在插科打诨上,不仅仅是作巡回演讲旅行和参加公众宴会,而是,举例来说,写作像《一个康涅狄克的扬基在亚瑟王的宫廷》这样一本书,这本书曲意恭维美国生活中最糟糕的和最庸俗的一切东西。本来有可能成为一种乡下伏尔泰的人成了世界上头号餐后演说家,以他的趣闻轶事和让工商界人士感到自己是社会公益家的能力,取悦他们。

马克·吐温没有写他应该写的书,一般都责怪是他的妻子造成的,显然,她的确相当彻底地控制了他。每天早上,马克·吐温要把头天写的东西给她过目,而克里门斯太太(马克·吐温的真名叫塞缪尔·克里门斯)就用蓝铅笔检查一遍,删去她认为不合适的所有部分。即使用19世纪的标准来衡量,她似乎也是个大刀阔斧的删改者。在W. D. 霍维尔<sup>①</sup>的《我的马克·吐温》一书中,有一段记述《赫克伯里·芬》中混进了一句可怕的骂人话而引起的争吵。马克·吐温向霍维尔求援,霍维尔承认“这正是赫克会说的话”,但是又同意克里门斯太太,这话是不能印出来的。这话是“地狱”。尽管如此,没有任何作家真正会成为他妻子的思想奴隶。克里门斯太太是不可能制止马克·吐温写任何他真正要写的书的。她可能使他比较容易向社会投降,但是这种投降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他自己性格上的天性毛病:他不能够视成功如粪土。

---

<sup>①</sup> 威廉·霍维尔(1837—1928),美小说家,曾任《大西洋月刊》和《哈泼斯》编辑,是马克·吐温的良师益友。



马克·吐温的好几本作品肯定是会流传的，因为它们含有无可估价的社会史。他的一生覆盖美国扩张的伟大时期。在他的童年时代，带一野餐盒去观看废奴主义者被处绞刑是一件正常的野外远足，而在他死时，飞机已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了。美国这一时期所产生的文学相对来说比较少，要不是马克·吐温，我们关于密西西比河上明轮汽船的图像或者骑车穿过大平原的形象，就会暗淡无光得多。但是大多数研究过他的著作的人读完了都不免感到他完全可以写得更多一些。他始终给人一种这样奇怪的印象：欲说又止，因此《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以及其余作品都似乎笼罩着另外一部更伟大更明白的书的阴影。有意思的是，他在写自传时一开首就说，一个人的内心生活是无法描述的。我们不知道他可能会说什么——很可能，现在无法弄到的小册子《1601》会提供一条线索，但是我们可以猜想，这会毁掉他的名誉，而使他的收入大大减少。

1943年11月26日《论坛报》



## 为 P. G. 伍德豪斯辩

1940年初夏德军通过比利时境内迅速向前推进时，他们俘获物中有 P. G. 伍德豪斯先生<sup>①</sup>，在战争初期他一直生活在勒土基的别墅里，直到最后一分钟为止，似乎都没有意识到他已身处危境。当他被俘带走时，据说他说了这么一句话，“也许在这以后我要写一本严肃的书。”他暂时处于软禁之下，从他后来说的话看，他似乎受到了相当友善的对待，驻在附近的德国军官常常来“串门洗个澡或者参加社会聚会”。

一年多以后，在 1941 年 6 月 25 日，有消息传来伍德豪斯已经获释，住在柏林的阿德隆饭店。第二天，大家都惊异地获悉，他已同意在德国电台作几次“非政治”性质的广播。到今天为止仍不容易弄到这些广播的全文，但是伍德豪斯在 6 月 26 日到 7 月 2 日之间似乎一共作了 5 次广播，后来德国人又不要他再作了。第一次广播是 6 月 26 日，不是在纳粹电台上作的，而是采取接见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代表哈里·弗莱纳里的访问的形式，当时

---

<sup>①</sup> P. G. 伍德豪斯(1881—1975)，英小说家，以描绘爱德华国王时代英国绅士的滑稽小说著称。

该公司在柏林仍派有记者。伍德豪斯也在《星期六晚邮》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那是他还被关在拘留营时写的。

那篇文章和广播主要是谈伍德豪斯被拘留的经历,不过它们的确包含了几句关于战争的话。下面是一些大致的内容:

我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我很难发作任何一种好斗的情绪。就在我对某一国家开始感到一些好斗的情绪时,我就会遇到一个正派的家伙。我们一起出去,这样就失掉了任何好斗的想法或情绪。

不久之前,他们看了一下我们列队行进,得到了正确的结论;至少,他们把我们送到了当地的疯人院。我在那里呆了42个星期。可以为拘禁说许多好话。它使你不上酒店,让你有时间读书。主要缺点是你很久不能回家。我再见到妻子时,为了保险起见,最好随身带一封介绍信。

在战前的日子里,我身为英国人不免感到有些自豪,但是如今,我在这个英国人成堆的疯人窝里呆了几个月,我就不大有把握了……我要求德国作的唯一让步是给我一块面包,并且告诉大门的守卫闭一只眼睛,其余就不必管我了。作为回报,我准备交出印度,一套签名的书,以及在暖气管上烤土豆片的秘诀。这个建议的有效期一直到下星期三。

上述第一段引语引起了极大反感。有人还攻击伍德豪斯(在接见弗莱纳里时)用了“不管英国赢不赢战争”这样的话,而且他在另一次广播中谈到同他一起被拘的一些比利时俘虏的不卫生

习惯,反而把事情弄得更糟了。德国人把广播录了音,反复播放了几次。他们对他谈话的监督似乎很随便,不仅让他对拘禁带来的不便讲笑话,而且说,“在特罗斯特营中的所有被拘者都衷心相信英国会获得最后胜利。”但是,这些谈话的总体印象是,他没有受到虐待,而且他不怀恨意。

这些广播在英国立即引起舆论大哗。议会中有人提出了质询,报纸上出现了愤怒的社论,作家同行纷纷写信异口同声地表示谴责,尽管有一两个人建议最后不要匆促作出判断,有几个还申辩说伍德豪斯大概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干什么。7月15日,英国广播公司国内部广播了《每日镜报》上刊载的“卡桑德·拉”<sup>①</sup>写的一段猛烈的“附言”,攻击伍德豪斯“卖国”。这段附言随意用了“卖国贼”和“崇拜元首”等等的话。攻击的主要内容是伍德豪斯同意为德国作宣传以交换自己从拘留营中获释。

“卡桑德拉附言”引起了相当多的人的抗议,但总的来说,它似乎加深了大家对伍德豪斯的反感。其中一个结果是,许多出租图书馆都从书架上抽下了伍德豪斯的作品,停止流通。下面这条消息是典型的例子:

在听到了《每日镜报》专栏作家卡桑德拉的广播以后24小时,北爱尔兰波特唐市区委员会禁止下属图书馆出借P.G.伍德豪斯的书。爱德华·麦坎恩先生说,卡桑德拉的广播给事情定了性。伍德豪斯不再幽默可笑了。(《每日镜报》)

---

<sup>①</sup> 《每日镜报》一专栏作家的笔名。卡桑德拉是希腊神话中作悲观预言的特洛伊国王之女。

除此以外，英国广播公司禁止广播伍德豪斯写的歌，一两年以后还是如此。晚到1944年12月，议会中还有人要求，应该把伍德豪斯当作卖国贼加以审判。

有一句老话说，你向人扔脏土扔多了，总有一点脏土会沾在他身上的，扔在伍德豪斯身上的脏土沾得有些特别。留下的印象是，伍德豪斯的谈话（这并不是说有什么人记得他说了些什么话）表明他不仅是个卖国贼而且是个在意识形态上的纳粹主义拥护者。甚至在当时就有几封写给报纸的信声称，在他的书中可以察觉出“法西斯主义的倾向”，这个指责以后重复了好几次。我在下面要分析一下这些书的心理氛围。但是必须认识到，1941年的事件并不能判定伍德豪斯除了愚蠢以外还有什么过错。真正令人感到兴趣的问题是，他为什么会这么愚蠢。当弗莱纳里1941年6月在阿德隆饭店见到伍德豪斯（他虽然已被释放但仍受看管）时，他立刻看出他在同一个政治上天真的人打交道，他在准备广播访谈时必须提醒伍德豪斯不要说不该说的话，其中之一是稍许有反俄含义的话。事实是，“不管英国赢不赢这场战争”这句话却给漏过了。访谈以后不久，伍德豪斯就告诉他，他还要在纳粹电台上广播，显然没有认识到这一行动有什么特殊意义。弗莱纳里评道：

到这时，“伍德豪斯方案”的意图已十分明显。这是纳粹战时宣传最佳手法之一，第一次从人情的角度……普拉克（戈培尔的助手）到格莱维茨附近的营地去看伍德豪斯，发现这位作家一点没有政治头脑，于是就有了一个主意。他向伍德豪斯建议，作为从俘虏营放出来的回报，他写一系列广播稿谈谈他的经历，不会有什么检查，他可以亲自上台广播

出。普拉克提出这次建议证明他很了解他手头掌握的这个人。他知道,伍德豪斯在他所有的小说里都取笑英国人,他很少用别的方式写东西,他仍旧生活在他所写的那个时代里,对纳粹主义以及它的一切含义都没有任何概念。伍德豪斯是他自己的伯蒂·伍斯特。<sup>①</sup>

伍德豪斯和普拉克达成了实际的交易似乎只是弗莱纳里自己的解释。这项安排也许不是这么明确,而且从广播稿本身来判断,伍德豪斯作广播的主要想法是要同他的读者保持接触和——这是喜剧家的凌驾一切的感情——博得一笑。显然,这些广播不是伊兹拉·庞德<sup>②</sup>或约翰·阿默莱<sup>③</sup>那一类型的卖国贼说的话,也许,也不是能了解吉斯林主义<sup>④</sup>性质的一个人。他并说,伍德豪斯(虽然在一次广播中曾自称是英国人)似乎把自己看成是美国公民。他曾考虑过归化,但从来没有填写必要的表格。据弗莱纳里说,他甚至说了这么一句话:“我们没有同德国作战。”

我的面前有一份伍德豪斯著作书目表。它列举了大约 50 本

- 
- ① 伍德豪斯几部小说中的主人公,一个典型的英国绅士,没有他的贴身男仆杰弗斯简直寸步难行。
- ② 伊兹拉·庞德(1885—1972),美诗人,长期旅居意大利,对海明威等一代作家极有影响,二战时为法西斯广播,战后以叛国罪受起诉,后被作为精神错乱病拘禁。
- ③ 约翰·阿默莱(1912—1945),英国右翼政治家,为 1940—1945 任印度大臣的保守党爱国议员利奥·阿默莱之子。热烈崇拜希特勒,战时在德国广播,号召英国战俘为德国对英俄作战,并在欧洲占领区各地为德国政权公开辩护。1945 年 12 月被英军以叛国罪处决。——原注
- ④ 挪威政客维德康·吉斯林(1887—1945)在二战初期德军入侵后与德合作,任傀儡政府首脑,德国投降后以叛国罪被处决,“吉斯林”之名后为“卖国贼”的同义词。

书,但肯定是不完全的。最好是说老实话,我一开始就应该承认伍德豪斯的许多作品——也许占总数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我没有读过。要把一个一般以廉价版形式出版的流行作家的全部作品都读过,的确是不容易的事。但是我从1911年8岁那一年起是相当紧随不舍地读他的作品的,对他作品的特殊精神气质相当熟悉——这种气质当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是从1925年起很少变化。从我在上面引用的弗莱纳里书中的一段话里,有两句话一定会立即引起留心阅读伍德豪斯的读者的注意。一句话大体上是说,伍德豪斯“仍生活在他所写的那个时代里”,另一句话是,纳粹宣传部利用他是因为他“取笑英国人”。第二句话所根据的是个错误的概念,我稍后就要提到。但是弗莱纳里那另一句话却是相当真实的,其中包含了了解伍德豪斯行为的一部分线索。

关于伍德豪斯的小说,人们往往很容易忘记的一点是,这些小说中比较有名的几部是多久以前写的了。我们在某种意义上把他看作20年代和30年代的可笑性格的代表作,但是事实上,大家最记得的他所创造的场景和性格都是在1925年以前出现的。普斯密斯首次出现是在1909年,他被早期的学校生活小说中的其他人物掩盖了。布兰丁斯城堡和其中住的巴克斯特和埃姆斯沃恩伯爵是1915年在作品中出现的。杰弗斯—伍斯特系列小说是1919年开始的,这两人在以前也曾短暂出现过。尤克里奇出现在1924年。你若翻阅一下伍德豪斯从1902年起的著作书目,就可以看到有三个界限相当明显的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学校生活小说时期,包括像《金球棍》、《波特亨特一家人》等,以《麦克》(1909)为高峰。次年出版的《金融界的普斯密斯》也属于这一类,虽然它并不直接写学校生活。第二阶段是美国时期。伍德豪

斯从 1913 年到 1920 年似乎住在美国，有一阵子在用字和看法方面表现出有美国化的倾向。在《有两只左脚的人》(1917)所收的几篇故事中看来受到欧·亨利的影晌，在这一时期写的其他作品都有美语出现(如以“highball”代替“威士忌”掺苏打水)，而英国人一般是不会用在有适当身分的人的身上的。尽管如此，这个时期几乎全部作品都以英美举止不同的对比来取得效果的。英国人物出现在美国的环境中，或者倒过来；也有一定数量的纯英国小说，但很少纯美国小说。第三个时期可以恰当地称为乡下别墅时期。到 20 年代初期，伍德豪斯大概收入颇丰，他的人物的社会地位相应上移，尽管尤克里奇小说是部分例外。如今典型环境是乡间巨宅，或者豪华舒适的单身公寓，或者花费昂贵的高尔夫俱乐部。早期作品中学童体育活动逐渐淡出，板球和足球让位于高尔夫球，滑稽闹剧的成分更加突出。没有疑问，后来的许多作品如《夏日雷电》是轻喜剧而不是闹剧，但是在《新闻记者普斯密斯》等作品和一些学校生活故事中可以看到的偶尔在道德上表现出热诚来的尝试已不再见。麦克·杰克森变成了伯蒂·伍斯特。不过，这并不是十分令人意外的蜕变，而且，伍德豪斯最令人注目的一件事是，他缺乏发展。在本世纪开始几年写的作品如《金球棍》和《圣奥斯丁教堂的故事》已经有了我们熟悉的气氛。他后来作品中有了多少公式化的成分，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看出来：虽然在他被拘禁前 16 年中他一直生活在好莱坞和勒土基，但他却始终继续写英国生活的小说。

《麦克》如今已很难找到未经删节的版本了，它肯定是英国描写学校生活的最佳“轻松”作品。但是，书中发生的事虽然基本上都是闹剧性质，却绝不是对公学制度的讽刺。而《金球棍》、《波特亨特一家人》更不是。伍德豪斯是在杜尔维治受教育的，然后



在银行工作,他是经过非常低级廉价的新闻写作发展成写小说的。显然,多年之中他仍“钟情”于学校生活,厌恶一点也不浪漫的工作和自己所处的下层中产阶级生活环境。在他的早期作品中,公学生活的“时髦”(球类比赛、高年级学生使唤年级学生、围炉喝茶等等)受到了过分的渲染,而“随俗从流”的道德规范是未经很多保留地加以接受的。伍德豪斯想象中的里金公学是一所比杜尔维治时髦的学校,你的印象是,在《金球棍》(1904)和《麦克》(1908)之间,里金公学的费用更加昂贵了,离伦敦更远了。从心理上说,伍德豪斯的早期作品中最能说明他的心态的是《金融界的普斯密斯》。麦克·杰克森的父亲突然亏了老本,麦克像伍德豪斯本人一样才18岁就不得不到一家银行去做收入不高的低级职员。普斯密斯也是做同样的工作,不过不是出于经济所迫。此书和《新闻记者普斯密斯》(1915)所以不平常是在于它们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政治觉悟。普斯密斯在这个阶段自称社会主义者——在他的心中,而且无疑也在伍德豪斯的心中,这不过意味着不看重阶级区分——而且有一次,两个学生参加了克拉帕姆公园的露天集会后与一个上了年纪的社会主义演说家一起回家去喝茶,那人的寒酸的家是写得相当准确的。但是这本书的最令人瞩目的特点是麦克的没有能力与学校的气氛告别。他去参加工作,一点也不装作有什么热情,他的主要欲望不是像你可能所想象的那样找一个比较有趣和有用的工作,而只是玩板球。当他得为自己找个住处时,他选择住在杜尔维治,因为他可以离一所学校近一些,可以听到板球棍击到球时的悦耳声音。本书的高潮是麦克有机会在县里一场比赛中打球,为此就随便离了职,值得注意的是伍德豪斯在这里是同情麦克的:的确,他认同麦克,

因为很清楚,麦克同伍德豪斯的关系就如于连<sup>①</sup>同司汤达的关系。不过他也创造了许多基本上是相同的其他主人公。在这一时期和下一时期的书中,有整整一系列的年轻人,对他们来说,打球和“保持身体健康”就是一生有意义的工作。伍德豪斯简直不能想象还有更合适的工作。最主要的事是要有自己的钱,如果做不到,就找个待遇优厚的工作。《新鲜事儿》(1915)中的主人公给一个消化不良的富翁充当体育锻炼的教练,从而逃脱了低级新闻工作;这被认为不论在精神和经济上都升了一个档次。

在第三阶段的作品中,再也没有顾影自怜的成分和严肃认真的插曲了,但是隐含的道德和社会背景比乍看之下的变化要少得多。如果你把伯蒂·伍斯特同麦克相比,或者甚至同早期学校生活故事中踢足球的班长相比,你可以看到他们之间的唯一真正不同是,伯蒂更有钱,更懒惰。他的理想与他们的几乎相同,但是他没有能够实现他的理想。在《阿却的不慎》(1921)中,阿却·莫法姆是介乎伯蒂和早期主人公之间的一种类型:他是个蠢货,但是他诚实、心肠好、爱运动、有勇气。伍德豪斯从头至尾都把公学行为准则视为天经地义的事,不同的是,在他后期比较成熟的作品中,他喜欢让他的人物违背这个准则,或者违心地遵守这个准则:

“伯蒂!你不会扔下哥们不管吧?”

“是的,我会的。”

“可咱们是一起上学的呀,伯蒂。”

“我才不在乎呢。”

---

<sup>①</sup> 司汤达(1783—1842)的小说《红与黑》中的主人公。

“咱们的母校，伯蒂，母校！”

“嘿，去他妈的！”

伯蒂是个懒洋洋的唐吉珂德，不想持矛去刺风车，但是当荣誉要求他这么做的时候他是不会想到拒绝的。伍德豪斯当作令人同情的角色来写的人物大多数是寄生虫，他们有些人简直是低能儿，但是只有很少几个可以称为不道德的。甚至尤克里奇也是一个虚幻的而不是实际的恶棍。伍德豪斯的人物中最不道德的，或者说应该是最非道德的是杰弗斯，他是当作品格相对高尚的伯蒂·伍斯特的陪衬出现的，英国人认为聪敏和奸诈完全是一回事，他也许是作为这种普遍信念的象征。伍德豪斯坚信传统道德到什么程度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看出来：他的作品中没有任何地方出现过任何有关性的笑话一类的东西。这对一个滑稽作家来说是一种很大的牺牲。不仅是没有荤笑话，而且几乎没有有什么可以招人物议的场景：戴绿帽子的情节完全避免。当然，大多数长篇小说总含有“爱情因素”，但总是保持在轻喜剧的水平上：偷情事件总是不断发生，还有它所带来的连带后果以及它的浪漫场面，但是正如俗语所说，“结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有意思的是，伍德豪斯按其本性是一个闹剧作家，他居然能够与伊恩·海伊不止一次地合作，后者是一个表面诙谐而寓意严肃的作家，而且是极其愚蠢可笑的“洁身自好的英国人”传统的拥护者。

在《新鲜事儿》中，伍德豪斯发现了英国贵族身上的喜剧因素，于是随之出现了一系列的滑稽可笑但是——除了极少数例外——实际上并不令人可鄙的男爵、伯爵以及诸如此类的人物。这造成了一种相当令人奇怪的效果：使得伍德豪斯在国外被认为是英国社会的入木三分的讽刺家。因此才有弗莱纳里说伍德

豪斯“取笑了英国人”的话，这大概是他会对德国读者甚至美国读者造成的印象。在柏林广播后，我曾与一个印度民族主义者讨论这些广播，他为伍德豪斯作了热烈的辩护。他视为毫无疑问，伍德豪斯已投向敌人一边，而从他的观点来看，这是应该做的正确的事。但是使我感到有趣的是发现他把伍德豪斯看成是一个反英作家，因为让英国贵族显了他们原形而做了一件好事。这是一种错误，一个英国人是很难犯这种错误的，这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一本书，特别是幽默的书到了外国读者那里会失掉它们的比较细微的含义。因为十分清楚，伍德豪斯不是反英的，也不是反上层阶级的。相反，从他的全部作品中都可以觉察到一种无害的、老式的势利虚荣心态。正如一个有见识的天主教徒能够看到波德莱尔或乔伊斯<sup>①</sup>的褻渎词句并不真正损害到天主教的信仰一样，一个英国读者能够看到，伍德豪斯创造了名字叫做希尔德布兰德·斯宾塞·邦斯·德伯格·约翰·汉纳赛德·康比—克隆比的第12世德里佛伯爵这样的人物，并不是当真在攻击社会等级制度。说真的，一个真正鄙视贵族封号的人是不会这么热衷于写它们的。伍德豪斯对英国社会制度的态度是同他对公学道德准则的态度一样的——温和的玩笑的下面掩盖着不加思索的接受。埃姆斯沃恩伯爵之所以可笑是因为做伯爵的应该更有尊严，而伯特·伍斯特不可救药地要依赖杰弗斯之所以可笑，一半是因为仆人不应该胜过主人。美国人可能把这两个人，以及其他像他们的人，错当了被加以恶意丑化的人物。因为美国人本来早就讨厌英国人的，而这两人符合他们关于没落贵族的先

---

<sup>①</sup> 波德莱尔(1821—1867)，法頹废派诗人，著有《恶之花》；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著有《尤利西斯》。

人之见。伯蒂·伍斯特和他的鞋罩<sup>①</sup>和手杖是传统的舞台上常见的英国人形象。但是任何一个英国读者都可以看出,伍德豪斯是把他写成一个令人同情的人物的,而伍德豪斯的真正罪过是把英国上层阶级写成比他们实际要好得多。在他的全部作品中,有些问题始终给避免了。几乎无一例外,他的有钱的年轻人都是态度随和容易相处的,一点也不贪得无厌:普斯密斯为他们定了调子,他保持了他自己的上层阶级的外表,而对所有人都叫“哥们”,这样就填补了社会地位的鸿沟。

但是,在伯蒂·伍斯特身上还有一点很重要:他已经过时。伯蒂是在1917年左右构想出来的,实际上属于比这更早的时代。他是1914年以前的时期的“公子哥儿”。伍德豪斯喜欢写的那种生活,俱乐部会员或者场面上的人的生活,腋下夹着手杖、襟上插着康乃馨花、整个上午在匹卡迪里<sup>②</sup>闲逛的时髦年轻人,很少能延续到20年代。有意思的是,伍德豪斯在1936年还能够出一本叫《脚穿鞋罩的年轻人》。因为在那时候还有谁仍穿鞋罩呢?鞋罩在10年前早已不流行了。但是传统的“公子哥儿”,匹卡迪里哥们,应该穿鞋罩,正如哑剧中的中国人应该拖辫子一样。幽默作家是不需要跟上时代的,伍德豪斯碰巧找到了一、两条好矿脉,就继续经常利用它们,对他来说,这么做只有更加方便些,因为他在被拘禁前16年中没有登上过英国土地。他的英国社会的图像是在1914年形成的,这是一种天真的、传统的,但是实质上是令人留恋的图像。他也从来没有真正美国化。我在上文已经指出,在中期的作品中确有来得自然的美语出现,但是

---

① 当时英国上层阶级流行在皮鞋上面盖有呢制鞋罩保暖。

② 伦敦繁华中心。

伍德豪斯仍有足够的英国人气质,觉得美国俚语是一种很好玩但有些叫人吃惊的新鲜玩意儿。他在瓦尔杜街英语<sup>①</sup>中喜欢插进一句美国俚语或者一件粗野生硬的事儿。但是这种手法在他与美国有任何接触之前就形成了,他断章取义引用别人的话是英国作家常用的伎俩,可以追溯到菲尔丁<sup>②</sup>。约翰·海华德先生指出,伍德豪斯熟读英国文学,获益匪浅,特别是莎士比亚的作品。显然,他的作品对象不是高雅读者,而是受一般教育的读者。例如,当他描写某人叹了一口气“普罗米修斯在兀鹫扑下来饱餐一顿时可能叹出的气”时,他假定他的读者知道一些希腊神话。他早期钦佩的作家大概是巴里·潘恩、杰罗米·K·杰罗米、W. W. 杰可布斯、吉卜林和 F. 安斯推<sup>③</sup>,而且他一直比较接近他们,胜过像林·拉德纳或台蒙·伦尼昂<sup>④</sup>这样节奏快的美国喜剧作家。伍德豪斯在接见弗莱纳里的广播谈话中表示,他不知道“我写的那种人和那种英国是否能活到战后”,其实他根本没有意识到他们当时已经是鬼魂了。弗莱纳里说,“他仍生活在他所写的那个时代里,”这话的意思也许是指 20 年代。但他的时代实际上是爱德华国王时代,而且伯蒂·伍斯特如果真有其人的话在 1915 年左右就已经被打死了。

如果我对伍德豪斯的心态的分析可以接受,那么他在 1941 年是有意识帮助纳粹宣传机器的看法就不能成立了,而且甚至

---

① 瓦尔杜街昔日是假古董店集中的地方,今为英国电影业中心。瓦尔杜街英语意为仿古英语或老式英语。

② 亨利·菲尔丁(1707—1754),英小说家,作品有《汤姆·琼斯》等。

③ 巴里·潘恩、杰可布斯、安斯推三人生卒年月和作品不详。杰罗米·K·杰罗米(1859—1927),英幽默作家,著名作品有《一只船上的三个人》。

④ 林·拉德纳(1885—1933),美幽默作家,剧作家;台蒙·伦尼昂(1884—1946),美短篇小说家,作品多以百老汇为背景,下层社会人物为刻画对象。

是滑稽可笑的。可能他是因为答应早日释放他(他是在几个月后快到60岁生日时获释的)的诱惑而作广播的,但是他当初不可能认识到他这么做会有损英国利益。我在上面曾经设法说明,他的道德观仍是一个公学学生的道德观,而依照公学行为准则,战时叛国行为是所有罪行中最不可宽恕的。但是他怎么可能不了解他干的事会在宣传上使德国人大大得利,而且会为自己招来一阵猛烈谴责呢?要回答这一问题,有两点你必须考虑到。一是伍德豪斯完全缺乏——从他出版的作品来看——政治意识。说什么他的书中有“法西斯主义倾向”完全是胡说八道。书里一点也没有1918年后的各种倾向。在他的作品中,对于阶级区别问题始终有一种不安的意识,在不同时期里都零星分散地提到过社会主义,虽然他对社会主义是无知的,但不是完全不友好的。在《傻瓜的心》(1926)中,有一个关于一个俄国作家的很可笑的故事,似乎是受到当时苏联国内的激烈宗派斗争的启发。但是书中提到苏维埃制度的话都只涉及不足道的小事,而且考虑到时间,并不十分有敌意。伍德豪斯的政治意识就大概到此为止,这是就他的作品中能发现的而言。就我所知,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使用“法西斯主义”或“纳粹主义”这种词汇。在左翼圈子里,甚至在任何一种“开明的”圈子里,在纳粹电台上发表广播讲话,同纳粹打任何交道,在战时就像在战前一样令人震惊。但是这是一种在几乎十年期间里同法西斯主义进行意识形态斗争中养成的思想习惯。你应该记住,大部分英国人民近到1940年的时候,对那场斗争还一直是麻木无知的。阿比西尼亚、西班牙、中国、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一长串的罪行和侵略都在他们的意识旁边滑过,或者只是隐约地给注意到,因为外国人之间的争吵“不关咱们的事儿”。这种普遍的无知状态,你可以从下面这一事实

中衡量出来：普通英国人把“法西斯主义”视为完全是意大利的事，当这一词用在德国时，他们竟感到迷惑不解。伍德豪斯的作品中没有任何东西表示他了解得比他的一般读者更多一些，或者对政治更有兴趣一些。

还有一点不能忘记：伍德豪斯正好是在战争达到绝望阶段时被俘的。我们如今都已忘记这些事情了，但是在这以前，关于战争的情绪一直特别淡漠。说不上有什么仗在打，张伯伦政府不得人心，著名的政论家暗示我们应该尽快作出妥协媾和，全国各地的工会和工党分部都在通过反战决议。当然，后来情况有了变化。军队历经艰辛从敦刻尔克撤离，法国垮台，英国孤立无援，伦敦弹如雨下，戈培尔宣布要把英国“夷为平地”，使之成为“一片废墟，陷于贫困饥饿”。到1941年年中，英国人民明白了他们面对的是什么，抗敌情绪要比以前强烈得多。但是伍德豪斯在这一年里是在拘留营中度过的，他的俘获者待他似乎不错。他错过了战争的转折关头，在1941年，他的反应仍是1939年的。在这方面，不止他一个是如此。在这个时期里有好几次德国人把被俘英国兵带到话筒前面，他们之中有一些人讲了至少同伍德豪斯一样失策的话。但是，他们没有引起注意。甚至像约翰·阿默莱那样的不折不扣的英奸后来引起的义愤也比伍德豪斯少。

为什么？为什么一个上了年纪的小说家说了一些无害的蠢话会引起这样的喧嚷？你必须在宣传战的肮脏需要中去寻找可能的答案。

在伍德豪斯的广播方面有一点几乎肯定是有意义的——那就是日期。伍德豪斯是在发动对苏联的进攻前两三天获释的，在那时候，纳粹党的高级领导一定已经知道了进攻迫在眉睫。尽量拖延美国参加战争极其重要，事实上，大概就在这个时候，德国



对美国的态度确是变得比以前更加和解了。德国很难希望打败俄国、英国和美国加起来的力量，但是如果他们能很快地把俄国解决掉——他们大概是这么打算的——美国就可能永远不会插手了。释放伍德豪斯只是个小动作，但是对美国孤立主义者却是不错的小让步。他在美国有名气，而且他——至少德国人是这么计算的——在憎厌英国的美国公众中间是很吃香的，因为作为一个“漫画家”，他取笑脚穿鞋罩、眼戴独目镜片的可笑而又愚蠢的英国人。在话筒之前，可以相信他能多少破坏一些英国的声望，而他的获释可以向世人表明，德国人不错，知道怎样以绅士风度对待他们的敌人。他们的计算大概是这样，虽然伍德豪斯只广播了大约一个星期，这一点说明他不孚他们的期望。

但在英国一边，也在打同样的虽然是相反方向的算盘。在敦刻尔克后两年来，英国的士气主要依赖于这样的感觉：这不仅是一场保卫民主的战争，而且也是一场普通老百姓必须靠自己的努力来取胜的战争。上层阶级由于他们的姑息政策和1940年的败绩而声誉扫地，一种拉平社会地位的过程似乎已经发生。在人们的心目中，爱国主义和左翼情绪是连在一起的，许多能干的记者都在努力把这种连系系得更紧。普利斯特莱<sup>①</sup>1940年的广播和《每日镜报》上“卡桑德拉”的专栏文章是当时风行一时的鼓动宣传的很好例子。在这种气氛中，伍德豪斯成了一个理想的替罪羊。因为大家普遍觉得有钱人是奸诈不忠的，而伍德豪斯正像“卡桑德拉”在他的广播中竭力指出的那样是个有钱人。但他又是那种可以随意攻击而无虞后果的有钱人，攻击他对社会结构

---

<sup>①</sup> J. B. 普利斯特莱(1894--1984)，英小说家、剧作家，作品以倒换时空关系著称。

不会有造成损害的危险。谴责伍德豪斯不像谴责皮佛布鲁克<sup>①</sup>。他不过是个小说家，不论他的进帐可能有多大，不是属于拥有阶级。即使他的进帐一年达5万英镑，他也不过在外表上像个百万富翁。他是个圈外的幸运儿，碰上了财运，通常是极为短暂的财运，就像赛马中了头彩。因此，伍德豪斯的失言成了很好的宣传缺口，可以有机会“揭露”一个有钱的寄生虫而不至引起人们对真正举足轻重的任何寄生虫的注意。

在当时的绝望的处境中，对伍德豪斯所做的事表示愤慨是可以原谅的，但是在事过境迁之后三四年再写他，而且让大家仍保持他有意识叛国的印象，那就不可以原谅了。在这场战争中，很少有比目前追查叛徒和英奸的事更加令人在道德上感到恶心了。从最好方面来说，这基本上是有罪的人惩罚有罪的人。在法国，各种各样的小耗子——警官、卖文为生的记者、同德国兵睡过觉的女人——受到了追捕，而大耗子却毫无例外地逃脱了。在英国，对英奸进行最激烈攻击的是在1938年执行姑息政策的保守党人和在1940年主张这一政策的共产党人。我在这篇文章中竭力要想说明，可怜的伍德豪斯只是因为作品成功和侨居国外使他有可能在思想上仍停留在爱德华国王时代以致成了一场宣传试验中的试验品，我认为现在应当是结束这个事情的时候了。如果伊兹拉·庞德被美军当局逮到枪决，这会产生确立他诗人名声几百年的效果；即使在伍德豪斯身上，如果我们把他逼得远走美国并且放弃英国国籍，我们就会造成自己痛感羞耻的结果。

---

<sup>①</sup> 皮佛布鲁克勋爵(1879—1964)，英报业巨子，拥有《每日快报》等多家报纸，战时曾任飞机生产大臣和供应大臣。

与此同时,如果我们真的要惩罚在关键时刻败坏国民士气的人,  
那么就在国内,就有别的罪人更值得花力气追查。

1945年2月写,刊于1945年7月第2期《风车》



## 乔治·吉辛

在原子弹的阴影下,要有信心地谈论什么进步是不容易的事。但是,如果可以假定我们在大约 10 年之内不会被炸成碎片,那么就有许多理由——乔治·吉辛<sup>①</sup>的小说也在其中——认为目前的时代比上一个时代好了不少。如果吉辛今天仍在世,他比萧伯纳还年少一些,但他笔下的伦敦几乎就像狄更斯笔下的伦敦一样遥远了。那是上世纪 80 年代煤气灯下浓雾密布的伦敦,一个喝醉酒的清教徒的城市,那里的服饰、建筑和家具都到了极端丑陋的程度,那里的工人阶级 10 口之家挤在一间屋子里几乎是正常现象。总的来说,吉辛并没有写最严重的贫困情况,但你读到他描写的显然是十分真实的下层中产阶级的贫苦生活,不能不感到我们较之相隔仅仅 60 年前那个金钱统治的黑色礼服的世界,很明显地有了改善。

吉辛的作品也许除了他晚年所写的一两本书以外几乎都有令人难忘的章节,凡是第一次阅读他的作品的人也许不如从《大

---

<sup>①</sup> 乔治·吉辛(1857—1903),英小说家,一生穷困潦倒,作品反映伦敦下层生活。

庆年》<sup>①</sup>开始。不过，很可惜，在他的许多值得纪念的作品多年来完全脱销的情况下，他的这两部次要作品<sup>②</sup>竟浪费掉宝贵的纸张。例如，《畸零女》就完全绝版了。我自己有一本，是在1914年大战前流行的那种红封面的廉价小开本，但是这是我所见到和听说过的唯一版本。吉辛的杰作《新格拉布街》<sup>③</sup>我就从来没有买到过。我读的是从公共出租图书馆借来的汤迹斑斑的旧书：《民众》、《地下世界》和其他几本也是如此。就我所知，只有写狄更斯的那本书《亨利·赖克罗夫特的私人文件》和《一生的早晨》最近重印了。但是，现在重印的两本是值得一读的，尤其是《大庆年》，这一本更加阴暗凄凉，因此更加有吉辛的特色。

威廉·普洛默先生在他写的绪言中说，“一般来说，吉辛的小说写的是金钱和女人，”而麦法尼·埃文思小姐在为《漩涡》写的绪言中也说了十分相似的话。我想，你可以把定义再扩大一些说，吉辛的小说是对为了保持体面而宁可自己遭罪受的抗议。吉辛是个书呆子，也许是个过分有教养的人，他酷爱古典的东西，发现自己却陷身于一个寒冷多雾的新教国家，在自己与外界之间没有厚厚的一叠钱是无法过舒服生活的。在愤怒和不满后面，他认识到维多利亚后期英国存在的许多生活惨状大部分是不必要的。肮脏污秽、愚蠢无知、丑陋邪恶、性的抑压、偷偷摸摸的荒淫放荡、庸俗猥亵、粗鄙无礼、吹毛求疵——所有这一切都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些东西都是清教主义的残余，而清教主义已不再是维护社会结构的支柱了。人们原来是可以不减低效率而过相当快活的生活的，却选择过可怜的生活，造出一些没有意义的

---

① 指维多利亚女王登基50周年大庆。

② 《大庆年》和《漩涡》。——原注

③ 格拉布街是当时伦敦潦倒文人聚居的一条街，后喻文丐。

禁忌来吓唬自己。金钱是一件讨厌的东西，不仅仅因为没有它你就要挨饿；更重要的是，除非你有很多钱——比如说，300 镑一年——社会是不会让你活得体体面面，甚至平平安安的。女人是一件讨厌的东西，因为她们较之男人更相信禁忌，甚至在她们冒犯体面的时候也仍受到体面的奴役。因此，金钱和女人是社会藉此来向有勇气和有见识的人进行报复的两个工具。吉辛很愿意自己和别人更有钱一些，但是他对于我们今天称为社会公正的东西不感兴趣。他并不钦仰工人阶级本身，而且他也不相信民主。他不是要为芸芸众生讲话，而是要为鹤立鸡群于野蛮人中间的不同寻常的人，感情细腻的人讲话。

在《畸零女》中，没有一个主要人物的生活不是因为钱太少，或者因为得到钱太晚，或者因为显然荒谬可笑但无容置疑的社会习俗的压力而毁掉的。一个老处女虚度一生最后喝酒浇愁；一个漂亮的姑娘嫁了一个可以当她父亲的男人；一个为生活挣扎的教师一再推迟同恋人的婚期，最后结婚时两人都已进入中年而枯萎了；一个好脾气的男人被他妻子聒噪死了；一个特别聪明，很有精神的人因为错过了有些冒险性的婚姻而一生无成；在每一人身上，发生悲剧的终极原因都是服从公认的社会准则，或者没有足够的钱可以绕过它。在《一生的早晨》中，一个诚实而有才华的人遭到了毁灭和死亡只是因为不戴帽子不能在一个大城市中行走。他在火车上旅行时，他的帽子给吹出了窗户，因为他没有足够的钱另买一顶，他挪用了他的雇主的钱，结果引起了一系列的灾难。这是一个很有趣的例子，说明人们看法的改变可以突然使得原本是威力无比的禁忌一下子显得滑稽可笑。今天，你如果丢掉了裤子，你大概也会挪用公款，而不会光着屁股到处走。在上世纪 80 年代，丢了帽子的情况也同样会产生这个必要。

的确,甚至在 30 或 40 年前,光着脑袋在街上要给人嘘的。但是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不戴帽子变得体面了,吉辛写的那个悲剧在当时情况下是完全可信的,今天,却完全不可能了。

吉辛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作品是《新格拉布街》。对一个职业作家来说,这也是一部令人不安和丧气的作品,因为它写的除了其他内容以外还有那个令人十分害怕的职业病——才思枯竭。没有疑问,突然失掉写作能力的作家的数目不多,但是这是一种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会碰上的灾祸,就像阳痿一样。当然,吉辛把这同他常用的主题——金钱,社会准则的压力,女人的愚蠢——联系了起来。

埃德温·里尔敦是个年轻的小说家,刚写了一部小说侥幸成功了以后,就放弃了小职员的工作,娶了一个迷人的显然有头脑的年轻女子,新娘本人有一笔数目不大的收入。在这里,和其他一两个地方,吉辛都说了如今听来是很奇怪的话:一个受过教育而不是富有的人很难娶到老婆。里尔敦却做到了,但是他的朋友却不这么顺利,这位朋友住在阁楼里靠当收入很低的补课老师维持生计,因此理所当然地只好独身。如果他真的能找到一个老婆,只可能是出身贫民窟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姑娘。有教养和讲体面的女人是不能面对贫困的。这里你又注意到那个时代和我们时代的深刻不同。无疑,吉辛在他所有的作品中都暗示,有头脑的女人是稀有动物,他这么暗示是对的。如果你要娶一个既有头脑又有美貌的女人,那么选择就更加有限了,这是根据一条公认的数学原理。这就像让你只能够在患白化病的人中间挑选,而且还是左撇子白化病患者。但是通过吉辛对他的可憎的女主人公的处理以及他对笔下其他女人的处理,得出的结论是,当时对女人的风度、修养,甚至头脑的看法同优越的社会地位和富裕的

物质环境几乎是不可分的。作家愿意娶的女人也是一想到在阁楼中生活就会退缩的那种女人。当吉辛写《新格拉布街》时，情况大概确实是如此，但是我认为，可以充分有理由地说，这在今天并不是如此。

几乎在里尔敦结婚之后不久，事情就马上变得很明显，他的妻子不过是个愚蠢的势利鬼，在那样女人身上，所谓“艺术趣味”不过是社会竞争的一种掩饰。她嫁给一个他小说家时满以为嫁了一个很快就会成名因而自己可以沾些光的人。里尔敦是一个好学不倦、与世无争、无所作为的人，吉辛笔下的典型主人公。他身不由己地处在一个他很明白自己是决不会有能力生存的奢侈浮华、讲究排场的世界中，他的神经几乎马上崩溃了。当然，他的妻子对于什么叫文学创作没有丝毫的了解。有一段情节十分令人害怕——至少对靠卖文为生的人来说是如此——她在计算一天可以写几页，依此算她丈夫一年可以写出几部小说，可见在她看来写作并不是一种十分费力的职业。而在这个时候，里尔敦却忽然写不出东西来。他一天又一天地坐在桌前，什么也写不出来。终于，他惊惶之下，胡乱地写了一篇东西；他的出版商由于里尔敦前一部作品的成功，心存怀疑地收了下來。从此之后，他甚至连看来似乎可以出版的东西也写不出来了。他完蛋了。

令人丧气的事情是，只要他回到小职员的工作岗位上去再过独身的生活，他就没有问题了。那个后来娶了里尔敦的遗孀的老油子记者正确地总结他说，他是那样的一个人，如果不去管他让他自己去，每隔两年就会写出一本不错的书来。但是，当然，他没有能够让他自己去。他不能再恢复去做原来的工作；而他又不能安于靠自己的老婆的钱生活：通过他的老婆起作用的社会舆论促使他才思枯竭，最后进了坟墓。书中大多数其他文学界人物



并不比他幸运多少，困扰他们的问题今天依然存在。但至少书中的主要灾难如今是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地发生了，或者为了完全同样的原因发生了。情况很可能是，里尔敦的妻子不会那么愚蠢，而且他也不会那么讲原则，如果她实在使他觉得一起生活太无法忍受，就离她而去，一走了之。在《漩涡》中出现了一个很相似的类型的女人，名字叫做阿尔玛·弗罗辛姆。对比之下，在《大庆年》中有三位法兰西小姐，她们代表了新兴的下层中产阶级，这个阶级在吉辛的笔下掌握了它不配使用的金钱和权力，而且她们的粗俗、喧闹、精明和不讲道德是相当惊人的。乍看之下，吉辛笔下的“上等太太”和“非上等太太”的女人似乎是不同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两类动物，这似乎否定了他对一般女性的总的蔑视态度。但是，她们之间的连系环节是，她们全都目光短浅得可怜。甚至像《畸零女》中的罗达那样聪明有朝气的女人（那是令人感到兴趣的新女性的早期标本）也不能进行抽象的思维，不能摆脱现成的标准。在他的心目中，吉辛似乎觉得，女人天生比男人差。他希望她们受较好教育，但另一方面，他不希望她们得到自由，因为她们肯定会错用自由的。总的来说，他书中最优秀的妇女是缩在后面只管持家的一类。

有好几本吉辛的书我从来没有读过，因为我一直没有能够弄到，遗憾的是，其中包括《生于流放之中》，有人说这是他最好的作品。但是仅仅根据《新格拉布街》、《民众》和《畸零女》，我就可以认为，英国的作家很少有比他更优秀的。这话也许说得过于匆忙，但是你若考虑一下小说的意义是什么就不会这么想了。“小说”一词一般用来指几乎任何种类的故事——《金驴》、《安娜·卡列尼娜》、《唐吉珂德》、《即兴诗人》、《包法利夫人》、《所罗门王的金矿》等等——但是它也有一个狭义的定义，专指 19 世纪

以前很少存在而主要是在俄国和法国繁荣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小说是一个要想刻画人的故事,它不一定使用自然主义的手法,但是要表现人在日常动机的支配下怎么样行事,而不仅仅是经历一系列不大可能的冒险。根据这个定义,一部真正的小说也包括至少两个人物,或许还更多,他们是从内心而且是在同样的或然性水平上来加以刻画的,这实际上就排除了用第一人称写的小说。如果你接受这一定义,那么就很明显,小说不是英国特别出众的一种艺术形式。一般称为“伟大的英国小说家”的那些作家结果往往不是真正的小说家,或者不是英国人。吉辛不是一个写奇闻轶事,或者滑稽喜剧,或者政治文章的作家:他对别的人有兴趣,他能够含有同情心地处理好几种不同的动机,而且从它们的冲突中编出一个可信的故事,这一点就使他在英国作家中间不同一般。

当然,在他所想象的情景和人物中,并没有很多一般称为美的东西,诗情画意的东西,在他的文字之中则更少了。的确,他的文章常常是十分倒胃口的。但是,他不犯真正重要的毛病。他说的意思是什么一般总是清楚的,他从来不“为效果而写”,他知道怎样在叙述和对话之间保持平衡,怎样使对话听起来可信而又不致同前后的文体太不协调。比他写作缺少文采更加严重得多的一个毛病是他经验范围的狭小。他只熟悉少数社会层面,尽管他对环境给人物的压力有细腻的了解,但是他似乎对政治和经济力量没有什么了解。他的世界观是有一些反动的,那是由于缺乏远见,而不是由于恶意。他为环境所逼只好生活在工人阶级中间,但是他把工人阶级看成是野蛮人,他这么说只不过表明他是诚实的,有什么说什么;他并没有看到他们如果有稍微好一些的机会就可以有文明的教养。但是,说到底,你对一个小说家的要

求不是要他作预言，而吉辛的魅力一部分在于他毫不怀疑地属于他自己的时代，虽然那个时代待他十分不公。

最近似于吉辛的英国作家似乎总是他的同时代或近乎同时代的人马克·路思福德。如果你单纯罗列一下他们的特点，这两人似乎十分不同。马克·路思福德没有吉辛那么多产，他不如吉辛那么谈得上是个小说家，他的文章要写得好得多，他的作品属于哪个时代不那么容易辨认，在世界观上，他是个社会改革家，而且，尤其是，一个清教徒。但是他们两人有令人难忘的相似之处，也许这是因为两人都缺少英国作家的致命伤“幽默感”。一种情绪消沉和孤独的气氛则是他们两人共有的。当然，吉辛的作品中有可笑的段落，但他主要并不想博得一笑——尤其是，他并没有滑稽的冲动。他对待他的所有主要人物或多或少都是认真严肃的，至少力图表示同情。任何小说都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次要人物滑稽可笑，或者是用纯粹敌意的眼光看他们的，但是不偏不倚这种品质确实是存在的，而吉辛比大多数英国作家更能够掌握这品质。他没有十分强烈的道德目的，倒成了对他有利的一点。当然，他对他所生活的社会的丑恶、空虚和残忍深感厌恶，但是他关心的是反映它，而不是改变它。在他的作品中一般没有一个人可以归为坏蛋一类，而且即使有坏蛋，他也没有得到恶报。吉辛在处理性的问题时，考虑到他写作的时代，他写得十分坦率，令人吃惊。这并不是说他写色情性质的东西，或者说对乱交表示赞许，而只是说，他愿意面对事实。英国小说写作有一条不成文法，小说中的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一样在结婚时应该还保持着童贞，这条不成文法在他的作品中被抛在一边了，几乎可以说是自从菲尔丁<sup>①</sup>以来的第一次。

像 19 世纪中期以后的大多数英国作家一样，吉辛除了当作

---

<sup>①</sup> 亨利·菲尔丁(1707—1754)，英小说家，著有《托姆·琼斯》等。

家或者做有闲阶级以外想象不出还有什么值得想望的前途。有文化和没有文化的分野已经存在,一个能够写严肃小说的人不可能再把自己看成是能完全满足于商人的生活的,或者军人、政治家等等人的生活的。至少在意识上,吉辛根本不想当他那种的作家。他的理想是相当令人悲哀的,不过是有一笔起码的个人收入,住在乡间一所舒服的小房子里,最好是没有结婚,那么他在那里就可以沉缅于书本中间,特别是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经典。要是当初在得到了牛津大学奖学金后没有行为失检而致被捕入狱,<sup>①</sup>他也许可能实现这个理想。结果他一生都在从事他视为为人作嫁的卖文生涯,最后终于达到可以不再抢时间写作时,马上就不幸亡故,存年仅45岁。H. G. 威尔士在《自传试验》中把他的死说成同他的生是一致的。他在1880年到1900年之间出版的20部左右的小小说可以说是他为了争取悠闲生活的斗争中的血汗之作,这种生活他从来没有享受到,而且即使享受到了他也不可能充分利用的:因为很难相信他的气质真正适合过学术研究的生活。无论如何,也许他的才华的天然力量会迟早把他吸引到小说写作上来。否则,我们就得感谢他少年荒唐干了蠢事,这才使他不可能过上舒服的中产阶级生涯而迫使他成为庸俗、贫穷和失败生活的纪录者。

1948年5月为《政治与文学》写作,未刊出该刊即停刊;

1960年6月发表于《伦敦杂志》

---

<sup>①</sup> 吉辛年轻时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多项奖学金,后因为在经济上帮助一不幸少女而犯偷窃罪,判刑一月,被开除学籍,断送了前程。

## 附录

### 我的简历

我于 1903 年生于孟加拉的莫蒂哈里，是侨居印度的一个英国人家庭的第二个孩子。1917—1921 年很幸运地获得了奖学金到伊顿公学就读，但是我在那里没有用功读书，学到东西很少，我并不认为伊顿对我的一生成长有什么潜移默化的影响。

从 1922 年到 1927 年，我在缅甸的印度帝国警察部队服役。我后来放弃了，一部分原因是那里的气候毁了我的健康，一部分原因是我已含糊地有了写书的念头，但主要是因为我不能再继续为我已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个大骗局的帝国主义服务了。我回欧洲以后，在巴黎生活了大约一年半，写没有人愿意出版的长、短篇小说。钱用完后，我有好几年过着相当艰苦的贫穷生活，在这期间，我洗过盘子，当过家庭教师，在蹩脚的私立学校里教过书。我还在伦敦一家书店里干过一年多的半日工店员。这项工作本身很有意思，但是缺点是我非住在伦敦不可，而我厌恶伦敦。到了 1935 年左右，我能够靠写作收入生活了，该年年底，我搬到乡下，开了一家小杂货铺。它的收支只能勉强相抵，不过它教会了我有关这个行业的一些门道，如果我以后要在这方面再作尝试的话，就会是很有用处的。我于 1936 年夏季结了婚。年

底我去西班牙参加内战，我的妻子不久就跟了来。我在阿拉贡前线为 P. O. U. M.<sup>①</sup> 的民兵组织服役 4 个月，受了重伤，幸而没有严重的后遗症。在此以后，除了在摩洛哥过了一个冬季以外，我不敢说还做了什么事情，只是写书和养鸡种菜而已。

我在西班牙看到的情况和我从此以后看到的左翼政党的内部运行情况，使我对政治产生了厌恶。我有一阵子是独立工党党员，但是在目前这场战争开始时就脱离了他们，因为我认为他们是在胡说八道，他们提出的政策方针只会使希特勒做起事来更加容易一些。从感情上来说，我肯定是“左派”，但是我相信，作家只有摆脱政党标签才能保持正直。

我最喜欢而且百读不厌的作家是莎士比亚、斯威夫特、菲尔丁、狄更斯、查尔斯·里德、塞缪尔·巴特勒、左拉、福楼拜，现代作家是乔伊斯、T. S. 爱略特、D. H. 劳伦斯。但是我认为现代作家对我影响最大的是毛姆<sup>②</sup>，我极其钦佩他直截了当地讲故事而不加修饰的本领。工作之外，我最喜欢做的事情是种花，特别是种菜。我喜欢英国式的烹调和英国啤酒、法国红葡萄酒、西班牙白葡萄酒、印度红茶、浓烈烟草、煤烧的壁炉、烛光和舒服的椅子。我不喜欢城市、闹声、汽车、收音机、罐头食品、中央供暖、“现代式”家具。我妻子的爱好几乎完全与我相同。我的健康状况糟糕，但它从来没有使我不能做我要做的任何事情，除了，至今为

---

① 西班牙一小党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缩写。

② 斯威夫特(1667—1745)，英作家，著有《格莱佛游记》；菲尔丁(1707—1754)，英小说家，著有《汤姆·琼斯》；里德(1814—1884)，英小说家，著有多部历史浪漫小说；巴特勒(1835—1902)，英小说家，著有讽刺小说多部；T. S. 爱略特(1888—1965)，英诗人，著有《荒原》；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著有《尤利西斯》；D. H. 劳伦斯(1883—1930)，英作家，著有《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毛姆(1874—1965)，英作家，著有《人性的羁绊》等。

止,在目前的这场战争中作战。我也许还应该提一句,虽然我这里提出的关于我自己的情况的叙述都是真的,但是乔治·奥威尔不是我的真名。<sup>①</sup>

我目前没有写小说,主要是由于战争所造成的不安定。但是我计划写一部共分三部分的长篇小说,叫《狮子和独角兽》或者《生者和死者》,希望在1941年某个时候写出第一部分来。

1940年4月17日为《20世纪作家》撰写

---

<sup>①</sup> 乔治·奥威尔的真实姓名是埃里克·亚瑟·布莱尔。

## 奥威尔年谱

- 1903年** 6月25日生于印度孟加拉邦莫蒂哈里,原名埃里克·阿瑟·布莱尔。父亲在当地殖民地政府供职。用奥威尔自己的话来说,他的家庭属于“上层中产阶级偏下,即没有钱的中产家庭”。
- 1904年** 随母回英国定居。
- 1911年** 8岁,入寄宿学校圣塞浦里安。学校生活对他日后性格有极大影响。
- 1914年** 欧战爆发,11岁的奥威尔首次在地方报上发表了一篇诗作《醒来吧,英国的小伙子们》。
- 1917年** 14岁,在圣塞浦里安毕业后,因家庭经济拮据,靠奖学金升入伊顿公学。
- 1921年** 18岁,从伊顿公学毕业,成绩平庸,无法申请牛津或剑桥奖学金,而家庭经济状况又无力供他升学,只得投考公务员,去缅甸参加帝国警察部队。在缅甸服役5年,目睹帝国主义统治对殖民地人民造成的苦难,激发了在圣塞浦里安学校时期萌芽的反权威思想。
- 1927年** 休假回国,决定辞职,脱离缅甸的帝国警察部队。



- 1928年** 开始写作生涯。同情下层人民,为搜集素材,在巴黎和伦敦深入底层过穷苦生活。曾在巴黎的一家豪华旅馆的厨房帮工,又到英国肯特郡当农业帮工。这些生活经验后来写入《在巴黎和伦敦的穷困潦倒生活》。
- 1930—**
- 1933年** 以写书评和教书谋生,同时写《缅甸岁月》。竣稿后患肺炎,多次复发。
- 1933年** 《在巴黎和伦敦的穷困潦倒的生活》用乔治·奥威尔的笔名出版。
- 1934年** 《缅甸岁月》在美国出版,在此之前,英国出版商没有一家愿意接受书稿。
- 1935年** 小说《教士的女儿》出版,几个月后,《缅甸岁月》终于出英国版。
- 1936年** 小说《让盾形花继续飞扬》出版。接受出版商聘约,到英格兰北部工业区约克郡和兰开郡考察工人生活状况,所见所闻坚定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归来写《去维冈码头之路》。同年7月,西班牙内战爆发。与爱琳·奥肖纳赛结婚。同年年底一起去西班牙参加保卫共和国的国际志愿军。
- 1937年** 《去维冈码头之路》出版。同年6月在前线受伤,喉部中弹,回英国治疗休养。
- 1938年** 出版《向卡塔隆尼亚致敬》,该书报道西班牙内战,特别是国际志愿军内部左翼各派的相互斗争。
- 1939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多次报名参军,皆因体格检查不合格遭拒。后参加国内警卫队。战前写的《上来透口气》出版。

- 1941年** 为英国广播公司主持对印度广播。
- 1943年** 任工党刊物《论坛》的文学编辑,并写专栏《随我高兴》。同年11月起开始写《动物农场》。
- 1944—**
- 1945年** 战时后期任《观察家报》驻欧战地记者。
- 1945年** 爱琳病死,其时奥威尔尚在德国采访。《动物农场》出版,由于版税收入较丰,生活开始宽裕,迁至苏格兰西海岸一岛上生活,继续为《论坛》及其他报刊写稿,并开始写《1984》。
- 1948年** 《1984》竣稿,书名只是把该年“48”颠倒过来,成为“84”。健康恶化。
- 1949年** 与索尼亚·布劳纳尔结婚。《1984》出版。
- 1950年** 1月患肺病去世,年仅46岁。